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MURAD CHIA JEI[®] MURAD CHIA JEI BIOTECHNOLOGY Co., Ltd.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合計貳仟伍佰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五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為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並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6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計新台幣壹拾捌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muradchiajei.com>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金額與比率：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 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6,000,000	2.23%
現金增資	176,345,400	24.61%
盈餘轉增資	166,403,260	23.22%
可轉債轉新股	198,678,190	27.73%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9,042,350 (含私募配發2,620,070)	23.59%
私募	68,000,000	9.49%
員工紅利轉增資	5,522,900	0.77%
減資	(18,240,000)	(2.54)%
庫藏股註銷	(65,180,000)	(9.10)%
合計	716,572,1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除依規定分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 (02)2326-9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籬仔內分行 網址： <http://www.hncb.com.tw>
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班超路 132 號 電話： (07)711-2366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egabank.com.tw>
地址：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 樓 電話： (02)2522-913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電話： (02) 2586-585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林億彰會計師、廖阿甚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 <http://www.pwc.tw>
地址：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電 話： (07) 237-311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 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 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 址： <http://www.fsi-law.com>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電 話： (02)2751-9918

十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林慶弘 代理發言人姓名： 林麗鳳
職稱： 財務部協理 職稱： 管理部協理
電話： (07)970-0568#102 電話： (07)970-0568#190
電子郵件信箱： angelin@chiajei.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tracy@chiajei.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muradchiajei.com>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716.57 百萬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 之 30 號 9 樓		電話：(07)970-0568		
設立日期：84 年 5 月 6 日			網址：http://www.muradchiajei.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91 年 8 月 8 日		公開發行日期：89 年 1 月 10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曾冬齡 總經理：鍾祥鳳			發言人：林慶弘 職稱：財務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林麗鳳 職稱：管理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586-5859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26-9888		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林億彰、廖阿甚			電話：(07)237-3116		網址：http://www.pwc.tw	
現任簽證會計師：林億彰、吳建志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5 號 22 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電話：(02)2751-9918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1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 ☐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3.88%（103 年 12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0.80%（103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曾冬齡	5.13%	董事	陳慧燕	-
	董事	鍾祥鳳	5.28%	獨立董事	魏啟祥	-
	董事	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鍾國榮	0.02%	獨立董事	王文斌	-
	董事	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再林	0.02%	獨立董事	蕭進益	-
	董事	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范介綸	0.02%	監察人	林美珍	0.37%
	董事	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春輝	0.02%	監察人	陳代煜	0.00%
	董事	劉淑真	3.45%	監察人	洪正義	0.43%
工廠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 之 30 號 9 樓 高雄市美濃鎮泰安路 345 號 2-4 樓				電話：(07)970-0568 (07)681-3581		
主要產品：甲魚精-P、美心強-P、寶康加強錠、勁能量膠囊、π 活水機及濾材、怡悅康錠等 市場結構：內銷 96.89 % 外銷 3.11 % (102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43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4 頁	
1 0 2 年 度 營業收入：598,195 仟元 稅前純益：5,922 仟元 每股盈餘：0.37 元					86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書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文第 66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4 年 2 月 3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4
(一)風險因素	4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2
(四)董事及監察人	14
(五)發起人	17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資本及股份	23
(一)股份種類	23
(二)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6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1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1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32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3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3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3
十、併購辦理情形	33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3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34
(一)業務內容	34
(二)市場與產銷概況	4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8
(四)環保支出資訊	49
(五)勞資關係	49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2
(一)自有資產	52
(二)租賃資產	5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2
三、轉投資事業	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5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4
四、重要契約	55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5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6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2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2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8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9
(四)財務分析	90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6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99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9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99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99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9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99
(三)期後事項	99
(四)其他	99
四、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	100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1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2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2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3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4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4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4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05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6
二、本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	116
三、盈餘分配表	116
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六：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5 月 6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 之 30 號 9 樓

電話：(07)970-0568

2.分公司：

(1)高雄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 之 18 號 1 樓

電話：(07)815-3239

(2)台南分公司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5 樓

電話：(06)298-3802

(3)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631 號 14 樓之 1

電話：(04)2237-5325

(4)台北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97 號 7 樓

電話：(02)2581-5231

(5)美濃分公司

地址：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345 號 2-4 樓

電話：(07)681-3581

(6)花蓮分公司

地址：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180 號 1 樓

電話：(03)823-2818

(7)研訓中心

地址：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351 號

電話：(07)681-1878

(8)新竹分公司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九路 7 之 3 號 4 樓

電話：(03)656-2718

(9)中和分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5 樓

電話：(02)8221-3568

3.工廠：

(1)高雄廠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 之 30 號 9 樓

電話：(07)970-0568

(2)美濃廠

地址：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345 號 2-4 樓

電話：(07)681-3581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項目
84 年 5 月	公司設立登記核准，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0 仟元。
85 年 8 月	公司先後在高雄及台南成立辦事處。
86 年 1 月	為了擴大對台中及台北地區各經銷商之服務，分別於年初在台中及台北成立辦事處。
86 年 10 月	獲得由「中華民國經貿企業協會」頒發「台灣金品獎」。
86 年 12 月	通過 ISO-9002 國際品質管理標準驗證。
87 年 3 月	獲得消費者協會主辦評鑑「金牌獎」之殊榮。
87 年 4 月	與日本知名的「冷取健康法」公司-「高陽社株式會社」正式簽約，並引進在日本推廣多年之「冷取健康法」主力產品-松森思，和在日本創造甚多健康奇蹟之甲魚蛋產品-「美心強-P」，陸續引進並開始在各辦事處銷售。
87 年 5 月	高雄廠達完工階段，開始致力生產包裝主力產品「甲魚精-P」。
87 年 11 月	辦理現金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6,000 仟元。
88 年 9 月	召開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新台幣 18,240 仟元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72,620 仟元，以清償公司台北、台中、台南等購置辦事處之長期貸款，並充實營運資金。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30,380 仟元。
89 年 1 月	補辦公開發行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普通股股票，實收資本總額為新台幣 130,380 仟元。
89 年 5 月	核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0,53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0,919 仟元。
89 年 12 月	購置美濃廠之土地及建物供製造產品之場所及增購台南辦事處供銷售之營業場所。
90 年 3 月	為使業務能更快速處理，故申請設立分公司，使台北、台中及台南辦事處，更名為台北、台中及台南分公司。
90 年 5 月	股東常會通過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75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8,670 仟元。
90 年 11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43,725 仟元，並修訂章程，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2,395 仟元。
91 年 1 月	獲准申請為興櫃股票，並購買花蓮辦公室，預定成立花蓮分公司。
91 年 4 月	獲准申請為上櫃股票，同時成立花蓮分公司。
91 年 6 月	股東會通過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8,27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11,256 仟元。
91 年 8 月	股票正式掛牌上櫃，以生化科技類股，股票代碼為 4109。
91 年 9 月	董事會決定斥資新台幣 2.5 億元興建加捷研發訓練中心。
92 年 5 月	股東會通過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49,05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0,305 仟元。
92 年 7 月	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 億元，並獲准掛牌上櫃，代號為 41091。
92 年 9 月	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92 年 11 月	加捷研發訓練中心正式動工興建。
93 年 5 月	股東會通過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64,41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59,244 仟元。
93 年 7 月	成立五股分公司。
93 年 7 月	董事長及總經理將其股票各計 1,000 仟股及 900 仟股轉讓於台新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做信託管理。
93 年 9 月	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共計買回 480 仟股，並於民國 94 年 3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年度	項目
94 年 3 月	辦理庫藏股 480 仟股註銷，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85,146 仟元。
94 年 4 月	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共計買回 696 仟股，並於民國 94 年 10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94 年 6 月	股東會通過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9,447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38,89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10,673 仟元。
94 年 7 月	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共計買回 978 仟股，並於民國 94 年 10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94 年 10 月	辦理庫藏股 1,674 仟股註銷，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93,933 仟元。
94 年 11 月	取得 ISO22000 及 HACCP 國際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94 年 12 月	加捷研發訓練中心完工。
95 年 3 月	主力產品「甲魚精-P」取得我國食品 GMP 認證。
95 年 6 月	股東會通過未分配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39,583 仟元。
95 年 6 月	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共計買回 844 仟股，並於民國 95 年 10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95 年 10 月	辦理庫藏股 844 仟股註銷，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1,962 仟元。
96 年 6 月	股東會通過未分配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52,954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發行新股新台幣 15,011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6,901 仟元，於民國 96 年 10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97 年 2 月	成立新竹分公司。
97 年 6 月	股東會通過未分配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34,952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發行新股新台幣 13,10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50,008 仟元，於民國 97 年 9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97 年 9 月	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共計買回 659 仟股，並於民國 98 年 2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97 年	榮獲國家品質保證金像獎。
97 年 11 月	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共計買回 326 仟股，並於民國 98 年 4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98 年 1 月	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份，共計買回 75 仟股，並於民國 98 年 4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98 年 2 月	辦理庫藏股 659 仟股註銷，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3,418 仟元，於民國 98 年 2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98 年 4 月	辦理庫藏股 401 仟股註銷，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39,408 仟元，於民國 98 年 4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98 年 6 月	股東會通過未分配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1,97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發行新股新台幣 8,788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8,196 仟元，於民國 98 年 10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99 年 6 月	股東會通過未分配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22,410 仟元及資本公積轉發行新股新台幣 13,446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61,642 仟元，於民國 99 年 10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99 年 12 月	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2.1 億元，並獲准在櫃買中心掛牌上櫃，代號為 41092。
100 年 6 月	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轉發行新股新台幣 29,652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32,390 仟元，於民國 100 年 10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100 年 11 月	獲得由「成大企業管理協進會」頒發「金舵獎」。
100 年 12 月	辦理庫藏股 2,460 仟股註銷，註銷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07,790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1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年度	項目
101 年 6 月	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轉發行新股新台幣 40,623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48,413 仟元，於民國 101 年 10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102 年 5 月	成立中和分公司。
102 年 6 月	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轉發行新股新台幣 21,937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3,715 仟元，於民國 102 年 10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102 年 10 月	辦理私募股票發行新股新台幣 5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23,715 仟元，於民國 102 年 10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102 年 11 月	股東臨時會通過更名為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同年底辦理更名登記完竣。於 103 年 2 月更名股票正式掛牌上櫃，股票簡稱為穆拉德，股票代碼不變仍為 4109。
103 年 3 月	五股分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辦理廢止登記完竣。
103 年 4 月	辦理私募股票發行新股新台幣 1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79,980 仟元，於民國 103 年 5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103 年 6 月	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轉發行新股新台幣 26,479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13,700 仟元，於民國 103 年 10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評估說明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A.資產

(A)權益類金融商品：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B)應收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C)其他金融資產：係包含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後，尚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B.負債

(A)應付公司債：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B)其他金融負債：包含各項流動負債，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後，尚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匯率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銷產品係以內銷及內購為主，預期本年度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力產品為營養保健食品，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應無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計 28,830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為子公司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Ltd 向永豐銀行借款美金 60 萬元及向兆豐銀行借款美金 30 萬元作背書保證。

(3)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開發穆加營養奶昔

全食物型態營養強化酵母複合維生素礦物質及多種植物濃縮素是能量的泉源，維生素 B 群是身體調節代謝的重要元素。故攝食維生素時應包含全部的 B 種類，因它們互相當作催化劑及輔助劑，且維生素 B 群中的每一種維生素具有平衡比例及互相關聯，單獨只攝取一種可能會破壞其平衡。另外，維生素 B 群是水溶性，容易從尿液中排出，故無需擔心攝取太多的問題。

(2)開發御加神守

富含營養素的甲魚粉，添加藍藻粉(螺旋藻)的營養。四大營養優勢-維生素 B 群豐富，更是植物性維生素 B12 的良好來源、高優質蛋白質、多元不飽和脂肪酸「 γ -亞麻仁油酸」(GLA)及全食性營養。

(3)預計 103 年投入研發費用

包含研發人員薪資、研發材料及委外進行研究等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計新台幣 34,500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之執行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多年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若面臨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隨即擬定對策，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產能利用率尚未完全充分運用，故短期內尚無增資擴廠之可能性。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貨之客戶皆未達銷貨總額 10%以上，故無客源集中之風險；進貨方面，針對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較集中之廠商，均簽訂長期供貨合約，進貨來源相當穩定，故已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96 年度與和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東公司)訂定「薇爾妝水合保濕潤滑膠」經銷合約，約定應於 18 個月內訂購至少 120 萬支潤滑膠，並交付履約保證金 2,800 仟元，然嗣後因和東公司與原廠製造商韓商薇爾妝公司間之合約問題，致無法出貨，本公司遂終止兩造間之經銷契約，並請求和東公司返還履約保證金。和東公司則以本公司主張終止契約不合法，故本公司係無理由未履行契約，反訴請求本公司給付 5,737 仟元之損害賠償。本案依本公司委任之律師表示：「由於本公司並非以和東公司無法出貨等事由，請求終止契約，而係以原廠製造商韓商薇爾妝公司已與和東公司終止契約，故無法於上開期間內再為供貨為由即先行終止契約。且和東公司亦對本公司表示不再續約，兩造之合約即因和東公司之反對續約而告終止，鑒於該履約保證金亦有預付貨款之性質，兩造間之契約既已終止效力，其預付貨款之目的即告喪失，和東公司自應返還該履約保證金。本案一、二審法院固以本公司對和東公司主張返還履約保證金之請求為無理由而駁回本公司本訴 2,800 仟元之請求；惟和東公司以所失利益為範圍，並保留為一部請

求本公司應給付 5,698 仟元之反訴主張亦遭法院駁回(若全部請求之金額為 14,245 仟元)。

惟本案二審判決顯有判決違反最高法院解釋契約之原則、判決不備理由、判決違反經驗法則及判決未行使闡明權之違背法令情事，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臚列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提起上訴，並於 102 年 5 月 14 日經第三審法院認定原判決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 806 號判決)，而獲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之判決。

嗣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2 年度上更(一)字第 10 號審理後判決本公司 2,800 仟元之請求，為有理由。惟和東公司仍以該更審判決違背法令聲明上訴。本案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業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1707 號裁定，駁回和東公司之上訴。」

因法院最終判決為本公司勝訴，故本公司無須賠償和東公司。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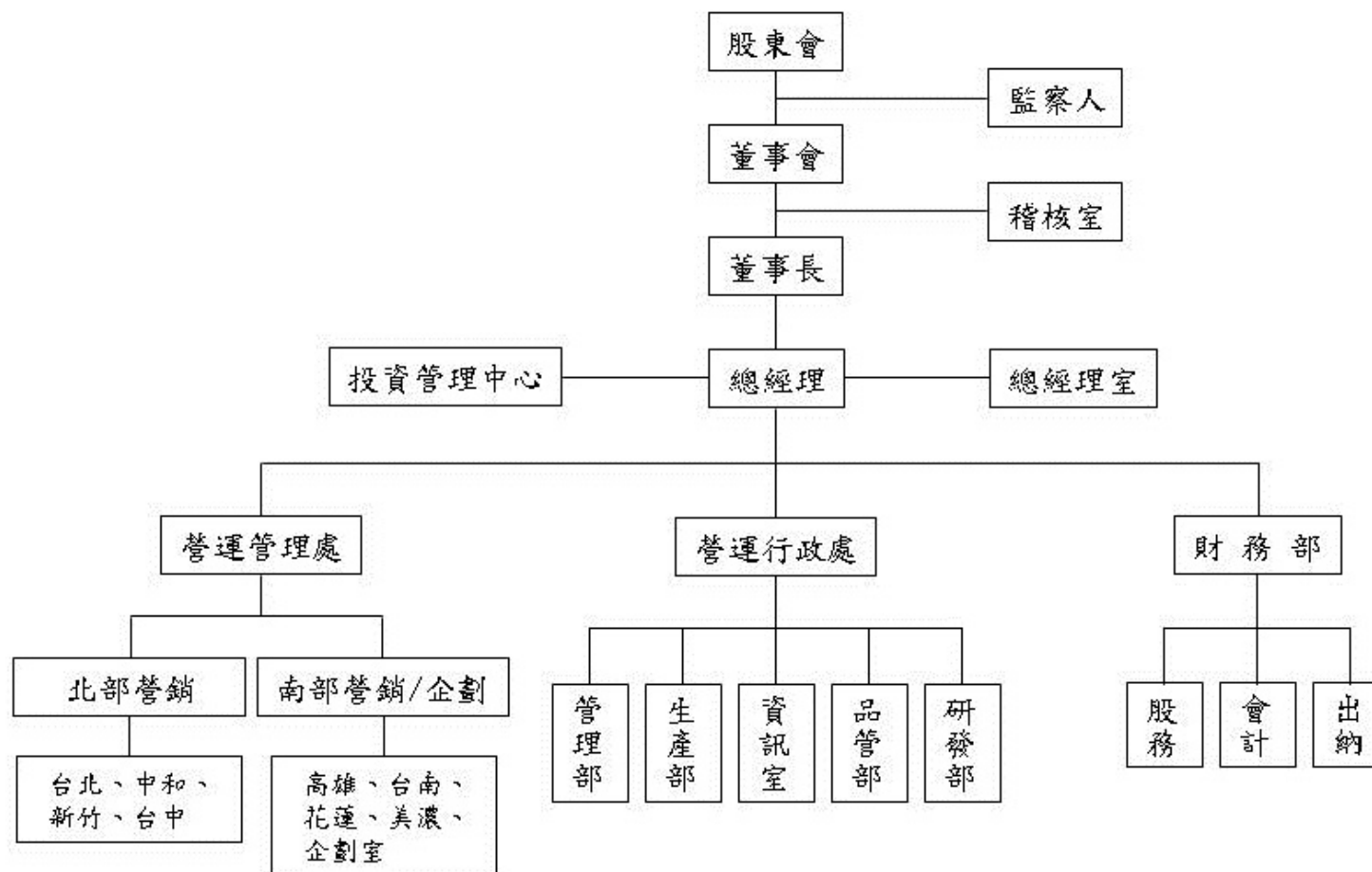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圖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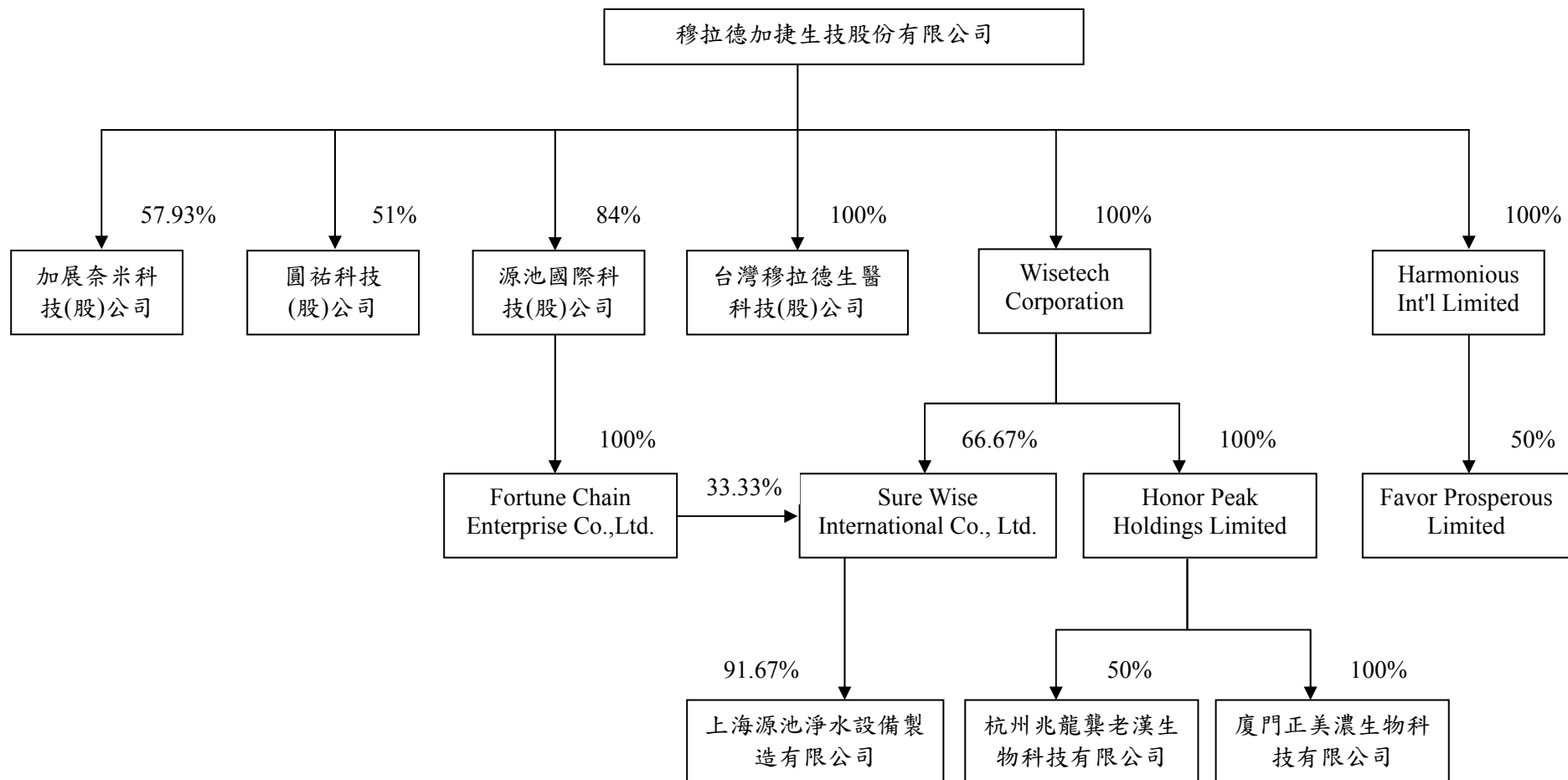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總	經	理	(1)公司經營理念、經營策略、經營目標之訂定。 (2)轉投資事業之核定與監管。 (3)公共關係與企業形象之維護。 (4)經營目標之執行。 (5)轉投資事業評估與執行。 (6)公司經營績效之評估、分析與改進。 (7)目標管理、分層負責之落實與獎懲。		
總	經	理	(1)專案計劃之執行與管理。 (2)行銷通路經銷商訓練活動規劃、執行與管理。		
稽	核	室	內控制度作業之調查、評估、異常分析與改善建議，各單位工作績效之考核與追蹤。		
企	劃	室	市場調查、廣告及促銷活動之擬定與執行及各項資料之收集。		
研	發	部	負責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開發。		
資	訊	室	負責全公司電腦資料化處理規劃及各部門應用軟硬體之維護、標準文件；發行管理及有關資料專案處理。電子醫學設備軟硬體規劃及維護。綜理公司資訊系統維護與發展。		
南/北部	營	銷	(1)產品賣出及售後服務櫃台作業。 (2)分公司行政管理業務。 (3)經銷商聯繫。 (4)市場及產品資訊收集。 以下美濃分公司-研發教育中心，適用： (5)工務課-水電、機電器設備(發電機/鍋爐/洗衣設備/空調機組)維護與管理。 (6)總務課-內外環境/餐廳/住宿房務等清潔作業及相關用品/倉儲維護與管理。		
投資	管理	中心	轉投資事業管理與執行。		
財	務	部	(1)會計課-負責一般會計事務、成本結轉及報表編制等事宜。 (2)出納課-資金調度、銀行往來、現金、支票及各項付款業務等出納事宜。 (3)股務課-負責公司股務作業及股東會等相關事宜。		
管	理	部	(1)採購課-生產原物料、庶務用品及固定資產等採購業務。 (2)人事課-全體員工勞、健保，薪資發放，休假、病假、事假等管理，以及教育訓練，考核，升遷，獎懲等事項。 (3)總務課-負責公司日常事務之管理及資產之維修等事宜。		
品	管	部	配合公司 GMP 作業，對全公司所生產及代理之產品之品質採取全面品質管理獨立作業，以確保客戶擁有最高品質產品。		
生	產	部	(1)倉管課-全公司庫存發送管理業務。 (2)生管課-生產管理相關業務及工作。 (3)製造課-公司產品之生產製造。 (4)衛生課-衛生管理相關業務及工作。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03.9.30)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 年 09 月 30 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 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股份		
		持股 比例	股份	金額	持股 比例	股份	金額
加展奈米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57.93	840,000	7,025	-	-	-
圓祐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51.00	746,512	5,589	-	-	-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84.00	1,218,000	7,969	-	-	-
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公司	子公司	100.00	3,000,000	68,000	-	-	-
Wisetech Corporation	子公司	100.00	5,998,340	182,624	-	-	-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子公司	100.00	500,000	15,678	-	-	-
Fortune Chain Enterprise CO.,Ltd.	孫公司	100.00	-	3,288	-	-	-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Ltd.	孫公司	100.00	-	9,921	-	-	-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孫公司	100.00	-	129,442	-	-	-
Favor Prosperous Limited	孫公司	50.00	-	14,913	-	-	-
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孫公司	91.67	-	6,084	-	-	-
杭州兆龍龔老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50.00	-	42,892	-	-	-
廈門正美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100.00	-	73,008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鍾祥鳳	90/05/10	3,783,837	5.28	3,676,085	5.13	-	-	交通大學 EMBA	圓祐科技(股)公司董事 加展奈米科技(股)公司董事 秋雨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穆拉德科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董事 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曾冬齡	配偶	0
副總經理	何志誠	92/03/27	121,840	0.17	-	-	-	-	中原大學電機系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兼任總經理	無	無	無	0
副總經理	李春生	92/03/27	209,396	0.29	-	-	-	-	國防部軍事情報學校	無	無	無	無	0
副總經理	姜振義	92/03/27	153,451	0.21	-	-	-	-	龍華工專電機科	欣誠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副總經理	葉明福	92/03/27	400	0.00	-	-	-	-	屏東科技大學食科所	無	無	無	無	0
協理	吳寶泰	92/03/27	10,072	0.01	-	-	-	-	亞東工專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0
協理	林麗鳳	92/03/27	1,499	0.00	-	-	-	-	高雄工專工管科	加展奈米科技(股)公司董事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協理	林慧莉	92/03/27	4,381	0.01	-	-	-	-	正修工專電子科	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協理	鍾宜蓓	92/03/27	65,960	0.09	-	-	-	-	崑山科技大學產經系	無	經理	鍾雅庭	姐妹	0
協理	謝秀萍	92/03/27	2,683	0.00	-	-	-	-	中華醫事學院生科系	無	無	無	無	0
協理	侯明宏	96/06/15	5,797	0.01	-	-	-	-	正修工專電子科	無	無	無	無	0
協理	林慶弘	102/07/14	-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經理	吳品萱	96/05/01	21,429	0.03	-	-	-	-	嘉南藥理學院食衛系	無	無	無	無	0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王麗琄	96/06/15	-	-	-	-	-	-	東方設計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0
經理	楊美芬	96/06/15	205	0.00	-	-	-	-	僑光商專企管科	無	無	無	無	0
經理	鍾雅庭	96/06/15	68,809	0.10	-	-	-	-	正修科技大學經管所	無	協理	鍾宜蓓	姐妹	0
經理	楊惠雲	99/07/19	4,990	0.01	-	-	-	-	崑山科技大學資管系	無	無	無	無	0
經理	張郁雯	100/11/15	-	-	-	-	-	-	致理技術學院企管系	無	無	無	無	0
經理	黃美瑜	101/03/01	9	0.00	-	-	-	-	龍華工商專資管系	無	無	無	無	0
經理	吳美鈴	102/03/01	1,271	0.00	-	-	-	-	台中商專會統科	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0
經理	涂姿妃	102/03/01	-	-	-	-	-	-	高雄海洋技術學院水產食品科學系	無	無	無	無	0
經理	張珉雯	102/05/01	1,233	0.00	-	-	-	-	中國技術學院國貿系	無	無	無	無	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曾冬齡	90.05.10	102.06.28	3	3,404,355	6.21	3,676,085	5.13	3,783,837	5.28	-	-	師範大學教育心理學系	Wisetech Corporation 董事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Hammonious Int'l Limited 董事 Favor Prosperous Limited 董事 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兼任總經理	鍾祥鳳	配偶
董事兼任總經理	鍾祥鳳	90.05.10	102.06.28	3	3,504,142	6.39	3,783,837	5.28	3,676,085	5.13	-	-	交通大學 EMBA	圓祐科技(股)公司董事 加展奈米科技(股)公司董事 秋雨文化事業(股)公司董事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董事 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	曾冬齡	配偶
董事	欣誠投資(股)公司	99.06.25	102.06.28	3	13,220	0.02	14,274	0.02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欣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鍾國榮	99.06.25	102.06.28	3	-	-	25,446	0.04	-	-	-	-	左營高中	圓祐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欣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再林(註)	103.07.01	103.07.01	3	-	-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電機系	世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宇量科技(股)公司董事 資訊工房(股)公司董事長 遠播資訊(股)公司董事 能率壹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寰宇電控(股)公司董事 朝昶科技(股)公司董事 開發文創價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董事：欣誠投資(股)公	范介綸(註)	103.07.01	103.07.01	3	-	-	-	-	4,279	0.01	-	-	竹南君毅中學	介綸商行負責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司(代表人)																	
董事：欣誠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洪春輝(註)	103.07.01	103.07.01	3	-	-	-	-	3	0.00	-	-	台中大明工商	無	無	無	無
董事	劉淑真	102.11.18	102.11.18	3	2,380,000	3.5	2,471,703	3.45	-	-	-	-	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	台灣尼奧克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穆拉德科技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學鼎生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陳慧燕	102.11.18	102.11.18	3	-	-	-	-	-	-	-	-	國立二林工商	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魏啟祥	97.02.22	102.06.28	3	-	-	-	-	-	-	-	-	交通大學電研所	惠統精機工廠(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王文斌	97.02.22	102.06.28	3	-	-	-	-	-	-	-	-	交通大學控工系	無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蕭進益	102.11.18	102.11.18	3	-	-	-	-	-	-	-	-	交通大學 EMBA	南京資訊(股)公司董事 安馳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陞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習慣領域(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林美珍	90.11.08	102.06.28	3	232,569	0.42	266,710	0.37	70,071	0.10	0	0.00	逢甲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代煜	96.06.15	102.06.28	3	1,279	0.00	1,380	0.00	-	-	-	-	第一科技大學財管所	大億大投資(股)公司財務協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洪正義	102.06.28	102.06.28	3	262,000	0.48	306,000	0.43	28,074	0.04	-	-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無	無	無	無

註：法人董事欣誠投資(股)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 日改派代表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11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姜振義（5%）、鍾欣燁（95%）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

103 年 11 月 30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發 行公司 獨立董 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曾冬齡		無	無	✓	✓	—	—	—	✓	✓	✓	—	✓	✓	0
鍾祥鳳		無	無	✓	—	—	—	—	✓	—	✓	—	✓	✓	0
欣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鍾國榮)		無	無	✓	✓	—	✓	—	✓	✓	✓	✓	✓	—	0
欣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再林)		無	無	✓	✓	✓	✓	✓	✓	✓	✓	✓	✓	—	0
欣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介綸)		無	無	✓	✓	✓	✓	✓	✓	✓	✓	✓	✓	—	0
欣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春輝)		無	無	✓	—	—	✓	✓	✓	✓	✓	✓	✓	—	0
劉淑真		無	無	✓	✓	✓	—	✓	✓	—	✓	✓	✓	✓	0
陳慧燕		無	無	✓	✓	✓	✓	✓	—	✓	✓	✓	✓	✓	0
魏啟祥		無	無	✓	✓	✓	✓	✓	✓	✓	✓	✓	✓	✓	0
王文斌		無	無	✓	✓	✓	✓	✓	✓	✓	✓	✓	✓	✓	0
蕭進益		✓	無	✓	✓	✓	✓	✓	✓	✓	✓	✓	✓	✓	0
林美珍		無	無	✓	✓	✓	✓	✓	✓	✓	✓	✓	✓	✓	0
陳代煜		無	無	✓	✓	✓	✓	✓	✓	✓	✓	✓	✓	✓	0
洪正義		無	無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102)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 事 長	曾冬齡	-	-	-	-	101	101	446	446	2.48	2.48	-	-	-	-	-	-	-	-	-	-	-	-	-	2.48	2.48	-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鍾祥鳳	-	-	-	-	101	101	50	50	0.68	0.68	3,024 (註 4)	3,024 (註 4)	-	-	85	-	85	-	-	-	-	-	-	14.77	14.77	-
董 事 (註 1)	欣誠投資 (股)公司	-	-	-	-	406	406	-	-	1.84	1.84	-	-	-	-	-	-	-	-	-	-	-	-	1.84	1.84	-	
	代表人 陳文勇	-	-	-	-	-	-	50	50	0.23	0.23	-	-	-	-	-	-	-	-	-	-	-	-	0.23	0.23	-	
	代表人 黃淑燕	-	-	-	-	-	-	50	50	0.23	0.23	-	-	-	-	-	-	-	-	-	-	-	-	0.23	0.23	-	
	代表人 鍾國榮	-	-	-	-	-	10	50	50	0.23	0.27	-	-	-	-	-	-	-	-	-	-	-	-	0.23	0.27	-	
	代表人 何志誠	-	-	-	-	-	-	50	50	0.23	0.23	1,151	1,151	-	-	65	-	65	-	-	-	-	-	5.74	5.74	-	
董 事 (註 2)	劉淑真	-	-	-	-	25	25	-	360	0.11	1.74	-	-	-	-	-	-	-	-	-	-	-	-	0.11	1.74	-	
	陳慧燕	-	-	-	-	26	26	-	-	0.12	0.12	-	780	-	-	-	-	-	-	-	-	-	-	0.12	3.65	-	
獨立董事	魏啟祥	-	-	-	-	102	102	40	40	0.64	0.64	-	-	-	-	-	-	-	-	-	-	-	-	0.64	0.64	-	
獨立董事	王文斌	-	-	-	-	102	102	50	50	0.69	0.69	-	-	-	-	-	-	-	-	-	-	-	-	0.69	0.69	-	
獨立董事 (註 2)	蕭進益	-	-	-	-	51	51	5	5	0.25	0.25	-	-	-	-	-	-	-	-	-	-	-	-	0.25	0.25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及G等 七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盈餘分配之 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註 3)	黃丙喜	-	-	-	-	-	-	10	10	0.05	0.05	-	-	-	-	-	-	-	-	-	-	-	-	0.05	0.05	-

註1:民國102年06月28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2:民國102年11月18日股東臨時會增選2席董事-劉淑真及陳慧燕、補選1席獨立董事-蕭進益。

註3:民國102年06月28日解任。

註4:係包含提供汽車津貼:每月租金45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曾冬齡、鍾祥鳳、欣誠投資(股)公司、陳文勇、黃淑燕、鍾國榮、何志誠、魏啟祥、王文斌、劉淑真、陳慧燕、蕭進益、黃丙喜		曾冬齡、鍾祥鳳、欣誠投資(股)公司、陳文勇、黃淑燕、鍾國榮、何志誠、魏啟祥、王文斌、劉淑真、陳慧燕、蕭進益、黃丙喜	曾冬齡、欣誠投資(股)公司、陳文勇、黃淑燕、鍾國榮、何志誠、魏啟祥、王文斌、劉淑真、陳慧燕、蕭進益、黃丙喜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鍾祥鳳	鍾祥鳳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13		13	13

(2)監察人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美珍	-	-	254	254	140	140	1.79	1.79	無
監察人	陳代煜									
監察人(註 1)	洪正義									
監察人(註 2)	王錦波									

註 1: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新任。

註 2: 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洪正義、林美珍 陳代煜、王錦波	洪正義、林美珍 陳代煜、王錦波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4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 額(D)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數額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外 投資 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鍾 祥 鳳	4,258	4,258	-	-	2,831 (註)	2,831 (註)	315	-	315	-	33.55	33.55	-	-	-	-	無
副 總	何 志 誠																	
副 總	李 春 生																	
副 總	姜 振 義																	
副 總	葉 明 福																	

註：係包含提供配車租賃津貼；油資津貼。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何志誠、李春生、 姜振義、葉明福	何志誠、李春生、 姜振義、葉明福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鍾祥鳳	鍾祥鳳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5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鍾祥鳳	-	941	941	4.26
	副總經理	姜振義				
	副總經理	何志誠				
	副總經理	李春生				
	副總經理	葉明福				
	協理	林慧莉				
	協理	林麗鳳				
	協理	吳寶泰				
	協理	鍾宜蒨				
	協理	謝秀萍				
	協理	侯明宏				
	協理	林慶弘				
	經理	鍾雅庭				
	經理	吳美鈴				
	經理	黃美瑜				
	經理	楊惠雲				
	經理	王麗琄				
	經理	吳品萱				
	經理	張郁雯				
	經理	涂姿妃				
	經理	楊美芬				
	經理	張珉雯				
員 工	總經理	鍾祥鳳	-	687	687	3.11
	副總經理	姜振義				
	副總經理	何志誠				
	副總經理	李春生				
	協理	林慧莉				
	協理	鍾宜蒨				
	協理	林麗鳳				
	協理	吳寶泰				
	經理	吳美鈴				
	經理	鍾雅庭				

2.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	本公司	合併
董 事		1,994	1,994	1,715	2,085
監 察 人		616	616	394	39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085	7,219	7,404	7,404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3.48	35.94	43.10	44.7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本公司依據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底薪，再依工作特性補助交通津貼，而其薪資按學歷、經歷、年資、工作貢獻度為依據訂定之；本公司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之規定，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訂定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後發放。

B.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但其中董監事酬勞訂為5%，員工紅利訂為10%；召開董事會時，發予出席之董監事每次有5仟元之車馬費，作為交通費用之補貼；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通過決議，並提報董事會且通過決議：授予總經理之特別獎金，以年度稅後淨利之金額超過1,500萬元，作為衡量績效門檻，針對超過門檻部份給予10%特別獎金。

C.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外，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及公司營運狀況、未來風險等因素，與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貢獻度及績效呈高度關連性，另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或檢討之。

D.本公司於10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102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1,168,200元。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1,657,210 (私募 7,062,007)	28,342,790	100,000,000	上櫃買賣 64,595,203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98.02	10	69,500	695,000	44,342	443,418	庫藏股註銷 6,590	無	金管證三字 第 0970063032 號 高市府經二公字 第 09800432950 號
98.04	10	69,500	695,000	43,941	439,408	庫藏股註銷 4,010	無	金管證三字 第 0980002163 號 金管證三字 第 0980011763 號 高市府經二公字 第 09800499810 號
98.10	10	69,500	695,000	44,820	448,196	資本公積轉增資 8,788	無	金管證發字 第 0980037976 號 高市府經二公字 第 09800682490 號
99.10	10	69,500	695,000	46,164	461,642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446	無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41945 號 高市府經二公字 第 09900673200 號
100.04	24.82	69,500	695,000	49,214	492,142	公司債轉新股 30,500	無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57157 號 高市府四維經商公字 第 10001146590 號
100.07	24.82	69,500	695,000	50,274	502,738	公司債轉新股 10,596	無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57157 號 經授商字 第 10001170200 號
100.10	10	100,000	1,000,000	53,239	532,3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652	無	金管證發字 第 1000037190 號 經授商字 第 10001246050 號
101.01	10	100,000	1,000,000	50,779	507,790	庫藏股註銷 24,600	無	金管證交字 第 1000049575 號 金管證交字 第 1000062340 號 經授商字 第 10101009950 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
101.10	10	100,000	1,000,000	54,841	548,4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623	無	金管證發字 第 1010035057 號 經授商字 第 10101214730 號
102.09	21.69	100,000	1,000,000	55,178	551,778	公司債轉新股 3,365	無	經授商字 第 10201183310 號
102.10	10 18.24	100,000	1,000,000	62,371	623,715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937 私募增資 50,000	無	金管證發字 第 1020029792 號 經授商字 第 10201215390 號
102.11	20.3	100,000	1,000,000	65,173	651,734	公司債轉新股 28,019	無	經授商字 第 10201244570 號
103.04	20.3	100,000	1,000,000	66,198	661,980	公司債轉新股 10,246	無	經授商字 第 10301069330 號
103.05	21.23	100,000	1,000,000	67,998	679,980	私募增資 18,000	無	經授商字 第 10301087080 號
103.10	10 20.3	100,000	1,000,000	71,370	713,7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6,479 公司債轉新股 7,241	無	金管證發字 第 1030029139 號 經授商字 第 10301217360 號
103.12	19.5	100,000	1,000,000	71,657	716,572	公司債轉新股 2,872	無	經授商字 第 10301246460 號

2.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資料

項 目	102 年第 1 次私募					102 年第 2 次私募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2 年 6 月 28 日 12,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 2 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 8 成，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日後洽特定應募人及當時市場情況及下列訂價原則訂定之。 (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之 6 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 3 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10 月 2 日					103 年 4 月 2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仟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江瑞隆	證券交易法 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2,620	無	無	蕭崇河	證券交易法 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2 款	500	無	無
	劉淑真		2,380	無	董事會成員	台灣穆拉德生技行銷(股)公司		400	無	無
					世友投資(股)公司	900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元)	18.24					21.23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元)	參考價格為每股為 22.8 元，與實際價格每股 18.24 元，故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每股差異為 4.56 元					參考價格為每股為 26.53 元，與實際價格每股 21.23 元，故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每股差異為 5.3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係以高於面額之價格溢價發行，對股東權益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1.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 31,200 仟元已於 102 年第 4 季執行完畢。 2.開發新通路及新產品：新台幣 60,000 仟元；已於 102 年第 4 季及 103 年第 1~3 季運用新台幣 25,433 仟元。					1.充實營運資金：新台幣 25,714 仟元已於 103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 2.轉投資：新台幣 12,500 仟元；已於 103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除撥充營運資金，提升財務結構健全度。委託亞洲生化公司開發新產品，已有一項新品於 103 年 3 月推出，尚有數項產品尚在研發中，將會未來陸續推出。					私募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自 104 年起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545 仟元；另私募資金用以轉投資後，預計開設直營健康樂活示範店後，推展健康樂活加盟體系，並以當地優勢，進而拓展販售渠道。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3 年 9 月 3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20	13,141	8	13,169
持 有 股 數	-	-	4,345,086	66,954,826	70,120	71,370,032
持 股 比 例	-	-	6.09	93.81	0.10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9 月 30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6,907	918,904	1.29
1,000 至 5,000	4,066	8,172,481	11.45
5,001 至 10,000	1,008	6,424,740	9.00
10,001 至 15,000	561	6,422,595	9.00
15,001 至 20,000	123	2,082,050	2.92
20,001 至 30,000	206	4,851,931	6.80
30,001 至 40,000	88	2,946,311	4.13
40,001 至 50,000	56	2,484,658	3.48
50,001 至 100,000	78	4,955,846	6.94
100,001 至 200,000	45	6,110,780	8.56
200,001 至 400,000	17	4,920,771	6.89
400,001 至 600,000	3	1,418,530	1.99
600,001 至 800,000	3	2,029,828	2.84
800,001 至 1,000,000	3	2,601,216	3.64
1,000,001 以上	5	15,029,391	21.07
合計	13,169	71,370,032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3 年 9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鍾祥鳳	3,783,837	5.30%
曾冬齡	3,676,085	5.15%
江瑞隆	2,721,087	3.81%
劉淑真	2,471,703	3.46%
捷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76,679	3.33%
世友投資(股)公司	934,677	1.31%
蔡陳卿妹	856,905	1.20%
陳拓欽	809,634	1.13%
蔡天啟	743,540	1.04%
蔡海龍	647,004	0.91%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本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曾冬齡	252,174	-	135,343	-	136,387	700,000
董事兼任 總經理	鍾祥鳳	259,566	-	139,310	-	140,385	600,000
董事	黃丙喜(註 1)	-	-	-	-	-	-
董事	鍾國榮(註 2)	1,745	-	-	-	-	-
董事	欣誠投資(股)公司	-	-	525	-	529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欣誠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鍾 國榮(註 2)	-	-	936	-	944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欣誠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 三祿(註 3)	19,000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欣誠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蔡 維禮(註 3)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欣誠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溫 金梅(註 3)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欣誠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 文勇(註 3、11)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欣誠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 淑燕(註 3、11)	11,397	-	749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欣誠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何 志誠(註 3、11)	8,999	-	4,829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欣誠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 再林(註 11)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欣誠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范 介綸(註 11)	-	-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欣誠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洪 春輝(註 11)	-	-	-	-	-	-
獨立董事	魏啟祥	-	-	-	-	-	-
獨立董事	王文斌	-	-	-	-	-	-
獨立董事	蕭進益(註 4)	-	-	-	-	-	-
董事	劉淑真(註 4)	-	-	-	-	91,703	-
董事	陳慧燕(註 4)	-	-	-	-	-	-

職稱	姓名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監察人	林美珍	17,227	-	24,246	-	9,895	-
監察人	王錦波(註 5)	18,955	-	-	-	-	-
監察人	陳代煜	94	-	50	-	51	-
監察人	洪正義(註 6)	-	-	28,575	-	15,350	-
副總經理	何志誠	8,999	-	4,829	-	(4,480)	-
副總經理	李春生	14,364	-	7,709	-	7,768	-
副總經理	姜振義	12,105	-	(5,663)	-	(4,307)	-
副總經理	吳進益(註 7)	967	-	-	-	-	-
副總經理	葉明福	27	-	14	-	14	-
協理	吳寶泰	691	-	370	-	373	-
協理	林麗鳳	1,102	-	55	-	55	-
協理	謝秀萍	184	-	98	-	99	-
協理	林慧莉	94	-	50	-	3,051	-
協理	鍾宜蓓	5,593	-	3,002	-	(12,553)	-
協理	侯明宏	397	-	213	-	215	-
協理	林慶弘	-	-	-	-	-	-
經理	吳品萱	1,470	-	788	-	795	-
經理	王麗娟	-	-	-	-	-	-
經理	楊美芬	14	-	7	-	7	-
經理	鍾雅庭	4,720	-	2,533	-	2,552	-
經理	楊惠雲	342	-	183	-	185	-
經理	張郁雯	-	-	-	-	-	-
經理	黃美瑜	-	-	-	-	-	-
經理	吳美鈴(註 8)	-	-	46	-	47	-
經理	涂姿妃(註 9)	-	-	-	-	-	-
經理	張珉雯(註 10)	-	-	45	-	45	-

註 1：102 年 6 月 28 任期屆滿改選解任。

註 2：102 年 6 月 28 任期屆滿改選後改任法人董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註 3：101 年 7 月 10 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註 4：102 年 11 月 18 日股東臨時會增選新任。

註 5：102 年 6 月 28 任期屆滿改選解任。

註 6：102 年 11 月 18 日股東常會改選新任。

註 7：102 年 7 月 13 日辭任。

註 8：103 年 3 月 1 日新任。

註 9：103 年 3 月 1 日新任。

註 10：103 年 5 月 1 日新任。

註 11：103 年 7 月 1 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並無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事。

(3)股權質押資訊

103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姓 名	質押變動原因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金額
曾冬齡	質押設定	96/12/21	台新銀行 南京東路分行	無	1,800	2.51	48.97	10,000
	質押解除	103/09/17			1,800	2.51	48.97	
	質押設定	103/09/16	安泰商業銀行	無	1,700	2.37	46.24	30,000
	質押設定	103/10/20			800	1.12	21.76	
鍾祥鳳	質押設定	96/11/13	兆豐銀行 港都分行	無	1,800	2.51	48.97	18,000
	質押設定	103/11/04	安泰商業銀行	無	600	0.84	16.32	500

6.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3年9月30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鍾祥鳳	3,783,837	5.30	3,676,085	5.15	-	-	曾冬齡	夫妻	-
曾冬齡	3,676,085	5.15	3,783,837	5.30	-	-	鍾祥鳳	夫妻	-
江瑞隆	2,721,087	3.81	-	-	-	-	無	無	-
劉淑真	2,471,703	3.46	-	-	-	-	無	無	-
捷訊投資(股)公司	2,376,679	3.33	-	-	-	-	無	無	-
代表人：鄒鳳雲	-	-	-	-	-	-	無	無	-
世友投資(股)公司	934,677	1.31	-	-	-	-	無	無	-
代表人：林再林	-	-	-	-	-	-	無	無	-
蔡陳卿妹	856,905	1.20	743,540	1.04	-	-	蔡天啟	夫妻	-
陳拓欽	809,634	1.13	-	-	-	-	無	無	-
蔡天啟	743,540	1.04	856,905	1.20	-	-	蔡陳卿妹	夫妻	-
蔡海龍	647,004	0.91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止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高		21.20	29.20	32.50
	最低		15.50	17.05	24.30
	平均		18.41	24.48	28.2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04	14.31	12.73
	分配後		11.65	13.98	12.7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035	58,887	69,758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53	0.37	0.19
		調整後	0.53	0.37	0.19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39756019	0.28898113	註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
		資本公積	0.39756017	0.38530829	註
	累積未付股利		—	—	註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34.74	66.16	148.68
	本利比		46.31	83.98	註
	現金股利殖利率		0.02	0.01	註

註：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盈餘尚未決議分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但其中董監事酬勞訂為不高於 5%，員工紅利訂為不高於 10%，但不得為 0%，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所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列供分派股東股利先行扣除。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股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 103 年 6 月 27 日之股東會決議通過，除依法按稅後純益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06,971 元，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732,091 元外，餘按公司章程規定擬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19,859,394 元、董

監事酬勞 1,168,20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2,336,399 元。另該次股東會亦決議通過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26,479,20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決議資本公積轉發行新股，實際每仟股配發 38.530829 股，數額尚非重大，故此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應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但其中董監事酬勞訂為不高於 5%，員工紅利訂為不高於 10%，但不得為 0%。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估列之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分別按 102 年度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加計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10%及 5%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佈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 103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 102 年度董監事酬勞 1,168,200 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2,336,399 元。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並無差異。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37 元。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1 年度盈餘(102 年分配)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580,766 元；員工股票紅利：0 元；董監酬勞金額：新台幣 1,290,383 元。

(1)擬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2,580,766 元與 101 年度估列金額新台幣 2,419,957 元，相差新台幣 160,809 元。

(2)擬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290,383 元與 101 年度估列金額新台幣 1,209,978 元，相差新台幣 80,405 元。

(3)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差異原因：估計差異。

(4)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差異處理情形：依會計估計變更處理列為 102 年度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8 次	第 9 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必要而買回註銷	
買回期間	100.8.26~100.10.24	100.10.17~100.12.14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6 元~25 元	新台幣 16 元~27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1,46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18,507,203 元	新台幣 27,423,653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0 股	1,46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JE01010 租賃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102 年度主要商品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02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甲魚精-P	217,083	36.29
美心強-P	98,271	16.43
寶康加強錠	76,907	12.85
勁能量膠囊	67,018	11.20
π 水機及濾材	17,353	2.90
怡悅康錠	22,523	3.77
其他	99,040	16.56
合計	598,195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A.營養保健系列(甲魚精-P、圓魚の精華、甲魚精華素、美心強-P、草本三雄系列、養生三寶系列、膠原鈣胜物精華液食品、嘉纖有孢子酵素乳酸菌、甲魚王黑豆醬油、神守高鈣膠囊、勁能量膠囊)等商品。
- B.健康水系列(小分子π活水機、夏威夷海洋深層水、潤潤潔膚器)等商品。
- C.居家用品系列(松森思、健康足弓、捷齒健抗白牙膏、牛頭牌藍海系列環保節能健康、歌麗絲洗髮系列、加捷 SPA 足浴機、德國 BG39 體脂計)等商品。
- D.個人護理系列(KCR 系列保養品)商品。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A.開發穆加營養奶昔：全食物型態營養強化酵母複合維生素礦物質及多種植物濃縮素是能量的泉源，維生素 B 群是身體調節代謝的重要元素。故攝食維生素時應包含全部的 B 種類，因它們互相當作催化劑及輔助劑，且維生素 B 群中的每一種維生素具有平衡比例及互相關聯，單獨只攝取一種可能會破壞其平衡。另外，維生素 B 群是水溶性，容易從尿液中排出，故無需擔心攝取太多的問題。
- B.開發御加神守：富含營養素的甲魚粉，添加藍藻粉（螺旋藻）的營養。四大營養優勢-維生素 B 群豐富，更是植物性維生素 B12 的良好來源、高優質蛋白質、多元不飽和脂肪酸「γ-亞麻仁油酸」（GLA）及全食性營養。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保健食品之起源，最早應可回溯到 60 年代台糖公司所推出之健素糖及酵母粉開始，發展至今已 40 餘年，隨著國人生活習慣與健康意識之改變，國人已逐步將保健食品作為日常疾病預防方法之一。

根據食品所 ITIS 計畫之調查與推估，2012 年我國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約新台幣 1,004 億元，其中非食品形態(膠囊、錠劑)之保健食品產值約為新台幣 481 億元，占有率 48%；食品形態(優酪乳、綠茶、包裝豆漿、番茄汁、雞精、機能性飲料、稀釋發酵乳、奶粉、食用油、麥片)之保健食品產值約為新台幣 523 億元佔有率 52%，這類產品成長顯著，且多取得我國健康食品之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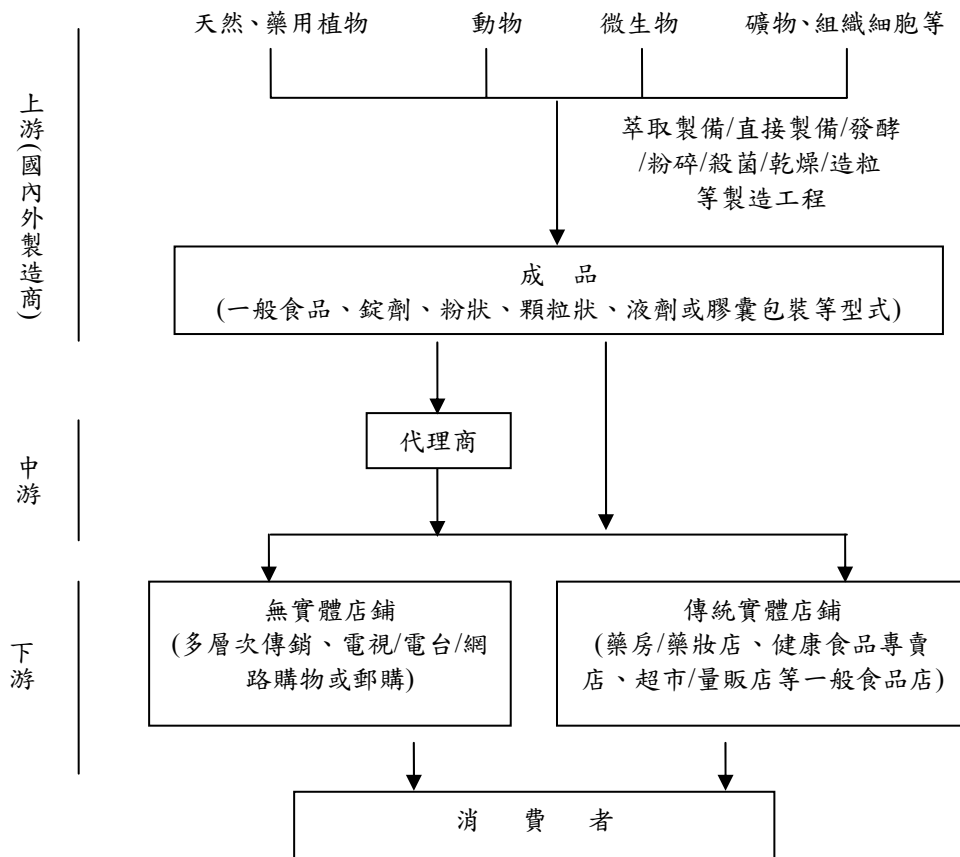
我國保健食品產業的特性是原料仰賴進口，市場以內需為主，產品同質性高且週期短，因此掌握原料、尋求產品差異化及擴展市場，是現階段我國保健食品廠商發展上面臨之主要問題。

在產品方面，這幾年來食品生技的主要產品仍以保健品為主，生技原料之兩大成分含機能性成分(膠原蛋白、乳酸菌)，及微生物(靈芝、冬蟲夏草等草本素材)為主。成分上的變化並不大。值得注意的是，乳品類保健食品因物價波動大之原因，導致上游乳源成本變化大，但此類產品需求度高，所以市場並未受到景氣營響，仍有不錯之成長。而另一方面，在菌菇類的草本保健品則因發酵技術之成熟，進入門檻低、產品多、競爭大，導致市場有些微衰退。在經營策略方面，主要活動為生產及行銷，生產方面除生產自有品牌之保健品外，許多公司也利用設備及技術投入 OEM&ODM。至於在行銷方面，中國大陸、美國及日本、東南亞都是佈局的重點市場。以中國大陸為例，由於當地具有成本優勢，我國廠商在大陸的活動以代工為主，在當地承接國際大廠委託代工之訂單，進行製造生產。然而在中國大陸工資日益高漲下，我國廠商逐漸轉向移往東南亞等地。

在銷售通路方面，我國保健食品之銷售管道呈現多元化，早期以無店鋪銷售管道之直銷為主，然自 1999 年隨電視購物業者加入及藥店逐漸轉型成為藥妝店後，二者確實瓜分不少直銷通路之營業額。然而根據 2013 年資發會調查，網路購物及電視購物等非實體通路持續發展，2013 年我國線上購物市場規模約為新台幣 7,645 億元，其中網路購物(B2C)市場規模為 4,521 億元；在宅配方面，消費者主要訂購之產品則以食品型態之保健食品為主。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生物技術工業中保健食品之製造及通路商，茲將其所屬行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21 世紀對健康食品產業界而言有接受新時代使命預兆，在上游對機能性原料及健康食品素材等的國際觀感提昇及國際間需求高漲的同時，下游的健康食品及有機食品等則嶄露頭角，依經濟部工業局製造業技術發展策略及措施—生物技術工業報告，未來我國生物技術產業優先發展之領域，主要包括發酵產業、保健食品產業、農業生技及環保生技等。另行政院亦已於第 2 次生物技術策略會議期間宣示我國將全力推動生物技術產業的發展。

隨著國民生活水準提高，食品供應無虞，營養攝取容易。然而工作型態與飲食習慣的改變，使得國人有營養攝取過量或不均衡，而面臨高血壓、高血脂與高血糖等三高之風險，需仰賴保健食品來補充個人所需營養成分，或是將三高維持在標準值內。另外，傳統的以食補身習俗，讓國人對於原本熬煮方式改以標準化生產之液體或顆粒狀等保健食品，認為具有同等效果而購買，促成國內保健食品市場的快速發展。

由於生產保健食品之技術門檻不若藥品高，且產品獲利遠高於傳統食品，因而吸引眾多廠商競相投入保健食品的開發。國內投入保健食品開發的廠商涵蓋生技、製藥和傳統食品等領域，依據廠商掌握的技術、原料、通路等優勢，切入保健食品開發，用以提高食品的附加價值，或新增事業群，進而增加公司營收。

國內保健食品的類型與品項與國外保健食品發展趨勢密切相關，主要是部分廠商追隨國外流行趨勢，引進新保健食品，或進口相關原料自行生產，不僅造成產品同質性高，市場競爭激烈，亦縮短保健食品的生命週期，有賴不斷的開發或引進，吸引消費的目光與購買，以維持市場占有率。同時，也因保健食品素材被國外廠商所掌握，供貨與價格易受國內外市場銷售情況有所起伏，而衝擊到獲利。因此，為確保獲利穩定，同時掌握保健食品素材，積極從藻類、紅麴、樟芝、穀物等品項，做為保健食品素材，開發新的健康食品或保健食品。

我國生技產業已具備產業國際化的發展態勢，政府已為生技產業之法規逐步朝向國際接軌，包括與歐洲簽定技術交換協議，成為 PIC/S 會員等，已能加速我國生技產業國際化腳步，將我國優質的生技產品推向國際市場，壯大我國生技產業規模，並提高我國生技產業之國際地位與競爭力。

(4)市場競爭情形

甲魚在中國食用的歷史相當悠久，且被視為是滋補佳品，中華鱉因其體內含有相當特別的酵素及荷爾蒙，並配合體內完整的魚類營養素，故具有食補及食療作用之獨特性，故本公司主要產品有其相當市場競爭力。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基於品質穩定之考量，乃自日本 MIYAKU 公司引進之熱濃縮程序自行生產甲魚精-P，並進行甲魚精-P 半年存放安定實驗，相對於國內其他多層次傳銷公司多為代理國外產品，尤具有更高的技術層次。

(2)研究發展

本公司成立於 84 年 5 月，初期主係從事甲魚精-P 產品專業行銷服務，並未設置研發部門，嗣後為加強公司之研發能力，遂於 89 年始設立研究發展部門由其負責新產品開發、產品生產技術研究及改良、產品應用研究等相關事項，並委託國內大學進行甲魚相關產品對免疫機能之研究。歷年來從事相關研究如下：

- A.與海洋大學育成中心生物科技組、輔仁大學營養食品學系以專案合作方式，針對甲魚精-P 分別進行免疫功能和降血脂功能及產品安定性之研究工作。
- B.與交通大學生物科技系產學合作針對圓魚肝臟粉製品對保健功能做進一步研究。
- C.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針對甲魚精抑制動脈粥硬化功效做進一步研究。
- D.開發青春帝寶產品，其產品中含有豐富的植物多胜肽、含硫化合物、類黃酮，是保護、修復、激活胰島素的 BETA 細胞的主要成份，使其正常分泌胰島素，起到快速地降低血糖、糖尿病，增強人體的免疫功能、抗氧化、防衰老，對糖尿病及其併發症，有極好的預防和消除作用。
- E.開發狀元帝寶產品，對於老年人的腦萎縮、腦供血不足、失眠健忘、記憶減退、煩躁易怒、性格偏執、神經性耳聾及神經性頭痛等有獨特的功能改善與恢復作用，對各種腦部疾病引起的後遺症狀有顯著的促進康復作用。
- F.甲魚腸、甲魚肝臟粉之開發，依據甲魚肝臟粉對肝臟保健功能的探討，得知甲魚肝臟粉製品對肝臟有顯著減低化學性引起的肝傷害等保健功能，且其加工方法可做為製造甲魚肝臟保健製品製程研究之依據。
- G.開發酵素產品，它是在所有動、植物體內均可發現的物質，是維持身體正常功能、消化食物、修復組織等必需的，它是由蛋白質構成的，幾乎參與所有的身體活動，故當製造正常新陳代謝所需的酵素不足時，需靠外來補充之。
- H.開發甲魚成份摻假，為避免社會上許多產品摻假問題，影響產品品質，對消費者造成權益受損，故對產品提供甲魚油及粉摻假辨認方法，故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產學合作方式，利用聚合酵素連鎖反應法檢測食品中之甲魚成份。
- I.開發素食產品-青春帝寶，由蕎麥、苦瓜萃取物、洋蔥萃取物、南瓜子萃取物為草本精華的養生聖品，提供中老年族群，養顏美容、調節生理機能、精神旺盛好氣色，健康維持迎接挑戰。
- J.開發素食產品-狀元帝寶，由紅花、紅棗、大豆纖維、人參、枸杞、靈芝子實體之草本精華的營養補給、幫助入睡、增強體力、滋補強身，最佳保健。思維靈活享受精神旺盛自在的每一刻。
- K.開發兆龍養生本草驚苓粉產品，由驚甲粉、冬蟲夏草菌絲體粉、土茯苓、金銀花、蒲公英、人參、蕎麥、紅棗、苦瓜萃取物、洋蔥萃取物、南瓜子萃取物、紅花、大豆纖維、枸杞、靈芝子實體、葡萄籽及仙草膠

粉，以生物科技方式精製而成，具有清涼解渴、降火氣、養顏美容、促進食慾、促進新陳代謝，是現代人養生聖品，自用送禮兩相宜。

L.開發神守高鈣膠囊產品，以鱉甲粉為主要成分。隨著年紀增長，骨質量減少走下坡，一般來說，女性骨質流失最快的時期在停經後，特別需要注意骨骼保養，防止骨質流失。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以上	1	20%	1	20%	1	20%	1	20%
大專	3	60%	3	60%	3	60%	4	80%
專科(含)以下	1	20%	1	20%	1	20%	-	-%
合 計	5	100%	5	100%	5	100%	5	100%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IFRS	102 年度 IFRS
費 用	7,100	6,078	6,481	9,294	11,702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572,894	526,165	607,356	629,404	598,195
研發費用占營業淨 額 百 分 比 (%)	1.24	1.16	1.07	1.48	1.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本公司及子公司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結合甲魚粉與多種草本中藥之兆龍養生本草鱉苓膏，可作為餐後或平時休閒之極佳甜點。

(B)結合多種草本天然蔬果酵素而成之膠原鈣胜物精華液食品，含甲魚營養精華，並可視年齡層選擇飲品風味。

(C)採用生物科技培育的中華鱉，經製程濃縮而成的圓魚精華，事業忙碌的族群與發育中的青少年、銀髮族、全家大小、與消耗體力活動者，皆可飲用，補充每一天的能源營養保健飲品，滋補強身、養顏美容、精神旺盛。

(D)開發甲魚精華素，含中華鱉甲魚粉，方便又實惠的營養飲食搭配法則，蒸蛋、炒蛋、煮粥、煮麵、熬高湯與食用熱湯時使用，適量加入均衡又營養。家中長者營養好幫手與求學中孩子的營養好伙伴。

(E)開發素食狀元帝寶，含有珍貴草本精華的營養補給、幫助入睡、增強體力、滋補強身的養生聖品。思維靈活享受精神旺盛自在的每一刻。

- (F)開發素食青春帝寶，含有草本精華的養生聖品，提供中老年族群，養顏美容、調節生理機能、精神旺盛好氣色，健康維持迎接挑戰。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行銷策略

- (A)於全省各地成立經銷商聯誼及教育中心，提昇經銷商專業能力及對公司之向心力，並為更廣泛的產品愛用者服務。
- (B)透過多樣化的產品組合及促銷政策，以提高銷售業績及利潤。
- (C)充實公司網頁內容，透過網際網路以提高公司產品知名度，並提供經銷商上網查詢業績之功能。
- (D)採異業策略聯盟方式銷售公司產品，例如將松森思推廣至汽車旅館、大飯店或醫院等。

B.生產政策

- (A)持續貫徹食品 GMP 規定及 ISO 9001、ISO 22000、HACCP 等國際標準，落實衛生及品管要求，追求產品品質零缺點。
- (B)藉由員工教育訓練，建立完善製程管理、正確之操作觀念，以確保生產之良率及安全性。
- (C)產品包裝作業將朝全面自動化改善，藉由自動化包裝設備之採購，達到有效掌控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之目標。

C.研發及產品發展方向

- (A)延攬研發專才並加強培訓，除積極參加各專業學術機構之講座及訓練活動外，透過與各大專院校教授密切之聯繫，共同研發新產品。
- (B)積極申請甲魚精-P 通過健康食品認證資格，提高社會大眾對公司產品之認同。
- (C)藉由同、異業策略聯盟方式，共同研發多元化新產品，如甲魚粉調味包、酵素、餅乾、布丁、面膜等，提供消費者多樣化選擇。
- (D)持續取得優良生技產品之代理權，以滿足消費者一次購足之需求。

D.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 (A)適時汰舊換新電腦系統，提昇企業效能。
- (D)成為國內第一家以多層次傳銷組織之生技產品通路商申請上櫃掛牌的公司，除了對其他傳銷事業提供正面激勵外，並提供消費大眾更正確認識傳銷事業體系之管道，且藉由財務、業務資訊之公開，提高經銷商對公司之認同。

(2)長期計畫

A.行銷策略

- (A)開發中國大陸市場

本公司及子公司計劃於中國大陸開放店舖式事業合法經營後，運用已在台灣建立完整的服務經驗及行銷模式，期將事業拓展至海峽對岸，為更多人的健康出一份力，並提供廣大民眾創業之機會。

目前已在大陸設立π活水機廠房，佈局已完成，且已展開銷售，相信透過「複製」的力量，大陸市場逐漸接受健康飲水的觀念，不再以獲利為首要工作，枉顧本身健康之維護，因此將提升健康為主要所求，來創造健康幸福的飲水環境市場。

預計將推動百分之0.02冷取健康連鎖服務中心，主要訴求為可在家創業，以家中適當區域建立(中心氛圍)、建立實體交談及服務之環境、以服務社區為主之(冷取健康觀念)，來達到以(在家創業)之(服務中心)，成為組織之(核心據點)，以(核心據點)為(旗下組織)的(推廣基地)，成為(穩定和擴展組織業績)的(成長泉源)。

(B)期許成為甲魚機能性產品及「冷取(去寒)健康美容法」系列產品之台灣代表公司。

日本高陽社公司成立於西元1975年，30多年來開發包括美心強、松森思、海洋深層水Mahalo及KCR系列保養品等多款暢銷保健美容用產品，致力於以去除人體虛寒進而達成促進健康美麗的「冷取健康美容法」，為日本最具代表性及最知名的傳銷公司之一。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汲取日本經驗，期望達成台灣「冷取健康美容法」代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目標。

B.生產策略

於開發中國大陸市場後，將逐步在當地設立產品後端包裝及品管作業廠，以節省部份成品進口稅金負擔、便於當地產量管制並降低產品成本。

C.研發及產品發展策略

規劃未來將與相關學術研究單位合作，針對各種慢性文明病，研發適合各種慢性文明病者使用之特殊系列營養補助食品及外用保養器材，以協助慢性文明病患者恢復健康。

D.營運規模及財務規劃

(A)未來將朝多角化方式經營，如投資其他健康產業，以達利潤多元化的目標。

(B)運用資本市場籌資多元化特性，適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等金融商品，以籌措長期資金參與營運，擴大營運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佔全年度銷售總額之比例	金額	佔全年度銷售總額之比例
台灣	北 部	163,407	25.96	140,948	23.56
	中 部	132,293	21.02	127,476	21.31
	南 部	301,878	47.96	290,513	48.57
	東 部	18,399	2.93	20,659	3.45
	小 計	615,977	97.87	579,596	96.89
大陸	大 陸	13,427	2.13	18,599	3.11
	小 計	13,427	2.13	18,599	3.11
合 計		629,404	100.00	598,19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發展狀況調查結果報告」指出，102 年度實際從事營養保健者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者計有 278 家。總營業額為 410.33 億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銷為 5.80 億元，市場佔有率約為 1.41%。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隨著經濟發展、個人所得提高及對健康問題日益重視，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之各項產品皆能迎合市場脈動，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經銷商皆能全力以赴，因此未來之市場需求應會穩定成長。由於目前國內廠商中，本公司及子公司是唯一能掌握甲魚之來源及其生產製造技術者，因此，供給狀況可依市場需求予以調整，尚不致有失衡之情事發生。

(4)競爭利基

A.產品具獨特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採用之原料，即採用具冬眠特性且冷血之中華鱉，因鱉為東方傳統食物，在西方則無，同時藉由此獨特性，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甲魚產品具有市場區隔性。

B.品質優良，屢次獲頒獎項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甲魚精-P』，先後於 1997 年 10 月 15 日及 1998 年 3 月 4 日分別獲得由中華民國經貿企業文化協會主辦之 1997 年台灣金品獎及消費者協會主辦評鑑之金牌獎。另本公司並於 1997 年 12 月 31 日通過 ISO 9002 國際品保驗證，為台灣第一家以傳銷事業整體服務獲得 ISO 9002 之公司，且亦於 2003 年 9 月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

理系統驗證；2005 年 11 月取得 ISO 22000 及 HACCP 國際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2006 年 3 月取得『甲魚精-P』食品 GMP 認證；2008 年榮獲國家品質保證金像獎；2011 年獲得由「成大企業管理協進會」頒發金舵獎。

C.原料來源及品質穩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嚴格要求上游養殖戶之飼養方式，並訂定長期採購合約，承諾每年之最低採購量及採購價格，藉由保障養殖戶之權益及基本利潤，以確保中華鰲之品質。

D.自產自銷

國內其他銷售保健食品之大型多層次傳銷公司，多為外商或以經銷國外品牌為最多，自行製造之比率不高，而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日本引進甲魚精-P 相關技術及先進製程，相對於其他多層次傳銷公司更具競爭力。

E.不同於傳統之行銷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產品銷售係採多層次傳銷方式，透過經銷商直接向消費者推薦使用，有別於傳統之店鋪行銷通路，藉由完善之退、換貨服務、說明會、基本幹部訓練及獎金計算透明化，協助經銷商擴大其組織，同時藉由多層次傳銷之行銷策略，吸引並取得多樣化產品之代理權而成為另一獨特之競爭優勢。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隨著 21 世紀之到來，人類追求健康的意識愈來愈強烈。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生產及引進之產品屬於健康服務產業，市場之拓展性極佳。

(B)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自產自製自銷之特點，對於原物料之掌握具有先天優勢，所銷售之產品獨特性佳，認同性高，並且在 89 年 12 月購買美濃廠，降低生產成本，使得公司獲利能力提高。

(C)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週轉速度快，有良好的服務及正確觀念之溝通，可形成持續性消費，促進業績穩定成長。

B.不利因素

(A)加入健康服務產業之公司數量日益增加，且良莠不齊，有時會誤導民眾，產生不正確觀念。

因應對策：建構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購置自有之辦公處所，藉以表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永續經營之理念及決心。

(B)低劣品質之類似產品不斷加入市場，將影響部份市場之銷售成績。

因應對策：積極研發、建立及維持自有品牌，確實與市場之其他產品作區隔，並建構完整之經銷體系，以提高競爭優勢，創造利潤。

(C)部份民眾對營養、健康和保健等觀念仍有待教育及加強宣導。

因應對策：本公司及子公司將積極取得健康食品之認證，並透過經銷商及其他管道，加強宣導中華鱉製品之特性，以教導消費者對產品有正確之認識。

(D)進口產品仍有匯率變動之不穩定性及增加成本之風險。

因應對策：本公司與日本高陽社株式會社策略聯盟，以確保進貨價格之穩定，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藉由持續引進國內其他廠商之產品，以期使產品進貨來源更具多元化，降低進口產品之比率。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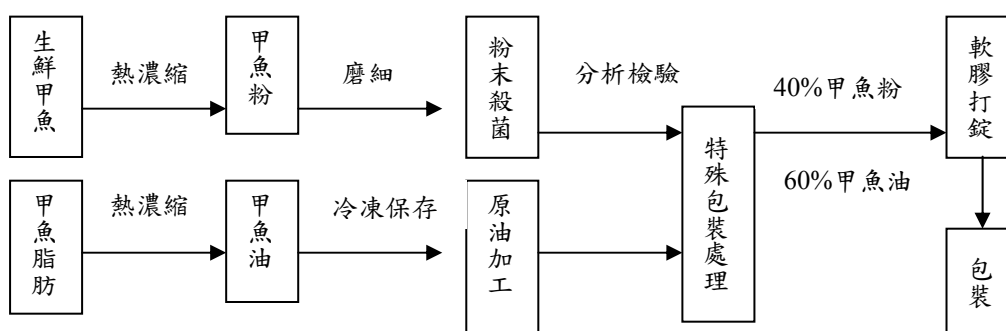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服務)之重要用途

- 甲魚精-P：全方位營養保健食品，天然整合的均衡營養素，個別發揮營養素相乘的效果，均衡營養補給、養顏美容、調節體質、促進新陳代謝。
- 美心強-P：甲魚卵又稱甲魚蛋。低熱量甲魚蛋，含有豐富的動物性卵磷脂。
- 松森思：家庭入浴及足湯珍品，漫步森林身心舒緩放鬆。
- 薏而康：男女老少維持健康和病中病後補養的食品。懷孕婦女禁食用。
- 薏而美：調節體質、增加活力是女性保養聖品。懷孕婦女禁食用。
- 梨而寶：草本食品，可潤喉，降火氣。全年齡適用。
- 圓魚精華：圓魚又稱甲魚、團魚、水魚或鱉。全家平日最佳生活營養飲品，養顏美容，精神旺盛。
- 寶康加強錠：幫助牙齒骨骼正常發育。懷孕婦女禁食用。
- 纖子錠：幫助維持消化道機能，排便順暢的最佳選擇。懷孕婦女禁食用。
- 甲魚精華素：日常飲食中，方便又實惠的營養保健。
- 嘉纖有孢子酵素乳酸菌：體內環保從腸道開始，幫助維持消化道機能。
- 夏威夷海洋深層水：保有大海中平衡的礦物質和人體不可或缺的微量元素。
- KCR 緊緻精華液：維持肌膚潤澤。
- KCR UV 隔離乳 50：有防水效果，質地細嫩清透不黏膩，讓您在不能遮蔽陽光的地方也能輕鬆防曬。
- 潤潤潔膚器：全方位淨化家庭用水，是居家用水的好幫手。
- 加捷小分子π活水機：符合環保訴求，免插電、免排廢水、免煮沸可生飲，平日補充水份的好選擇。
- 牛頭牌藍海系列環保節能健康鍋：不鏽鋼炊具結合產品功能、外觀設計等考量，健康帶入飲食生活，輕鬆成為環保達人。
- 德國 BG39 體脂計：多功能體脂計，家庭不可或缺的健康指標。

- 加捷 SPA 足浴機：疲累的雙腳每天做個放鬆的 SPA 按摩浴，舒緩疲勞不適，幫助睡眠。
- 健康足弓：穿對鞋墊增健康。
- 甲魚王黑豆醬油：堅持傳統釀造，美味甘醇。
- 神守高鈣膠囊：輕鬆攝取每日所需鈣的含量。
- 捷齒健抗白牙膏：正確刷牙保持口腔健康、預防口腔異味，徹底清潔乾淨。
- 歌麗絲深層洗髮精：秀髮柔順富有彈性。高市衛粧廣字第 10303073 號。
- 歌麗絲柔護潤髮乳：保持頭皮及秀髮健康。高市衛粧廣字第 10303073 號。
- 勁能量膠囊：調節生理機能。
- 活力沛膠囊：一氧化氮膳食補充品。
- 可儷兒護膚三件組：一氧化氮全效皮膚呵護系列。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茲將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行生產甲魚精-P 之產製過程列示如下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甲魚精-P 之主要原料為全甲魚及生甲魚油。目前係採取契約供應，由契約養殖戶養殖後，提交本公司及子公司。原料之多元供應性不虞匱乏且品質要求亦已有多多年之經驗，相當可靠。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化

年度	100 年度 (GAAP)	101 年度 (GAAP)		101 年度 (IFRSs)	102 年度 (IFRSs)	
產品別	毛利率	毛利率	變動比率	毛利率	毛利率	變動比率
甲魚精-P	42.02%	39.77%	(5.35)%	36.48%	42.18%	15.62%
美心強-P	33.57%	33.15%	(1.24)%	29.48%	27.93%	(5.26)%
寶康加強錠	35.10%	35.25%	0.42%	31.70%	31.52%	(0.58)%
勁能量膠囊	-	-	-	-	41.00%	-
π 水機及濾材	20.71%	23.04%	11.24%	18.79%	18.79%	0.01%
怡悅康錠	-	43.06%	-	39.97%	41.08%	2.76%
其他	15.89%	13.12%	(17.44)%	9.20%	11.85%	28.74%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中僅其他產品於 102 年度毛利率變動超過 20%，惟其他產品品項眾多且價格不一，故不擬作價量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廠商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亞洲生化為本公司供給勁能量、可儷兒系列、活力沛及金動力之主要供應商，因相關產品產品廣受下游終端消費者喜好，截至 103 年前三季止，成為第一大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三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陽冠	34,095	23.47	-	陽冠	34,190	18.22	-	亞洲生化	27,763	27.26	-
2	豪澤	17,532	12.07	-	榮澤	32,290	17.21	-	陽冠	20,000	19.64	-
3	-	-	-	-	-	-	-	-	榮澤	17,157	16.85	-
4	其他	93,168	64.46	-	其他	121,157	64.57	-	其他	36,914	36.25	-
	進貨淨額	145,245	100.00	-	進貨淨額	187,637	100.00	-	進貨淨額	101,834	100.00	-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及其增減變動原因：101~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尚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粒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甲魚精-P	71,148	48,088	614,111	71,148	35,858	466,727

7.最近二年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台 灣		大 陸		台 灣		大 陸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甲魚精-P (仟粒)	41,285	349,100	—	—	21,416	217,083	—	—
美心強-P (瓶)	62,012	104,809	—	—	60,119	98,271	—	—
寶康加強錠 (盒)	41,579	70,161	—	—	46,895	76,907	—	—
勁能量膠囊 (瓶)	—	—	—	—	16,123	67,018	—	—
π 水機及濾材	註	7,435	—	—	註	17,353	—	—
怡悅康錠 (盒)	3,285	5,561	—	—	13,792	22,523	—	—
其 他	註	78,911	註	13,427	註	80,441	註	18,599
合 計	—	615,977	—	13,427	—	579,596	—	18,599

註：因種類繁多，且無一致之計量單位，故不予列示。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員 工 人 數	行 政 人 員	63	80	81
	技 術 人 員	13	13	13
	庶 務 人 員	6	6	6
	合 計	82	99	100
平 均 年 歲		39.18	38.84	40.2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88	8.21	9.3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7.32%	5.05%	5.00%
	大 專	68.29%	70.71%	70.00%
	高 中	19.51%	20.20%	19.00%
	高 中 以 下	4.88%	4.04%	4.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產品之特性並無污染環境而需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制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之情形。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因應對策及可能性之支出：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尚無污染環境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保。
- B.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提列股息及公積金外，視員工考績予以發放員工紅利、年終獎金。
- C.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視實際需要發給工作制服。

(2)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藉由適當的教育訓練，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員工，無論是從事行政或是技術工作，提昇技能與素養，確保員工瞭解其工作之關連與重要性，並如何貢獻其力以達成品質目標，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部於每年將各單位填寫之年度教育訓練需求表，彙整後訂定出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經核准後執行。

- A.彙整本公司 102 年度各部門教育訓練內容及次數如下：

部門別	教育訓練次數	教育訓練內容
總經理室	1	直銷企業戰勝個資座談會
研訓中心	1	防火管理人複訓
管理部	11	註 1
稽核室	5	註 2
財務部	4	註 3
資訊室	3	註 4
業務部	4	註 5
企劃室	2	102 年度食品業者食品添加物管理暨廣告講習會

部門別	教育訓練次數	教育訓練內容
生產部美濃廠及研發部	5	註 6
生產部高雄廠	7	註 7
品管部	6	註 8

註 1：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網路系統說明會；股東會相關作業；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股東會實務運作及經營權案例解析；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暨債揭債利宣導說明會；102 年度食品業者食品標示暨廣告講習會；從法制實務面探討董事會、股東會召開注意事項；第十一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系統宣導會；102 年度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102 年度食品業者食品添加物管理暨廣告講習會；102 年度輸入食品安全管理食品標示與營養標示業者座談會；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 102 年度教育訓練。

註 2：稽核實務 EXCEL 技巧實演應用；102 年度上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會；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說明會；稽核實務 EXCEL WORD 聯合運用暨樞紐分析。

註 3：102 年度上、興櫃公司宣導說明會；透過有效執行營運稽核提升稽核價值；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EXCEL WORD 聯合運用暨樞紐分析實務。

註 4：行動+社群 企業致勝新戰力；創新這檔勢成功進行式；102 年度食品業者食品添加物管理暨廣告講習會。

註 5：102 年度多層次傳銷法令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宣導說明會；足弓講師訓；直銷企業戰勝個資法。

註 6：102 年度食品業者標示暨廣告講習會；102 年度輸入食品安全管理食品標示與營養標示；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小組成員持續教育班；102 年度食品業者食品標示暨廣告講習會；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操作。

註 7：歐盟及中國 GB 食品容器具衛生標準說明會；輸入食品安全管理食品標示與營養標示；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小組成員持續教育班；102 年度食品業者食品標示暨廣告講習會；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暨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註 8：歐盟及中國 GB 食品容器具衛生標準說明會；102 年度食品業者食品標示暨廣告講習會；102 年度輸入食品安全管理和食品標示與營養標示之業者座談會；102 年度食品業者食品添加物管理暨廣告講習會；輸入食品安全管理&食品標示與營養標示之業者座談會；102 年毒管法修法廠商宣導說明會。

B.經理人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副總經理	姜振義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盟及中國 GB 食品容器具衛生標準說明會	3
副總經理	姜振義	中國生產力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暨業務主管在職教育訓練	6
協理	鍾宜蒨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度食品業者食品添加物管理暨廣告講習會	4
經理	鍾雅庭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盟及中國 GB 食品容器具衛生標準說明會	3
經理	鍾雅庭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度食品業者食品標示暨廣告講習會	8
經理	鍾雅庭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02 年度輸入食品安全管理和食品標示與營養標示之業者座談會	6
經理	鍾雅庭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度食品業者食品添加物管理暨廣告講習會	4
經理	鍾雅庭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輸入食品安全管理和食品標示與營養標示之業者座談會	6

經理	鍾雅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毒管法修法廠商 宣導說明會	3
經理	張郁雯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2 年度多層次傳銷法令 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宣導說明會	3
經理	黃美瑜	傳智國際文化事業	直銷企業戰勝個資法	3
經理	涂姿妃	社團法人中華食品 危害分析與重點管 制系統學會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小組 成員持續教育班	8
經理	涂姿妃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度食品業者 添加物管理暨廣告講習會	4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超過 15 年年資員工，每服務滿 1 年即給與 1 個基數。15 年以內年資員工，每服務 1 年即給與 2 個基數，1 個基數代表員工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基數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於達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維持勞資間順暢之溝通管道，以建立良好勞資關係。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高雄廠	344.44	9	甲魚精-P 包裝	正常
美濃廠	1,506.62	5	甲魚精-P 生產	正常
台灣源池	127.33	3	淨水器生產	正常
上海源池	1401	23	淨水器生產	正常
杭州	1500	6	甲魚粉生產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高雄廠(仟粒)	71,148	48,088	68%	614,111	71,148	35,858	50%	466,727
美濃廠(公斤)	23,982	16,787	70%	393,101	23,982	12,770	53%	299,035
台灣源池水機(台)	3,600	394	11%	3,928	3,600	770	21%	7,779
台灣源池濾心(支)	34,500	11,387	33%	5,712	34,500	8,294	24%	4,965
台灣源池流量表(個)	21,600	2,405	11%	513	21,600	3,797	18%	734
上海源池水機(台)	21,600	1,567	7%	5,218	21,600	3,839	18%	12,784
上海源池濾心(支)	16,000	3,714	23%	1,894	16,000	3,079	19%	1,570
杭州甲魚粉(公斤)	25,344	2573	10%	8,201	25,344	0	0	0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3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公司)	圓祐科技(股)公司	化妝品製造業、冷凍食品製造業及製粉業	5,589	7,242	746,512	51.00%	7,242	-	權益法	987	-	-
	Wisetech Corporation	海外投資業	182,624	95,770	5,998,340	100.00%	95,770	-	權益法	(34,378)	-	-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7,969	9,252	1,218,000	84.00%	9,252	-	權益法	(860)	-	-
	加展奈米科技(股)公司	化妝品製造及批發零售	7,025	1,320	840,000	57.93%	1,320	-	權益法	(169)	-	-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海外投資業	15,678	84	500,000	100.00%	84	-	權益法	(1,619)	-	-
	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公司	化妝品及食品什貨批發業、化妝品及食品什貨零售業	68,000	65,979	3,000,000	100.00%	65,979	-	權益法	(545)	-	-
Wisetech Corporation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Ltd.	海外投資業	5,965	(4,534)	-	66.67%	(4,534)	-	權益法	(2,753)	-	-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海外投資業	129,442	86,122	-	100.00%	86,122	-	權益法	(15,343)	-	-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Fortune Chain Enterprise CO.,Ltd.	海外投資業	3,288	(2,512)	-	100.00%	(2,512)	-	權益法	(1,389)	-	-
Fortune Chain Enterprise CO.,Ltd.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Ltd.	海外投資業	3,956	(2,443)	-	33.33%	(2,443)	-	權益法	(1,376)	-	-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Favor Prosperous Limited	海外投資業	14,913	149	-	50.00%	149	-	權益法	(1,606)	-	-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哈爾濱市御泰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生物製品研發	2,487	2,047	-	50.00%	2,047	-	權益法	-	-	-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Ltd.	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淨水設備及相關零件生產	6,084	18,290	-	91.67%	18,290	-	權益法	(3,022)	-	-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杭州兆龍龔老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產品的科技開發、甲魚粉、甲魚油生產加工	42,892	25,952	-	50.00%	25,952	-	權益法	(3,888)	-	-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廈門正美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製品研發	73,008	45,061	-	100.00%	45,061	-	權益法	(11,441)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3年9月30日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圓祐科技(股)公司	747	51.00	126	8.60	873	59.60
Wisetech Corporation	5,998	100.00	-	-	5,998	100.00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500	100.00	-	-	500	100.00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1,218	84.00	-	-	1,218	84.00
加展奈米科技(股)公司	840	57.93	-	-	840	57.93
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公司	3,000	100.00	-	-	3,000	100.00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Ltd.	註	100.00	-	-	註	100.00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註	100.00	-	-	註	100.00
Fortune Chain Enterprise CO.,Ltd.	註	100.00	-	-	註	100.00
Favor Prosperous Limited	註	50.00	-	-	註	50.00
哈爾濱市御泰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註	50.00	-	-	註	50.00
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註	91.67	-	-	註	91.67
杭州兆龍龔老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	50.00	-	-	註	50.00
廈門正美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00	-	-	註	100.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約	日本 MIYAKU 公司	99.12.19 起 5 年，期滿前 2 個月未要求條款變更則續 5 年	甲魚粉及甲魚油等加工步驟以及管理流程之取得	非經同意，不得將相關流程技術授予第二者。 MIYAKU 公司若有甲魚粉及甲魚油之需求時，於合理條件及價格下，本公司應優先供應
總經銷合約	陽冠(股)公司	96.1.2 起 5 年，期滿前 2 個月未要求條款變更則續 2 年	總經銷陽冠公司提供之商品	銷售地區為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總經銷合約	亞洲生化科技(股)公司	102.6.14 為期 10 年，期滿前半年未要求條款變更延續 1 年。	總經銷穆拉德一氧化氮技術相關保健產品	銷售地區為中華民國台灣地區
產品研發協議	亞洲生化科技(股)公司	102.10.15 起，2 年 8 個月。	一氧化氮技術相關之 3 種新產品	新開發產品權利及技術資訊及智慧財產權為雙方共有，亞化公司有優先受託製造之權利，惟不得為本公司競爭公司之產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品質提升及其他可能產生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之行為。
技術研究合約	亞洲生化科技(股)公司	102.6.14 起 至 104.12.31 止	甲魚與一氧化氮之關聯性	新產品權利屬本公司，亞化公司有優先受託生產之權利。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亞化公司不得將甲魚相關產品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相競爭之行為。
大陸市場發展共營合約	香港穆拉德公司	102.6.14 起 至 105.6.13 止，	大陸市場發展共營合約	香港穆拉德公司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未完成者

本公司 99 年 12 月發行公司債及 103 年 4 月私募普通股計畫業已完成，另 102 年 10 月私募計畫為充實營運資金及開發新產品、新通路，其尚依計畫執行，雖資金計畫執行尚未完成，惟執行進度尚無未達預計目標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99 年 12 月為辦理國內發行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及 103 年 4 月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茲說明發行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99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A.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99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7157 號。

B.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10,000 仟元。

C.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1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募集資金總額為 210,000 仟元。

D.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第四季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第四季	27,000	27,000									—	—
購置固定資產-中和	99 年第四季	25,110	25,110									—	—
購置固定資產-五股	99 年第四季	41,652	41,652									—	
設置直營生機館	102 年第二季	118,200	-	7,880	7,880	15,760	7,880	15,760	7,880	15,760	7,880	19,700	11,820
合 計		211,962 (註)	97,362	7,880	7,880	15,760	7,880	15,760	7,880	15,760	7,880	19,700	11,82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預估 99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33 仟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 394 仟元。 2.購置固定資產-中和：預估 100~105 年分別可增加營業利益 3,058 仟元、8,702 仟元、14,347 仟元、19,962 仟元、25,637 仟元及 31,282 仟元。 2.購置固定資產-五股：預估 100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之租金支出為 1,344 仟元。 3.購置直營生機館：預估 101~105 年度分別可增加營業損益(3,222)仟元、(3,102)仟元、8,137 仟元、23,600 仟元、41,309 仟元及 61,871 仟元。											

註：原預計設置直營生機館除籌資計畫募得資金 116,238 仟元外，其餘不足資金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E.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變更本次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211,962 仟元，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10,000 仟元，原募資計畫於 99 年 10 月 27 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99 年 12 月 15 日資金募集完成。所募得資金中 27,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25,110 仟元用以購置固定資產-中和，41,652 仟元用以購置固定資產-五股，另 116,238 仟元為設置直營生機館，其餘不足資金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然原該募集計畫設置直營生機館總金額為 116,238 仟元，定於 100 年第一季～102 年第二季於高雄總公司及全省各分公司附近陸續設立 22 家生機館，惟因理想之設立地點難以找尋，且因 100 年度爆發食品塑化劑事件，影響消費者對保健產品之購買意願，加上相關產品市場競爭趨於飽和及本公司保健相關產品(如膳美婷系列及居家環保類產品)之銷售亦呈現銷售不佳之情形，故本公司考量設置直營生機館之風險及投資效益不彰，故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因應環境變化，擬變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增資計畫，調減設置直營生機館資金，將資金用途全數改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改善財務結構。綜上分析，本公司基於促使資金運用靈活、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減少營運利息支出，以支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變更該次募集原設置直營生機館 116,238 仟元用途，以保障股東權益，實有其必要性，亦屬合理。

(A)變更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 第四季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第四季	27,000	27,000									—	—
購置固定資產-中和	99 年第四季	25,110	25,110									—	—
購置固定資產-五股	99 年第四季	41,652	41,652									—	
設置直營生機館	102 年第二季	118,200 (註)	-	7,880	7,880	15,760	7,880	15,760	7,880	15,760	7,880	19,700	11,820
合 計		211,962	97,362	7,880	7,880	15,760	7,880	15,760	7,880	15,760	7,880	19,700	11,820

註：原預計設置直營生機館除籌資計畫募得資金 116,238 仟元外，其餘不足資金以自有資金或其他方式支應。

(B)變更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變更前		變更後		增(減)變動情形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第四季	27,000	101 年第四季	143,238(註)	116,238
購置固定資產-中和	99 年第四季	25,110	99 年第四季	25,110	—
購置固定資產-五股	99 年第四季	41,652	99 年第四季	41,652	—
設置直營生機館	102 年第二季	116,238	—	—	(116,238)
合 計		210,000		210,000	—

註：其中償還銀行借款 27,000 仟元已依變更前之原預定進度於 9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如上表所示，本公司原預計 116,238 仟元用以設置直營生機館，因考量大環境因素變遷致將原募集資金全數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完成該次可轉債計畫變更之相關法令程序，101 年 10 月 26 日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本公司於 102 年股東會承認通過，並依計畫於 101 年第四季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全數執行完畢。

(2)變更後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完成日期及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99 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27,000	已依預訂及變更後之時程於 101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實際	27,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2.86%	
			實際	12.86%	
	101 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116,238	
			實際	116,238	
		執行進度	預定	55.35%	
			實際	55.35%	
購置固定資產-中和	99 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25,110	
			實際	25,110	
		執行進度	預定	11.96%	
			實際	11.96%	
購置固定資產-五股	100 年第四季	支用金額	預定	41,652	
			實際	41,652	
		執行進度	預定	19.83%	
			實際	19.83%	
合 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10,000	
			實際	21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A.效益達成情形：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 99 年度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保留未來融資空間以因應營運成長所需。本公司 99 年 12 月資金募集完成，即執行償還銀行借款計畫 27,000 仟元，另 101 年 10 月該項募資計畫變更後，並依預定計畫於 101 年第 4 季執行完成 116,238 仟元。

a.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

項目		99 年 9 月 30 日 (籌資前)	99 年 12 月 31 日 (原訂計畫籌資後)	101 年 9 月 30 日 (籌資前)	101 年 12 月 31 日 (變更計畫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22.06	32.93	34.11	26.0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6.36	156.02	159.16	155.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89	282.07	197.13	227.32
	速動比率	53.88	204.53	151.76	162.14

資料來源：99 及 10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個體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季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單季利息費用	193	252	88	491	2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99 年度為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 27,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該次籌資計畫於 99 年 12 月資金到位並於 99 年底償還銀行借款，另 101 年 10 月變更原訂籌資計畫，將原購置生機直營館之 116,238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於 101 年底執行完畢。經比較本公司 99 年前三季及 99 年度之財務結構得知，除負債占資產比率因認列應付公司債由募資前(99 年前三季)之 22.06%上升至募資後(99 年度)之 32.93%外，其餘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募資前之 126.36%上升至募資後之 156.02%，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募資前之 120.89%及 53.88%提升至募資後之 282.07%及 204.53%；另比較本公司 101 年前三季及 101 年度之財務結構得知，除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募資前之 159.16%微幅下降至募資後之 155.55%外，負債占資產比率由募資前(101 年前三季)之 34.11%下降至至募資後(101 年度)之 26.01%，另償債能力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已分別由募資前之 197.13%及 151.76%提升至

募資後之 227.32%及 162.14%，顯示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明顯改善。

就減少之利息支出而言，99 年第三季利息支出 193 仟元，雖 99 年第四季利息支出 252 仟元較 99 年第三季為多，然係因資金募集到位為 99 年 12 月 15 日，其節省利息支出效果並不顯著，惟 100 年第一季利息支出僅 88 仟元，較 99 年度第三季及第四季大幅下降；另 101 年第三季利息支出 491 仟元，101 年底償還銀行借款後，101 年第四季利息支出為 285 仟元較 101 年第三季下降，顯示該次籌資計畫節省利息支出，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之效益應屬顯現。

(B)購置固定資產-中和

a.效益達成情形：

購置固定資產-中和原預估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預估經銷商加入產生效益					累積獲利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	營業淨利	營業淨利率	
100	43,680	15,288	35%	3,058	7%	3,058
101	124,320	43,512	35%	8,702	7%	11,760
102	204,960	71,736	35%	14,347	7%	26,107
103	285,600	99,960	35%	19,992	7%	46,099
104	366,240	128,184	35%	25,637	7%	71,736
105	446,880	156,408	35%	31,282	7%	103,018
合計	1,471,680	515,088	35%	103,018	7%	

依據原規劃，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北部地區快速發展之市場，選擇以中和作為北部地區第三家分公司之所在地，預計成立中和分公司增加台北行銷據點，99 年起開始購置中和分公司，100~105 年預計增加之銷售值及營業利益總計分別為新台幣 1,471,680 仟元及 103,018 仟元，然 100 年上半年爆發塑化劑事件，除了最初被披露的飲料商品外，影響範圍亦擴及糕點、麵包和藥品等，100 年下半年起受到歐債風暴擴散拖累全球經濟景氣表現，又面臨希臘倒債問題以及美國經濟復甦動能遲緩等利空因素影響，穆拉德公司雖已購置中和營業處所，惟考量大環境因素尚未明朗，整體大環境均瀰漫著不確定之因素，故遲至 101 年底開始規劃設置，102 年 5 月中和分公司設立，102 年 6 月中和分公司始正式營運，因中和分公司遲至 102 年中始正式營運，故中和公司 102 年~103 年 11 月之整體預期效益，應由原預計 100~101 年度各月擬產生之效益遞延至 102 年~103 年產生，其效益達成情形如下：

年度		預估經銷商加入產生效益					累積獲利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	營業淨利	營業淨利率	
102	預計數 (100 年 1-6 月)	11,760	4,116	35%	823	7%	823
	實際數	14,568	4,939	33.90%	1,420	9.75%	1,420
	達成比率	123.88%	120.00%	96.86%	172.54%	139.29%	172.54%
103	預計數 (100 年 7-12 月 及 101 年 1-5 月)	73,920	25,872	35%	5,174	7%	5,997
	實際數 (1~11 月)	25,259	8,613	34.10%	1,877	7.43%	3,297
	達成比率	34.17%	33.29%	97.43%	36.28%	106.14%	54.98%

中和分公司設立後，102 年度營業收入及累積獲利數實際效益較原預估效益達成情形為佳，然 103 年 1~11 月因中和分公司係屬剛成立，新北市屬本公司新開發之市場區塊，其尚在推廣期間，每月新增經銷商人數不若先前預估每月穩定增加，雖中和分公司 103 年 1~10 月每月有效經銷商人數之平均月消費金額為 8.9 仟元，較原預估 2.8 仟元成長，惟經銷商人數成長較原預估為差，故營業收入達成比率偏低，依據原預估基礎，其累積獲利數 103 年 1~11 月達 54.98%，未達預期。

另依據中和分公司 102 年 6 月成立後至 103 年 11 月之實際營運成果，重新估算效益回收期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預估經銷商加入產生效益					折舊費用	累積獲利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	營業淨利	營業淨利率		
102	14,568	4,939	33.90%	1,420	9.75%	1,694(註 2)	3,114
103	27,555	9,396	34.10%	2,047	7.43%	482	5,643
104	13,884	4,679	33.70%	980	7.06%	482	7,105
105	31,826	10,725	33.70%	2,457	7.72%	482	10,044
106	49,769	16,772	33.70%	4,419	8.88%	482	14,945
107	67,711	22,819	33.70%	6,013	8.88%	482	21,440
108	85,654	28,865	33.70%	7,606	8.88%	482	29,528
109	103,596	34,912	33.70%	9,655	9.32%	482	39,665
110	121,538	40,958	33.70%	11,327	9.32%	482	51,474
111	139,481	47,005	33.70%	13,000	9.32%	482	64,956
112	157,423	53,052	33.70%	14,672	9.32%	482	80,110
合計	770,882	259,787		73,596		6,514	

註 1:102 年度係以中和分公司之實際營業收入及 102 年度母公司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估算之；103 年度係以 103 年 1~11 月營業收入推估全年計算營業收入，並以 103 年 1~11 月之營業毛利率及營業淨利率估算之；104 年起，以每月平均增加 20 位經銷商人數，而每月每經銷商平均消費金額

為 8.9 仟元估算每月營業收入加總，另營業毛利率與營業淨利率則與評估報告陸、一、(四)、4 估算基礎一致。

註 2:折舊費用係以購買中和分公司後開始累積計算。

b.執行效益未如預期之合理性說明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改善計畫：

綜上，由於 100 年度國內爆發塑化劑風暴及 100 年及 101 年度受歐債風暴擴散拖累全球經濟景氣表現，又面臨希臘倒債問題以及美國經濟復甦動能遲緩等利空因素影響，大環境充斥不確定因素致本公司延緩新公司-中和之設立，致該項效益遞延，另因中和係屬本公司新開發之市場區塊，截至目前尚在推廣期間，每月新增經銷商人數不若先前預估每月增加，故效益未完全顯現之原因尚屬合理，然雖未達預計效益，惟 102 年成立後，102 年度及 103 年 1~11 月中和分公司貢獻北區營業收入分別為 20.16%及 33.48%，其已持續增加營業收入貢獻比重，故對股東權益尚無立即之重大損害。本公司除持續教育訓練人員進行產品推廣，並不定期辦產品說明會，另 104 年起預計於中和分公司新增產品體驗區及一氧化氮保健儀、活力沛儀及勁能量儀之體驗及銷售，其預計效益應可逐漸顯現。

(C)購置固定資產-五股：

本公司原五股分公司之辦公室係 93 年 7 月開始向台北縣政府承租，做為辦公室及行銷據點之用，因 99 年度台北縣將改制為直轄市，屆時行情看漲，租金成本亦將隨之上升，本公司為節省日後租金成本，且當時購買可避免未來因當地地價飆漲而多支付之價款，故預計購置固定資產-五股以節省租金支出，以當時租用之租金每月約 112 仟元估算，每年可節省 1,344 仟元之租金支出，以本公司當時借貸資金成本 1.46%計算，其每年隱含之資金成本約 608 仟元，故購置五股分公司估計每年可節省之租金機會成本達 736 仟元。本公司 100 年 10 月向台北榮民處購置五股分公司，100 年前三季租金支出-推銷費用為 3,953 仟元，其推估全年租金支出-推銷費用應為 5,271 仟元，101 年年租金支出-推銷費用為 3,124 仟元，其已節省租金支出 2,147 仟元。

101 年起因五股分公司營運狀況未符預期及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為使資產運用更具效率故將該辦公室出租予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原名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另 103 年 3 月因公司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撤銷五股分公司並於 103 年 4 月辦理廢止登記，103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將該辦公室出售予該

承租人之母公司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期間共計產生租金收入 1,188 仟元及預計處分固定資產利益為 15,131 仟元。綜上，其預計效益尚屬業已顯現。

2.103 年 4 月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計畫內容

A.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B.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8,214 仟元。

C.資金來源：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1.23 元，募集總金額合計為新台幣 38,214 仟元。

D.交付日期：103 年 6 月 3 日。

(2)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及產生之效益

A.預計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註)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3 年第三季	25,714	25,714
轉投資	103 年第三季	12,500	12,500
合 計		38,214	38,214

註：本公司 102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私募總額不超過 12,000,000 股，並決議於股東會決議一年內三次辦理，私募資金主要為償還長期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另 102 年 6 月 13 日依據保護中心、櫃買中心及證期局來函說明要求特定人選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補充說明並更正私募公告，其董事會決議於股東會決議一年內三次辦理，私募資金將用於開發新產品三項、新通路及充實營運資金，經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103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修正原分次私募股數並訂定第二次私募之價格及策略性投資人及認購股數，並通過私募資金用途變更案，新增轉投資項目並提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承認通過。

B.預計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得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以當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之中長期借款利率 2.12% 設算，103 年度及往後年度預計節省 136 仟元及 545 仟元之利息支出；轉投資 104~107 年預計可增加淨利潤(193)仟元、579 仟元、1,103 仟元及 2,233 仟元。

C.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之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25,714	已依預定進度於103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際	25,714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轉投資	支用金額	預定	12,500	
		實際	12,5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D.產生效益之評估

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於 103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茲就其達成效益情形說明如下：

(A)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21.23 元，於 103 年 4 月募足款項 38,214 仟元，其中 25,714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當時本公司向往來銀行之中長期借款利率 2.12% 設算，103 年度及往後年度預計節省 136 仟元及 545 仟元之利息支出。

a.節省利息支出：

就實際利息費用節省面予以觀之，充實營運資金為公司帶來之效益為利息費用之節省，因充實營運資金效益預計假設若籌資金額改以銀行借款支應以當時利率所能節省之利息支出，本公司籌資後依計畫充實營運資金且執行完畢，實際並無該筆金額向銀行借款之情事發生及利息支出之實際金額流出，故以當時本公司與銀行往來之中長期借款利率 2.12% 設算，預計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起每年約可節省 136 仟元及 545 仟元之融資利息支出，其預計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節省該筆利息支出效益應已顯現無誤，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轉投資

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0 仟股，每股價格為 21.23 元，於 103 年 4 月募足款項 38,214 仟元，其中 12,500 仟元於 103 年 7 月用以轉投資。本公司經 103 年 5 月董事會通過，為建構大陸東北地區完整銷售平台，創造更大利潤，擬轉投資哈爾濱御泰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能量馬卡膠囊、新研發甲魚搭配藻類產品以及配合水機方案東北經銷業務推

展，目標開設 3 家直營健康樂活示範店後，推展健康樂活加盟體系，並以當地優勢，進而拓展販售渠道，推廣穆拉德一氧化氮養生法及穆拉德加捷健康理念相關產品，推動企業產品銷售及服務，以提升穆拉德品牌及產品在東北地區的影響力，預估 104 年開始成立加盟及直營店，104~107 年可分別增加淨利潤(193)仟元、579 仟元、1,103 仟元及 2,233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3 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雖轉投資尚未達原預估效益實現年間，然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已顯現，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資金運用效益尚屬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61,880 仟元。
- 2.計畫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500 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其餘不足資金係以自有資金及其他方式支應。
- 3.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固定資產-台北	104 年第二季	103,000	60,600	42,400
購置固定資產-中壢	104 年第一季	17,880	17,880	-
購置固定資產-新竹	104 年第一季	28,500	28,500	-
購置固定資產-高雄	104 年第一季	112,500	112,500	-
合計		261,880	219,480	42,4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預估購置固定資產-台北、中壢、新竹、高雄健康樂活體驗館後，因吸引新經銷商加入及增加行銷通路及銷售各項產品而對 104 年至 113 年分別可增加營業利益 366 仟元、4,589 仟元、10,434 仟元、15,590 仟元、20,746 仟元、27,185 仟元、32,596 仟元、38,008 仟元、43,419 仟元及 48,830 仟元，其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0 年。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 250,000 仟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五年 2.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本公司行使贖回權。 (3)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 (3)本公司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債券註銷。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度營運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項 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無。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面額十足 100%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000,000 仟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71,657 仟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716,572 仟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資產總額：1,159,989 仟元 負債總額：212,925 仟元 無形資產：46,729 仟元 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900,335 仟元 (103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七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擔保種類：銀行保證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保證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蘆仔內分行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一。

4.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者，其轉換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註 3)
募集金額	250,000	250,000	25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	71,657	71,657	71,657
預計增發股數(B)	0	15,547	10,776 仟股 (250,000 仟元 /23.2 元)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71,657	87,204	82,433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0%	17.83%	13.07%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係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71,657,210 股。

註 2：轉換公司債基準價格 22.97 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16.08 元(折價成數 70%)。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23.2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則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度而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三) 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 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用以購置固定資產，業經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0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均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且邱雅文律師亦已針對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計畫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其法定程序具有可行性。

(2) 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以面額之 100%發行，係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負責包銷，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之募集，故本次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計畫資金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 250,000 仟元用以購置固定資產-台北、中壢、新竹、高雄，用以成立健康樂活體驗館。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創立以來，目前在全省有台北市、中和、新竹、台中、台南、高雄、花蓮及美濃八家分公司，主要產品銷售係採多層次傳銷方式，透過經銷商直接向消費者推薦使用，有別於傳統之店鋪行銷通路，然隨著消費者消費行為轉變，國內保健食品市場銷售通路亦由早期無店鋪銷售管道之直銷，陸續增加電視購物、藥妝店及網路購物等非實體通路。本公司 100~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分別為 586,677 仟元(GAAP)、602,874 仟元(IFRS)、556,033 仟元(IFRS)及 404,559 仟元(IFRS)，營業收入隨著大環境景氣及保健食品市場競爭激烈而呈現微幅衰退，本公司考量需積極拓展行銷管道，在以多層次傳銷方式基礎下，預計於內湖、中壢、新竹及高雄分別購置固定資產，做為

樂活體驗館之主要營運場所，規劃具備體驗區、產品展示區及行銷、教育訓練中心之健康樂活體驗館，本公司已簽訂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 號 6 樓、中壢市新明路 7 號 5 樓、新竹市民族路 31 號 12 樓及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61 號 1~3 樓之土地及房屋買賣契約，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全數完成簽約及過戶作業，並著手設計裝潢及購置相關體驗儀器設備，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起陸續正式營運，因本公司原即有各分公司之設立營運經驗，故規劃成立健康樂活體驗館計畫應屬可行。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尚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1) 保健品市場持續成長：

全球人口在 2012 年突破 70 億人，全球 60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由 1990 年之 9.2% 上升至 2013 年之 11.7%，預估至 2050 年將持續攀升至 21.1%，估計 2050 年銀髮族人口成長將達 20 億人。以美國為首之已開發國家，由於銀髮族群增多，逐漸增加醫療保健支出，當各國政府為控制或限制醫療費用支出而努力時，將間接促使疾病預防產品的發展，使得營養保健產品在市場上取得優勢地位。而隨著全球高齡化帶來可能之醫療支出增加，以及經濟景氣波動而影響到個人生活作息與飲食方式，藉由攝取具保健功效的保健食品，以增進對疾病的抵抗能力，並維持身體機能的正常運作，帶動全球保健食品市場的成長。

依據英國市場研究機構 BCC Research 公司的調查資料，2011 年全球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為 1,510 億美元，預測未來將以複合成長率 6.5% 的速度成長，2016 年全球保健食品市場將達到 2,070 億美元，依 Nutrition Business Journal 調查指出，2012 年全球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約為 3,463 億美元，推估 2012~2020 年全球保健食品規模將以 7.5% 的複合年成長率增加。亞太地區由於新興國家經濟快速成長，促成中產階級崛起，伴隨著所得增加要求更高的生活品質，並更重視個人健康，擴大保健食品的支出，帶動亞太地區保健食品市場的大幅成長，其中中國大陸保健食品市場規模持續擴張，且未來有望超越日本，成為亞太最大保健食品市場，依據 Euromonitor 公司研究報告指出，2013 年中國大陸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 1,428 億元(230.5 億美元)，同時預估未來將有 10% 之成長率，且在部分新興市場中，甚至能有高達 50% 之成長。

根據食品所 ITIS 計畫之調查與推估，2012 年我國保健食品市場規模約新台幣 1,004 億元，2013 年市場規模達 1,095 億元，成長 9.06%；另依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

查報告」指出，102 年國內營養保健食品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總營業額為 410.33 億元，較 101 年之多層次傳銷事業總營業額為 384.50 億元成長 6.72%，顯示營養保健食品之市場逐漸成長。

(2)消費模式轉變：

本公司目前設立之分公司主要提供產品使用說明、提貨及產品訓練教育之用，並提供產品使用心得分享之場地以凝聚消費者。而多層次傳銷之行銷模式，於近年隨消費者習慣而有所改變，面對面的傳統直銷方式逐漸轉化為面對面+網店銷售+其他管道銷售之綜合模式，以美國之安麗公司、Nuskin、美樂家公司等，均採取在都會區設置可以和一般民眾更貼近之「產品直接銷售及展示中心」，以面對面方式開設產品形象中心或者形象店面以擴展銷售管道，因銷售產品品項及功能越趨多樣化，銷售模式改變可提供消費者對銷售產品進行全方位、更深層次瞭解，且透過實體店鋪可經由當面良好的溝通、完整產品體驗及與消費者之互動讓消費者對產品瞭解提升，且對企業與產品有更深層的印象，以加強消費者購買之慾望。另本公司以穆拉德博士諾貝爾獎之基礎，推廣一氧化氮養生法，並提倡帶入飲食、生活及運動習慣中，以預防中風和心肌梗塞，經由健康樂活體驗館設置，除可讓消費者經由解說及分享更了解一氧化氮銷售產品外，並展示穆拉德、斯穆特博士所設計之一氧化氮設備且提供體驗，而這些健康樂活體驗館之設立，為公司加深品牌建立之正面效果，又藉由實際體驗、說明及分享使用心得吸引更多潛在消費者，故設立地點考量均以交通便利方便到達的地方為主，且增設之營業據點著重實際體會和解說互動空間，和原分公司辦公形態有所區隔，在保健市場規模逐漸成長下，預期增加行銷管道可擴展本公司之營業收入。

(3)提高經銷商認同，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多層次傳銷公司除了有強而有力的產品做為基礎及具有吸引力的獎金制度外，經銷商對公司之認同程度乃建構傳銷組織成功與否的關鍵，而要讓經銷商認同關鍵即是企業永續經營的品牌形象。以一般社會大眾加入正當合法經營之多層次傳銷公司之心態分析，經銷商除了希望藉由推薦他人加入其上下線銷售網來共同消費或銷售公司產品以領取獎金外，經銷商更會希望其所加入之傳銷組織是永續經營的，因為只有永續經營之傳銷公司，方得確保經銷商可以持續獲得其辛苦建立上下線組織及銷售產品之應有獎金，而正當且永續經營之傳銷公司，才能保障經銷商之權益，故經銷商越能體認公司永續經營之決心，才可確保公司營業收入來源之穩定性。

本公司本次全數以購買方式設置新的健康樂活體驗館，其主要考量為若採租賃方式，其租賃之辦公大樓易受契約租期限制，進而使辦公設備配置成本提高，且無法完全依據自身需求作出整體完善之規劃，而購置辦公大樓設置體驗館則將可針對營運發展進行整體考量，提供足夠中長期發展需求的使用空間與規劃，如：建立良好之辦公環境、展示商品使用之展場、辦理產品說明會場所、會員教育訓練中心及加強產品體驗區等。鑑於現階段已設置之營業據點的空間規劃多以銷售商品及經銷商訓練課程為主，本公司採用購買方式增設據點除讓經銷商更加認同企業永續經營決心外，更希望透過經銷商口碑相傳方式，宣導本公司係重視經銷商教育訓練、持續朝產品品質研發改善、永續經營之公司，進而提高企業形象及產品知名度與競爭力，及增進管理效率等諸多考量下，計劃以購置方式增設營業據點，亦有利於本公司後續發展。

(4)補強銷售綿密度及各行銷據點整合

依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經營概況調查報告」指出，102 年度多層次傳銷事業在國內之營業據點(包括主要營業所、其他營業所)計 937 處，其中以北部地區占 46.74%為最多，其次為南部地區 26.47%，中部地區 24.44%居第三，而東部及金馬地區 2.35%居末，此呈現多層次傳銷之特質，即係運用「人際網絡關係」的組織拓展方式進行傳銷，考量設立地點時會以人口較稠密之都會區優先。

本公司目前全省八家分公司分佈於台北市、中和、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美濃及花蓮，以本公司各分公司營業收入比重來看，101~102 年度及 103 年 1~11 月台北(含台北市、五股及中和)及新竹分公司營收占全公司營收比重分別為 13.59%、13.22%、15.50%及 12.24%、10.73%、8.55%，與中南部分公司占全公司營收比重相較偏低，然北部地區仍為人口最密集之都會區，顯見其市場仍有開拓之必要性，故本公司規劃北部以台北市和新北市二院轄市為核心，除現有台北市及中和分公司外，另往南連結桃園縣之中壢新設置健康樂活體驗館，以補強北區銷售；而新竹分公司銷售力道有逐年下滑趨勢，考量原有分公司交通較為不便利，故選擇新竹市區作為新設之健康樂活體驗館，日後預計將新竹分公司與健康樂活體驗館合併以節省租金支出；另高雄係本公司之總部設立點，惟高雄分公司 101~102 年度及 103 年 1~11 月分公司營收占全公司營收比為 19.31%、17.79%及 18.73%，然高雄亦屬人口稠密之都會區，本公司為加強高雄地區之銷售，故預計增設一健康樂活體驗館，並預計日後將總部人員搬遷至同址樓上，統一高雄地區之行銷據點及管理總部，故本公司於考量各區銷售狀況及整體公司營運政策整合下，衡量各新設地點區

域消費能力、交通便利性、營運面積約 70~120 坪等條件後，新設營運地點，尚有其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購置固定資產以新設健康樂活生活體驗館，其籌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為 250,000 仟元，於 103 年 12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申報生效後，擬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期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屆時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可進行購置固定資產之計畫，其各點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說明如下：

A. 購置固定資產-台北健康樂活體驗館：

本公司與賣方簽訂買賣契約，以總價 106,000 仟元購買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0 號 6 樓，作為台北健康樂活體驗館、會員教育訓練中心及產品體驗區，第二期～第三期款及尾款預計於 104 年 2 月 16 日、104 年 3 月 31 日及 104 年 4 月 30 日支付 7,600 仟元、53,000 仟元及 42,400 仟元，並預計於 104 年第四季開始正式營運，由於本次募集資金預計於 104 年 2 月完成，於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再支付剩餘價款，若因時程有所不及，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再行償還該銀行借款，故此次購置固定資產-台北健康樂活體驗館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可行。

B. 購置固定資產-中壢健康樂活體驗館：

本公司與賣方簽訂買賣契約，以總價 18,880 仟元購買桃園縣中壢市新明路 7 號 5 樓作為中壢健康樂活體驗館、會員教育訓練中心及產品體驗區，尾款 17,880 仟元預計 104 年第一季支付，並預計於 104 年第四季開始正式營運，由於本次募集資金預計於 104 年 2 月完成，於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再支付剩餘價款，若因時程有所不及，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再行償還該銀行借款，故此次購置固定資產-中壢健康樂活體驗館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可行。

C. 購置固定資產-新竹健康樂活體驗館：

本公司與賣方簽訂買賣契約，以總價 33,500 仟元購買新竹市民族路 31 號 12 樓作為新竹健康樂活體驗館、會員教育訓練中心及產品體驗區，第三期款及尾款 15,100 仟元及 13,400 仟元預計 104 年 2 月 16 日及 3 月 15 日支付，並預計於 104 年第三季開始正式營運，由於本次募集

資金預計於 104 年 2 月完成，於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再支付剩餘價款，若因時程有所不及，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再行償還該銀行借款，故此次購置固定資產-新竹健康樂活體驗館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可行。

D.購置固定資產-高雄健康樂活體驗館：

本公司與賣方簽訂買賣契約，以總價 125,000 仟元購買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61 號 1~3 樓，作為高雄健康樂活體驗館、會員教育訓練中心及產品體驗區及日後營運總部辦公場所，尾款預計於 104 年 3 月 31 日支付 112,500 仟元，且預訂於 105 年開始正式營運及搬遷，由於本次募集資金預計於 104 年 2 月完成，於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再支付購買之價款，若因時程有所不及，將先以銀行借款支應，待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再行償還該銀行借款，故此次購置固定資產-高雄健康樂活體驗館及設置辦公大樓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可行。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四家健康樂活體驗館設立後預計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預估經銷商加入產生效益					折舊費用	累積獲利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	營業淨利	營業淨利率		
104	5,184	1,747	33.70	366	7.06	1,439	1,805
105	59,443	20,032	33.70	4,589	7.72	2,248	8,642
106	117,504	39,599	33.70	10,434	8.88	2,248	21,324
107	175,565	59,165	33.70	15,590	8.88	2,248	39,162
108	233,626	78,732	33.70	20,746	8.88	2,248	62,156
109	291,686	98,298	33.70	27,185	9.32	2,248	91,589
110	349,747	117,865	33.70	32,596	9.32	2,248	126,433
111	407,808	137,431	33.70	38,008	9.32	2,248	166,689
112	465,869	156,998	33.70	43,419	9.32	2,248	212,356
113	523,930	176,564	33.70	48,830	9.32	2,248	263,434
合計	2,630,362	886,432		241,763		21,671	

註：總計購置固定資產設置健康樂活體驗館所需資金為 261,880 仟元，預計 104~113 年營業收入可增加 2,630,362 仟元，營業毛利可增加 886,432 仟元，營業淨利可增加 241,763 仟元，加計四間健康樂活體驗館之折舊費用 21,671 仟元，預計累積獲利 113 年達 264,434 仟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 10 年。

A.預計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四家健康樂活體驗館開幕時程如下：

年度	季別	成立館別	累積成立館家
104 年	第三季	新竹	1 家
	第四季	內湖、中壢	3 家
105 年	第一季	高雄	4 家

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設置健康樂活生活館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完成土地房屋付款後，分批陸續開始著手健康樂活體驗館之設置

及規劃，預計 104 年第三季新竹之健康樂活體驗館將可正式營運，內湖及中壢健康樂活體驗館於 104 年第四季正式營運，105 年起高雄健康樂活體驗館加上正式營運之行列。本公司依 103 年 1~10 月實際經銷商人數成長狀況及當月有效經銷商人數，將公司營業據點分為北區、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五大區塊，103 年 1~10 月平均每月每一區塊增加人數為 89 人，保守以每一區塊每月平均可增加 80 人為基礎，內湖、中壢健康樂活體驗館劃分同歸屬北部區塊，其成立後每月預估可成長 80 人，故新竹健康樂活體驗館於 104 年第三季正式營運，加計內湖、中壢健康樂活體驗館，其 104 年第四季每月預估健康樂活體驗館可成長 160 人，待高雄健康樂活體驗館 105 年第一季正式營運後，其每月預估新增之健康樂活體驗館可成長 240 人，另參酌本公司 103 年 1~9 月銷貨收入(不含租賃及勞務等其他收入)，預估每一位經銷商平均消費金額為 2.4 仟元來預估每月可增加之營業收入，預估 104 年~113 年可挹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184 仟元、59,443 仟元、117,504 仟元、175,565 仟元、233,626 仟元、291,686 仟元、349,747 仟元、407,808 仟元、465,869 仟元及 523,930 仟元，其銷售值之預估尚屬合理。

過去經銷商人數變動表：

單位：人

年度/月份	當月份新增經銷商人數	當月有效經銷商人數	每個月有效經銷商增減數
103 年 1 月	457	16,897	292
103 年 2 月	337	17,237	340
103 年 3 月	438	17,791	554
103 年 4 月	374	18,145	354
103 年 5 月	438	18,638	493
103 年 6 月	405	19,082	444
103 年 7 月	468	19,599	517
103 年 8 月	457	20,097	498
103 年 9 月	552	20,698	601
103 年 10 月	522	21,267	569
平均 1~10 月每月新增經銷商人數為			445
平均 1~9 月有效經銷人數為			18,687
平均 1~9 月每一位有效經銷商平均消費金額			2.4 仟元

新設置健康樂活體驗館預估每月銷貨收入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月份	新增消費人數	累積人數	消費	當月增加營業收入	合計
104	1	0	-	2.4	-	5,184
	2	0	-	2.4	-	
	3	0	-	2.4	-	
	4	0	-	2.4	-	
	5	0	-	2.4	-	
	6	0	-	2.4	-	

年度	月份	新增消費人數	累積人數	消費	當月增加營業收入	合計
	7	80	80	2.4	192	
	8	80	160	2.4	384	
	9	80	240	2.4	576	
	10	160	400	2.4	960	
	11	160	560	2.4	1,344	
	12	160	720	2.4	1,728	
105	1	240	744(註 1)	2.4	1,786	59,443
	2	240	984	2.4	2,362	
	3	240	1,224	2.4	2,938	
	4	240	1,464	2.4	3,514	
	5	240	1,704	2.4	4,090	
	6	240	1,944	2.4	4,666	
	7	240	2,184	2.4	5,242	
	8	240	2,424	2.4	5,818	
	9	240	2,664	2.4	6,394	
	10	240	2,904	2.4	6,970	
	11	240	3,144	2.4	7,546	
	12	240	3,384	2.4	8,122	
106	1	240	2,760(註 1)	2.4	6,624	117,504
	2	240	3,000	2.4	7,200	
	3	240	3,240	2.4	7,776	
	4	240	3,480	2.4	8,352	
	5	240	3,720	2.4	8,928	
	6	240	3,960	2.4	9,504	
	7	240	4,200	2.4	10,080	
	8	240	4,440	2.4	10,656	
	9	240	4,680	2.4	11,232	
	10	240	4,920	2.4	11,808	
	11	240	5,160	2.4	12,384	
	12	240	5,400	2.4	12,960	
107	1	240	4,776(註 1)	2.4	11,462	175,565
	2	240	5,016	2.4	12,038	
	3	240	5,256	2.4	12,614	
	4	240	5,496	2.4	13,190	
	5	240	5,736	2.4	13,766	
	6	240	5,976	2.4	14,342	
	7	240	6,216	2.4	14,918	
	8	240	6,456	2.4	15,494	
	9	240	6,696	2.4	16,070	
	10	240	6,936	2.4	16,646	
	11	240	7,176	2.4	17,222	
	12	240	7,416	2.4	17,798	
108	1	240	6,792(註 1)	2.4	16,301	233,626
	2	240	7,032	2.4	16,877	
	3	240	7,272	2.4	17,453	
	4	240	7,512	2.4	18,029	
	5	240	7,752	2.4	18,605	
	6	240	7,992	2.4	19,181	
	7	240	8,232	2.4	19,757	
	8	240	8,472	2.4	20,333	
	9	240	8,712	2.4	20,909	
	10	240	8,952	2.4	21,485	

年度	月份	新增消費人數	累積人數	消費	當月增加營業收入	合計
	11	240	9,192	2.4	22,061	
	12	240	9,432	2.4	22,637	
109	1	240	8,808(註 1)	2.4	21,139	291,686
	2	240	9,048	2.4	21,715	
	3	240	9,288	2.4	22,291	
	4	240	9,528	2.4	22,867	
	5	240	9,768	2.4	23,443	
	6	240	10,008	2.4	24,019	
	7	240	10,248	2.4	24,595	
	8	240	10,488	2.4	25,171	
	9	240	10,728	2.4	25,747	
	10	240	10,968	2.4	26,323	
	11	240	11,208	2.4	26,899	
	12	240	11,448	2.4	27,475	
110	1	240	10,824(註 1)	2.4	25,978	349,747
	2	240	11,064	2.4	26,554	
	3	240	11,304	2.4	27,130	
	4	240	11,544	2.4	27,706	
	5	240	11,784	2.4	28,282	
	6	240	12,024	2.4	28,858	
	7	240	12,264	2.4	29,434	
	8	240	12,504	2.4	30,010	
	9	240	12,744	2.4	30,586	
	10	240	12,984	2.4	31,162	
	11	240	13,224	2.4	31,738	
	12	240	13,464	2.4	32,314	
111	1	240	12,840(註 1)	2.4	30,816	407,808
	2	240	13,080	2.4	31,392	
	3	240	13,320	2.4	31,968	
	4	240	13,560	2.4	32,544	
	5	240	13,800	2.4	33,120	
	6	240	14,040	2.4	33,696	
	7	240	14,280	2.4	34,272	
	8	240	14,520	2.4	34,848	
	9	240	14,760	2.4	35,424	
	10	240	15,000	2.4	36,000	
	11	240	15,240	2.4	36,576	
	12	240	15,480	2.4	37,152	
112	1	240	14,856(註 1)	2.4	35,654	465,869
	2	240	15,096	2.4	36,230	
	3	240	15,336	2.4	36,806	
	4	240	15,576	2.4	37,382	
	5	240	15,816	2.4	37,958	
	6	240	16,056	2.4	38,534	
	7	240	16,296	2.4	39,110	
	8	240	16,536	2.4	39,686	
	9	240	16,776	2.4	40,262	
	10	240	17,016	2.4	40,838	
	11	240	17,256	2.4	41,414	
	12	240	17,496	2.4	41,990	
113	1	240	16,872(註 1)	2.4	40,493	523,930
	2	240	17,112	2.4	41,069	

年度	月份	新增消費人數	累積人數	消費	當月增加營業收入	合計
	3	240	17,352	2.4	41,645	
	4	240	17,592	2.4	42,221	
	5	240	17,832	2.4	42,797	
	6	240	18,072	2.4	43,373	
	7	240	18,312	2.4	43,949	
	8	240	18,552	2.4	44,525	
	9	240	18,792	2.4	45,101	
	10	240	19,032	2.4	45,677	
	11	240	19,272	2.4	46,253	
	12	240	19,512	2.4	46,829	

註 1：本公司 101 年～103 年未於一年內持續消費之經銷商人數佔本公司除名前總經銷商人數比重平均約為 26%，故本次於每年 1 月將去年整年新增之經銷商人數之 30%做移除。

B. 預計可增加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新增四家健康樂活體驗館之毛利率預估，係參酌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之核閱財務報告營業毛利率 33.90%及 33.47%平均約 33.7%而估算之，其營業毛利 104 年～113 年分別可增加 1,747 仟元、20,032 仟元、39,599 仟元、59,165 仟元、78,732 仟元、98,298 仟元、117,865 仟元、137,431 仟元、156,998 仟元及 176,564 仟元。

營業淨利之預估，係因購置各分點之各項折舊及其他費用隸屬於營業費用項下，營運初期新增營業收入在尚未完全顯現，固定費用仍需要攤提下，其營業淨利率初期會較低，然在固定費用持平而營業收入明顯上升時，營業淨利率即會較前期明顯上升。本公司預計 104 年第一季完成各分館之房屋土地買賣後，於 104 年第二季開始認列相關折舊攤銷費用，因其各分館尚須設計裝潢時間而至 104 年第三季、第四季及 105 年 1 月開始正式營運，其營業收入 104 年尚無法馬上挹注，故 104 年度營業淨利率係參酌 103 年 1～11 月之 7.43%往下調降 5%約 7.06%做估算基礎；105 年起高雄及各分館均已開始正式營運，其可開始挹注母公司之營業收入，然因屬剛新增營運一年期間，其以 103 年 1～11 月與 103 年 1～9 月 8.01%為平均 7.72%保守估算之；106 年度起四家健康樂活體驗館之營業收入預估可增加 117,504 仟元，其在營業收入成長下，固定費用攤提持平，營業淨利率應會提升，故以 103 年 1～9 月與 102 年底 9.75%平均 8.88%估算，並持續至 108 年；而至 109 年度起則以營業淨利率約成長 5%為 9.32%做為估算基礎，故在衡量實際費用認列及營業收入成長下，營業淨利 104 年～113 年分別可增加 366 仟元、4,589 仟元、10,434 仟元、15,590 仟元、20,746 仟元、27,185 仟元、32,596 仟元、38,008 仟元、43,419 仟元及 48,830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估算約為 7.06%～9.32%，其與本公司 102 年底至 103 年 1～11 月之營業淨利率尚無重大差異，其獲利預估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計畫購置固定資產成立健康樂活體驗館無論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應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可分為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及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前者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一般公司債及銀行貸款。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 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溢價發行股票。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3.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債	國內外轉換公 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對財務結構改善仍屬有限。 3.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權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或需銀行保證。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不需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簡便，籌資時間相對較短。 4.資金額度運用之彈性大。 5.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6.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4.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 5.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6.到期有還款壓力。

(2)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比較其對 104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籌資金額(註 1)	250,000	250,000	250,000
稅前淨利(註 2)	20,229	20,229	20,229
籌資工具利率(註 3)	2.26%	0%	1.48%
資金成本(註 4)	4,708	0	3,083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5)	71,657	71,657	71,657
籌資後稅前淨利 (A)	15,521	20,229	17,146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6) (B)	71,657	84,613	78,841
每股稅前盈餘(A)/(B)	0.22	0.24	0.22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250,000 仟元。

註 2：本公司 104 年未編製財務預測，故假設 104 年稅前純益係以本公司提供之個體 103 年度前三季稅前淨利推估全年做為評估基礎。

註 3：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約為 2.26%(本公司 11 月份平均長短期借款利率)、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1.48%(以折現率設算)

註 4：若募集完成股款之募足時點為 104 年 2 月，則 104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0 個月。

註 5：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 71,657,210 股。

註 6：(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250,000 仟元，轉換公司債基準價格 22.97 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 16.08 元(折價成數 70%)，則需發行 15,547,264 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4 年 2 月，故 104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84,613,263 股($71,657,210 + 15,547,264 \times 10/12$)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4 年 2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1 個月，並於 104 年 4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8 個月計算，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23.2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10,775,862 股($250,000 \text{ 仟元} / 23.2 \text{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78,841,118 股($71,657,210 + 10,775,862 \times 8/12$)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雖若國內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與銀行借款方式之籌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同，但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且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籌資，則公司除會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外，且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資金壓力，而若以現金增資籌措資金，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故以國內轉換公司債來籌資所需資金，不但具有節省利息費用之優點，且有助於延緩因股本膨脹所造成之盈餘稀釋情形，應為較適當的資金來源。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3、(2)有關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之說明。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402,630	453,775	491,0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78,486	560,210	548,322
無形資產		-	-	-	231	49,268	46,729
其他資產		-	-	-	86,173	75,426	73,927
資產總額		-	-	-	1,067,520	1,138,679	1,159,9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298,543	209,175	180,362
	分配後	-	-	-	298,543	209,175	註3
非流動負債		-	-	-	36,427	36,947	32,5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334,970	246,122	212,925
	分配後	-	-	-	334,970	246,122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686,646	842,915	908,474
股本		-	-	-	548,413	651,734	713,700
資本公積		-	-	-	59,490	107,812	117,9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80,530	81,005	74,609
	分配後	-	-	-	80,530	81,005	註3
其他權益		-	-	-	(1,787)	2,364	2,21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45,904	49,642	38,59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732,550	892,557	947,064
	分配後	-	-	-	732,550	892,557	註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3：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尚未決議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	-	-	302,796	299,32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524,119	514,420	-
無形資產		-	-	-	114	92	-
其他資產		-	-	-	112,601	234,357	-
資產總額		-	-	-	939,630	1,048,189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	-	237,252	168,450	-
	分配後	-	-	-	237,252	168,450	-
非流動負債		-	-	-	15,732	36,824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	-	252,984	205,274	-
	分配後	-	-	-	252,984	205,27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686,646	842,915	-
股本		-	-	-	548,413	651,734	-
資本公積		-	-	-	59,490	107,812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	-	80,530	81,005	-
	分配後	-	-	-	80,530	81,005	-
其他權益		-	-	-	(1,787)	2,364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	-	686,646	842,915	-
	分配後	-	-	-	686,646	842,915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308,723	395,085	449,710	407,675	-
基金及投資		18,992	20,938	19,916	24,582	-
固定資產		451,799	571,323	589,874	604,415	-
無形資產		665	584	413	356	-
其他資產		23,669	11,656	17,003	28,174	-
資產總額		803,848	999,586	1,076,916	1,065,202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9,407	133,567	180,219	196,713	-
	分配後	161,817	133,567	180,219	196,713	-
長期負債		24,496	200,490	159,596	120,313	-
其他負債		11,634	6,777	8,251	8,716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75,537	340,834	348,066	325,742	-
	分配後	197,947	340,834	348,066	325,742	-
股本		448,196	461,642	507,790	548,413	-
資本公積		78,863	89,922	100,113	59,49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741	58,791	60,541	89,385	-
	分配後	57,331	58,791	60,541	89,38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93)	(574)	(143)	(2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9	(1,951)	2,364	605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30)	(3,710)	(4,549)	(4,309)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28,311	658,752	728,850	739,460	-
	分配後	605,901	658,752	728,850	739,460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238,387	300,512	311,996	307,841	-
基金及投資		46,924	72,793	97,328	82,553	-
固定資產		430,071	504,708	523,548	509,929	-
無形資產		500	375	250	239	-
其他資產		20,632	22,373	27,569	36,750	-
資產總額		736,514	900,761	960,691	937,312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18,074	106,536	144,411	135,422	-
	分配後	140,484	106,536	144,411	135,422	-
長期負債		8,750	183,328	141,913	99,618	-
其他負債		5,234	6,777	8,251	8,716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32,058	296,641	294,575	243,756	-
	分配後	154,468	296,641	294,575	243,756	-
股本		448,196	461,642	507,790	548,413	-
資本公積		78,863	89,922	100,113	59,490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741	58,791	60,541	89,385	-
	分配後	57,331	58,791	60,541	89,385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93)	(574)	(143)	(28)	-
累積換算調整數		679	(1,951)	2,364	605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830)	(3,710)	(4,549)	(4,309)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604,456	604,120	666,116	693,556	-
	分配後	582,046	604,120	666,116	693,556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5.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629,404	598,195	427,745
營業毛利	-	-	-	192,621	194,984	142,868
營業損益	-	-	-	29,280	3,541	6,9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5,444)	2,381	1,364
稅前淨利	-	-	-	5,922	23,836	8,32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5,922	23,836	8,32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15,701	15,583	6,6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3,933)	7,199	(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768	22,782	5,95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30,242	22,070	13,46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14,541)	(6,487)	(6,8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28,598	27,487	13,3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16,830)	(4,705)	(7,357)
每股盈餘	-	-	-	0.53	0.37	0.19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6.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截至9月30日財務資料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	-	-	602,874	556,033	-
營業毛利	-	-	-	196,009	188,495	-
營業損益	-	-	-	89,689	54,23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52,073)	(41,337)	-
稅前淨利	-	-	-	37,616	12,898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37,616	12,898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30,242	22,07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1,644)	5,41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598	27,487	-
每股盈餘	-	-	-	0.53	0.37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7.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營業收入	572,894	526,165	607,356	661,449	-
營業毛利	191,103	181,705	207,501	226,351	-
營業損益	20,764	16,652	24,264	27,997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461	3,194	4,481	3,57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75	7,883	8,091	9,019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1,450	11,963	20,654	22,553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8,028	3,461	11,180	14,418	-
每股盈餘	0.44	0.19	0.33	0.53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業收入	562,586	515,632	586,677	634,919	-
營業毛利	192,391	182,741	205,075	229,739	-
營業損益	34,280	39,765	56,740	88,406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186	3,599	3,570	4,343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64	25,957	33,307	56,416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2,802	17,407	27,003	36,333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9,957	9,391	18,231	28,959	-
每股盈餘	0.44	0.19	0.33	0.53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民國一〇一年年初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重要法令變動如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上市公司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須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成立專案小組負責推動，訂定採用 IFRS 之因應計劃暨預計執行進度，並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採用 IFRS 的潛在影響可能包括改變部分交易的會計處理以及財務報告的表達方式，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注意 IFRS 之增修及國內相關配套法令調整對公司之影響，並依規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告中，說明採用 IFRS 計劃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以及 IFRS 與現行會計政策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針對所有結束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會計年度，係根據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本集團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劉子猛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國華 張淑瓊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 王國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 王國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 廖阿甚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配合資誠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年度	公司說明	前任會計師說明	繼任會計師說明
99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100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102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調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3年截至9月30日財務分析(註2)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31.38	21.61	18.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22.27	154.30	168.7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134.86	216.93	272.23
	速動比率	-	-	-	93.85	150.23	197.05
	利息保障倍數	-	-	-	6.14	4.47	12.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27.54	21.82	13.94
	平均收現日數	-	-	-	13.25	16.73	26.18
	存貨週轉率(次)	-	-	-	3.55	2.90	2.4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15.26	13.68	13.99
	平均銷貨日數	-	-	-	102.82	125.86	146.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08	1.05	1.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59	0.54	0.5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1.82	2.27	1.69
	權益報酬率(%)	-	-	-	2.33	2.89	2.0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4.35	1.90	2.83
	純益率(%)	-	-	-	2.49	3.69	3.15
	每股盈餘(元)	-	-	-	0.53	0.37	0.1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18.44	(7.34)	2.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296.52	49.10	43.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6.09	(3.69)	(1.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10.77	90.94	(2.96)
	財務槓桿度	-	-	-	1.19	(103.85)	1.2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佔資產比率 102 年較 101 年減少，主係 102 年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主係因股本大幅增加所致。
-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主係因銀行借款減少及應收款項與存貨增加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 102 年較 101 年減少，主係因 102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5.應收款項週轉率 102 年較 101 年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主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 6.存貨週轉率 102 年較 101 年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主係存貨備貨增加所致。
- 7.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 102 年較 101 年減少，主係因股本增加所致。
- 8.現金流量比率 102 年較 101 年減少，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9.營運槓桿度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財務槓桿度 102 年較 101 年減少，主係淨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3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會計報導準則(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3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分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26.92	19.58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131.01	168.04	-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	-	-	127.63	177.69	-
	速動比率	-	-	-	102.93	137.55	-
	利息保障倍數	-	-	-	9.97	5.77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45.55	35.75	-
	平均收現日數	-	-	-	8.01	10.21	-
	存貨週轉率(次)	-	-	-	5.98	4.81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	-	15.82	14.88	-
	平均銷貨日數	-	-	-	61.04	75.8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	-	1.14	1.07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0.63	0.56	-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3.54	2.45	-
	權益報酬率(%)	-	-	-	4.50	2.89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	6.86	1.98	-
	純益率(%)	-	-	-	5.02	3.97	-
	每股盈餘(元)	-	-	-	0.53	0.37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	45.26	31.4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1,418.44	334.83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13.25	3.20	-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	-	3.36	5.29	-
	財務槓桿度	-	-	-	1.05	1.05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102 年較 101 年減少，主係因 102 年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減少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主係因 102 年股本增加所致。
- 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主係因投資增加及應付票據減少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 102 年較 101 年減少，主係因 102 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 5.應收款項週轉率 102 年較 101 年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主係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 6.存貨週轉率 102 年較 101 年減少及平均銷貨日數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主係存貨備貨增加所致。
- 7.獲利能力之比率 102 年較 101 年減少，主係因稅後淨利減少且股數增加所致。
- 8.現金流量之比率 102 年較 101 年減少，主係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9.營運槓桿度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主係因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12	34.48	32.32	30.58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4.49	154.06	150.62	142.25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1.45	295.79	249.54	207.24	-
	速動比率		135.96	207.05	167.31	127.19	-
	利息保障倍數		149.96	10.38	5.57	5.8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67	27.42	29.96	28.95	-
	平均收現日數		12.73	13.31	12.18	12.61	-
	存貨週轉率（次）		3.58	3.38	3.56	3.53	-
	應付款項週轉率		21.30	19.70	16.54	15.20	-
	平均銷貨日數		102.05	108.08	102.55	103.31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5	1.04	1.05	1.11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59	0.58	0.62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4	0.51	1.44	1.71	-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7	0.54	1.61	1.96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4.63	3.61	4.78	5.11	-
		稅前純益	4.79	2.59	4.07	4.11	-
	純益率（%）		1.40	0.66	1.84	2.18	-
	每股盈餘（元）		0.44	0.19	0.33	0.53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75	17.87	28.75	28.8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29	43.99	36.95	61.74	-
	現金再投資比率（%）		5.90	0.15	4.93	5.4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3	14.37	11.70	11.19	-
	財務槓桿度		1.01	1.08	1.23	1.20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 101 年較 100 年減少，主係因 101 年度預付費用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101 年較 100 年增加，主係 101 年稅後淨利較 100 年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1 年較 100 年增加，主係 10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0 年增加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93	32.93	30.66	26.01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2.58	156.02	154.34	155.55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1.89	282.07	216.05	227.32	-
	速動比率		114.23	204.53	164.42	162.14	-
	利息保障倍數		213.19	19.69	7.57	9.66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51	37.83	47.36	47.97	-
	平均收現日數		13.26	9.64	7.70	7.60	-
	存貨週轉率(次)		3.79	3.99	5.46	5.96	-
	應付款項週轉率		18.74	16.92	16.41	15.76	-
	平均銷貨日數		96.25	91.47	66.84	61.24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9	1.10	1.14	1.23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63	0.63	0.67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4	1.24	2.33	3.42	-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9	1.55	2.87	4.26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61	8.61	11.17	16.12	-
		稅前純益	7.32	3.77	5.32	6.63	-
	純益率(%)		3.55	1.82	3.11	4.56	-
	每股盈餘(元)		0.44	0.19	0.33	0.53	-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65	58.34	64.48	79.3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73	74.16	83.72	158.5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19	4.49	10.10	11.61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83	5.99	4.85	3.38	-
	財務槓桿度		1.00	1.02	1.08	1.05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 101 年較 100 年增加，主係因 101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101 年較 100 年增加，主係 101 年稅後淨利較 100 年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1 年較 100 年增加，主係 101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100 年增加所致。							
4.營運槓桿度101 年較 100 年減少，主係 101 年營業利益較 100 年增加所致。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101年較100年增加，主係因101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2.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101年較100年增加，主係101年稅後淨利較100年增加所致。
- 3.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1年較100年增加，主係101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0年增加所致。
- 4.營運槓桿度101年較100年減少，主係101年營業利益較100年增加所致。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普通股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3)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4)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運收入淨額 - 變動營運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5)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3：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 (不論是否發放) 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 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存貨	85,455	8.01	111,723	9.81	26,268	30.74	存貨較 101 年增加，主係因 102 年因應促銷而提前備貨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08	0.83	28,831	2.53	20,023	227.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較 101 年增加，主係因 102 年將子公司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股份與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股份轉換，轉換後本公司持有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股權 8.99%，喪失其控制力，故將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其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無形資產	231	0.02	49,268	4.33	49,037	21,228.14	無形資產較 101 年增加，主係因 102 年併購子公司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公司及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所致。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151	1.61	29,991	2.63	12,840	74.86	遞延所得稅資產較 101 年增加，主係因 102 年增加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致。
預付設備款	28,084	2.63	1,123	0.10	(26,961)	(96.00)	預付設備款較 101 年減少，主係該金額為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預付五股廠房之款項，但 102 年 8 月 31 日起因股權轉換已非其子公司，故無需列入合併主體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6,144	2.45	13,522	1.19	(12,622)	(4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較 101 年減少，主係因子公司-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將交付信託投資之基金全數贖回，並全數存於活期存款(帳列其他基金)，但 102 年 8 月 31 日起因股權轉換已非其子公司，故無需列入合併主體所致。
短期借款	45,232	4.24	23,844	2.09	(21,388)	(47.29)	短期借款較 101 年減少，主係因 102 年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9,618	9.33	44,968	3.95	(54,650)	(54.86)	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較 101 年減少，主係因 102 年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所致。
長期借款	-	-	21,500	1.89	21,500	-	長期借款較 101 年增加，主要係新增舉借長期擔保借款所致。

會計科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695	1.94	-	-	(20,695)	(10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較 101 年減少，主係因 102 年 8 月 31 日起子公司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因股權轉換已非其子公司，故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臍帶血冷凍儲存服務合約所收取之預繳保管費無需列入合併主體。
股本	548,413	51.37	651,734	57.24	103,321	18.84	股本較 101 年增加，主係因 102 年辦理資本公積轉發新股、私募股票發行新股及公司債轉發新股所致。
資本公積	59,490	5.57	107,812	9.47	48,322	81.23	資本公積較 101 年增加，主係因 102 年私募及公司債轉換溢價所致。
推銷費用	82,508	13.11	103,451	17.29	20,943	25.38	推銷費用較 101 年增加，主係因 102 年支付之薪資費用、權利金、講師費用及其他費用較高所致。
營業利益	29,280	4.65	3,541	0.59	(25,739)	(87.91)	營業利益較 101 年減少，主係因 102 年營業收入減少且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23,836	3.79	5,922	0.99	(17,914)	(75.16)	稅前淨利較 101 年減少，主係因 102 年營業收入減少且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利益(費用)	(8,135)	(1.29)	9,661	1.62	17,796	218.76	102 年產生所得稅利益主要係增加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致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1 年		102 年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0,715	23.49	192,977	18.41	(27,738)	(12.57)	現金及約當現金較 101 年減少，主係因 102 年營收下降所致。
存貨	39,340	4.19	50,570	4.82	11,230	28.55	存貨較 101 年增加，主係因 102 年因應促銷而提前備貨所致。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0.32	21,370	2.04	18,370	612.3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較 101 年增加，主係因 102 年將子公司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股份與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股份轉換，轉換後本公司持有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股權 8.99%，喪失其控制力，故將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其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553	8.47	174,298	16.63	94,745	119.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較 101 年增加，主係因 102 年投資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公司及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所致。
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99,618	10.60	44,968	4.29	(54,650)	(54.86)	一年或一營運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較 101 年減少，主係因 102 年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轉換所致。
長期借款	-	-	21,500	2.05	21,500	-	長期借款較 101 年增加，主要係新增舉借長期擔保借款所致。
股本	548,413	58.36	651,734	62.18	103,321	18.84	股本較 101 年增加，主係因 102 年辦理資本公積轉發新股、私募股票發行新股及公司債轉換發新股所致。
資本公積	59,490	6.33	107,812	10.29	48,322	81.23	資本公積較 101 年增加，主係因 102 年私募及公司債轉換溢價所致。
推銷費用	54,795	9.09	69,270	12.46	14,475	26.42	推銷費用較 101 年增加，主係因 102 年支付之薪資費用、權利金、講師費用及其他費用較高所致。
營業利益	89,689	14.88	54,235	9.75	(35,454)	(39.53)	營業利益較 101 年減少，主係因 102 年營業收入減少且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37,616	6.24	12,898	2.32	(24,718)	(65.71)	稅前淨利較 101 年減少，主係因 102 年營業收入減少且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或核閱報告

1.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三。

2.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四。

3.10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詳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六。

2.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詳附件七。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IFRSs)		102 年度(IFRSs)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402,630	37.72	453,775	39.85	51,145	12.70
固定資產	578,486	54.19	560,210	49.20	(18,276)	(3.16)
其他資產	86,404	8.09	124,694	10.95	38,290	44.32
資產總額	1,067,520	100.00	1,138,679	100.00	71,159	6.67
流動負債	298,543	27.97	209,175	18.37	(89,368)	(29.93)
長期負債	-	-	21,500	1.89	21,500	-
其他負債	36,427	3.41	15,447	1.36	(20,980)	(57.59)
負債總額	334,970	31.38	246,122	21.61	(88,848)	(26.52)
股本	548,413	51.37	651,734	57.24	103,321	18.84
資本公積	59,490	5.57	107,812	9.47	48,322	81.23
保留盈餘	80,530	7.54	81,005	7.11	475	0.59
其他權益	(1,787)	(0.17)	2,364	0.21	4,151	(232.29)
非控制權益	45,904	4.30	49,642	4.36	3,738	8.14
股東權益總額	732,550	68.62	892,557	78.39	160,007	21.8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 1、102 年度其他資產增加，主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2、102 年度流動負債減少，主係因本年度償還銀行短期借款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所致。
- 3、102 年度長期負債增加，主係因本年度向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 4、102 年度其他負債減少，主係因本年度有原列入合併報表之轉投資公司改列成本法，負債未併入合併報表所致。
- 5、102 年度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私募及公司債轉換溢價所致。

2.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IFRSs)		102 年度(IFRSs)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629,404	100.00	598,195	100.00	(31,209)	(4.96)
營業成本	436,783	69.40	403,211	67.40	(33,572)	(7.69)
營業毛利	192,621	30.60	194,984	32.60	2,363	1.23
營業費用	163,341	25.95	191,443	32.00	28,102	17.20
營業利益	29,280	4.65	3,541	0.59	(25,739)	(87.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44)	(0.86)	2,381	0.40	7,825	(143.74)
稅前淨利	23,836	3.79	5,922	0.99	(17,914)	(75.16)
所得稅費用	8,135	1.29	(9,661)	(1.62)	(17,796)	(218.76)
本期淨利	15,701	2.49	15,583	2.61	(118)	(0.75)
1.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102 年度營業利益較上期減少，主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減少且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2)102 年度稅前淨利較上期減少，主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減少且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3)102 年產生所得稅利益主要係增加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致。						
2.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之銷售數量係主力產品推廣、經銷商開發並配合保健食品市場成長預估而訂定，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成長將與產業成長率呈正向相關。						

(三)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底 (IFRSs)	102 年底 (IFRSs)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8.44	(7.34)	(139.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6.52	49.10	(83.4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9	(3.69)	(160.5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各項流動分析比率 102 年較 101 年減少，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國內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故在合理資金需求下，公司尚無財務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虞。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及其他資本支出計畫，將以銀行借款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未來營運不足之資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公司	轉投資政策	102 年度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Wisetech Corporation	控股公司	—	—	因委託專業公司針對本公司對大陸地區之需求，提供大陸市場發展規劃研究及協助共營，並進行相關之講師培訓，預計 104 年將再進行轉投資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控股公司	—	—	無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水機及濾材相關業務	虧損主因是主要客戶，對水機之銷售量不佳，以至本公司虧損	因之前本公司持股數未過半，由他人經營，所以本公司決定取得經營權，故增加持股比率，故 103 年已慢慢轉虧為盈	無
加展奈米科技(股)公司	化粧品相關業務	目前停業中	目前停業中	無
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公司	活力沛等相關商品銷售	虧損主因為公司之營業費用過高	以減少固定之營業費用，應可慢慢轉虧為盈	無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Ltd.	控股公司	—	—	無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	—	—	無
Fortune Chain Enterprise CO.,Ltd.	控股公司	—	—	無
Favor Prosperous Limited	控股公司	—	—	無
哈爾濱市御泰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設立大陸地區銷售據點	102 年因剛成立，所以還在虧損中	目前積極增加銷售據點，以增加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的認識，以提高銷售量	無
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水機及水機濾材製造	102 年虧損金額比往年降低主因有固定之客戶	本公司有開發到固定客戶，所以自 103 年起將轉虧為盈	無
杭州兆龍龔老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魚粉製造	102 年虧損主因，為大陸地區，對於甲魚粉之接受度不高	已在研發新配方，改變單一配方的銷售模式	無
廈門正美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設立大陸地區銷售據點	102 年虧損主因是廈門之店面租金及人事成本太高，所以虧損	目前已將廈門之門店，先結束零售業務的經營方式，改以業務開發客戶的方式，將可大幅減少租金及人事成本過高的狀況，應可轉虧為盈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17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18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1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0~128 頁。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申請股票上櫃時承諾事項計有：

(一)本公司承諾於股票上櫃掛牌前選任獨立董事二席以上及獨立監察人乙席以上，且各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並於選任當年度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完成進修課程及取具證明

本公司已於 91 年掛牌前完成上述獨立董事以及獨立監察人選任，並於選任當年度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完成進修課程及取具證明。

(二)與圓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鴻益企業有限公司間之財、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目前與上述公司間之財、業務往來皆依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三)所訂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均依前述指示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本公司及承銷商出具不得參與或受理承銷及配售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9~132 頁。

(二)本公司及承銷商承銷商出具之承銷手續費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33~152 頁。

十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2 年度董事會召開 1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曾冬齡	10	0	100	無
董事	鍾祥鳳	10	0	100	無
董事	鍾國榮	10	0	100	欣誠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陳文勇	10	0	100	
董事	黃淑燕	10	0	100	
董事	何志誠	10	0	100	
獨立董事	王文斌	10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魏啟祥	8	0	80	無
獨立董事	蕭進益	1	0	17	102/11/18 補選
董事	劉淑真	0	0	0	102/11/18 增選
董事	陳慧燕	0	0	0	102/11/18 增選
董事	黃丙喜	2	0	50	102/06/28 解任

2.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召開 10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曾冬齡	6	1	60.00	無
董事	鍾祥鳳	10	0	100.00	無
董事	鍾國榮	9	0	90.00	欣誠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陳文勇(註)	4	0	40.00	
董事	黃淑燕(註)	4	0	40.00	
董事	何志誠(註)	4	0	40.00	
董事	林再林(註)	4	0	40.00	
董事	范介綸(註)	6	0	60.00	
董事	洪春輝(註)	6	0	60.00	
董事	劉淑真	2	1	20.00	無
董事	陳慧燕	3	0	30.00	無
獨立董事	蕭進益	8	1	80.00	無
獨立董事	王文斌	10	0	100.00	無
獨立董事	魏啟祥	9	0	90.00	無

註：103/7/1 法人董事代表人改派。

3.其他應記載事項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A.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落實公司治理並提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B.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議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2 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10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林美珍	9	90	無
監察人	陳代煜	10	100	無
監察人	洪正義	6	100	102/6/28 改選
監察人	王錦波	3	75	102/6/28 解任

2.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召開 10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林美珍	9	90.00	無
監察人	洪正義	10	100.00	無
監察人	陳代煜	10	100.00	無

3.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A.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定期及不定期親臨公司或電話關心公司財務及業務情形。

B.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透過稽核報告與稽核主管了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是否有偏離稽核程序，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均為有效，同時針對財務報表各項數字與會計師作必要之溝通。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等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持股情形，並按時申報主要股東之持股。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以及對外往來均依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控管風險。	無 無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3席獨立董事。 (二)簽證會計師為國內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且和公司及董監事均非關係人，其簽證有其獨立性。	無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設有公開網站並有專人負責維護，並進行資料異動更新。本公司依法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得各項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無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法令規定定期召開。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已為公司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壽險，依法辦理和提撥勞健保與其他保險費用、員工退休金等保障員工相關權益；重視確保員工的安全與健康，提供健康照顧及協助服務，員工享有年度健康檢查。
- 2.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各項活動，也不定期舉辦各種員工活動或旅遊。
- 3.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份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及發言人與投資者溝通；為使公司資訊透明化，本公司致力於改善揭露內容，追求真實完整表達，減少資訊不對稱之情事發生。
- 4.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建立夥伴關係，建立穩定供應鏈，且不定期進行稽核以確認供應品質。
-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A.對顧客的責任方面：公司提供安全且優質之產品，重視顧客意見，對於顧客之客訴問題立即採取處理措施，以滿足顧客之需求。
 - B.對於股東責任方面：以充份維護股東權益為公司努力的目標。
- 6.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劉淑真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獨立董事	蕭進益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進行成功的投資併購之談判與協商：實際案例分享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再林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初任董監事的公司治理觀與有效能董事的建構	3
監察人	陳代煜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3
監察人	洪正義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 7.本公司每月固定於月刊上刊登預防保健相關訊息，及從雜誌、報紙摘錄醫學新知供大眾參閱。
- 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目前並未購買董監責任險，未來將視實際需要再進行購買。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無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王文斌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獨立董事	魏啟祥	無	無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獨立董事	蕭進益	V	無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08月12日至105年06月27日。

A.10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文斌	2	-	100	無
委員	魏啟祥	2	-	100	無
委員	蕭進益	2	-	100	102/8/12 新任委員

B.103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文斌	3	-	100	無
委員	魏啟祥	3	-	100	無
委員	蕭進益	3	-	100	無

(3)其他應記載事項

A.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B.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或制度。 (二)本公司將規劃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目前由管理部統籌。 (三)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昇企業倫理觀念，並依據考核結果給予獎勵或懲戒，促使員工之成長。	視公司規模彈性調整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本公司推動減廢活動，實施文書電子化，單面紙回收再使用，達節能減碳之效果。 (二)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廠區內外環境，各項環境和環保皆符合相關法令的規範。垃圾分類與回收在本公司之員工可作為良好示範。 (三)本公司目前尚無設置環境管理專責單位，但負責環境管理作業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四)午休時間熄燈減少資源浪費，辦公室陸續更換LED燈具來提高效率，部份隔間辦公室從中央空調系統改採為獨立式空調來節省效能。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勞動法規，保障同仁之合法權益，依法提列退休金，暢通勞資雙方溝通管道，積極了解並合理滿足同仁需求，以達勞資雙贏局面。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二)本公司生產製造廠已通過ISO22000、HACCP及GMP認證，因此對於工作環境衛生清潔均已達到一定水準之要求。另定期實施消防、衛生器材檢修，舉辦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落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其他除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提供員工年度健康檢查福利外，額外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及意外險，以加強保障員工人身及工作安全。 (三)公司提供完善之溝通管道，讓員工充分表達意見。 (四)公司已制定並公開消費者權益並使其透明化，來使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備具信心。 (五)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亦共同關懷社會公益。 (六)本公司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經常性參與社區開發及贊助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 (二)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評估是否編製。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管控。 2. 本公司各營業窗口負責處理消費者客訴之問題。 3. 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公司並塑造良好工作環境，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4. 本公司有關安全衛生係配合政府法令執行管控。 5. 本公司為回饋鄉里，於當地建設研發訓練中心，以創造就業機會，促進當地經濟繁榮。 6. 本公司每月固定於月刊上刊登預防保健相關訊息及從雜誌、報紙摘錄醫學新知，透過公司網站供大眾參閱。 7. 贊助社區發展協會、財團法人成立之醫院、贊助交通大學生技發展基金、贊助廟宇之活動、贊助海峽兩岸醫事論壇、贊助美濃博士學人協會及池上一郎博士研究學會、贊助家扶中心兒童夏令營經費、贊助脊髓損傷基金會。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七)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公司於訂定規章中規定所有員工在執行公司業務時須廉能公正及遵守政府法令及規定。 (二)公司訂定規章中規定所有員工在發現有違反政策及道德規範行為時，應迅速告知管理階層。 (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公司於訂定規章中禁止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提供、接受或要求具價值之禮品。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社會責任。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對於違規及訴怨行為，員工可向人事單位或直接向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並依規辦流程辦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本公司設有專責部門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已依規定設置並報備發言人相關資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及背景介紹

(1)依主管機關制定之相關規範,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防範內線交易」、「董事會議事運作」、「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章。

(2)依本公司章程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係採記名投票累積選舉法。

2.規章全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muradchiajei.com/>)查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部副總	吳進益	92/04/01	102/07/14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財務部經理	林慶弘	102/07/14	-	-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 董事及監察人訓練情形

本公司敦請董事及監察人於每年度參加符合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機構所開立之課程,並隨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公司治理狀況之討論:為使公司資訊透明化,本公司致力於改善揭露內容,追求真實完整表達,減少資訊不對稱之情事發生。

3. 本公司財會稽核相關人員取得國內相關證照情形:財務部取得股務人員證照 1 人。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153 頁。
- 二、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54 頁至第 157 頁。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58 頁。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20條、第32條、第171條及第174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冬齡



總經理：鍾祥鳳



承銷商總結意見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穆拉德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額為上限新台幣貳億五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承銷部門主管：陳 帝 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以貳仟伍佰張為上限，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預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題目一：因 99 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募資計畫關於拓展營業據點(中和、五股)預估過於樂觀，致實際執行效益未能達成，請具體說明本次計畫效益預估假設基礎(例如:每月新增消費人數、每位經銷商消費金額....ps)，並請承銷商就本次募資計畫預估效益達成之可行性出具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四家健康樂活體驗館設立後預計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預估經銷商加入產生效益					折舊費用	累積獲利數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毛利率	營業淨利	營業淨利率		
104	5,184	1,747	33.70	366	7.06	1,439	1,805
105	59,443	20,032	33.70	4,589	7.72	2,248	8,642
106	117,504	39,599	33.70	10,434	8.88	2,248	21,324
107	175,565	59,165	33.70	15,590	8.88	2,248	39,162
108	233,626	78,732	33.70	20,746	8.88	2,248	62,156
109	291,686	98,298	33.70	27,185	9.32	2,248	91,589
110	349,747	117,865	33.70	32,596	9.32	2,248	126,433
111	407,808	137,431	33.70	38,008	9.32	2,248	166,689
112	465,869	156,998	33.70	43,419	9.32	2,248	212,356
113	523,930	176,564	33.70	48,830	9.32	2,248	263,434
合計	2,630,362	886,432		241,763		21,671	

註：總計購置固定資產設置健康樂活體驗館所需資金為261,880仟元，預計104~113年營業收入可增加2,630,362仟元，營業毛利可增加886,432仟元，營業淨利可增加241,763仟元，加計四間健康樂活體驗館之折舊費用21,671仟元，預計累積獲利113年達264,434仟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為10年。

1. 預計營業收入：

四家健康樂活體驗館開幕時程如下：

年度	季別	成立館別	累積成立館家
104 年	第三季	新竹	1 家
	第四季	內湖、中壢	3 家
105 年	第一季	高雄	4 家

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設置健康樂活生活館預計於 104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完成土地房屋付款後，分批陸續開始著手健康樂活體驗館之設置及規劃，預計 104 年第三季新竹之健康樂活體驗館將可正式營運，內湖及中壢健康樂活體驗館於 104 年第四季正式營運，105 年起高雄健康樂活體驗館加上正式營運之行列。本公司依 103 年 1~10 月實際經銷商人數成長狀況及當月有效經銷商人數，將公司營業據點分為北區、新竹、台中、台南及高雄五大區塊，103 年 1~10 月平均每月每一區塊增加人數為 89 人，保守以每一區塊每月平均可增加 80 人為基礎，內湖、中壢健康樂活體驗館劃分同歸屬北部區塊，其成立後每月預估可成長 80 人，故新竹健康樂活體驗館於 104 年第三季正式營運，加計內湖、中壢健康樂活體驗館，其 104 年第四季每月預估

健康樂活體驗館可成長 160 人，待高雄健康樂活體驗館 105 年第一季正式營運後，其每月預估新增之健康樂活體驗館可成長 240 人，另參酌本公司 103 年 1~9 月銷貨收入(不含租賃及勞務等其他收入)，預估每一位經銷商平均消費金額為 2.4 仟元來預估每月可增加之營業收入，預估 104 年~113 年可挹注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184 仟元、59,443 仟元、117,504 仟元、175,565 仟元、233,626 仟元、291,686 仟元、349,747 仟元、407,808 仟元、465,869 仟元及 523,930 仟元。

過去經銷商人數變動表：

單位：人

年度/月份	當月份新增經銷商人數	當月有效經銷商人數	每個月有效經銷商增減數
103 年 1 月	457	16,897	292
103 年 2 月	337	17,237	340
103 年 3 月	438	17,791	554
103 年 4 月	374	18,145	354
103 年 5 月	438	18,638	493
103 年 6 月	405	19,082	444
103 年 7 月	468	19,599	517
103 年 8 月	457	20,097	498
103 年 9 月	552	20,698	601
103 年 10 月	522	21,267	569
平均 1~10 月每月新增經銷商人數為			445
平均 1~9 月有效經銷人數為			18,687
平均 1~9 月每一位有效經銷商平均消費金額			2.4 仟元

新設置健康樂活體驗館預估每月銷貨收入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月份	新增消費人數	累積人數	消費	當月增加營業收入	合計
104	1	0	-	2.4	-	5,184
	2	0	-	2.4	-	
	3	0	-	2.4	-	
	4	0	-	2.4	-	
	5	0	-	2.4	-	
	6	0	-	2.4	-	
	7	80	80	2.4	192	
	8	80	160	2.4	384	
	9	80	240	2.4	576	
	10	160	400	2.4	960	
	11	160	560	2.4	1,344	
	12	160	720	2.4	1,728	
105	1	240	744(註 1)	2.4	1,786	59,443
	2	240	984	2.4	2,362	
	3	240	1,224	2.4	2,938	
	4	240	1,464	2.4	3,514	
	5	240	1,704	2.4	4,090	
	6	240	1,944	2.4	4,666	
	7	240	2,184	2.4	5,242	
	8	240	2,424	2.4	5,818	
	9	240	2,664	2.4	6,394	

年度	月份	新增消費人數	累積人數	消費	當月增加營業收入	合計
	10	240	2,904	2.4	6,970	
	11	240	3,144	2.4	7,546	
	12	240	3,384	2.4	8,122	
106	1	240	2,760(註 1)	2.4	6,624	117,504
	2	240	3,000	2.4	7,200	
	3	240	3,240	2.4	7,776	
	4	240	3,480	2.4	8,352	
	5	240	3,720	2.4	8,928	
	6	240	3,960	2.4	9,504	
	7	240	4,200	2.4	10,080	
	8	240	4,440	2.4	10,656	
	9	240	4,680	2.4	11,232	
	10	240	4,920	2.4	11,808	
	11	240	5,160	2.4	12,384	
	12	240	5,400	2.4	12,960	
107	1	240	4,776(註 1)	2.4	11,462	175,565
	2	240	5,016	2.4	12,038	
	3	240	5,256	2.4	12,614	
	4	240	5,496	2.4	13,190	
	5	240	5,736	2.4	13,766	
	6	240	5,976	2.4	14,342	
	7	240	6,216	2.4	14,918	
	8	240	6,456	2.4	15,494	
	9	240	6,696	2.4	16,070	
	10	240	6,936	2.4	16,646	
	11	240	7,176	2.4	17,222	
	12	240	7,416	2.4	17,798	
108	1	240	6,792(註 1)	2.4	16,301	233,626
	2	240	7,032	2.4	16,877	
	3	240	7,272	2.4	17,453	
	4	240	7,512	2.4	18,029	
	5	240	7,752	2.4	18,605	
	6	240	7,992	2.4	19,181	
	7	240	8,232	2.4	19,757	
	8	240	8,472	2.4	20,333	
	9	240	8,712	2.4	20,909	
	10	240	8,952	2.4	21,485	
	11	240	9,192	2.4	22,061	
	12	240	9,432	2.4	22,637	
109	1	240	8,808(註 1)	2.4	21,139	291,686
	2	240	9,048	2.4	21,715	
	3	240	9,288	2.4	22,291	
	4	240	9,528	2.4	22,867	
	5	240	9,768	2.4	23,443	
	6	240	10,008	2.4	24,019	
	7	240	10,248	2.4	24,595	
	8	240	10,488	2.4	25,171	
	9	240	10,728	2.4	25,747	
	10	240	10,968	2.4	26,323	
	11	240	11,208	2.4	26,899	
	12	240	11,448	2.4	27,475	
110	1	240	10,824(註 1)	2.4	25,978	349,747

年度	月份	新增消費人數	累積人數	消費	當月增加營業收入	合計
	2	240	11,064	2.4	26,554	
	3	240	11,304	2.4	27,130	
	4	240	11,544	2.4	27,706	
	5	240	11,784	2.4	28,282	
	6	240	12,024	2.4	28,858	
	7	240	12,264	2.4	29,434	
	8	240	12,504	2.4	30,010	
	9	240	12,744	2.4	30,586	
	10	240	12,984	2.4	31,162	
	11	240	13,224	2.4	31,738	
	12	240	13,464	2.4	32,314	
111	1	240	12,840(註 1)	2.4	30,816	407,808
	2	240	13,080	2.4	31,392	
	3	240	13,320	2.4	31,968	
	4	240	13,560	2.4	32,544	
	5	240	13,800	2.4	33,120	
	6	240	14,040	2.4	33,696	
	7	240	14,280	2.4	34,272	
	8	240	14,520	2.4	34,848	
	9	240	14,760	2.4	35,424	
	10	240	15,000	2.4	36,000	
	11	240	15,240	2.4	36,576	
	12	240	15,480	2.4	37,152	
112	1	240	14,856(註 1)	2.4	35,654	465,869
	2	240	15,096	2.4	36,230	
	3	240	15,336	2.4	36,806	
	4	240	15,576	2.4	37,382	
	5	240	15,816	2.4	37,958	
	6	240	16,056	2.4	38,534	
	7	240	16,296	2.4	39,110	
	8	240	16,536	2.4	39,686	
	9	240	16,776	2.4	40,262	
	10	240	17,016	2.4	40,838	
	11	240	17,256	2.4	41,414	
	12	240	17,496	2.4	41,990	
113	1	240	16,872(註 1)	2.4	40,493	523,930
	2	240	17,112	2.4	41,069	
	3	240	17,352	2.4	41,645	
	4	240	17,592	2.4	42,221	
	5	240	17,832	2.4	42,797	
	6	240	18,072	2.4	43,373	
	7	240	18,312	2.4	43,949	
	8	240	18,552	2.4	44,525	
	9	240	18,792	2.4	45,101	
	10	240	19,032	2.4	45,677	
	11	240	19,272	2.4	46,253	
	12	240	19,512	2.4	46,829	

註 1：本公司 101 年～103 年未於一年內持續消費之經銷商人數佔該公司除名前總經銷商人數比重平均約為 26%，故本次於每年 1 月將去年整年新增之經銷商人數之 30%做移除。

2. 預計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

本公司新增四家健康樂活體驗館之毛利率預估，係參酌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之核閱財務報告營業毛利率 33.90%及 33.47%平均約 33.7%而估算之，其營業毛利 104 年~113 年分別可增加 1,747 仟元、20,032 仟元、39,599 仟元、59,165 仟元、78,732 仟元、98,298 仟元、117,865 仟元、137,431 仟元、156,998 仟元及 176,564 仟元。

本公司預計 104 年第一季完成各分館之房屋土地買賣後，於 104 年第二季開始認列相關折舊攤銷費用，因其各分館尚須設計裝潢時間而至 104 年第三季、第四季及 105 年 1 月開始正式營運，其營業收入 104 年尚無法馬上挹注，故 104 年度營業淨利率係參酌 103 年 1~11 月之 7.43%往下調降 5%約 7.06%做估算基礎；105 年起高雄及各分館均已開始正式營運，其可開始挹注母公司之營業收入，然因屬剛新增營運一年期間，其以 103 年 1~11 月與 103 年 1~9 月 8.01%為平均 7.72%保守估算之；106 年度起四家健康樂活體驗館之營業收入預估可增加 117,504 仟元，其在營業收入成長下，固定費用攤提持平，營業淨利率應會提升，故以 103 年 1~9 月與 102 年底 9.75%平均 8.88%估算，並持續至 108 年；而至 109 年度起則以營業淨利率約成長 5%為 9.32%做為估算基礎，故在衡量實際費用認列及營業收入成長下，營業淨利 104 年~113 年分別可增加 366 仟元、4,589 仟元、10,434 仟元、15,590 仟元、20,746 仟元、27,185 仟元、32,596 仟元、38,008 仟元、43,419 仟元及 48,830 仟元。

承銷商評估：

1.預計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該公司預估四家健康樂活體驗館可增加之營業收入係配合各開館時程，以平均每月每區新增之經銷商人數與有效經銷商平均消費金額相乘計算每月新增之營業收入。以該公司 103 年度平均 1~10 月每月新增經銷商人數為 445 人，將全省分公司分為五大區塊，預計一區塊平均每月新增經銷商人數為 89 人，以保守預估每區塊增加人數為 80 人，其新設之健康樂活體驗館台北、中壢屬北區區塊，新竹為一區塊，高雄為一區塊，另平均全公司 1~9 月有效經銷商人數為 18,687 人，平均 1~9 月每一位有效經銷商平均消費金額 2.4 仟元，配合開幕時程，預估增加之營業收入。

以該公司各分公司 99~103 年 1~11 月度營業收入比重來看：

	北區(註 1)	新竹	台中	台南	高雄(註 2)	花蓮(註 3)
99 年度	14.94%	10.17%	21.09%	21.30%	29.10%	3.40%
100 年度	13.18%	11.91%	21.44%	21.53%	28.73%	3.22%
101 年度	13.59%	12.24%	20.93%	23.05%	27.28%	2.91%
102 年度	13.22%	10.73%	21.64%	23.93%	26.96%	3.51%
103 年 1-11 月	15.48%	8.55%	22.06%	22.08%	28.58%	3.2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北區包含台北、中和及五股分公司。

註2：高雄含高雄及美濃分公司

註3：因花蓮分公司營收比重低，目前並不列入分區區塊中。

99~102 年度及 103 年度 1~11 月以各區塊分公司營收比重來看，高雄區塊比重最高，約為 26~29%，台南、台中次之，惟北區及新竹比重較低，約為 10~15%左右，然新竹分公司與北區分公司合計除 103 年 1~11 月較低外，其餘年度比重相當，惟因新竹既非屬北區又非靠近台中，故該公司以區域別區分行銷區塊上，尚無重大顯不合理處。

然就各區每月經銷商人數變化來看，北區每月新增經銷商人數 99~102 年度及 103 年度 1~11 月約為 51~74 人，其有效經銷商平均消費金額為 3.0 仟元~5.5 仟元；新竹每月新增經銷商人數 99~102 年度及 103 年度 1~11 月約為 32~81 人，其有效經銷商平均消費金額為 2.1 仟元~6.1 仟元；高雄區每月新增經銷商人數 99~102 年度及 103 年度 1~11 月約為 95~121 人，其有效經銷商平均消費金額為 3.1 仟元~6.2 仟元。北區因新增中和分公司，每月新增經銷商人數增加，103 年 1~11 月已達 74 人，目前預計設置內湖及中壢兩健康樂活體驗館，其預估每月僅新增 80 人經銷商人數尚屬保守，且有效經銷商平均消費金額 103 年 1~11 月為 2.8 仟元，較預估之每一位有效經銷商平均消費金額 2.4 仟元為高，故其預估北部區塊營業收入增加尚屬合理；新竹區塊雖 102 年度起每月新增經銷商人數及有效經銷商平均消費金額開始下滑，103 年 1~11 月每月新增經銷商人數較預估 80 人為低，然有效經銷商平均消費金額仍接近預估之 2.4 仟元，就歷史資料顯示，新竹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每月新增經銷商人數均有接近 80 人，且有效經銷商平均消費金額往年歷史統計均較目前預估 2.4 仟元高，然該公司思考該分公司銷售狀況而將新竹健康體驗館增設於交通便利之區以增加銷售，且新竹分公司每月營收預估增加 192 仟元(80 人 x 2.4 仟元)，就歷史資料顯示，同樣基礎計算 99~102 年度每月營收增加為 234 仟元(45 人 x 5.2 仟元)、450 仟元(75 人 x 6.0 仟元)、494 仟元(81 人 x 6.10 仟元)及 206 仟元(49 人 x 4.2 仟元)，達成情形尚屬可期；高雄區塊每月新增經銷商人數 100 年度起均高於 80 人，而有效經銷商平均消費金額均較預估 2.4 仟元為高，故預估每月營收預估增加 192 仟元(80 人 x 2.4 仟元)之達成情形應尚無重大顯不合理處。

單位：人；仟元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11 月
北區 (註 1)	每月新增經銷商人數	51	59	64	66	74
	有效經銷商人數	1,671	1,786	1,645	1,889	2,669
	有效經銷商平均消費金額	4.8	4.5	5.5	4.4	2.8
新竹	每月新增經銷商人數	45	75	81	49	32
	有效經銷商人數	1,054	1,213	1,345	1,592	2,079
	有效經銷商平均消費金額	5.2	6.0	6.1	4.2	2.0
台中	每月新增經銷商人數	75	104	101	89	101
	有效經銷商人數	2,570	2,534	2,682	3,092	4,492
	有效經銷商平均消費金額	4.4	5.2	5.2	4.4	2.4
台南	每月新增經銷商人數	94	121	146	118	99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 1-11 月
	有效經銷商人數	2,009	2,534	2,754	3,235	4,545
	有效經銷商平均消費金額	5.7	5.2	5.6	4.6	2.3
高雄 (註 2)	每月新增經銷商人數	95	114	121	111	118
	有效經銷商人數	2,618	2,879	2,933	3,187	4,730
	有效經銷商平均消費金額	6.0	6.1	6.2	5.3	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1：北區包含台北、中和及五股分公司。

註2：高雄含高雄及美濃分公司

綜上，經評估該公司本次設置健康樂活體驗館，將四家健康樂活體驗館分成三區塊，每一區塊預估每月可成長 80 位新經銷商，與有效經銷商平均消費金額 2.4 仟元預計累計之增加營業收入預估尚屬合理。

2. 預計可增加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新增四家健康樂活體驗館之毛利率預估，係參酌 102 年度及 103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財務報告營業毛利率 33.90%及 33.47%平均約 33.7%而估算之，經核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其營業毛利率預估係依過去歷史評估，尚無重大顯不合理處。

營業淨利之預估，該公司考量因購置各分點之各項折舊及其他費用隸屬於營業費用項下，營運初期新增營業收入在尚未完全顯現，固定費用仍需要攤提下，其營業淨利率初期會較低，然在固定費用持平而營業收入明顯上升時，營業淨利率即會較前期明顯上升。故該公司 104 年度營業淨利率係參酌 103 年 1~11 月保守向下調整 5%做估算基礎；105 年起雖高雄及各分館均已開始正式營運，然考量新增營運一年期間，故其以 103 年 1~11 月與 103 年 1~9 月平均毛利估算之；106 年度起預期營業收入成長，固定費用攤提持平，營業淨利率應會提升，故以 103 年 1~9 月與 102 年底平均估算，並持續至 108 年；而 109 年度起則以營業淨利率約成長 5%做為估算基礎，營業利益率 104 年~113 年估算約為 7.06%~9.32%，其與該公司 102 年底至 103 年 1~11 月之營業淨利率尚無重大差異，其獲利預估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計畫購置固定資產成立健康樂活體驗館可能產生效益應具合理性。

題目二：穆拉德加捷公司與亞洲生化科技簽訂總經銷暨品牌授權契約的合約期間為何？
若該合約到期，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公司後續因應措施。

公司說明：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4 日與台灣尼奧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署總經銷暨品牌授權契約合約，103 年 4 月 28 日台灣尼奧克斯生物科技因將原契約所有有關之商標權移轉給亞洲生化科技，故依據原契約台灣尼奧克斯與穆拉德加捷生技、亞洲生化科技三方除增補原契約部分內容外，並將移轉原契約權利義務部分訂於補充協議暨移轉協議中。依據本公司簽訂之總經銷暨品牌授權契約合約，本公司擁有穆拉德博士以一氧化氮技術研發之多元保健產品在台灣地區享有總經銷權，亞洲生化科技並授權本公司經銷通路使用其所持有之穆拉德商標、文字圖樣及日後取得之其他表彰穆拉德博士之一氧化氮技術相關標示之權利等，從事經銷產品之推廣、銷售，總經銷期間為十年。雖本公司目前依據合約使用穆拉德一氧化氮產品期間為十年(102 年 6 月 14 日至 112 年 6 月 14 日)，另依據合約規定，任一當事人於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後不擬續約者，應於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半年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當事人未為通知或逾期通知者，除雙方當事人另達成約定外，本契約自動依原條件續約一年，其後亦同。

本公司係台灣唯一傳銷公司申請上市櫃者，傳銷經驗及實績豐富，穆拉德集團經評估始願意將台灣總經銷權獨家授與本公司，而為加強彼此合作關係，102 年度私募引進台灣尼奧克斯(原持有經銷權之公司)董事長劉淑真為策略投資人，另穆拉德集團倚重本公司在傳銷多年經驗，103 年度雙方與巨鹿縣人民政府轉投資巨鹿東達生醫實業有限公司從事金銀花快速生產園區建置，預計共同建構醫藥科技園產業化基地，為取得大陸直銷證鋪路，一起開拓大陸市場，其合作關係緊密，其續約可能性高；另自 102 年度引進一氧化氮產品後，102~103 年度一氧化氮相關產品銷售比重約為 12%及 16%，目前僅佔產品比重不及 2 成，雖預估將來逐步提升一氧化氮產品銷售，然本公司原有產品-甲魚精、美心強等銷售一直維持穩定，即使不再續約本公司舊有產品依可支撐公司營運，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持續積極找尋其他新產品，以多元化公司產品，補強本公司營運收入。

承銷商評估：

經取得該公司與亞洲生化科技之總經銷暨品牌授權契約合約，該公司確享有穆拉德博士以一氧化氮技術研發之多元保健產品在台灣地區享有總經銷權，並於不續約需於合約期滿前半年通知他方當事人，否則依原契約條件續約一年，其後亦同。且經核閱該公司 102 年度私募對象資格審查，其劉淑真亦為當初總經銷權-台灣尼奧克斯之負責人，另該公司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前三季甲魚精、美心強主要產品銷售比重分別為

52.72%及 53.09%，其比重仍維持約為 5 成，雖該公司亟欲推廣一氧化氮新產品銷售，惟該公司原有產品銷售比重仍保持穩定，另濾水機等相關產品比重亦逐步提升，故即使合約到期後不續約，以目前公司營運狀況而言，對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係委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茲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之關係人非為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認購人或認購之最終資金來源。
- 二、無要求承銷商將本次募集之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配售予本公司關係人及下列「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三之一條規定所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本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本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冬齡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周 康 記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3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冬齡

日 期：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振義

代表人：鍾國榮

日 期：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人為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本人於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及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振義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再林

日 期：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振義

代表人：范介綸

日 期：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欣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振義

代表人：洪春輝

日 期：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曾冬齡

日 期：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鍾祥鳳

日 期：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劉淑真

日 期：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陳慧燕

日 期：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魏啟祥

日 期：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王文斌

日 期：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蕭進益

日 期：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林美珍

日 期：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洪正義

日 期：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陳代煜

日 期：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鍾祥鳳

日 期：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長：林慶弘

日 期：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穆拉德公司）委託，擔任穆拉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穆拉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日 期 ： 1 0 3 年 1 2 月 3 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穆拉德公司）委託，擔任穆拉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穆拉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周 康 記

日 期：1 0 4 年 2 月 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穆拉德公司）委託，擔任穆拉德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穆拉德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 期： 1 0 4 年 2 月 3 日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五次
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開會時間：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5 點

二、開會地點：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171 號。

三、出席：詳如簽到簿。

四、主席：曾冬齡 記錄：莊瓊美

五、報告事項：略。

六、討論事項：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補充事項。

說明：1. 發行目的：購置固定資產。

2.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擔保情形：由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籬仔內分行為保證銀行，其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本金最高不逾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應付利息補償金及延遲利息等從屬於本公司債之負債，擔保期間為五年，有關擔保條件及細節擬授權董事長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籬仔內分行議定之。

4. 公司債受託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5. 承銷或代銷機構：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 代理還本付息機構：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

7. 轉換價格：以訂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110%之溢價率為轉換價格。

8. 發行方式及年限：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發行期間五年。

9. 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擬授董事長全權處理。

10. 本次發行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如資金來源、發行條件、發行與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11. 本次轉換公司債擬採無實體發行，經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買賣，其相關作業事宜，擬授董事長全權處理。

12. 本次轉換公司債俟呈報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由董事會另訂定發行日及相關事宜。

13. 是否可行，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略。

八、散會。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3.6.27 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二、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三、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四、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五、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六、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七、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
 - 八、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九、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十一、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十二、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五、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 十六、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 十七、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廿、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廿一、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廿二、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廿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廿四、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廿五、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廿六、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廿七、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廿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廿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卅、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 卅一、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卅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卅三、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卅四、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卅五、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卅六、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卅七、JE01010 租賃業。
 - 卅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 3,000,000 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選任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通知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公司法規定，編造下列各項表冊及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條 刪除。
- 第廿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但其中董監事酬勞訂為不高於 5%，員工紅利訂為不高於 10%，但不得為 0%，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所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列供分派股東股利先行扣除。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股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七日。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廿一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但其中董監事酬勞訂為 5%，員工紅利訂為 10%，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所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列供分派股東股利先行扣除。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股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但其中董監事酬勞訂為<u>不高於 5%</u>，員工紅利訂為<u>不高於 10%，但不得為 0%</u>，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所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列供分派股東股利先行扣除。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股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分派股利比例修正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廿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u>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 月 日。</u>	配合公司增加本次修正日期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686,428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8,856,141)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830,287
加：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42,59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172,879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22,069,70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06,97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732,091	23,594,827
可供分配盈餘		28,767,70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3 元/股）-(A)		(19,859,394)
期末未分配盈餘		8,908,312
附註：		
員工現金紅利 2,336,399 元-(B)		
董監事酬勞 1,168,200 元-(C)		

說明：1. 擬配發員工紅利新臺幣 2,336,399 元與 102 年度估列金額新臺幣 1,986,273 元，相差新臺幣 350,126 元。

2. 擬配發董監事酬勞新臺幣 1,168,200 元與 102 年度估列金額新臺幣 993,137 元，相差新臺幣 175,063 元。

3.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差異原因：估計差異。

4.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差異處理情形：依會計估計變更處理列為 103 年度損益。

5. 截至 103 年 3 月 11 日流通在外股數 66,197,978 股，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

6. (A)=(A+B+C)×85% (B)=(A+B+C)×10% (C)=(A+B+C)×5%。

7.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本公司尚無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事，故後續無回轉之情形。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債券名稱：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4年2月11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104年2月11日開始發行，至民國109年2月11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票面利率：

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

六、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籬仔內分行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即視為全部到期。

（四）債券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七、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新發行之普通股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並將以無實體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

九、轉換期間：

(一)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104年3月12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9年2月11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本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票時，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為104年2月3日，以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以基準價格22.97元乘以轉換溢價率101%，轉換價格為每股23.2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

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5)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6)}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5：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6：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7)}}{\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7)}}$$

註7：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8)之比率)

註8：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自發行日起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起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成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之（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份一律捨去）。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轉換而得之普通股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

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3月1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1月2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民國104年3月12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9年1月2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民國107年2月11日)及四年(民國108年2月11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3.03%(賣回收益率1%)，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4.06%(賣回收益率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或發行。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穆拉德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 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0 年	0.53	—	—	0.80	0.80
101 年	0.37	0.39756019	—	0.39756017	0.79512036
102 年	0.19	0.28898113	—	0.38530829	0.67428942

資料來源：穆拉德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追溯調整數。

(二)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經按同期發行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3 年 9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908,474 仟元
103 年 9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71,370 仟股
103 年 9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2.73(元/股)

資料來源：穆拉德公司103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註1)
		100 年	101 年(註 1)	102 年(註 1)	
流 動 資 產		(註 2)	402,630	453,775	491,011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註 2)	578,486	560,210	548,322
無 形 資 產		(註 2)	231	49,268	46,729
其 他 資 產		(註 2)	86,173	75,426	73,927
資 產 總 額		(註 2)	1,067,520	1,138,679	1,159,98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註 2)	298,543	209,175	180,362
	分配後	(註 2)	298,543	209,175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註 2)	36,427	36,947	32,5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註 2)	334,970	246,122	212,925
	分配後	(註 2)	334,970	246,122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註 2)	686,646	842,915	908,474
股 本		(註 2)	548,413	651,734	713,700
資 本 公 積		(註 2)	59,490	107,812	117,955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註 2)	80,530	81,005	74,609
	分配後	(註 2)	80,530	81,005	註 3
其 他 權 益		(註 2)	(1,787)	2,364	2,210
庫 藏 股 票		(註 2)	-	-	-
非 控 制 權 益		(註 2)	45,904	49,642	38,590
權益 總額	分配前	(註 2)	732,550	892,557	947,064
	分配後	(註 2)	732,550	892,557	註 3

註 1：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 2：100 年度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詳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註 3：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尚未決議分配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1)	
營 業 收 入	(註 2)	629,404	598,195	427,745
營 業 毛 利	(註 2)	192,621	194,984	142,868
營 業 損 益	(註 2)	29,280	3,541	6,9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註 2)	(5,444)	2,381	1,364
稅 前 淨 利	(註 2)	5,922	23,836	8,32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註 2)	5,922	23,836	8,32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註 2)	-	-	-
本 期 淨 利 (損)	(註 2)	15,701	15,583	6,6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註 2)	(3,933)	7,199	(6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註 2)	11,768	22,782	5,952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註 2)	30,242	22,070	13,46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註 2)	(14,541)	(6,487)	(6,8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註 2)	28,598	27,487	13,3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註 2)	(16,830)	(4,705)	(7,357)
每 股 盈 餘	(註 2)	0.53	0.37	0.19

註 1：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 2：100 年度係採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詳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3.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註 1)	101 年(註 1)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449,710	407,675	(註 2)
基 金 及 投 資	19,916	24,582	(註 2)
固 定 資 產	589,874	604,415	(註 2)
無 形 資 產	413	356	(註 2)
其 他 資 產	17,003	28,174	(註 2)
資 產 總 額	1,076,916	1,065,202	(註 2)
流 動 分 配 前	180,219	196,713	(註 2)
負 債 分 配 後	180,219	196,713	(註 2)
長 期 負 債	159,596	120,313	(註 2)
其 他 負 債	8,251	8,716	(註 2)
負 債 分 配 前	348,066	325,742	(註 2)
總 額 分 配 後	348,066	325,742	(註 2)
股 本	507,790	548,413	(註 2)
資 本 公 積	100,113	59,490	(註 2)
保 留 分 配 前	60,541	89,385	(註 2)
盈 餘 分 配 後	60,541	89,385	(註 2)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143)	(28)	(註 2)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2,364)	605	(註 2)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4,549)	(4,309)	(註 2)
股 東 權 分 配 前	728,850	739,460	(註 2)
益 總 額 分 配 後	728,850	739,460	(註 2)

註 1：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詳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4.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0 年(註 1)	101 年(註 1)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586,677	634,919	(註 2)
營 業 毛 利	205,075	229,739	(註 2)
營 業 損 益	56,740	88,406	(註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70	4,343	(註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307	56,416	(註 2)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7,003	36,333	(註 2)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	-	(註 2)
停業部門損益	-	-	(註 2)
非 常 損 益	-	-	(註 2)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註 2)
本 期 損 益	18,231	28,959	(註 2)
每 股 盈 餘	0.33	0.53	(註 2)

註 1：該年度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2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財務資料詳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三、轉換價格及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與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

1.訂定方式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2)該公司採用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權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訂為 101%，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利用二元樹狀一因數模式以分別推估各項選擇權之價值，並求得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每張發行價格之訂定，主要係參考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金額之九成以上訂定之。

1.本債券理論價格評價理論之說明

本定價模型其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及 Rubinstein (1979, 簡稱 CRR 模型) 所提出之二項樹(Binomial Tree)模型為基礎，再加入轉換價格重設點、債權人賣回權、發行公司提前贖回等條件，來衡量轉換公司債的理論價值。CRR 模型除了有易於瞭解的優點外，將股價以非連續的方式展開，使評價者得以將轉換公司債中所包含的任何權利一一納入考量，進而求得轉換公司債的理論價值。由於樹狀法屬於數值分析方法，其評價求解方式係透過連續反覆求解過程，而非套入類似 BS 模型的封閉解公式。而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亦可經由不同形式之數值方法求算，CRR 模型的二項樹法僅為其中之一，三項樹法(Trinomial Tree)、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s)等亦可適用，端視評價者的選擇而定；此外轉換公司債通常於票面利率外，尚有賣回利息補償金之設計，故實務上計算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除了考慮股價波動因素外，尚有將利率波動因素一併導入之二因數二項樹(Two Factors Binomial Tree)模型；然而若考量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程式，實為一連串於二項樹各節點(node)對債權人「當期轉換」、「要求賣回」、「強制贖回」或「繼續持有」之各種可能決策間求取利益極大化之逆推(backward induction)過程，其間利率的變動雖可能影響債權人於個別節點上對繼續持有轉換公司債至下一期之折現後期望值，但因用於折現之利率其變動相對股價波動幅度並不顯著，對個別節點決策之影響效果有限，加以利率之均數復歸(Mean Reversion)特性，於二項樹模型展開之各節點間其效果大致仍可互為抵銷，故在倒推求取極大值過程所收斂出之發行時理論價值，最終仍將趨近於由轉換價格、股價變動及期初折現利率等所決定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因此評價轉換公司債過程中是否加入利率變

動因素並無太大意義。且在計算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時，若以精確性為前提，則至少應考慮四個變數：股價、利率、股價波動率、利率波動率之四因數模型，但實際進行運算時，連僅考慮股價、利率之二因數模型在執行上都相當繁複，因為在二因數模型中，每增加一個精確度，計算量呈指數增加，而金融商品的計算需要相當高的精確度，此天文數字所需計算量一般電腦並無法負荷。此外，每當引進一個新的變數，不但須估計本身相關參數，與其他變數之間的相關性亦要估計，如此一來，雖增加了變數有其好處，但造成估計上誤差的增加與相當高的計算量，對整體評價模型反而是不利的。故在簡化評價過程，不致大幅影響評價之精確性，而能客觀反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考量下，本評價過程選擇以股價為主之一因數二項樹模型。

(1)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項式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 (1979) 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2、3 及 4 的資本市場，我們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此外，我們也假設：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在推論二項式評價模型時，我們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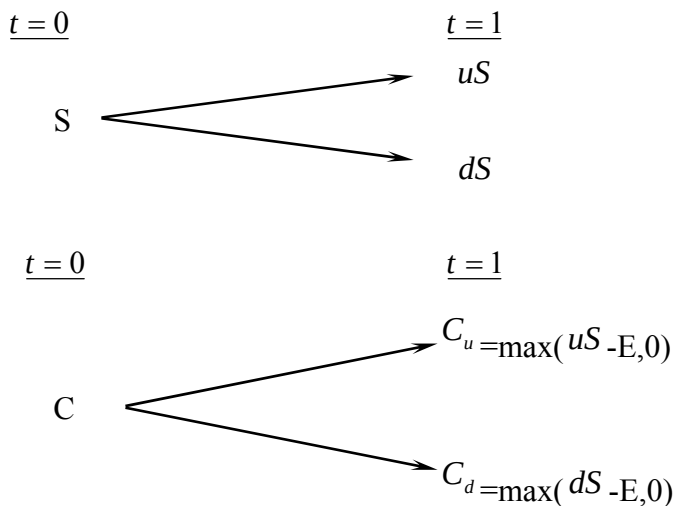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2)評價模型

我們介紹如何以二項式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如下：

▼▲單一期的評價：

A.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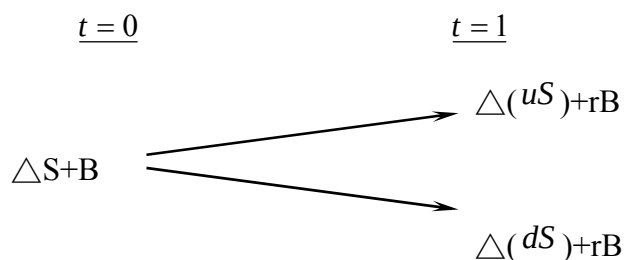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我們的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所以，我們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B.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 無風險利率

因我們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我們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我們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我們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履約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

比 (u 及 d)、履約價格 (X)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其原因如下：

(A) $R_u > i > R_d$ 必須成立，否則無風險套利機會存在 (R_u 與 R_d 分別代表股價

上升或下降時的報酬率)。若 $R_u (= 5\%) < i (= 7\%)$ ，則套利投資者可賣空股票，而將所得的資金以 7% 的利率貸放。在 $t=1$ 時，股價上升 5%，套利投資者損失 5%。但獲得 7% 利息以彌補 5% 的損失而有餘。因此種無風險套利機會的存在，投資者的大量套利行為將促使利率下降 (i 下降) 以及股價上升百分比的可能增大 (u 的可能增大)。終將造成 $R_u > i$ 套利機會

消失。同樣的，若 $i < R_d$ ，投資者可以 i 的利率借款。而後，將所借的資金購買股票而獲得套利 $(R_d - i)$ 。投資的套利行為終將促使 $i > R_d$ 與套利機會的消失。所以， $R_u > i > R_d$ 也就是 $u > r > d$ (因 $1 + R_u = u$ 及 $1 + R_d = d, r = 1 + i$)。

(B) 因 $u > r > d$ 及 $u > d$ ，故 $0 < p < 1, 0 < 1 - p < 1$ 。而且 $p + (1 - p) = 1$ 。所以，

p 可視為買權價格上升的機率；而 $(1 - p)$ 可視為買權價格下降的機率， p 及 $(1 - p)$ 被稱為擬似機率 (Pseudo Probabilities)，或風險中立機率 (Risk-Neutral Probabilities)；但它們不是股價上升或下降的真正機率。

(C) 根據第二原因， $pC_u + (1 - p)C_d$ 正是買權在 $t=1$ 時的期望價值。所以，公式 (f) 或 (f') 代表買權在 $t=0$ 時的價值，也就是期望價格的實現 (以無風險利率 R 作為折現率)。

根據上面單一期買權的評價程式，CR 評價模型有下列重要的特徵，分述如下：

A. 買權的價值一定大於其內含價值 $(S - X)$ 。即 $c > S - X$ 。

證明：

(A) 若 $uS \leq X$ ，則 $S < X$ ($\because u > 0$)，且 $c = 0$ ，

所以 $S - X < 0 = c \Rightarrow c > S - X$

(B)若 $dS \geq X$ ，買權有價值，且 $c = S - X/r > S - X$

(C)若 $dS < X < uS$ ，則 $C_d = 0$ 及 $C_u = uS - X$

$$\therefore c = \frac{1}{r} [pC_u + (1-p) \cdot 0] = \frac{1}{r} p(uS - X) > 0, \text{只要 } (1-p)dS > (p-r)(r > 1)$$

B.正如第二節的例子所示，投資者的風險嫌惡程度並不是決定買權價值的因素。所需要條件之一是，投資者喜好更多的財富，因此會利用套利空間獲利。投資者是否是風險嫌惡、風險中立或風險喜好都不是評價選擇權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式 (f) 對買權的評價適用於任何投資者。

C.評價模型的唯一隨機變數是履約資產的價格（或股價），而不是其他資產的價格或市場組合的價格（或報酬率）。

D.雖然投資者的風險嫌惡程度與其他資產的特徵不是評價選擇權的直接因素，它們可能透過 S, u, d, r 與 X 而對選擇權有間接的影響。

E.我們已提過擬似機率 p 是介於 0 與 1 之間。若投資者是風險中立，則 p 其實就是在均衡下的 q 值證明如下：在風險中立下，股票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

$$q(uS) + (1-q)(dS) = 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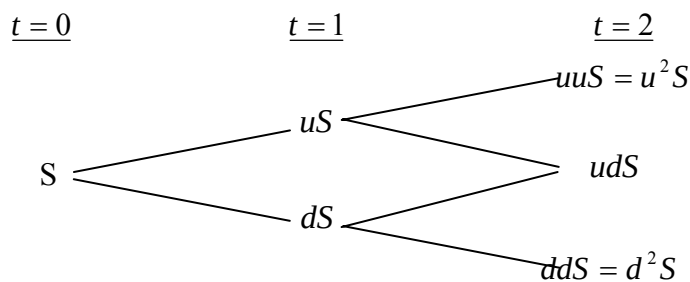
解出上式的 q 得出

$$q = \frac{r-d}{u-d} =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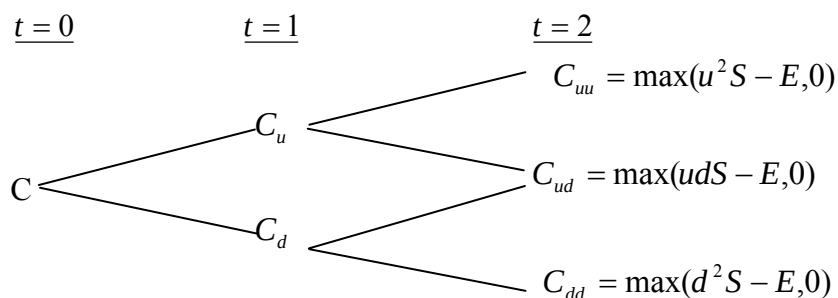
因此，我們可說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我們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我們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在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我們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ud} + (1-p)^2 C_{dd}]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end{aligned} \quad (j)$$

而後，我們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end{aligned}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I)$$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I')$$

公式 (I) 或 (I') 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我們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 (m) 所決定：（即將公式 (I') 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 (m) 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我們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 (m) 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 (n) 我們就可找出公式 (m) 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 (m) 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quad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 (o) 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3)計算方式

由於理論價值是將所有參數(條件)輸入模型後計算得來，而各參數(條件)並非獨立影響理論價值，故計算各項參數(條件)價值時，是以自模型中抽離的方式來計算被抽離之參數(條件)對理論價值之影響，並將之歸為該參數(條件)之價值。例如具贖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Y 元，將贖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計算出不具贖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為 X 元，兩者之差異(Y-X)元即為贖回權的價值。

2.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

本二元樹狀一因數評價模式所使用之參數及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參數說明
發行期間	5 年	—
基準價格	22.9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4/2/3 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22.97 元
轉換價格	23.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23.2 元。
波動度	30.31%	樣本期間-(103/2/5-104/2/2)，樣本數-251 1. 採 104/2/2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51，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088%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1/30，5 年及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3 央甲 15(剩餘年限約為 4.706 年)及 103 央甲 13(剩餘年限約為 9.656 年)之 0.9787%及 1.4849%，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5.000 年殖利率為 1.0088%，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4753%	以擔保銀行之信用評等為依據，取與擔保銀行同等級之公司債參考利率為折現率參考值。擔保銀行-華南商業銀行的

參數項目	數值	參數說明
		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1/30 之 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5 年期公司債參考利率 1.4753%，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五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4753%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4753\%)^5} = 92,94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5,98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2,94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04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1,87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2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3.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7,730 元，以 104 年 2 月 2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6,29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

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6,290 \times 0.9 = 95,661$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之訂定

考慮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與未來發展潛力因素，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經與該公司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項目	內容
發行總額	上限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擔保狀況	有擔保
發行價格	每張按面額之 100%發行
發行年限	五年期
票面利率	0%
轉換標的	穆拉德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轉換價格之訂定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
轉換價格調整	1.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反稀釋條款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2.重設條款：無。
投資人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及四年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3.03%(賣回收益率 1%)，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4.06%(賣回收益率 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公司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

項目	內容
	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轉換凍結期	發行日起至滿一個月止
上櫃掛牌	本債券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掛牌

發行公司：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冬齡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3 日

(本用印僅限於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2 月 3 日

(本用印僅限於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4109)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30 號 9 樓

電 話：(07)970-0568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損益表	9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 63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2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 ~ 37
	(五) 關係人交易	38 ~ 4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4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2 ~ 4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	其他	44 ~ 4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8 ~ 5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 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及金額	53 ~ 5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5 ~ 57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57 ~ 63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曾冬齡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659 號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所述，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源池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該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01 仟元及 796 仟元，各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7.10%及 3.85%；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58 仟元及 5,70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9%及 0.5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8 日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57,410		24		\$		301,119		2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三)			2,018		-				1,90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8,225		2				20,149		2				
1178	其他應收款				134		-				2,46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1,600		-				1,600		-				
120X	存貨	四(五)			85,455		8				92,842		9				
1250	預付費用				5,187		1				4,256		-				
1260	預付款項	五			31,794		3				19,485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九)(二十)			5,045		-				5,34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五			807		-				5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7,675		38				449,710		42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			8,808		1				3,000		-				
1418	其他基金	四(七)及六			11,616		1				11,207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			4,158		-				5,709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4,582		2				19,916		2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94,106		18				194,106		18				
1521	房屋及建築				404,587		38				404,519		38				
1531	機器設備				79,092		8				78,068		7				
1551	運輸設備				3,136		-				3,538		1				
1561	辦公設備				43,770		4				42,663		4				
1681	其他設備				41,028		4				35,865		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65,719		72				758,759		71				
15X9	減：累計折舊		(		187,835)	(	18)	(			167,967)	(	16)				
1599	減：累計減損		(		1,763)	-	(				1,340)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294		3				422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04,415		57				589,874		55				
無形資產																	
1740	著作權				114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五)			125		-				25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17		-				163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56		-				413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十)			2,155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1,828		-				85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二十)			9,663		1				3,652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4,528		2				12,500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8,174		3				17,003		1				
1XXX	資產總計		\$		1,065,202		100		\$		1,076,916		100				

(續次頁)

加 捷 科 技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45,232	4	\$ 24,220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3,393	-	4,012	-
2120	應付票據	12,578	1	4,797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35	-	5,310	1
2140	應付帳款	9,430	1	12,345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23	1	6,740	1
2160	應付所得稅	10,558	1	8,780	1
2170	應付費用	93,572	9	86,458	8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870	1	9,652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	15,000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022	1	2,90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6,713</u>	<u>19</u>	<u>180,219</u>	<u>16</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99,618	9	96,913	9
2420	長期借款	-	-	45,000	4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20,695	2	17,683	2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20,313</u>	<u>11</u>	<u>159,596</u>	<u>15</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93	1	8,22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3	-	2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8,716</u>	<u>1</u>	<u>8,251</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25,742</u>	<u>31</u>	<u>348,066</u>	<u>3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48,413	52	507,790	47
資本公積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6,737	4	87,360	8
3272	認股權	12,753	1	12,75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134	4	46,33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8	-	6,2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23	4	7,969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5	-	2,36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309)	-	(4,549)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8)	-	(143)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693,556</u>	<u>65</u>	<u>666,116</u>	<u>62</u>
3610	少數股權	45,904	4	62,734	6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39,460</u>	<u>69</u>	<u>728,850</u>	<u>68</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065,202</u>	<u>100</u>	<u>\$ 1,076,91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冬齡

經理人：鍾祥鳳

會計主管：吳進益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金	年 額	度 %	10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60,120	100	\$	606,266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29	-		1,09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61,449	100		607,356	100		
營業成本		四(二十二)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五)	(	432,687)	(66)	(	397,729)	(6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2,411)	-	(	2,126)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435,098)	(66)	(	399,855)	(66)		
5910	營業毛利			226,351	34		207,501	34		
營業費用		四(二十二)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117,521)	(18)	(	106,741)	(1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1,539)	(11)	(	70,01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294)	(1)	(	6,48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8,354)	(30)	(	183,237)	(30)		
6900	營業淨利			27,997	4		24,264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619	-		-	-		
7480	什項收入	四(七)		2,956	1		4,48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575	1		4,481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4,639)	(1)	(	4,524)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八)	(	1,601)	-	(	796)	-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九)	(	423)	-	(	1,601)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	648)	-		
7880	什項支出		(	2,356)	(1)	(	52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9,019)	(2)	(	8,091)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553	3		20,654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	(	8,135)	(1)	(	9,474)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4,418	2	\$	11,180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8,959	4	\$	18,231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14,541)	(2)	(	7,051)	(1)		
			\$	14,418	2	\$	11,180	2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41	\$	0.26	\$	0.37	\$	0.20
9740AA	少數股權			0.27		0.27		0.13		0.13
9750	本期淨利		\$	0.68	\$	0.53	\$	0.50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42	\$	0.28	\$	0.37	\$	0.20
9840AA	少數股權			0.24		0.24		0.13		0.13
9850	本期淨利		\$	0.66	\$	0.52	\$	0.50	\$	0.3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冬齡

經理人：鍾祥鳳

會計主管：吳進益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 損失	金融商品 之未實現 損益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 股	溢	轉換公司債 價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積	未	盈	餘		
100 年	100 年	100 年	100 年	100 年	100 年	100 年	100 年	100 年	100 年	100 年	100 年	100 年	100 年	100 年	100 年
100年1月1日餘額	\$ 461,642	\$ 65,125	\$ 24,797	\$ 45,398	\$ 2,344	\$ 11,049	\$ 1,951	(\$ 3,710)	(\$ 574)	\$ -	\$ 54,632	\$ 658,752			
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分配：(註)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891	(3,891)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39	-	(939)	-	-	-	-	-	-	-	-	-
100年合併總損益	-	-	-	-	-	18,231	-	-	-	-	(11,504)	6,72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652	(29,652)	-	-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1,096	56,737	(12,044)	-	-	-	-	-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45,931)	85,789			
庫藏股註銷	(24,600)	(4,850)	-	-	-	(16,481)	-	-	-	-	45,931	(45,931)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	-	-	431	431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839)	-	-	-	(839)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	-	-	-	-	-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	-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507,790	\$ 87,360	\$ 12,753	\$ 46,337	\$ 6,235	\$ 7,969	\$ 2,364	(\$ 4,549)	(\$ 143)	\$ -	\$ 62,734	\$ 728,850			
101 年	101 年	101 年	101 年	101 年	101 年	101 年	101 年	101 年	101 年	101 年	101 年	101 年	101 年	101 年	101 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 507,790	\$ 87,360	\$ 12,753	\$ 46,337	\$ 6,235	\$ 7,969	\$ 2,364	(\$ 4,549)	(\$ 143)	\$ -	\$ 62,734	\$ 728,850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7	-	(797)	-	-	-	-	-	-	-	-	-
101年合併總損益	-	-	-	-	-	28,959	-	-	-	-	(14,541)	14,418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623	(40,623)	-	-	-	-	-	-	-	-	-	-	-	-	-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	-	(115)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907)	3,907	-	-	-	-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1,759)	-	-	-	-	-	-	-	-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	-	-	-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48,413	\$ 46,737	\$ 12,753	\$ 47,134	\$ 2,328	\$ 39,923	\$ 605	(\$ 4,309)	(\$ 28)	\$ -	\$ 45,904	\$ 739,460			

註：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過保99年度及100年度盈餘不予分配，故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皆為\$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冬齡

經理人：鍾祥鳳

會計主管：吳進益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4,418	\$		11,180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		51)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619)			648
減損損失			423			1,601
呆帳費用			1,164			908
存貨跌價損失			6,447			12,567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601			796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股利			1,571			570
折舊費用			27,302			27,758
出租資產折舊			58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84)	(		16)
各項攤提			2,079			1,80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705			3,2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5,255)	(		3,20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3,089	(		6,026)
其他應收款			-	(		639)
存貨			940	(		24,647)
預付費用	(		931)	(		231)
預付款項	(		12,309)	(		4,01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256)			1,442
應付票據			7,781	(		6,891)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475)			4,548
應付帳款	(		2,915)			7,74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517)			4,633
應付所得稅			1,778			3,514
應付費用			7,114			7,502
其他應付款項	(		2,242)			4,58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116			1,089
長期遞延收入			3,012			52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0			7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774			51,807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450
其他基金增加	(		358)	(		180)
購置固定資產	(		37,206)	(		46,56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66			1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977)			957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4,061)	(		6,7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5,808)			-
購置無形資產	(		11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7,758)	(		51,878)

(續次頁)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		21,012	\$		9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減少)增加	(		60,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9)
購買庫藏股			-	(		45,931)
少數股權(減少)增加	(		2,289)			15,1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1,277)			30,129
匯率影響數	(		11,448)			4,2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43,709)			34,3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1,119			266,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7,410	\$		301,11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利息費用總額	\$		4,639	\$		4,524
應付公司債折價轉利息費用	(		2,705)	(		3,297)
本期支付利息	\$		1,934	\$		1,22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611	\$		9,650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37,667	\$		46,56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		461)			-
現金支付數	\$		37,206	\$		46,561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註銷庫藏股	\$		-	\$		45,93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冬齡

經理人：鍾祥鳳

會計主管：吳進益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5 月奉准設立，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548,413，分為 54,84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甲魚粉、甲魚蛋、甲魚油等甲魚食品加工製造銷售買賣業務、雜項食品製造業(甲魚蛋粉膠囊、酵素粉、龜苓膏、甲魚油、粉膠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產品經銷投標報價等業務、飲料批發業、糖果批發業、烘焙食品批發業、輔助食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運動及醫療器材批發業等營業項目。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8 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3.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2 人及 13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內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12月31日	民國100年 12月31日	
加捷科技事業 (股)公司	圓祐科技(股)公司	化妝品製造業、冷凍食品製造業及製粉業	51.00	51.00	
	Wisetech Corporation	海外投資業	100.00	100.00	
	大展幹細胞生技(股)公司	化妝品、臍帶血製造業	94.55	92.40	註
	加展奈米科技(股)公司	化妝品製造及批發零售	57.93	57.93	
Wisetech Corporation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海外投資業	100.00	100.00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海外投資業	66.67	66.67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海外投資業	100.00	100.00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淨水設備及相關零件生產	91.67	91.67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杭州兆龍龔老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產品科技開發、甲魚粉、甲魚油生產加工	50.00	50.00	
	廈門正美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製品研發	100.00	100.00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Favor Prosperous Limited	海外投資業	50.00	50.00	
Favor Prosperous Limited	上海宣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毛囊幹細胞研發製造	100.00	100.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認購子公司-大展幹細胞生技(股)公司
私募發行新股 2,955 仟股，造成持股比例變動。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事。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事。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事。

8. 子公司發行新股之有關資料

- (1) 子公司-圓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提議及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14,638，按各股東原持有股份比例減少並發還股東，減資後額定資本額為\$100,000，分為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並於 100 年 7 月 18 日經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四維經商公字第 10001280030 號核准變更登記完竣，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4,638，分為 1,464 仟股，每股\$10 元。
- (2) 子公司-杭州兆龍龔老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920,000 元(折合人民幣 6,000,00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2,820,000 元(折合人民幣 18,760,000 元)，業已完成相關驗資程序。
- (3) 子公司-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30,000，分為 3,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 元。惟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私募發行 3,000 仟股，訂定發行價格為每股 10 元，私募總金額計\$3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並於 101 年 7 月 11 日經新北市政府北府經登字第 1015042968 號核准變更登記完竣，現金增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85,000，分為 8,500 仟股，每股 10 元。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

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五)說明。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

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

棄，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有控制力者，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一)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依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年～60年
機器設備	3年～20年
運輸設備	2年～5年
辦公設備	3年～10年
其他設備	3年～2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二) 無形資產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按平均法攤銷。

(十三) 遞延資產(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提。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六) 產品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及長期負債。

(十七)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0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本公司之海外子公司依規定參加由政府機構管理的確定提撥統籌養老保險金計畫本公司全體退休員工均有權每年從該政府機構領取退休金。本公司須按照職工基本工資總額的特定百分比計提，交由中國政

府有關部門統籌安排，退休職工的退休金由該部門統籌支付。本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Wisetech Corporation、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及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尚無員工，故不適用。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或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 收入成本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2. 子公司-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係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5)基秘字第 185 號函規定，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應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當企業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應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應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予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於當期認列為費用。若企業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但如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做為該年度之利益。
3. 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當期費用。

(二十二)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911	\$ 1,682
支票存款	2,287	217
活期存款	253,212	299,220
	<u>\$ 257,410</u>	<u>\$ 301,119</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u>\$ 3,393</u>	<u>\$ 4,01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計\$619 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計\$698。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1,891	\$ 1,891
基金	<u>1,756</u>	<u>1,756</u>
	3,647	3,647
評價調整	<u>(1,629)</u>	<u>(1,744)</u>
	<u>\$ 2,018</u>	<u>\$ 1,903</u>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除列部分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資訊：

	101年12月31日之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之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	\$ 2,018	\$ 1,903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公平價值變動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公平價值變動
	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	\$ 115	\$ 431

上述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如不於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如下：

	金 額
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 1,461)
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68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81)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70)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115
	(\$ 1,629)

3.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商品投資，經評估有永久下跌之虞，故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601。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390	\$ 23,150
減：備抵呆帳	(4,165)	(3,001)
	<u>\$ 18,225</u>	<u>\$ 20,149</u>

(五) 存 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原料	\$ 35,101	(\$ 25,449)
在製品	12,516	(2,620)
製成品	49,215	(2,218)
商品	23,669	(4,759)
	<u>\$ 120,501</u>	<u>(\$ 35,046)</u>
		<u>\$ 85,455</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35,054	(\$ 24,407)	\$ 10,647
在製品	10,292	(1,506)	8,786
製成品	58,819	(908)	57,911
商品	20,278	(4,780)	15,498
	<u>\$ 124,443</u>	<u>(\$ 31,601)</u>	<u>\$ 92,842</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9,538	\$ 373,761
跌價損失	6,447	12,567
報廢損失	6,599	8
其他	10,103	11,393
	<u>\$ 432,687</u>	<u>\$ 397,729</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4,463	\$ 8,655
減：累計減損	(5,655)	(5,655)
	<u>\$ 8,808</u>	<u>\$ 3,000</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股票，經評估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99 年度及 9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2,429 及\$3,226。

(七) 其他基金-信託基金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1,616	\$ 1,217
基金	-	9,990
	<u>\$ 11,616</u>	<u>\$ 11,207</u>

1. 子公司-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51(表列「什項收入」)及 100 年度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50。
2. 子公司-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人)於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人)簽訂「臍帶血儲存保管預收費用」金錢信託契約第一次增補協議，針對本公司與買受人簽訂之「臍帶血儲存合約」所預收買受人之保管費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交付信託(自益型信託)，

另，子公司-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增補修定原「臍帶血儲存保管預收費用」金錢信託契約，針對本公司與買受人自民國 97 年 2 月起簽訂之「臍帶血儲存合約」所預收買受人之保管費收入全數交付信託(自益型信託)，上述信託保管期間皆為 20 年，且以信託基金之百分之三十存放於活期存款，其餘之信託財產依本公司之書面指示，投資運用並按信託契約書規定須待預收之年度保管費已實現之年度，本公司始可提領。

子公司-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將交付信託(自益型信託)投資之基金全數贖回，並全數存於活期存款中。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比例	金 額	持股比例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 4,158	38	\$ 5,709	38

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 1,601	\$ 796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該被投資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九)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94,106	\$ -	\$ -	\$ 194,106
房屋及建築	404,587	(68,473)	-	336,114
機器設備	79,092	(56,775)	(1,763)	20,554
運輸設備	3,136	(1,437)	-	1,699
辦公設備	43,770	(36,211)	-	7,559
其他設備	41,028	(24,939)	-	16,089
預付設備款	28,294	-	-	28,294
	<u>\$ 794,013</u>	<u>(\$ 187,835)</u>	<u>(\$ 1,763)</u>	<u>\$ 604,415</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94,106	\$	-	\$	194,106		
房屋及建築		404,519	(	58,665)	-	345,854		
機器設備		78,068	(	50,560)	(	1,340)	26,168	
運輸設備		3,538	(	947)	-	2,591		
辦公設備		42,663	(	29,728)	-	12,935		
其他設備		35,865	(	28,067)	-	7,798		
預付設備款		422		-	-	422		
	\$	759,181	(\$	167,967)	(\$	1,340)	\$	589,874

1. 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明細，請詳附註六-抵(質)押之資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子公司-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提列固定資產減損損失計\$423，民國 100 年度無此情事。

(十) 出租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合	計
辦公設備	\$	2,228	(\$	73)	\$	2,155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出租資產餘額為\$0。

(十一) 短期借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45,232	\$ 24,220
利率區間	1.95%~2.37%	1.55%~2.26%

上列短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抵(質)押之資產。

(十二) 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8,000	\$ 108,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382)	(11,087)
		\$ 99,618	\$ 96,913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 2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 2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10,000，按票面發行，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

間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至 104 年 12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以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溢價率，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4.82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轉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資本公積轉新股發行基準日之翌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1.69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03%，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4.06%。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及股數分別為\$102,000 及 4,110 仟股。前項轉換金額超過普通股之面額計\$56,737 轉列資本公積。

-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797。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而沖轉後餘額為\$12,753。另所嵌入之買回權

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79%。

3. 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抵(質)押資產之說明。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0年5月10日~ 103年5月10日	償還期限三年，自 動用日起滿十五個 月之日償還第一期 ，分八期攤還，每 三個月償還本金一 次。(註)	\$ -	\$ 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000)
			<u>\$ -</u>	<u>\$ 45,000</u>
利率區間			<u>-</u>	<u>2.37%</u>

註：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提前清償完畢。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抵(質)押之資產。

(十四) 長期遞延收入

子公司-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簽訂之臍帶血冷凍儲存服務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每年收取保管費收入。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客戶預繳之保管費而帳列長期遞延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0,695 及\$17,683。

(十五)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超過十五年年資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即給與一個基數。十五年以內年資員工，每服務一年即給與二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基數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於達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調整率	2.00%	2.00%
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	1.75%	2.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調節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391)	(\$ 3,335)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905)	(14,404)
累積給付義務	(18,296)	(17,739)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6,053)	(6,179)
預計給付義務	(24,349)	(23,91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603	9,511
提撥狀況	(14,746)	(14,40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5	25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0,362	10,72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434)	(4,7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693)	(\$ 8,228)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65	49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77)	(20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之攤銷	417	35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25	125
當期淨退休成本	\$ 830	\$ 769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 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杭州兆龍龔老老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宣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廈門正美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5.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47 及 \$ 2,567。
6. 子公司-圓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退休金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均為\$24，而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規定提撥至台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59 及\$134。
7. 子公司-大展幹細股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退休金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其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均為\$12，而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規定提撥至台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57 及\$46。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1,0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48,413，分為 54,84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 40,623 轉增資發行新股 4,062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 548,413，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5057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 29,652 轉增資發行新股 2,965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 532,390，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7190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增加發行金額為\$41,096 計 4,110 仟股。民國 101 年度未有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註銷庫藏股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十九)之說明。

(十七)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請詳附註四(十六)之說明。
3. 有關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及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二)之說明。

(十八)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但其中董監事酬勞訂為百分之五，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十，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列供分派股東股利先行扣除。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股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因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計 \$6,235，依法應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應增提之特別盈餘公積 \$3,891 業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予以調整；另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計 \$2,328，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 \$3,907 業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予以調整。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797	\$ 939
特別盈餘公積	-	3,891
現金股利	- \$	- \$
董監酬勞	-	-
員工現金紅利	-	-
	<u>\$ 797</u>	<u>\$ 4,830</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 \$40,623 及 \$29,652，請詳附註四(十六)之說明。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96	
特別盈餘公積	1,404	
現金股利	21,937	\$ 0.4
董監酬勞	1,291	
員工現金紅利	2,581	
	<u>\$ 30,109</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無償配股 40 股。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資本公積配股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2,420 及 \$1,641；董監酬勞分別為\$1,210 及\$821。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皆以 10%及 5%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上述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1,641 及董監酬勞\$821 之差異為\$2,462，本公司已將其差異數調整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495 及董監酬勞\$247 之差異為\$742，本公司已將其差異數調整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28,959	\$ 7,969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0,964	-
	<u>\$ 39,923</u>	<u>\$ 7,969</u>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 20,289 及\$8,670，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別業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及 24.63%。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4.16%。

(十九)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無此情事。

民國 100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0	年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仟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仟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 股東權益	-	2,460	(2,460)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45,931。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註銷庫藏股 2,460 仟股，減少庫藏股金額\$45,931，並沖減資本公積\$4,850 及保留盈餘\$16,481。

(二十)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之調節說明：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50	\$ 3,255
永久性差異等之所得稅影響數	693	2,988
虧損扣抵所得稅影響數	13,185	6,41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324)	4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86	4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255)	(3,691)
所得稅費用	8,135	9,47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324	(4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255	3,691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1)	(1)
暫繳及扣繳稅款	(6,155)	(4,337)
應付所得稅	\$ 10,558	\$ 8,78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7,073	\$ 5,897
備抵評價金額—流動	(2,028)	(555)
	<u>\$ 5,045</u>	<u>\$ 5,342</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5,088	\$ 36,98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	(484)
備抵評價金額—非流動	(45,400)	(32,845)
	<u>\$ 9,663</u>	<u>\$ 3,65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35,076	\$ 6,385	\$ 28,629	\$ 4,867
呆帳損失	4,044	688	2,901	493
其他	-	-	3,162	537
		7,073		5,897
減：備抵評價		(2,028)		(555)
		<u>\$ 5,045</u>		<u>\$ 5,342</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損失	\$ 54,623	\$ 9,286	\$ 24,329	\$ 4,136
公司債發行成本	2,363	402	-	-
減損損失	1,763	300	1,340	228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5)	(25)	(2,848)	(484)
虧損扣抵	265,294	45,100	178,442	32,617
		55,063		36,497
減：備抵評價		(45,400)		(32,845)
		<u>\$ 9,663</u>		<u>\$ 3,652</u>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國內子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稅額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可抵減稅額</u>	<u>未抵減稅額</u>	<u>抵減屆滿年限</u>
民國92年度	核定數	\$ 4,155	\$ 4,155	民國102年度
民國93年度	核定數	2,277	2,277	民國103年度
民國94年度	核定數	2,845	2,845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核定數	3,015	3,015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核定數	2,899	2,899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核定數	2,879	2,879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核定數	2,279	2,279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2,590	2,590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申報數	2,724	2,724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預計申報數	3,810	3,810	民國111年度
		<u>\$ 29,473</u>	<u>\$ 29,473</u>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海外子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u>發生年度</u>	<u>申報數/核定數</u>	<u>可抵減稅額</u>	<u>未抵減稅額</u>	<u>抵減屆滿年限</u>
民國97年度	核定數	\$ 794	\$ 794	民國102年度
民國98年度	核定數	616	616	民國103年度
民國99年度	核定數	1,749	1,749	民國104年度
民國100年度	申報數	3,093	3,093	民國105年度
民國101年度	預計申報數	9,375	9,375	民國106年度
		<u>\$ 15,627</u>	<u>\$ 15,627</u>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尚無重大未決之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22,553	\$ 14,418		\$ 0.41	\$ 0.26
少數股權	14,541	14,541		0.27	0.27
合併淨損益	\$ 37,094	\$ 28,959	54,841	\$ 0.68	\$ 0.5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704	2,245	4,979		
員工分紅	—	—	123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25,257	\$ 16,663		\$ 0.42	\$ 0.28
少數股權	14,541	14,541		0.24	0.24
合併淨損益	\$ 39,798	\$ 31,204	59,943	\$ 0.66	\$ 0.52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在外仟股數	稅 前	稅 後
			(註1)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損益	\$ 20,654	\$ 11,180		\$ 0.37	\$ 0.20
少數股權	7,051	7,051		0.13	0.13
合併淨損益	\$ 27,705	\$ 18,231	55,741	\$ 0.50	\$ 0.3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5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 20,654	\$ 11,180		\$ 0.37	\$ 0.20
少數股權	7,051	7,051		0.13	0.13
合併總損益	\$ 27,705	\$ 18,231	55,836	\$ 0.50	\$ 0.33

註 1：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0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註 2：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

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註 3：民國 100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列入計算時，每股盈餘之金額增加，表示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12,858	\$ 56,152	\$ 69,010
薪資費用	10,949	47,148	58,097
勞健保費用	1,107	4,568	5,675
退休金費用	572	2,941	3,513
其他用人費用(註)	230	1,495	1,725
折舊費用	6,785	20,517	27,302
攤銷費用	546	1,533	2,079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12,891	\$ 51,146	\$ 64,037
薪資費用	11,104	43,160	54,264
勞健保費用	1,000	3,614	4,614
退休金費用	566	2,806	3,372
其他用人費用(註)	221	1,566	1,787
折舊費用	6,883	20,875	27,758
攤銷費用	559	1,250	1,809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括伙食費及職工福利等。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源池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源池)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鍾祥鳳	本公司總經理
鍾源鳳	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鍾國榮	本公司總經理之三親等親屬
鍾國華	本公司總經理之三親等親屬
鍾介豪	本公司總經理之三親等親屬
曾寶蓀	本公司董事長之三親等親屬
茂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茂揚)	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為該公司負責人
杭州金達龔老漢特種水產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杭州金達)	子公司-杭州兆龍之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損益項目

(1)進貨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佔 合 併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佔 合 併 進貨淨額 金 額 百 分 比
鍾源鳳	\$ 8,305 6	\$ 9,128 2
源 池	6,445 4	9,171 2
鍾介豪	5,446 4	3,904 1
鍾國華	4,978 3	5,234 1
鍾國榮	4,449 3	4,727 1
茂 揚	114 -	- -
杭州金達	- -	23,743 6
	<u>\$ 29,737 20</u>	<u>\$ 55,907 13</u>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辦理。

(2) 租金支出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估 合 併 租金支出		估 合 併 租金支出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鍾祥鳳	\$ 480	8	\$ 480	8
鍾國榮	420	6	420	6
	<u>\$ 900</u>	<u>14</u>	<u>\$ 900</u>	<u>14</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上述租金係按月支付，租約一年。

2. 應收款項

(1) 應收票據(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估 合 併 應收票據		估 合 併 應收票據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源 池	<u>\$ 4</u>	<u>-</u>	<u>\$ 3</u>	<u>-</u>

(2) 應收帳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估 合 併 應收帳款		估 合 併 應收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杭州金達	\$ 3	-	-	-
源 池	1	-	3	-
	<u>\$ 4</u>	<u>-</u>	<u>\$ 3</u>	<u>-</u>

(3) 預付貨款(表列「預付款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估 合 併 預付款項		估 合 併 預付款項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茂 揚	<u>\$ 1,940</u>	<u>6</u>	<u>\$ -</u>	<u>-</u>

3. 應付款項

(1) 應付票據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佔 合 併 應付票據		佔 合 併 應付票據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鍾介豪	\$ 732	5	\$ 2,794	28
鍾國華	448	3	584	6
源 池	300	2	1,567	16
鍾國榮	268	2	314	3
鍾源鳳	87	1	51	1
	<u>\$ 1,835</u>	<u>13</u>	<u>\$ 5,310</u>	<u>54</u>

(2)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佔 合 併 應付帳款		佔 合 併 應付帳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鍾介豪	\$ 2,659	19	\$ -	-
源 池	648	5	1,235	6
鍾國榮	448	3	178	1
鍾國華	178	1	583	3
杭州金達	166	1	4,662	24
鍾源鳳	74	1	82	-
茂 揚	50	-	-	-
	<u>\$ 4,223</u>	<u>30</u>	<u>\$ 6,740</u>	<u>34</u>

4. 資金融通(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101 年 度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支出
曾寶蓀	<u>\$ 444</u>	<u>\$ 298</u>	<u>-</u>	<u>\$ -</u>

民國 100 年度：無此情事。

5.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8,763	\$ 6,888
業務執行費用	1,191	1,611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470	821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
	<u>\$ 11,424</u>	<u>\$ 9,320</u>

(1) 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1,600	\$ 1,600	註2
其他基金	11,616	11,207	註3
土地	186,188	186,188	註4、5
房屋及建築-淨額	<u>286,151</u>	<u>293,645</u>	註4、5
	<u>\$ 485,555</u>	<u>\$ 492,640</u>	

註 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 2：係本公司供作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擔保之存款。

註 3：子公司-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預收買受人之保管費收入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四(七)之說明。

註 4：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除土地(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 0553-0000 地號)及房屋及建築(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7 巷 6 號 7 樓)未作質押，以及房屋及建築(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351 號及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97 號 7 樓)仍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外，餘者業均已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品。

註 5：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除土地(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 0553-0000 地號)及房屋及建築(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7 巷 6 號 7 樓)未作質押，以及房屋及建築(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351 號)仍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外，餘者業均已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本公司於96年度與和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東公司)訂定「薇爾妝水合保濕潤滑膠」經銷合約，約定應於18個月內訂購至少120萬支潤滑膠，並交付履約保證金\$2,800，然嗣後因和東公司與原廠製造商韓商薇爾妝公司間之合約問題，致無法出貨，本公司遂終止兩造間之經銷契約，並請求和東公司反還履約保證金。和東公司則以本公司主張終止契約不合法，故本公司係無理由未履行契約，反訴請求本公司給付\$5,737之損害賠償。目前本案二審法院於民國101年3月21日判決駁回本公司及和東公司本、反訴之請求，本公司將繼續提起上訴；本案依本公司委任之律師表示：「由於本公司並非以和東公司無法出貨等事由，請求終止契約，而係以原廠製造商韓商薇爾妝公司已與和東公司終止契約，故無法於上開期間內再為供貨為由即先行終止契約。且和東公司亦對本公司表示不再續約，兩造之合約即因和東公司之反對續約而告終止，鑒於該履約保證金亦有預付貨款之性質，兩造間之契約既已終止效力，其預付貨款之目的即告喪失，和東公司自應返還該履約保證金。本案一、二審法院固以加捷公司對和東公司主張返還履約保證金之請求為無理由而駁回加捷公司本訴\$2,800之請求；惟和東公司以所失利益為範圍，並保留為一部請求加捷公司應給付\$5,698之反訴主張亦遭法院駁回(若全部請求之金額為\$14,245)。

惟本案二審判決顯有判決違反最高法院解釋契約之原則、判決不備理由、判決違反經驗法則及判決未行使闡明權之違背法令情事，加捷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臚列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提起上訴，若第三審法院亦認原判決有前開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則加捷公司得獲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之判決。

另本件加捷公司已於101年4月18日向原審法院聲明上訴，101年5月30日原審法院來函通知本案移審最高法院，惟因最高法院原則不行言詞辯論程序，故本案三審程序須待最高法院書面通知始知判定結果。」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因法院最終判決尚無法合理預期，故本公司未對上述訴訟案估列任何損失。

- (二)子公司-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以下稱甲方)雙方之權利義務均需依臍帶血冷凍儲存委託服務合約書之規定行使，臍帶血若在運送過程中發生遺失，嚴重延誤或其他意外事故致無法儲存，本公司將衡量造成無法儲存臍帶血原因，除退還甲方已繳納之簽約金外，另再賠償甲方額外損失。另，於本合約之保管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事由，致臍帶血幹細胞毀損、滅失或減少效用者，本公司不負不履行或延遲履行之責，但本公司應按其剩餘月數之比例，無息退還甲方保存費。若因本公司之儲存作業疏失使甲方之臍帶血產生毀損，本公司除無息退還甲方已繳費用外，並依照合約書訂定之賠償方式賠償甲方損失。合約之保管期間為自臍帶血正式儲存之日起滿二十年止。

(三)子公司-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一年以上之租約之營業場所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每月租金	原幣別	出 租 人
浦東新區川沙國際 精工園區辦公室	101年12月1日~104年11 月30日	\$ 200	人民幣 43仟元	浦東川沙經濟 園區有限公司

(二)未來五年度應付租金明細如下：

期 間	租金總額
102年1月1日~104年11月30日	\$ 7,0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子公司-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2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新北市政府購買五股工業區辦公室，已於民國101年11月20日支付款項，並於民國102年1月14日辦理過戶，且依相關法令及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取得不動產相關事宜。
- (二)子公司-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29日以新北市五股工業區辦公室設定質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 (三)子公司-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2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3,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以因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強化財務結構。
- (四)本公司經民國102年3月28日董事會提議通過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廈門正美濃增加投資美金1,500仟元。
- (五)本公司經民國102年3月28日董事會提議通過經由100%投資之第三投資事業薩摩亞 Wisetech Corporation，再轉投資香港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間接投資零距離加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500仟元，持股比例50%。
- (六)本公司經民國102年3月28日董事會提議通過經由100%投資之第三投資事業薩摩亞 Wisetech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香港亞洲老區健康事業有限公司\$15,000，持股比例80%。
- (七)本公司經民國102年3月28日董事會提議通過之民國101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四(十八)之說明。
- (八)本公司經民國102年3月28日董事會提議通過自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提撥\$21,937轉發行新股2,194仟股，每股新台幣10元。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便與民國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277,369	\$ -	\$ 277,369			
金融資產						
其他基金	11,616	11,61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	2,01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08	-	-			
存出保證金	1,828	-	1,828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174,740	\$ -	\$ 174,740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99,618	-	99,618			
存入保證金	23	-	2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3,393	\$ -	\$ 3,393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金 融 資 產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325,331	\$	—	\$	325,331
其他基金		11,207		11,207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3		1,90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存出保證金		851		—		851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	149,522	\$	—	\$	149,522
應付公司債		96,913		—		96,9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		23		—		23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4,012	\$	-	\$	4,01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其他基金中基金係以年度結束日之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活期存款係受限制用途，由於該等存款係付息存款，折現與否影響並不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不予折現。
5. 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值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6.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列公平價值。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54,812 及\$300,82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45,232 及\$84,22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15 及\$431。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510 及\$479，及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4,639 及\$4,524。

(四)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且基金投資係債券型基金，故經本公司評估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不大。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並無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

(3)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買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估評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為本公司可藉由買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 (1)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流動性風險較高。
- (3)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和 100 年度現金流出分別為\$452 及\$84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源池國際科技(股)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加捷科技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大展幹細胞生技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 7,318	\$ 30,000	-	2	\$ -	營業週轉	\$ -	-	\$ -	\$ 69,356	\$277,422	註1、2、 3、4、5

註 1：本期最高餘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最高實際動支金額。

註 2：期末餘額係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實際動支金額為\$7,318。

註 3：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為限。

註 4：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5：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備註
0	加捷科技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1	\$ 69,356	\$ 25,820	\$ 25,820	\$ 1,600	3.72	\$ 277,422	註2、 3、4、5
0	加捷科技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138,711	\$ 30,000	\$ 30,000	-	4.33	277,422	註2、 3、4、5

註 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2：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 20%外，其餘不得超過 1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 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最高額度。

註 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Sure Wise 及大展幹細胞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25,589及\$22,000。

註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額 4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編號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0	加捷科技事業(股)公司	股票	瀚宇彩晶(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	\$ 1,891	註1	294
	基金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6	1,756	-	1,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29)		
							\$ 2,018		
		股票	加爾發半導體(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	\$ 796	0.78	無市價資訊
		股票	秋昀文化事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	3,000	9.04	無市價資訊
					累計減損		(796)		
							\$ 3,000		
		股票	圓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7	\$ 9,262	51.00	\$ 10,201
		股票	Wisetech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80	62,341	100.00	62,341
		股票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1	4,158	38.00	4,158
		股票	大展幹細胞生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37	-	94.55	(1,332)
		股票	加展奈米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0	1,576	57.93	1,576
		股票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2,216	100.00	2,216
							\$ 79,553		
1	Wisetech Corporation	股票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22)	66.67	(USD 222)
		股票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674	100.00	USD 1,674
		股票	香港飛虹實業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SD 200	3.74	無市價資訊
2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92	91.67	USD 492
3	Honor Peak Holdings	股票	杭州兆龍龔老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209	50.00	USD 1,209
		股票	廈門正美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56	100.00	USD 456
4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股票	Favor Prosperous Limite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78	50.00	USD 78
5	Favor Prosperous Limited	股票	上海宣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05	100.00	USD 105
6	圓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Vision Investment and Consulting Service FZE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	\$ -	9.50	\$ -

註 1：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

註 2：非上市(櫃)公司，市價為其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比率		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本期末	幣別	上期末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源池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妝品製造業、冷凍食品製造業及製粉業	新台幣	\$ 5,589	新台幣	\$ 5,589	51.00	\$ 9,262	新台幣	\$ 3,714	新台幣	\$ 2,017
	Wise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海外投資業	新台幣	101,087	新台幣	80,610	100.00	62,341	新台幣	(24,831)	新台幣	(24,831)
	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妝品、臍帶血製造業	新台幣	92,037	新台幣	62,787	94.55	-	新台幣	(21,054)	新台幣	(20,489)
	源池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新台幣	3,800	新台幣	3,800	38.00	4,158	新台幣	(4,212)	新台幣	(1,601)
	加展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妝品製造及批發零售	新台幣	7,025	新台幣	7,025	57.93	1,576	新台幣	(2,735)	新台幣	(1,585)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業	新台幣	15,678	新台幣	15,678	100.00	2,216	新台幣	(5,463)	新台幣	(5,463)
Wisetech Corporation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汶萊	海外投資業	美元	200	美元	200	66.67	(222)	美元	(272)	美元	(182)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海外投資業	美元	2,320	美元	2,320	100.00	1,674	美元	(626)	美元	(626)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淨水設備及相關零件生產	美元	1,100	美元	1,100	91.67	492	美元	(282)	美元	(258)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杭州兆龍龔老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水產品科技開發、甲魚粉、甲魚油生產加工	美元	1,410	美元	1,410	50.00	1,209	美元	(385)	美元	(192)
	廈門正美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物製品研發	美元	900	美元	900	100.00	456	美元	(433)	美元	(433)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Favor Prosperous Int'l Limited	香港	海外投資業	美元	500	美元	500	50.00	78	美元	(369)	美元	(184)
Favor Prosperous Limited	上海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毛囊幹細胞研發製造	美元	500	美元	500	100.00	105	美元	(168)	美元	(168)

2. 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揭露資訊：請詳前述(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未投資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截至本期末止	註
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淨水設備及相關零件生產	\$ 34,848	(二)	\$ 5,808	\$ -	\$ -	\$ 5,808	72.73	(\$ 6,056)	\$ 11,335	\$ -	註1、2、3
杭州兆龍斐老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產品的科技開發、甲魚粉、甲魚油生產加工	81,893	(二)	40,946	-	-	40,946	50	(5,693)	35,121	-	註1、2、3
上海宣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毛囊幹細胞研發製造	14,520	(二)	7,260	-	-	7,260	50	(2,485)	1,519	-	註1、2、3
廈門正美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製品研發	26,136	(二)	26,136	-	-	26,136	100	(12,818)	13,255	-	註1、2、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 3：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即期匯率 29.04 換算新台幣。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80,150	\$ 95,629	\$ 416,134

註 1：係依據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2：本公司透過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間接轉投資大陸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USD733, 其中 USD533 係屬本公司替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背書保證之借款轉投資，而非直接由台灣匯出投資金額，導致上述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有所差異。

註 3：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即期匯率 29.04 換算為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四)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茲彙列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五百萬元或母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民國 101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關係人之關係 (註2)	交 易 情 形		
				科目	金 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Suer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加工費 其他應收款 背書保證(註4) 背書保證(註4)	\$ 16,350 7,512 25,820 30,000	2.47% 0.71% - -
1	圖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6,350	2.47%
2	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7,512	0.71%

註 1：母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為他人背書保證性質之備忘性質科目。

民國 100 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關係人之關係 (註2)	交 易 情 形		
				科目	金 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圖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展幹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er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1 1 1	加工費 其他應收款 背書保證(註4)	\$ 13,705 20,077 25,820	2.26% 1.86% -
1	圖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13,705	2.26%
2	大展幹細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費用	20,077	1.86%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為他人背書保證性質之備忘性質科目。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共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營運部門及中國大陸營運部門。台灣營運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妝品、冷凍食品及臍帶血製造業，中國大陸營運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淨水設備及相關零件生產。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之營業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1 年		度	
	台 灣	中 國 大 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648,022	\$ 13,427	\$ -	\$ 661,449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 之收入	18,968	-	(18,968)	-
部門收入	\$ 666,990	\$ 13,427	(\$ 18,968)	\$ 661,449
部門損益	\$ 71,461	(\$ 44,496)	\$ 1,032	\$ 27,997
公司一般收入				3,5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01)
利息費用				(4,639)
公司一般費用				(2,77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				\$ 22,553
部門資產	\$ 559,911	\$ 44,504	\$ -	\$ 604,41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58
公司一般資產				456,629
資產合計				\$ 1,065,202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3,754	\$ 5,627	\$ -	\$ 29,381
資本支出金額	\$ 34,461	\$ 3,206	\$ -	\$ 37,667
部門負債	\$ 290,522	\$ 35,220	\$ -	\$ 325,742

	100 年 度		調 整	
	台 灣	中 國 大 陸	及 沖 銷	合 併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597,762	\$ 9,594	\$ -	\$ 607,356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 之收入	16,895	-	(16,895)	-
部門收入	<u>\$ 614,657</u>	<u>\$ 9,594</u>	<u>(\$ 16,895)</u>	<u>\$ 607,356</u>
部門損益	<u>\$ 43,098</u>	<u>(\$ 19,926)</u>	<u>\$ 1,092</u>	<u>\$ 24,264</u>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481
公司一般收入				(796)
利息費用				(4,524)
公司一般費用				(2,7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				<u>\$ 20,654</u>
部門資產	<u>\$ 537,398</u>	<u>\$ 39,065</u>	<u>\$ 13,411</u>	<u>\$ 589,874</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709
公司一般資產				481,333
資產合計				<u>\$ 1,076,91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25,904</u>	<u>\$ 3,663</u>	<u>\$ -</u>	<u>\$ 29,567</u>
資本支出金額	<u>\$ 41,569</u>	<u>\$ 4,992</u>	<u>\$ -</u>	<u>\$ 46,561</u>
部門負債	<u>\$ 315,799</u>	<u>\$ 32,267</u>	<u>\$ -</u>	<u>\$ 348,066</u>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上述(三)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合計金額以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資訊揭露，業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稅前損益、資產、負債以及相對應項目之金額相符，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銷售

本公司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健康保健產品。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甲魚精	\$ 369,245	\$ 297,846
美心強	110,857	115,344
寶康加強錠	74,210	62,918
其他	107,137	131,248
	<u>\$ 661,449</u>	<u>\$ 607,356</u>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

	101 年 度		10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48,022	\$ 602,769	\$ 597,762	\$ 585,516
中國大陸	13,427	54,758	9,594	41,690
	<u>\$ 661,449</u>	<u>\$ 657,527</u>	<u>\$ 607,356</u>	<u>\$ 627,206</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營業收入係由出售產品予個別經銷商所產生，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無佔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按 IFRS 轉換計畫執行，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本公

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342	(\$ 5,342)	\$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	3,000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3,000)	-	(2)
遞延退休金成本	250	(250)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52	7,903	11,555	(1)(3) (4)(5)
其他資產	1,064,672	-	1,064,672	
資產總計	\$ 1,076,916	\$ 2,311	\$ 1,079,227	
應付費用	86,458	1,479	87,937	(4)
預收款項	-	1,646	1,646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28	7,139	15,367	(3)
其他負債	253,380	-	253,380	
負債總計	\$ 348,066	\$ 10,264	\$ 358,330	
保留盈餘	60,541	(10,138)	50,403	(3)(4) (5)(6)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64	(2,364)	-	(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549)	4,549	-	(3)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670,494	-	670,494	
股東權益總計	\$ 728,850	(7,953)	\$ 720,897	

調節原因說明：

-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上述準則差異，於轉換日將表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5,342轉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 (2)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3,000，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

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規定。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上述準則差異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7,139、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0，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 \$250、保留盈餘 \$9,908 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549。
- (4)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準則差異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 \$1,479、遞延所得稅資產 \$251，並調減保留盈餘 \$1,228。
- (5) 本公司與客戶訂有銷售獎勵計畫（向本公司購買指定商品達一定金額時，本公司將贈送贈品或其他對價予客戶），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於銷售商品時認列所有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該隨貨附贈之贈品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贈品及該原始銷售商品部分，於原始銷售時僅認列分攤至原始銷售商品部份之對價為收入，待給予客戶贈品時，再認列分攤至贈品之對價為收入。本公司因上述準則差異於轉換日調增遞延銷貨收入（表列「預收款項」項下）\$1,646、遞延所得稅資產 \$280，並調減保留盈餘 \$1,366。
-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 \$2,364 認定為零並轉列保留盈餘，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045	(\$ 5,045)	\$ -	(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08	8,808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08	(8,808)	-	(3)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8,294	(28,084)	210	(4)
遞延退休金成本	125	(125)	-	(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663	7,488	17,151	(1)(2) (5)(6) (7)
預付款項-非流動	-	28,084	28,084	(4)
其他資產	1,013,267	-	1,013,267	
資產總計	\$ 1,065,202	\$ 2,318	\$ 1,067,520	
應付費用	93,572	1,585	95,157	(1)(6)
預收款項	-	627	627	(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93	6,991	15,684	(1)(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25	25	(2)
其他負債	223,477	-	223,477	
負債總計	\$ 325,742	\$ 9,228	\$ 334,970	
保留盈餘	\$ 89,385	(\$ 8,797)	\$ 80,588	(1)(5) (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5	(2,364)	(1,759)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309)	4,309	-	(1)(5)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653,779	-	653,779	
其他權益	-	(58)	(58)	
股東權益總計	\$ 739,460	(\$ 6,910)	\$ 732,550	

調節原因說明：

- (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差異項目調節，請詳附註十三(二)1. 之說明。
-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上述準則差異，於本期將表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5,045 轉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另，就台灣稅制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因前述規定本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25 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3)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8,808，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

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於本期將「預付設備款」\$28,084 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
- (5)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規定。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因上述準則差異於本期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 \$6,991、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2，並調減遞延退休金成本 \$125、保留盈餘 \$9,908 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309。
- (6)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準則差異於本期調增應付費用 \$1,585、遞延所得稅資產 \$269，並調減保留盈餘 \$1,228。
- (7) 本公司與客戶訂有銷售獎勵計畫（向本公司購買指定商品達一定金額時，本公司將贈送贈品或其他對價予客戶），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於銷售商品時認列所有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該隨貨附贈之贈品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贈品及該原始銷售商品部分，於原始銷售時僅認列分攤至原始銷售商品部份之對價為收入，待給予客戶贈品時，再認列分攤至贈品之對價為收入。本公司因上述準則差異於本期調增遞延銷貨收入（表列「預收款項」項下）\$627、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並調減保留盈餘 \$1,366。

3. 民國 101 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銷貨收入	\$ 660,120	(\$ 32,045)	\$ 628,075	(1)(2)
其他營業收入	1,329	-	1,329	
銷貨收入合計	661,449	(32,045)	629,404	
減：營業成本	(435,098)	(1,685)	(436,783)	(2)(3)
營業費用	(198,354)	35,071	(163,283)	(3)(4) (5)
業外收益及費損	(5,444)	-	(5,444)	
所得稅費用	(8,135)	-	(8,135)	
稅後淨利	14,418	1,341	15,759	
其他綜合損益	-	(58)	(58)	(4)
綜合損益總額	\$ 14,418	\$ 1,283	\$ 15,701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與客戶訂有銷售獎勵計畫（向本公司購買指定商品達一定金額時，本公司將贈送贈品或其他對價予客戶），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於銷售商品時認列所有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該隨貨附贈之贈品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贈品及該原始銷售商品部分，於原始銷售時僅認列分攤至原始銷售商品部份之對價為收入，待給予客戶贈品時，再認列分攤至贈品之對價為收入。本公司因上述準則差異於本期調增銷貨收入 846。
 - (2) 本公司訂定支付予經銷商銷售獎勵制度，獎勵支出均認列為成本科目而非銷貨收入之減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若因銷售產生之交易折扣或回饋金，應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本公司因此於本期調減「營業收入」\$32,891 及「營業成本」\$32,891。
 - (3) 本公司銷售商品時隨貨附贈之贈品，均認列為費用科目而非銷貨收入之減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收入認列之金額通常按照企業與賣方約定的金額決定，其衡量通常按照收取價金之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折扣與數量折扣後金額。本公司因此於本期調增「營業成本」\$34,576 及調減「營業費用」\$34,576。
 - (4) 本公司依據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國際會計準則 19 公報退休金精算評估報告。本公司於本期調減「營業費用」\$583 及「其他綜合損益」\$58。
 - (5)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本期調增「營業費用」\$88。
-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認股權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4109)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30 號 9 樓
電 話：(07)970-0568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6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7 ~ 8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8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30 ~ 31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 ~ 56
	（七） 關係人交易	57 ~ 58
	（八） 質押之資產	58

項	目	頁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 ~ 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 61
(十二)	其他	61 ~ 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7 ~ 7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73 ~ 75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75 ~ 84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曾冬齡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9877 號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穆拉德加捷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4,735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9%；民國 102 年度列入合併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907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48%。另，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係依該公司委任之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87)仟元及(1,601)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 14.98%及 6.72%；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其相關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58 仟元及 5,709 仟元，佔各該年度合併總資產之 0.39%及 0.5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穆拉德加捷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8,408	23	\$	257,410	24	\$	301,119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十									
	資產－流動	一)(十二)		127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023	-		2,018	-		1,9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5,383	2		18,225	2		20,14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1,097	1		134	-		2,463	-
130X	存貨	六(五)		111,723	10		85,455	8		92,842	9
1410	預付款項	七(一)		27,808	3		36,981	4		23,74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202	1		1,600	-		1,6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一)		5,004	-		807	-		55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3,775	40		402,630	38		444,368	4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8,831	3		8,808	1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		4,158	-		5,70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560,210	49		578,486	54		589,524	55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二									
		十七)		49,268	4		231	-		1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五)		29,991	3		17,151	2		12,0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123	-		28,084	3		3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59	-		1,828	-		8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及									
		八		13,522	1		26,144	2		23,70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4,904	60		664,890	62		635,343	59
1XXX	資產總計		\$	1,138,679	100	\$	1,067,520	100	\$	1,079,711	100

(續次頁)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23,844	2	\$	45,232	4	\$	24,22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十二)		-	-		3,393	-		4,012	-
2150	應付票據			6,433	1		12,578	1		4,797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一)		5,988	1		1,835	-		5,310	1
2170	應付帳款			15,937	2		9,430	1		12,34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2,536	-		4,223	1		6,74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一)		101,337	9		103,027	10		97,589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77	-		-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13	-		10,558	1		8,780	1
2310	預收款項			4,433	-		6,765	1		1,66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		44,968	4		99,618	9		1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09	-		1,884	-		2,88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9,175	19		298,543	28		183,344	1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及八		-	-		-	-		96,913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1,500	2		-	-		45,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32	-		25	-		48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五)		14,372	1		15,684	1		15,36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3	-		23	-		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	-		20,695	2		17,683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947	3		36,427	3		175,470	16
2XXX	負債總計			246,122	22		334,970	31		358,814	3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651,734	57		548,413	51		507,790	4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107,812	10		59,490	6		100,11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50,030	5		47,134	5		46,33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2	-		2,328	-		6,2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243	2		31,068	3		2,169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2,364	-		(1,787)	-		(14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42,915	74		686,646	65		658,163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49,642	4		45,904	4		62,734	6
3XXX	權益總計			892,557	78		732,550	69		720,897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38,679	100	\$	1,067,520	100	\$	1,079,71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廖阿甚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冬齡

經理人：鍾祥鳳

會計主管：林慶弘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598,195	100	\$	629,4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	403,211)	(67)	(	436,783)	(69)
5900 營業毛利			194,984	33		192,621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103,451)	(17)	(	82,508)	(13)
6200 管理費用		(	76,290)	(13)	(	71,539)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702)	(2)	(	9,29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91,443)	(32)	(	163,341)	(26)
6900 營業利益			3,541	1		29,28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5,524	1		2,7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319	-	(	1,9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3,575)	(1)	(	4,6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887)	-	(	1,6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81	-	(	5,444)	(1)
7900 稅前淨利			5,922	1		23,836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9,661	2	(	8,135)	(1)
8200 本期淨利		\$	15,583	3	\$	15,701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5,573	1	(	4,50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利益	六(二)		1,005	-		11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五)		1,525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904)	-		459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2,782	4	\$	11,768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2,070	4	\$	30,24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	6,487)	(1)	(	14,541)	(3)
		\$	15,583	3	\$	15,70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487	5	\$	28,59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4,705)	(1)	(	16,830)	(3)
		\$	22,782	4	\$	11,768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37	\$		0.5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本期淨利		\$		0.37	\$		0.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廖阿甚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冬齡

經理人：鍾祥鳳

會計主管：林慶弘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	母公積	公司盈餘			主權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	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總計		
101												
101年1月1日餘額	\$ 507,790	\$ 87,360	\$ 12,753	\$ 46,337	\$ 6,235	\$ 2,169	\$ -	\$ -	\$ 143	\$ 658,163	\$ 62,734	\$ 720,897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907)	3,907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97	-	(797)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30,242	-	-	-	30,242	(14,541)	15,70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0,623	(40,623)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115)	-	-	-	(115)	-	(1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759)	-	115	(1,644)	(2,289)	(3,93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48,413	\$ 46,737	\$ 12,753	\$ 47,134	\$ 2,328	\$ 31,068	\$ (1,759)	\$ 1,759	\$ 28	\$ 686,646	\$ 45,904	\$ 732,550
102												
102年1月1日餘額	\$ 548,413	\$ 46,737	\$ 12,753	\$ 47,134	\$ 2,328	\$ 31,068	\$ 1,759	\$ 1,759	\$ 28	\$ 686,646	\$ 45,904	\$ 732,550
民國101年度盈餘指撥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404	(1,404)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896	-	(2,89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1,937)	-	-	-	(21,937)	-	(21,937)
本期淨利	-	-	-	-	-	22,070	-	-	-	22,070	(6,487)	15,58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1,937	(21,937)	-	-	-	-	-	-	-	-	-	-
現金增資	50,000	41,200	-	-	-	-	-	-	-	91,200	-	91,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	-	(924)	-	-	-	(924)	-	(9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384	36,959	(7,581)	-	-	-	-	-	-	60,762	-	60,762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	-	(319)	-	-	-	-	-	-	(319)	-	(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66	3,146	-	1,005	5,417	1,782	7,19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8,443	8,443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51,734	\$ 102,959	\$ 4,853	\$ 50,030	\$ 3,732	\$ 27,243	\$ 1,387	\$ 1,387	\$ 977	\$ 842,915	\$ 49,642	\$ 892,55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廖阿基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冬齡

經理人：鍾祥鳳

會計主管：林慶弘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5,922	\$ 23,83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24,707	27,360
攤銷費用		3,727	2,079
呆帳費用提列數		2,239	1,1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二十一)	(3,301)	(61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3,575	4,63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68)	(5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887	1,6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一)	(539)	(84)
處分投資利益		-	(5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423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六(十二)	(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9,479)	760
其他應收款	(	(3,210)	2,329
存貨	(	(17,237)	7,387
預付款項		9,397	(13,24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4,197)	(2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723)	7,781
應付票據-關係人		4,153	(3,475)
應付帳款		3,560	(2,9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87)	(2,517)
其他應付款	(	(3,579)	4,97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77	-
預收款項	(	(2,332)	5,10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36	(1,0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37)	31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3,248)	3,0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5	68,096
收取之利息		568	510
支付之利息	(	(1,123)	(1,934)
支付之所得稅	(	(18,332)	(11,6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5,362)	55,0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602)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433)	(5,80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98)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54,23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78)	(18,1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	766
取得無形資產	(	(162)	(1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65)	(27,8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1)	(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375)	(4,4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89,824)	(56,4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1,012
短期借款減少	(	(22,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3,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5,333)	(6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	(2,782)	-
存入保證金		12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21,937)	-
現金增資	六(十六)	91,2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8,443	(2,28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0,711	(41,277)
匯率影響數		5,473	(1,0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8	(43,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7,410	301,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8,408	\$ 257,41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廖阿基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冬齡

經理人：鍾祥鳳

會計主管：林慶弘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5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甲魚粉、甲魚蛋、甲魚油等甲魚食品加工製造銷售買賣業務、雜項食品製造業(甲魚蛋粉膠囊、酵素粉、龜苓膏、甲魚油、粉膠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產品經銷投標報價等業務、飲料批發業、糖果批發業、烘焙食品批發業、輔助食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及運動器材批發業等營業項目。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8 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 (3) 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認列屬權益

工具之損益 \$ 1,005 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
2. 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

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穆拉德加捷生 技(股)公司 (原名:加捷科 技事業(股)公 司)	圓祐科技(股)公司	化妝品製造 業、冷凍食 品製造業及 製粉業	51.00	51.00	51.00	
	Wisetech Corporation	海外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宣捷幹細胞生技 (股)公司(原名:大 展幹細胞生技(股) 公司)	化妝品、臍 帶血製造業	-	94.55	92.40	註1、3
	加展奈米科技(股) 公司	化妝品製造 及批發零售	57.93	57.93	57.93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海外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台灣穆拉德生醫科 技(股)公司	化妝品及食 品什貨批發 業、化妝品 及食品什貨 零售業	100.00	-	-	註2
	源池國際科技(股) 公司	淨水器具批 發業、淨水 器具零售業	51.00	-	-	註4
Wisetech Corporation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海外投資業	66.67	66.67	66.67	註5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海外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源池淨水設備 製造有限公司	淨水設備及 相關零件生 產	91.67	91.67	91.67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杭州兆龍龔老漢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產品科技 開發、甲魚 粉、甲魚油 生產加工	50.00	50.00	50.00	
	廈門正美濃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生物製品研 發	100.00	100.00	100.00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Favor Prosperous Limited	海外投資業	50.00	50.00	50.00	
Favor Prosperous Limited	上海宣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毛囊幹細胞 研發製造	100.00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Fortune Chain Enterprise CO., Ltd	海外投資業	100.00	-	-	註4
Fortune Chain Enterprise CO., Ltd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海外投資業	33.33	-	-	註4、5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認購子公司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私募發行新股 2,955 仟股，造成持股比例變動。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併購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公司全部股份 3,000 仟股。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將子公司一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股份與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後本公司持有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股權 8.99%，並將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投資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4: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購買子公司-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73 仟股及 116 仟股，持股比例達到 51%已具有控制力，故列入合併個體，並將源池國際(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Fortune Chain Enterprise CO., Ltd 列入合併個體。

註 5: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由 Wisetech Corporation 及 Fortune Chain Enterprise CO., Ltd 分別持有 66.67%及 33.33%。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3)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

賺得融資收益」。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

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年 ～ 60年
機器設備	3年 ～ 20年
運輸設備	2年 ～ 5年
辦公資產	3年 ～ 10年
出租設備	10年
其他設備	3年 ～ 20年

(十六)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

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1.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為 3~17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

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

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

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甲魚食品加工、臍帶血之儲存保管業務及淨水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任何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任何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總額，超過本集團應占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份額，認列為商譽；(廉價購買)，該差額直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9,991。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11,723。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4,372，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21 及\$86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401	\$ 1,911	\$ 1,68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56,007	255,499	299,437
定期存款	-	-	-
	<u>\$ 258,408</u>	<u>\$ 257,410</u>	<u>\$ 301,11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891	\$ 1,891	\$ 1,891
基金	<u>1,756</u>	<u>1,756</u>	<u>1,756</u>
	3,647	3,647	3,6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624</u>)	(<u>1,629</u>)	(<u>1,744</u>)
	<u>\$ 3,023</u>	<u>\$ 2,018</u>	<u>\$ 1,903</u>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分之餘額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公允價值	帳面/公允價值	帳面/公允價值
上市公司			
股票及基金	<u>\$ 3,023</u>	<u>\$ 2,018</u>	<u>\$ 1,903</u>

2. 上述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於民國 102 年度暨民國 101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0 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005 及\$115。

3. 上述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	<u>\$ 1,005</u>	<u>\$ 115</u>

4.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商品投資，經評估有永久下跌之虞，認列累計減損損失\$1,601。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註）	\$ 34,486	\$ 14,463	\$ 8,655
減：累計減損	(5,655)	(5,655)	(5,655)
合計	<u>\$ 28,831</u>	<u>\$ 8,808</u>	<u>\$ 3,000</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將子公司-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股份與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後本集團持有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股權 8.99%，喪失其控制力，本集團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其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18,370。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前述本集團所持有之股權投資，經評估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認列累計減損損失為 \$5,655。
3. 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27,494	\$ 14,455	\$ 17,173
應收分期帳款	-	7,935	5,977
減：備抵呆帳	(2,111)	(4,165)	(3,001)
	<u>\$ 25,383</u>	<u>\$ 18,225</u>	<u>\$ 20,149</u>

1.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之情形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1年	\$ -	\$ 4,850	\$ 2,983
1年以上	-	3,085	2,994
	<u>\$ -</u>	<u>\$ 7,935</u>	<u>\$ 5,977</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個月內	\$ 170	\$ 1,329	\$ 904
4-6個月	278	299	297
7-9個月	-	396	106
10-12個月	-	40	219
12個月以上	-	-	527
	<u>\$ 448</u>	<u>\$ 2,064</u>	<u>\$ 2,05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所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
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2,111、\$4,165 及\$3,001。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4,165	\$ 3,00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058	1,16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4,165)	-
併購增加數	53	-
12月31日	<u>\$ 2,111</u>	<u>\$ 4,165</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6.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9,074	(\$ 27,896)	\$ 11,178
在製品	13,699	(3,170)	10,529
製成品	66,715	(8,329)	58,386
商品	36,762	(5,132)	31,630
合計	<u>\$ 156,250</u>	<u>(\$ 44,527)</u>	<u>\$ 111,72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101	(\$ 25,449)	\$ 9,652
在製品	12,516	(2,620)	9,896
製成品	49,215	(2,218)	46,997
商品	23,669	(4,759)	18,910
合計	<u>\$ 120,501</u>	<u>(\$ 35,046)</u>	<u>\$ 85,455</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054	(\$ 24,407)	\$ 10,647
在製品	10,292	(1,506)	8,786
製成品	58,819	(908)	57,911
商品	20,278	(4,780)	15,498
合計	<u>\$ 124,443</u>	<u>(\$ 31,601)</u>	<u>\$ 92,842</u>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74,886 及 \$411,223，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 \$9,463 及 \$6,447。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註)	<u>\$ -</u>	<u>\$ 4,158</u>	<u>\$ 5,709</u>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2年度	101年度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u>(\$ 887)</u>	<u>(\$ 1,601)</u>

3.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產(註)	<u>\$ -</u>	<u>\$ 16,009</u>	<u>\$ 18,702</u>
負債(註)	<u>\$ -</u>	<u>\$ 5,066</u>	<u>\$ 3,678</u>
持股比例	<u>51%</u>	<u>38%</u>	<u>38%</u>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入(註)	<u>\$ 11,289</u>	<u>\$ 12,439</u>
稅後(損)益(註)	<u>(\$ 2,334)</u>	<u>(\$ 4,212)</u>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購買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股數 73 仟股及 116 仟股，持股比例達到 51%。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正式具有控制力，並列入合併個體。故 102

年度收入及投資(損)益金額係揭露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係依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94,106	\$ 404,587	\$ 79,092	\$ 3,136	\$ 43,770	\$ 41,028	\$ 2,228	\$ 210	\$ 768,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8,473)	(58,538)	(1,437)	(36,211)	(24,939)	(73)	-	(189,671)
	<u>\$ 194,106</u>	<u>\$ 336,114</u>	<u>\$ 20,554</u>	<u>\$ 1,699</u>	<u>\$ 7,559</u>	<u>\$ 16,089</u>	<u>\$ 2,155</u>	<u>\$ 210</u>	<u>\$ 578,486</u>
102年度									
1月1日	\$ 194,106	\$ 336,114	\$ 20,554	\$ 1,699	\$ 7,559	\$ 16,089	\$ 2,155	\$ 210	\$ 578,486
增添(註1)	-	1,511	-	1,346	3,220	1,415	-	100	7,592
處分	-	-	(5)	(13)	(132)	(545)	-	-	(695)
重分類(註2)	-	1,875	(4,446)	75	(531)	437	279	(310)	(2,621)
折舊費用	-	(10,223)	(4,582)	(671)	(4,574)	(4,374)	(283)	-	(24,707)
淨兌換差額	-	1,098	572	70	87	328	-	-	2,155
12月31日	<u>\$ 194,106</u>	<u>\$ 330,375</u>	<u>\$ 12,093</u>	<u>\$ 2,506</u>	<u>\$ 5,629</u>	<u>\$ 13,350</u>	<u>\$ 2,151</u>	<u>\$ -</u>	<u>\$ 560,21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94,106	\$ 408,930	\$ 60,444	\$ 5,430	\$ 41,563	\$ 37,525	\$ 2,451	\$ -	\$ 750,4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8,555)	(48,351)	(2,924)	(35,934)	(24,175)	(300)	-	(190,239)
	<u>\$ 194,106</u>	<u>\$ 330,375</u>	<u>\$ 12,093</u>	<u>\$ 2,506</u>	<u>\$ 5,629</u>	<u>\$ 13,350</u>	<u>\$ 2,151</u>	<u>\$ -</u>	<u>\$ 560,210</u>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併購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公司，其固定資產係屬本期增添。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起具有子公司-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Fortune Chain Enterprise C0., Ltd 之控制力，另，子公司-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與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股份轉換，喪失控制力，其固定資產轉出及轉入係屬本期重分類。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194,106	\$404,519	\$78,068	\$3,538	\$42,663	\$35,865	\$-	\$72	\$758,83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8,665)	(51,900)	(947)	(29,728)	(28,067)	-	-	(169,307)
	<u>\$194,106</u>	<u>\$345,854</u>	<u>\$26,168</u>	<u>\$2,591</u>	<u>\$12,935</u>	<u>\$7,798</u>	<u>\$-</u>	<u>\$72</u>	<u>\$589,524</u>
101年度									
1月1日	\$194,106	\$345,854	\$26,168	\$2,591	\$12,935	\$7,798	\$-	\$72	\$589,524
增添	-	426	1,603	636	4,475	9,911	-	1,518	18,569
處分	-	-	-	(672)	(10)	-	-	-	(682)
重分類	-	338	885	(107)	(2,106)	1,217	2,212	(1,380)	1,059
折舊費用	-	(9,848)	(6,300)	(680)	(7,689)	(2,786)	(57)	-	(27,360)
淨兌換差額	-	(656)	(1,802)	(69)	(46)	(51)	-	-	(2,624)
12月31日	<u>\$194,106</u>	<u>\$336,114</u>	<u>\$20,554</u>	<u>\$1,699</u>	<u>\$7,559</u>	<u>\$16,089</u>	<u>\$2,155</u>	<u>\$210</u>	<u>\$578,486</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194,106	\$404,587	\$79,092	\$3,136	\$43,770	\$41,028	\$2,228	\$210	\$768,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8,473)	(58,538)	(1,437)	(36,211)	(24,939)	(73)	-	(189,671)
	<u>\$194,106</u>	<u>\$336,114</u>	<u>\$20,554</u>	<u>\$1,699</u>	<u>\$7,559</u>	<u>\$16,089</u>	<u>\$2,155</u>	<u>\$210</u>	<u>\$578,486</u>

1.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固定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0、\$1,763及\$1,340。

(八) 無形資產

	商譽(註)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	\$ 583	\$ 583
累計攤銷	-	(352)	(352)
	<u>\$ -</u>	<u>\$ 231</u>	<u>\$ 231</u>
102年			
1月1日	\$ -	\$ 231	\$ 231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162	162
企業合併取得	48,999	-	48,999
重分類	-	(25)	(25)
攤銷費用	-	(99)	(99)
12月31日	<u>\$ 48,999</u>	<u>\$ 269</u>	<u>\$ 49,26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48,999	\$ 373	\$ 49,372
累計攤銷	-	(104)	(104)
	<u>\$ 48,999</u>	<u>\$ 269</u>	<u>\$ 49,268</u>
	商譽	其他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	\$ 469	\$ 469
累計攤銷	-	(306)	(306)
	<u>\$ -</u>	<u>\$ 163</u>	<u>\$ 163</u>
101年			
1月1日	\$ -	\$ 163	\$ 163
本期增添	-	\$ 114	\$ 114
攤銷費用	-	(46)	(46)
12月31日	<u>\$ -</u>	<u>\$ 231</u>	<u>\$ 231</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	\$ 583	\$ 583
累計攤銷	-	(352)	(352)
	<u>\$ -</u>	<u>\$ 231</u>	<u>\$ 231</u>

註：本公司本期併購子公司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公司及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採收購法而產生之商譽計\$48,999，本收購案尚在收購價格衡量期間，此收購對價與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僅為初步估計值，尚待專家最後之估價確認，請詳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主要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基金	\$ -	\$ 11,616	\$ 11,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522	14,528	12,500
	<u>\$ 13,522</u>	<u>\$ 26,144</u>	<u>\$ 23,707</u>

2. 其他基金明細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基金	\$ -	\$ -	\$ 9,990
活期存款	-	11,616	1,217
	<u>\$ -</u>	<u>\$ 11,616</u>	<u>\$ 11,207</u>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皆為\$0。

3. 子公司-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人)於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受託人)簽訂「臍帶血儲存保管預收費用」金錢信託契約第一次增補協議，針對本公司與買受人簽訂之「臍帶血儲存合約」所預收買受人之保管費收入之百分之七十五交付信託(自益型信託)，另，子公司-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7 年 4 月 10 日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增補修定原「臍帶血儲存保管預收費用」金錢信託契約，針對本公司與買受人自民國 97 年 2 月起簽訂之「臍帶血儲存合約」所預收買受人之保管費收入全數交付信託(自益型信託)，上述信託保管期間皆為 20 年，且以信託基金之百分之三十存放於活期存款，其餘之信託財產依本公司之書面指示，投資運用並按信託契約書規定須待預收之年度保管費已實現之年度，本公司始可提領。

子公司-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將交付信託(自益型信託)投資之基金全數贖回，並全數存於活期存款中。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23,844</u>	2.40%~2.69%	請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01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3,232	1.77%~2.37%	請詳附註八
信用借款	22,000	1.95%	
	<u>\$ 45,232</u>		

借款性質	101年1月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4,220	1.55%~2.26%	請詳附註八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127	\$ -	\$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	\$ -	\$ 3,393	\$ 4,012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3,301 及\$619。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41,100	\$ 108,000	\$ 108,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132)	(8,382)	(11,087)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38,968)	(99,618)	-
	\$ -	\$ -	\$ 96,913

1. 本公司一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穆拉德加捷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 2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穆拉德加捷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 2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1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至 104 年 12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穆拉德加捷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以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溢價率，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新台幣 24.82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轉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發行基準日之翌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30 元。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要求穆拉德加捷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3.03%(實質收益率 1%)及 104.06%(實質收益率 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加捷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穆拉德加捷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66,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7,248 仟股。前項轉換金額超過普通股之面額計\$93,696 轉列資本公積。

(3)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收回並註銷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700。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797。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而沖轉後餘額為\$4,85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79%。

3. 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7月12日至 105年7月12日，自動 用日起，分36期，逐 月償還\$500，差額第 36期全數償還。	2.09%	請詳附 註八	\$ 27,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00)
\$ 21,5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0年5月10日至 103年5月10日，償還 期限三年，自動用日 起滿十五個月之日償 還第一期，分八期攤 還，每三個月償還本 金一次。(註)	-	請詳附 註八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註：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提前清償完畢。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0年5月10日至 103年5月10日，償還 期限三年，自動用日 起滿十五個月之日償 還第一期，分八期攤 還，每三個月償還金 一次。	2.37%	請詳附 註八	\$ 6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
\$ 45,000

(十四) 長期遞延收入(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子公司-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簽訂之臍帶血冷凍儲存服務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每年收取保管費收入。客戶預繳之保管費而帳列長期遞延收入之金額分別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長期遞延收入	\$ -	\$ 20,695	\$ 17,683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098)	(\$ 25,287)	(\$ 24,8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726	9,603	9,511
	(14,372)	(15,684)	(15,367)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	-
(表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372)	(\$ 15,684)	(\$ 15,367)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287	\$ 24,878
利息成本	370	424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1,559)	(1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098	\$ 25,287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603	\$ 9,5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7	177
精算損(益)	(34)	(8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726	\$ 9,603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8	\$ 36
利息成本	370	42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7)	(177)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241</u>	<u>\$ 283</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製造費用	\$ 28	\$ 36
推銷費用	107	126
管理費用	88	99
研發費用	18	22
	<u>\$ 241</u>	<u>\$ 283</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1,525)	\$ -
累積金額	<u>(\$ 1,455)</u>	<u>\$ -</u>

(7)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123及\$92。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u>2.00%</u>	<u>1.50%</u>	<u>1.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u>2.00%</u>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u>1.75%</u>	<u>1.75%</u>	<u>2.00%</u>

民國102年度、101年度及100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098)	(\$ 25,2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726	9,603
計畫短絀	(\$ 14,372)	(\$ 15,684)
確定福利義務之經驗調整	(\$ 176)	\$ 91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4)	(\$ 84)

(10)本集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未來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8。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杭州兆龍龔老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宣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廈門正美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37及\$2,647。

(十六)股本

1. 民國102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1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3,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51,734，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增加發行金額為\$31,384，計3,138仟股，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有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102年10月2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12,000仟股為上限，預計每股認購價格為18.24元，此增資案已募得\$91,2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4.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8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21,937轉增資發行新股2,194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70,350，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102年7月3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29792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102年10月21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 40,623 轉增資發行新股 4,062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 548,413，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5057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七)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3. 有關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及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八)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但其中董監事酬勞訂為百分之五，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十，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以上，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列供分派股東股利先行扣除。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股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986 及 \$2,42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93 及\$1,210。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皆以 10%及 5%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2,420 及董監酬勞\$1,210 之差異為

\$241，本公司已將其差異數調整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21,937(每股 0.4 元)及 \$0。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總計 \$19,859。

(十九) 營業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貨收入	\$ 631,283	\$ 661,258
其他收入	2,669	1,329
銷貨折讓	(35,757)	(33,183)
合計	<u>\$ 598,195</u>	<u>\$ 629,404</u>

(二十) 其他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租金收入	\$ 540	\$ 190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568	510
其他收入-其他	4,416	2,093
合計	<u>\$ 5,524</u>	<u>\$ 2,793</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3,301	\$ 619
淨外幣兌換利益	8	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39)	84
減損損失	-	(423)
贖回公司債利益	96	-
什項支出	(1,547)	(2,314)
合計	<u>\$ 1,319</u>	<u>(\$ 1,997)</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23	\$ 1,934
可轉換公司債	2,452	2,705
財務成本	<u>\$ 3,575</u>	<u>\$ 4,639</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員工福利費用	\$ 75,904	\$ 68,5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4,707	27,36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727	2,079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費用	\$ 66,367	\$ 58,185
勞健保費用	5,171	5,675
退休金費用	2,878	2,930
其他用人費用	1,488	1,725
	<u>\$ 75,904</u>	<u>\$ 68,515</u>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108	\$ 16,71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787	(3,3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556)	(5,25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661)</u>	<u>\$ 8,13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45	(\$ 459)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259	-
	<u>\$ 904</u>	<u>(\$ 45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25)	\$ 2,350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94)	8,62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787	(3,32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71	48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661)</u>	<u>\$ 8,135</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併購子公司增加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	\$ 360	\$ -	\$ 3	\$ 363
存貨跌價損失	5,045	521	-	-	5,566
虧損扣抵	-	3,607	-	765	4,372
公司債發行成本	402	(202)	-	-	200
遞延收入	107	-	-	-	107
未休假獎金	269	(4)	-	-	265
退休金費用	2,042	400	-	-	2,442
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9,286	5,874	-	1,506	16,666
折舊費用	-	-	-	10	10
小計	<u>\$17,151</u>	<u>\$ 10,556</u>	<u>\$ -</u>	<u>\$ 2,284</u>	<u>\$ 29,9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25)	\$ -	(\$ 645)	\$ -	(\$ 670)
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利益	-	-	(259)	-	(25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3)	(3)
小計	<u>(\$ 25)</u>	<u>\$ -</u>	<u>(\$ 904)</u>	<u>(\$ 3)</u>	<u>(\$ 932)</u>
合計	<u>\$17,126</u>	<u>\$ 10,556</u>	<u>(\$ 904)</u>	<u>\$ 2,281</u>	<u>\$ 29,059</u>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併購子公司增加數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805	\$ 240	\$ -	\$ -	\$ 5,045
公司債發行成本	537	(135)	-	-	402
遞延收入	280	(173)	-	-	107
未休假獎金	251	18	-	-	269
退休金費用	2,030	12	-	-	2,042
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136	5,150	-	-	9,286
小計	\$12,039	\$ 5,112	\$ -	\$ -	\$17,1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84)	-	459	-	(25)
小計	(\$ 484)	\$ -	\$ 459	\$ -	(\$ 25)
合計	\$11,555	\$ 5,112	\$ 459	\$ -	\$17,126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可扣抵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3	核定數	\$ 298	\$ 298	\$ 298	103
94	核定數	1,292	1,292	1,292	104
95	核定數	2,477	2,477	2,477	105
96	核定數	2,452	2,452	2,452	106
97	核定數	1,120	1,120	1,120	107
98	核定數	512	512	512	108
99	核定數	497	497	497	109
100	核定數	390	390	390	110
101	核定數	2,735	2,735	2,735	111
102	申報數	21,510	21,510	292	112
		\$ 33,283	\$ 33,283	\$ 12,065	

國外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可扣抵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8	核定數	\$ 2,540	\$ 2,540	\$ 2,540	103
99	核定數	7,209	7,209	7,209	104
100	核定數	14,048	14,048	14,048	105
101	核定數	29,964	29,964	29,964	106
102	申報數	25,161	25,161	25,161	107
		<u>\$ 78,922</u>	<u>\$ 78,922</u>	<u>\$ 78,922</u>	

國內子公司：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可扣抵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2	核定數	\$ 24,441	\$ 24,441	\$ 24,441	102
93	核定數	13,394	13,394	13,394	103
94	核定數	16,735	16,735	16,735	104
95	核定數	17,735	17,735	17,735	105
96	核定數	17,053	17,053	17,053	106
97	核定數	16,935	16,935	16,935	107
98	核定數	13,406	13,406	13,406	108
99	核定數	15,235	15,235	15,235	109
100	核定數	16,024	16,024	16,024	110
101	申報數	22,412	22,412	22,412	111
		<u>\$ 173,370</u>	<u>\$ 173,370</u>	<u>\$ 173,370</u>	

國外子公司：

10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可扣抵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7	核定數	\$ 3,176	\$ 3,176	\$ 3,176	102
98	核定數	2,464	2,464	2,464	103
99	核定數	6,996	6,996	6,996	104
100	核定數	12,372	12,372	12,372	105
101	申報數	37,500	37,500	37,500	106
		<u>\$ 62,508</u>	<u>\$ 62,508</u>	<u>\$ 62,508</u>	

國內子公司：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可扣抵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2	核定數	\$ 24,441	\$ 24,441	\$ 24,441	102
93	核定數	13,394	13,394	13,394	103
94	核定數	16,735	16,735	16,735	104
95	核定數	17,735	17,735	17,735	105
96	核定數	17,053	17,053	17,053	106
97	核定數	16,935	16,935	16,935	107
98	核定數	13,406	13,406	13,406	108
99	核定數	15,235	15,235	15,235	109
100	申報數	16,359	16,359	16,359	110
		<u>\$ 151,293</u>	<u>\$151,293</u>	<u>\$ 151,293</u>	

國外子公司：

101年1月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可扣抵金額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 扣抵年度
97	核定數	\$ 3,260	\$ 3,260	\$ 3,260	102
98	核定數	2,528	2,528	2,528	103
99	核定數	7,248	7,248	7,248	104
100	申報數	14,552	14,552	14,552	105
		<u>\$ 27,588</u>	<u>\$ 27,588</u>	<u>\$ 27,588</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87年度以後	<u>\$ 27,243</u>	<u>\$ 31,068</u>	<u>(\$ 2,169)</u>
7.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2,161、\$20,289 及 \$8,670；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2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率預計為 23.02%。民國 102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計算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分配 102 年度之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六)每股盈餘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2,070	\$ 58,887	\$ 0.3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2,070	58,8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2,070	58,963	\$ 0.37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0,242	\$ 57,035	\$ 0.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30,242	57,0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讓公司債	2,245	4,979	
員工分紅	—	1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2,487	62,137	\$ 0.52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1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民國 10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列入計算時，每股盈餘之金額增加，表示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

予列入計算。

(二十七)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以現金\$68,000 購入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穆公司)100%股權，並取得對台穆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台灣主要以化妝品、食品什貨批發及零售為主。本公司為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結合產品技術及資源，提供客戶更優異的服務。

- (1)收購台穆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2年7月16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68,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3,764
應收帳款		5,459
存貨		3,738
預付款項		1,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3
其他資產		7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81)
其他應付款	(	7,25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19,179
商譽	\$	48,821

- (2)本集團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合併台穆公司起，台穆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損失)分別為\$14,083 及(\$2,293)。若假設台穆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金額為\$27,629 及(\$12,301)。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分次以現金總計\$4,568 購入源池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源池國際公司)51%股權，並取得對源池國際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台灣主要以淨水器製造及批發為主。本公司為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結合產品技術及資源，提供全球客戶更優異的服務。

(1)收購源池國際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 年9月3 日	購
收	\$ 4	得
取	4	
	2	
	5	
	9	
、廠	2	
	2	
	(1	
	(8	
	(4	
	8	
	5	
	\$ 4	
	\$ 1	

(2)本集團自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合併源池國際公司起，源池國際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12,908 及\$993。若假設源池國際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金額為 \$6,392 及(\$10,785)。

(二十八)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購置固定資產	\$ 7,592	\$ 18,56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
（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46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82）（	461）
併購台穆公司之固定資產（	2,993）	-
本期支付現金	\$ 4,978	\$ 18,108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	\$ 60,762	\$ -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7,593	\$ 6,559
—其他關係人	18,557	23,178
合計	<u>\$ 26,150</u>	<u>\$ 29,737</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辦理。

2. 租金支出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u>\$ 920</u>	<u>\$ 900</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上述租金係按月支付，租約一年。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聯企業	\$ 3	\$ 8	\$ 6
—其他關係人	31	—	—
合計	<u>\$ 34</u>	<u>\$ 8</u>	<u>\$ 6</u>

4.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應付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	\$ 300	\$ 1,567
—其他關係人	5,988	1,535	3,743
合計	<u>5,988</u>	<u>1,835</u>	<u>5,310</u>

(2)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	\$ 864	\$ 5,897
—其他關係人	2,536	3,359	843
	<u>\$ 2,536</u>	<u>\$ 4,223</u>	<u>\$ 6,74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1,900	\$ 1,940	\$ -

6. 關係人資金貸與本集團（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 1,477	\$ 298	\$ -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8,900	\$ 8,763
業務執行費用	1,395	1,191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401	1,470
總計	\$ 11,696	\$ 11,42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1,600	\$ 1,600	\$ 1,600	註2
其他基金	-	11,616	11,207	註3
土地	194,106	186,188	186,188	註4
房屋及建築-淨額	310,099	286,151	293,645	註4
	\$ 505,805	\$ 485,555	\$ 492,640	

註 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 2：係本公司供作子公司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擔保之存款。

註 3：子公司-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公司預收買受人之保管費收入交付信託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註 4：本集團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供作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 96 年度與和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東公司)訂定「薇爾妝水合保濕潤滑膠」經銷合約，約定應於 18 個月內訂購至少 120 萬支潤滑膠，並交付履約保證金\$2,800，然嗣後因和東公司與原廠製造商韓商薇爾妝公司間之合約問題，致無法出貨，本公司遂終止兩造間之經銷契約，並請求和東公司反還履約保證金。和東公司則以本公司主張終止契約不合法，故本公司係無理由未履行契約，反訴請求本公司給付\$5,737 之損害賠償。目

前本案經第三審法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認定原判決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而獲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本公司本訴之請求，本公司將繼續提起上訴；本案依本公司委任之律師表示：「由於本公司並非以和東公司無法出貨等事由，請求終止契約，而係以原廠製造商韓商薇爾妝公司已與和東公司終止契約，故無法於上開期間內再為供貨為由即先行終止契約。且和東公司亦對本公司表示不再續約，兩造之合約即因和東公司之反對續約而告終止，鑒於該履約保證金亦有預付貨款之性質，兩造間之契約既已終止效力，其預付貨款之目的即告喪失，和東公司自應返還該履約保證金。本案一、二審法院固以本公司對和東公司主張返還履約保證金之請求為無理由而駁回本公司本訴\$2,800 之請求；惟和東公司以所失利益為範圍，並保留為一部請求本公司應給付\$5,698 之反訴主張亦遭法院駁回(若全部請求之金額為\$14,245)。

惟本案二審判決顯有判決違反最高法院解釋契約之原則、判決不備理由、判決違反經驗法則及判決未行使闡明權之違背法令情事，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臚列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提起上訴，並於 102 年 5 月 14 日經第三審法院認定原判決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及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 806 號判決)，而獲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之判決。

又依法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應以上述最高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民事訴訟法第 478 條第 4 項參照)，是本件有關所謂種類之債、給付不能、終止契約及履約保證金因終止契約請求返還等爭議，自可拘束受發回之法院。至於和東公司上訴部分(及反訴部分)因已被駁回，故此部分已確定，不得救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因法院最終判決尚無法合理預期，故本公司未對上述訴訟案估列任何損失。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子公司-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分別租用五股工業區廠房及浦東新區川沙國際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 5 至 10 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宣捷			
不超過1年	\$ -	\$ -	\$ 2,1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	5,896
	-	-	7,996
上海源池			
不超過1年	2,492	2,400	1,94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285	4,600	-
	4,777	7,000	9,943

子公司-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購置原承租不動產做為辦公室及行銷據點使用。

2. 子公司-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以下稱甲方)雙方之權利義務均需依臍帶血冷凍儲存委託服務合約書之規定行使，臍帶血若在運送過程中發生遺失，嚴重延誤或其他意外事故致無法儲存，本公司將衡量造成無法儲存臍帶血原因，除退還甲方已繳納之簽約金外，另再賠償甲方額外損失。另，於本合約之保管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事由，致臍帶血幹細胞毀損、滅失或減少效用者，本公司不負不履行或延遲履行之責，但本公司應按其剩餘月數之比例，無息退還甲方保存費。若因本公司之儲存作業疏失使甲方之臍帶血產生毀損，本公司除無息退還甲方已繳費用外，並依照合約書訂定之賠償方式賠償甲方損失。合約之保管期間為自臍帶血正式儲存之日起滿二十年止。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與亞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洲生化公司」簽訂產品研發協議書，委託亞洲生化公司進行一氧化氮技術相關之產品研發及該產品教育培訓費用\$42,000，共分 31 期支付(民國 1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10 日止)。此外，亦簽訂一份技術研究合約，委託亞洲生化公司進行「甲魚與一氧化氮之關聯性」技術研究費用美金 60 萬元(含稅)，共分 3 期支付，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合約未來尚須支付金額分別為\$39,000 及美金 48 萬元。
4. 子公司-Wisetech Corporation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與 MURAD HK Limited「以下稱香港穆拉德公司」簽訂大陸市場發展協助共營契約書委託香港穆拉德進行大陸市場發展規劃研究及協助共營，並進行講師培訓費用\$40,000，共分 38 期支付(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止)，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合約未來尚須支付金額為\$37,000。
5. 本公司與台灣尼奧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尼奧克斯」簽訂總經銷暨品牌授權契約，取得台灣尼奧克斯製造進口之穆拉德博士一氧化氮技術相關保健產品，於台灣地區享有經銷權。此項授權標的之權利金係依本公司每季度之營業收入總額 1%計算支付(未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以現金\$2,871 購入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額外 33%已發行股份。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將子公司-Wisetech Corporation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與 MURAD HK Limited「以下稱香港穆拉德公司」簽訂大陸市場發展協助共營契約書，委託香港穆拉德進行大陸市場發展規劃研究及協助共營之合約轉移予本公司。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與台灣尼奧克斯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總經銷暨品牌授權契約，轉移予亞洲生化生技。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自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提撥\$26,479 轉發行新股 2,647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負債	\$ 246,122	\$ 334,970	\$ 358,814
總資產	\$ 1,138,679	\$ 1,067,250	\$ 1,079,711
負債佔資產比	22	31	33

(二)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23	\$ -	\$ -	\$ 3,023
權益證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	\$ -	\$ 127	\$ -	\$ 127
之選擇權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18	\$ -	\$ -	\$ 2,018
權益證券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	\$ -	\$ 3,393	\$ -	\$ 3,393
之選擇權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03	\$ -	\$ -	\$ 1,903
權益證券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	\$ -	\$ 4,012	\$ -	\$ 4,012
之選擇權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財務部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7.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會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市場變動之影響，惟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集團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另本集團從事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13及\$452。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區分為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並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方式，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未逾期末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68,384、\$255,230 及\$301,12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24,132	\$ -	\$ -	\$ 24,13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2,421	-	-	12,42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473	-	-	18,47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2,814	-	-	102,814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8,968	-	-	38,96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000	6,000	15,500	27,500
存入保證金	143	-	-	14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45,536	\$ -	\$ -	\$ 45,536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4,413	-	-	14,41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653	-	-	13,65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3,027	-	-	103,027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99,618	-	-	99,618
存入保證金	23	-	-	2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1年以內</u>	<u>1~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24,441	\$ -	\$ -	\$ 24,44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107	-	-	10,10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085	-	-	19,08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7,589	-	-	97,589
應付公司債	-	96,913	-	96,91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5,000	30,000	15,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	23	-	-	23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 選擇權	<u>\$ -</u>	<u>\$ -</u>	<u>\$ -</u>	<u>\$ -</u>
101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 選擇權	<u>\$ 3,393</u>	<u>\$ -</u>	<u>\$ -</u>	<u>\$ 3,393</u>
101年1月1日	<u>1年以內</u>	<u>1~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 選擇權	<u>\$ 4,012</u>	<u>\$ -</u>	<u>\$ -</u>	<u>\$ 4,012</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源池國際科技(股)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0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公司)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否	\$14,799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84,292	\$337,166	註1、2、3、4、5

註 1：本期最高餘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最高實際動支金額。

註 2：期末餘額係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 3：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 0 % 為限。

註 4：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 0 % 為限。

註 5：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公司)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3	\$ 84,292	\$ 28,830	\$ 28,830	\$25,589	\$ 1,600	3.42	\$ 337,166	Y	N	N	註2、3、4、5

註 1：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 20%外，其餘不得超過 1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 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最高額度。

註 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額 4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	瀚宇彩晶(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1,991	\$ 1,017	註1	\$ 1,017	上市公司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6,251	2,006	-	2,006	平衡型基金
	加爾發半導體(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529	-	0.78	無市價資訊	
	秋而文化事業(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9.04	無市價資訊	
	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9,476	18,370	8.99	無市價資訊	
Wisetech Corporation	香港飛虹實業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61	3.74	無市價資訊	
圖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Investment and Consulting Service FZR(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9.50	無市價資訊	註2
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穆拉德科技管理(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1,500	15.00	無市價資訊	

註 1：持股比率未達百分之五。

註 2：非上市(櫃)公司，市價為其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八)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五百萬元或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金額	
0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1	背書保證(註4)	\$ 28,830	依雙方約定辦理	\$ 28,830	-
0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	圖祐科技(股)公司	1	加工費	\$ 12,192	依雙方約定辦理	\$ 12,192	2.04%
1	圖祐科技(股)公司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12,192	依雙方約定辦理	\$ 12,192	2.04%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為他人背書保證性質之備忘科目。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源池國際科技(股份)係依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 (股)公司)	圖祐科技(股)公司	台灣	化粧品製造業、冷凍食品製造業及製粉業	\$ 5,589	\$ 5,589	746,512	51.00	\$ 8,544	\$ 1,694	\$ 987	子公司
	Wise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海外投資業	161,032	101,087	5,280,000	100.00	91,611	(34,378)	(34,378)	子公司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	台灣	化粧品、臍帶血製造業	-	92,037	-	0.00	-	(10,489)	(10,298)	子公司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5,098	3,800	739,500	51.00	4,602	(2,281)	(860)	子公司
	加展奈米科技(股)公司	台灣	化粧品製造及批發零售	7,025	7,025	840,000	57.93	1,407	(292)	(169)	子公司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業	15,678	15,678	500,000	100.00	679	(1,619)	(1,619)	子公司
	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	化粧品及食品什貨批發業、化粧品及食品什貨零售業	68,000	-	3,000,000	100.00	67,455	(545)	(545)	子公司
Wisetech Corporation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汶萊	海外投資業	5,965	5,965	-	66.67	(9,143)	(4,129)	(2,753)	孫公司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海外投資業	114,314	69,194	-	100.00	81,475	(15,343)	(15,343)	孫公司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Fortune Chain Enterprise CO., Ltd	汶萊	海外投資業	3,288	-	-	100.00	(4,791)	(1,389)	(1,389)	孫公司
Fortune Chain Enterprise CO., Ltd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汶萊	海外投資業	3,956	-	-	33.33	(4,733)	(4,129)	(1,376)	孫公司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Favor Prosperous Limited	香港	海外投資業	14,913	14,913	-	50.00	731	(3,211)	(1,606)	孫公司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29.6888 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29.8050 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淨水設備及相關零件生產	\$ 35,766	2	\$ 5,961	\$ -	\$ -	\$ 5,961	(\$ 3,941)	76.69	(\$ 3,022)	\$ 9,558	\$ -	
杭州兆龍龔老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產品的科技開發、甲魚粉、甲魚油生	84,050	2	42,025	-	-	42,025	(7,775)	50.00	(3,888)	33,139	-	
上海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毛蠶幹細胞研發製造	14,903	2	7,451	-	-	7,451	(2,004)	50.00	(1,002)	584	-	
廈門正美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製品研發	71,532	2	26,825	44,708	-	71,533	(11,441)	100.00	(11,441)	48,117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核准投資金額	核實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核實投資金額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公司)	\$ 126,970	\$	142,855	\$	506,48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報告。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29.6888 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29.8050 換算。

註 4：本公司透過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間接轉投資大陸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USD733，其中 USD533 係屬本公司替 SureWiseInternational CO., Ltd. 背書保證之借款轉投資，而非直接由台灣匯出投資金額，導致上述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有所差異。

註 5：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 60%。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營運部門及中國大陸營運部門。台灣營運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妝品、冷凍食品及臍帶血製造業，中國大陸營運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淨水設備及相關零件生產。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2 年 度			
	台灣	中國大陸	調整及 沖銷(註)	合併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579,596	\$ 18,599	\$ -	\$ 598,195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 之收入	15,417	-	(15,417)	-
部門收入	<u>\$ 595,013</u>	<u>\$ 18,599</u>	<u>(\$ 15,417)</u>	<u>\$ 598,195</u>
部門損益	<u>\$ 44,902</u>	<u>(\$ 42,428)</u>	<u>\$ 1,067</u>	<u>\$ 3,541</u>
其他收入				5,52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87)
利息費用				(3,57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				<u>\$ 5,922</u>
部門資產	<u>\$ 520,031</u>	<u>\$ 40,179</u>	<u>\$ -</u>	<u>\$ 560,210</u>
公司一般資產				578,469
資產合計				<u>\$1,138,679</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19,804</u>	<u>\$ 8,630</u>	<u>\$ -</u>	<u>\$ 28,434</u>
資本支出金額	<u>\$ 4,447</u>	<u>\$ 152</u>	<u>\$ -</u>	<u>\$ 4,599</u>
部門負債	<u>\$ 217,430</u>	<u>\$ 33,256</u>	<u>(\$ 4,564)</u>	<u>\$ 246,122</u>

註：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101 年 度			
	台灣	中國大陸	調整及 沖銷(註)	合併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615,977	\$ 13,427	\$ -	\$ 629,404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 之收入	18,968	-	(18,968)	-
部門收入	<u>\$ 634,945</u>	<u>\$ 13,427</u>	<u>(\$ 18,968)</u>	<u>\$ 629,404</u>
部門損益	<u>\$ 72,744</u>	<u>(\$ 44,496)</u>	<u>\$ 1,032</u>	<u>\$ 29,280</u>
其他收入				2,7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01)
利息費用				(4,63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				<u>\$ 23,836</u>
部門資產	<u>\$ 533,982</u>	<u>\$ 44,504</u>	<u>\$ -</u>	<u>\$ 578,486</u>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58
公司一般資產				484,876
資產合計				<u>\$1,067,520</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23,812</u>	<u>\$ 5,627</u>	<u>\$ -</u>	<u>\$ 29,439</u>
資本支出金額	<u>\$ 6,651</u>	<u>\$ 11,918</u>	<u>\$ -</u>	<u>\$ 18,569</u>
部門負債	<u>\$ 299,750</u>	<u>\$ 35,220</u>	<u>\$ -</u>	<u>\$ 334,970</u>

註：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上述(三)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合計金額以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資訊揭露，業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稅前損益、資產、負債以及相對應項目之金額相符，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健康保健產品。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甲魚精	\$ 231,903	\$ 369,245
美心強	104,973	110,857
寶康加強錠	82,151	74,210
勁能量膠囊	71,632	-
其他	107,536	75,092
	<u>\$ 598,195</u>	<u>\$ 629,404</u>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579,596	\$ 605,953	\$ 615,977	\$ 592,981
中國				
大陸	18,599	48,960	13,427	54,758
合計	<u>\$ 598,195</u>	<u>\$ 654,913</u>	<u>\$ 629,404</u>	<u>\$ 647,739</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營業收入係由出售產品予個別經銷商所產生，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無佔營業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本集團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合併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集團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集團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集團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集團選擇

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借款成本

本集團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集團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集團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民國 97 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集團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1,119	\$ -	\$ 301,1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1,903	-	1,903	
應收帳款淨額	20,149	-	20,149	
其他應收款	2,463	-	2,463	
存貨	92,842	-	92,8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5,342	(5,342)	-	(1)
預付款項	23,741	-	23,741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600	-	1,6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51	-	551	
流動資產合計	449,710	(5,342)	444,368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000	-	3,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5,709	-	5,709	
不動產、廠房及設	589,874	(350)	589,524	(2)
無形資產	413	(250)	163	(3)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3,652	8,387	12,039	(4)(5)
				(2)
預付設備款	-	350	350	
存出保證金	851	-	85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	23,707	-	23,707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7,206	8,137	635,343	
資產總計	\$ 1,076,916	\$ 2,795	\$ 1,079,711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24,220	\$ -	\$ 24,2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流動	4,012	-	4,012	
應付票據	4,797	-	4,797	
應付票據-關係人	5,310		5,310	
應付帳款	12,345	-	12,3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6,740		6,740	
其他應付款	96,110	1,479	97,589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8,780	-	8,780	
預收款項	16	1,646	1,662	(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	15,000	-	15,000	
其他流動負債	2,889	-	2,889	
流動負債合計	180,219	3,125	183,344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96,913	-	96,913	
長期借款	45,000	-	4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84	484	(1)
應付退休金負債	8,228	7,139	15,367	(3)
存入保證金	23	-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683	-	17,68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7,847	7,623	175,470	
負債總計	348,066	10,748	358,814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股本</u>				
普通股股本	507,790	-	507,790	
資本公積	100,113	-	100,1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6,337	-	46,337	
特別盈餘公積	6,235	-	6,235	
未分配盈餘	7,969	(10,138)	(2,169)	(3)(4) (5)(6)
其他權益	(2,328)	2,185	(143)	(3)(6)
<u>非控制權益</u>	62,734	-	62,734	
權益總計	728,850	(7,953)	720,897	
負債及權益 總計	\$ 1,076,916	\$ 2,795	\$ 1,079,711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7,410	\$ -	\$ 257,4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18	-	2,018	
應收帳款淨額	18,225	-	18,225	
其他應收款	134	-	134	
存貨	85,455	-	85,4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5,045	(5,045)	-	(1)
預付款項	36,981	-	36,981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600	-	1,60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07	-	807	
流動資產合計	<u>407,675</u>	<u>(5,045)</u>	<u>402,630</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8,808	-	8,808	
採權益法之投資	4,158	-	4,1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6,570	(28,084)	578,486	(2)
無形資產	356	(125)	231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非流動	9,663	7,488	17,151	(4)(5)
預付設備款	-	28,084	28,084	(2)
存出保證金	1,828	-	1,8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				
他	26,144	-	26,14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7,527</u>	<u>7,363</u>	<u>664,890</u>	
資產總計	<u>\$ 1,065,202</u>	<u>\$ 2,318</u>	<u>\$1,067,520</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短期借款	\$ 45,232	\$ -	\$ 45,2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	3,393	-	3,393	
應付票據	12,578	-	12,578	
應付票據-關係人	1,835	-	1,835	
應付帳款	9,430	-	9,4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23	-	4,223	
其他應付款	101,442	1,585	103,027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558	-	10,558	
預收款項	6,138	627	6,765	(5)(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負債	99,618	-	99,618	
其他流動負債	1,884	-	1,884	
流動負債合計	296,331	2,212	298,543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5	25	(1)
應付退休金負債	8,693	6,991	15,684	(3)
存入保證金	23	-	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695	-	20,695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411	7,016	36,427	
負債總計	325,742	9,228	334,970	
<u>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548,413	-	548,413	
資本公積	59,490	-	59,49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134	-	47,134	
特別盈餘公積	2,328	-	2,328	
未分配盈餘	39,923	(8,855)	31,068	(3)(4) (5)(6)
其他權益	(3,732)	1,945	(1,787)	(3)(6)
<u>非控制權益</u>	45,904	-	45,904	
權益總計	739,460	(6,910)	732,550	
負債及權益 總計	\$ 1,065,202	\$ 2,318	\$ 1,067,520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61,449	(\$ 32,045)	\$ 629,404	(5)(7)
營業成本	(469,674)	32,891	(436,783)	(7)(8)
營業毛利	191,775	846	192,621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2,945)	437	(82,508)	(3)(4)(8)
管理費用	(71,539)	-	(71,539)	
研發費用	(9,294)	-	(9,294)	
營業利益	27,997	1,283	29,2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2,793	-	2,7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97)	-	(1,997)	
財務成本	(4,639)	-	(4,63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01)	-	(1,601)	
稅前淨利	22,553	1,283	23,836	
所得稅費用	(8,135)	-	(8,135)	
本期淨利	14,418	1,283	15,701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507)	(4,5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15	11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59	4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933)	(3,9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18	(\$ 2,650)	\$ 11,768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959	\$ 1,283	\$ 30,242	
非控制權益	(14,541)	-	(14,541)	
	\$ 14,418	\$ 1,283	\$ 15,7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8,959	(\$ 361)	\$ 28,598	
非控制權益	(14,541)	(2,289)	(16,830)	
	\$ 14,418	(\$ 2,650)	\$ 11,768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就台灣稅制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045)	(\$ 5,34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070	5,82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	484

- (2) 本集團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084)	(\$ 350)
預付款項-非流動(表列「預付設備款」)	28,084	350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本集團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集團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規定。本集團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集團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退休金成本(表列「無形資產」)	(125)	(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42	2,0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91	7,139
未分配盈餘	(9,908)	(9,90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表列「其他權益」)	(4,309)	(4,549)

-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推銷費用 (\$ 525)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集團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69	\$ 251
其他應付款	1,585	1,479
未分配盈餘	(1,228)	(1,228)

-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推銷費用 \$ 88
- (5) 本集團與客戶訂有銷售獎勵計畫（向本集團購買指定商品達一定金額時，本集團將贈送贈品或其他對價予客戶），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應於銷售商品時認列所有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該隨貨附贈之贈品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贈品及該原始銷售商品部分，於原始銷售時僅認列分攤至原始銷售商品部份之對價為收入，待給予客戶贈品時，再認列分攤至贈品之對價為收入。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07	\$ 280
預收款項	627	1,646
未分配盈餘	(1,366)	(1,366)

-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營業收入 \$ 846
- (6)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2,364認定為零並轉列保留盈餘，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7) 本集團訂定支付予經銷商銷售獎勵制度，獎勵支出均認列為成本科目而非銷貨收入之減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若因銷售產生之交易折扣或回饋金，應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32,891)
營業成本	(	32,891)

- (8) 為便於財務報告之比較，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6.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集團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4109)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30 號 9 樓
電 話：(07)970-0568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2 ~ 64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 ~ 5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 ~ 5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 62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 64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1644 號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3,125 仟元及 223,16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9%及 2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2,792 仟元及 43,305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5%及 14%；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15,759)仟元、(15,863)仟元、(34,348)仟元及(45,439)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563%)、(331%)、(577%)及(1,047%)。另，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047 仟元及 0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18%及 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32)仟元、158 仟元、(425)仟元及(887)仟元，各佔合併綜合(損)益之(5%)、3%、(7%)及(20%)。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吳建志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1 0 日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5,124	22	\$ 258,408	23	\$ 188,169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十)						
	資產－流動		26	-	127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809	-	3,023	-	3,0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9,004	1	4,86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184	3	25,383	2	19,67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907	-	3,210	-	84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四)	6,523	1	7,887	1	-	-
130X	存貨	六(五)	88,928	8	111,723	10	109,593	11
1410	預付款項	七	46,680	4	27,808	3	41,540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39,724	3	11,202	1	1,6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2	-	144	-	12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1,011	42	453,775	40	364,582	3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二)及						
		六(三)	28,954	3	28,831	3	27,285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47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548,322	47	560,210	49	564,245	54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6,729	4	49,268	4	49,282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						
		六(二十						
		四)	29,879	3	29,991	3	23,946	2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12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938	-	1,959	-	1,5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109	1	13,522	1	13,1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8,978	58	684,904	60	679,424	65
1XXX	資產總計		\$ 1,159,989	100	\$ 1,138,679	100	\$ 1,044,006	100

(續次頁)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24,336	2	\$ 23,844	2	\$ 23,656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	-	281	-
2150	應付票據		9,129	1	6,433	1	5,217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47	-	5,988	1	676	-
2170	應付帳款		13,232	1	15,937	2	16,02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12	-	2,536	-	54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及七	109,352	9	102,814	9	119,828	1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21	-	113	-	638	-
2310	預收款項		9,572	1	4,433	-	3,9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十三)及八	11,420	1	44,968	4	100,822	1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841	-	2,109	-	3,80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0,362	15	209,175	19	275,412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7,000	2	21,500	2	23,00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44	-	932	-	34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五(二)及六(十四)	14,604	1	14,372	1	15,84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5	-	143	-	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563	3	36,947	3	39,214	4
2XXX	負債總計		212,925	18	246,122	22	314,626	3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五)	713,700	62	651,734	57	573,715	5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六)	117,955	10	107,812	10	41,094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二十四)	52,238	4	50,030	5	50,03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732	-	3,732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371	2	27,243	2	8,611	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2,210	-	2,364	-	912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08,474	78	842,915	74	678,094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38,590	4	49,642	4	51,286	5
3XXX	權益總計		947,064	82	892,557	78	729,380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59,989	100	\$ 1,138,679	100	\$ 1,044,006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吳建志會計師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冬齡

經理人：鍾祥鳳

會計主管：林慶弘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59,728	100	\$ 146,344	100	\$ 427,745	100	\$ 409,8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114,295)	(71)	(93,699)	(64)	(284,877)	(66)	(276,877)	(68)
5900 營業毛利		<u>45,433</u>	<u>29</u>	<u>52,645</u>	<u>36</u>	<u>142,868</u>	<u>34</u>	<u>132,923</u>	<u>32</u>
營業費用	六(十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25,256)	(16)	(25,337)	(17)	(69,801)	(16)	(75,913)	(18)
6100 推銷費用		(15,124)	(9)	(16,156)	(11)	(50,749)	(12)	(50,326)	(12)
6200 管理費用		(5,888)	(4)	(971)	(1)	(15,354)	(4)	(3,05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268)	(29)	(42,464)	(29)	(135,904)	(32)	(129,291)	(3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5)</u>	<u>-</u>	<u>10,181</u>	<u>7</u>	<u>6,964</u>	<u>2</u>	<u>3,632</u>	<u>1</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1,055	1	81	-	2,252	-	3,1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969	-	(329)	-	841	-	1,76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442)	-	(960)	(1)	(1,304)	-	(2,80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32)	-	158	-	(425)	-	(8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50</u>	<u>1</u>	<u>(1,050)</u>	<u>(1)</u>	<u>1,364</u>	<u>-</u>	<u>1,209</u>	<u>-</u>
7900 稅前淨利		615	1	9,131	6	8,328	2	4,841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524	-	(2,727)	(2)	(1,709)	(1)	(4,305)	(1)
8200 本期淨利		<u>\$ 1,139</u>	<u>1</u>	<u>\$ 6,404</u>	<u>4</u>	<u>\$ 6,619</u>	<u>1</u>	<u>\$ 536</u>	<u>-</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2,300	1	(\$ 1,809)	(1)	(\$ 441)	-	\$ 3,127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損失)	六(二)	(293)	-	6	-	(214)	-	1,022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46)	-	196	-	(12)	-	(34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2,800</u>	<u>2</u>	<u>\$ 4,797</u>	<u>3</u>	<u>\$ 5,952</u>	<u>1</u>	<u>\$ 4,342</u>	<u>1</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417	4	\$ 7,444	5	\$ 13,463	2	\$ 4,70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5,278)	(3)	(1,040)	(1)	(6,844)	(1)	(4,168)	(1)
		<u>\$ 1,139</u>	<u>1</u>	<u>\$ 6,404</u>	<u>4</u>	<u>\$ 6,619</u>	<u>1</u>	<u>\$ 536</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12	5	\$ 6,497	4	\$ 13,309	3	\$ 7,40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012)	(3)	(1,700)	(1)	(7,357)	(2)	(3,061)	(1)
		<u>\$ 2,800</u>	<u>2</u>	<u>\$ 4,797</u>	<u>3</u>	<u>\$ 5,952</u>	<u>1</u>	<u>\$ 4,342</u>	<u>1</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利		<u>\$ 0.09</u>		<u>\$ 0.12</u>		<u>\$ 0.19</u>		<u>\$ 0.08</u>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利		<u>\$ 0.09</u>		<u>\$ 0.12</u>		<u>\$ 0.19</u>		<u>\$ 0.08</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冬齡

經理人：鍾祥鳳

會計主管：林慶弘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主 權			總 計	權益總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權益總額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增減										
102 年 9 月 30 日餘額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民國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非控制權益增減										
103 年 9 月 30 日餘額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吳建志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冬齡

經理人：鍾祥鳳

會計主管：林慶弘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稅前淨利		\$ 8,328	\$ 4,8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二)	13,644	20,008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6,186	3,371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14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	37 (	3,05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31) (	30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1,304	2,807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745)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425	8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	(23)	4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144)	-
應收帳款		(12,942) (	1,534)
其他應收款		(697) (	731)
存貨		22,795 (	15,107)
預付款項		(18,872) (	9,69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2 (	2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96 (	6,939)
應付票據-關係人		(5,541) (	1,159)
應付帳款		(2,705)	3,6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24) (	3,679)
其他應付款		(7,382) (	7,025)
預收款項		5,139	2,84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8)	2,1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2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3,0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195 (	11,545)
收取之利息		531	300
支付之利息		(892) (	757)
支付之所得稅		-	(19,1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34 (	31,191)

(續次頁)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8,522)	\$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3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90)	(1,298)
處分子公司	1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54,23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659)	(5,2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	242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2)	(1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21)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6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703)	(75,67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短期借款	-	(22,000)
舉借長期借款	-	52,000
償還長期借款	(4,500)	(2,83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8)	-
現金增資	六(十五) 38,21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95)	8,4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91	35,610
匯率影響數	(5,306)	2,0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284)	(69,2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8,408	257,4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124	\$ 188,16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吳建志會計師民國103年11月10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曾冬齡

經理人：鍾祥鳳

會計主管：林慶弘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5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甲魚粉、甲魚蛋、甲魚油等甲魚食品加工製造銷售買賣業務、雜項食品製造業(甲魚蛋粉膠囊、酵素粉、龜苓膏、甲魚油、粉膠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產品經銷投標報價等業務、飲料批發業、糖果批發業、烘焙食品批發業、輔助食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及運動器材批發業等營業項目。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8 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包含於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 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全面合併，於喪失控制之日起停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公司)	圓祐科技(股)公司	化妝品製造業、冷凍食品製造業及製粉業	51.00	51.00	51.00	註5
	Wisetech Corporation	海外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5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原名:大展幹細胞生技(股)公司)	化妝品、臍帶血製造業	-	-	-	註2、5
	加展奈米科技(股)公司	化妝品製造及批發零售	57.93	57.93	57.93	註5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海外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5
	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公司	化妝品及食品什貨批發業、化妝品及食品什貨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1、5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淨水器具批發業、淨水器具零售業	84.00	51.00	51.00	註3、5、6
	Wisetech Corporation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66.67	66.67	66.67	註4、5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100.00	100.00	100.00	註5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91.67	91.67	91.67	註5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杭州兆龍龔老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產品科技開發、甲魚粉、甲魚油生產加工	50.00	50.00	50.00	註5
	廈門正美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製品研發	100.00	100.00	100.00	註5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Favor Prosperous Limited	50.00	50.00	50.00	註5
Favor Prosperous Limited	上海宣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毛囊幹細胞研發製造	-	100.00	100.00	註5、7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Fortune Chain Enterprise CO., Ltd.	海外投資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3、5
Fortune Chain Enterprise CO., Ltd.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海外投資業	33.33	33.33	33.33	註3、4、5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併購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公司全部股份 3,000 仟股。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將子公司－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股份與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後本公司持有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股權 8.99%，並將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之投資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購買子公司－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股票 73 仟股及 116 仟股，持股比例達到 51%已具有控制力，故列入合併個體，並將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Fortune Chain Enterprise CO., Ltd. 列入合併個體。

註 4: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由 Wisetech Corporation 及 Fortune Chain Enterprise CO., Ltd. 分別持有 66.67%及 33.33%。

註 5: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6: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購買子公司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478.5 仟股，造成持股比例變動。

註 7: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6 日出售 100%上海宣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權，並於 9 月 28 日完成變更執照。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事。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

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集團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

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8.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年 ~ 60年
機器設備	3年 ~ 20年
運輸設備	2年 ~ 5年
辦公資產	3年 ~ 10年
出租設備	10年
其他設備	3年 ~ 20年

(十六)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七) 無形資產

1.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2.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為 3~17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集團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集團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五)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

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

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甲魚食品加工、臍帶血之儲存保管業務及淨水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三十) 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集團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項目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

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商譽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本集團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分攤資產負債和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29,879。

5.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88,928。

6.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14,604，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 時，本集團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21 及 \$864。

7. 無活絡市場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金融工具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集團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集團對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資產係依據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認列減損損失後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28,95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785	\$ 2,401	\$ 2,17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30,839	256,007	176,391
定期存款	22,500	-	9,602
	<u>\$ 255,124</u>	<u>\$ 258,408</u>	<u>\$ 188,16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1,891	\$ 1,891	\$ 1,891
基金	<u>1,756</u>	<u>1,756</u>	<u>1,756</u>
	3,647	3,647	3,6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838)	(624)	(607)
	<u>\$ 2,809</u>	<u>\$ 3,023</u>	<u>\$ 3,040</u>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分之餘額資訊：

	103年9月30日 帳面/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公允價值	102年9月30日 帳面/公允價值
上市公司 股票及基金	<u>\$ 2,809</u>	<u>\$ 3,023</u>	<u>\$ 3,040</u>

2. 上述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0，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93)及(\$214)，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及\$0，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6 及\$1,022。

3. 上述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	<u>(\$ 214)</u>	<u>\$ 1,022</u>

4.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商品投資，經評估有永久下跌之虞，認列累計減損損失\$1,601。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註）	\$ 34,609	\$ 34,486	\$ 32,940
減：累計減損	(5,655)	(5,655)	(5,655)
	<u>\$ 28,954</u>	<u>\$ 28,831</u>	<u>\$ 27,285</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將子公司-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股份與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後本集團持有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股權 8.99%，喪失其控制力，本集團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其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18,370。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前述本集團所持有之股權投資，經評估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認列累計減損損失為\$5,655。
3.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40,436	\$ 27,494	\$ 19,730
減：備抵呆帳	(2,252)	(2,111)	(53)
	<u>\$ 38,184</u>	<u>\$ 25,383</u>	<u>\$ 19,677</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3個月內	\$ 77	\$ 170	\$ 288
4-6個月	241	278	6
7-9個月	211	-	-
10-12個月	166	-	2
12個月以上	2	-	67
	<u>\$ 697</u>	<u>\$ 448</u>	<u>\$ 3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所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
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252、\$2,111 及 \$53。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2,111	\$	4,165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72		-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1)		-
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	(	4,165)
併購增加數		-		53
9月30日	\$	2,252	\$	53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5. 本集團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存 貨

10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898	(\$ 28,891)	\$ 17,007
在製品	15,190	(3,871)	11,319
製成品	51,384	(20,984)	30,400
商品	35,392	(5,190)	30,202
	<u>\$ 147,864</u>	<u>(\$ 58,936)</u>	<u>\$ 88,928</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9,074	(\$ 27,896)	\$ 11,178
在製品	13,699	(3,170)	10,529
製成品	66,715	(8,329)	58,386
商品	36,762	(5,132)	31,630
	<u>\$ 156,250</u>	<u>(\$ 44,527)</u>	<u>\$ 111,723</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0,601	(\$ 27,741)	\$ 12,860
在製品	14,512	(2,805)	11,707
製成品	55,986	(2,311)	53,675
商品	36,563	(5,212)	31,351
	<u>\$ 147,662</u>	<u>(\$ 38,069)</u>	<u>\$ 109,593</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00,280、\$88,866、\$269,383 及\$264,083，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13,862、\$1,604、\$14,334 及\$3,009。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3年9月30日
哈爾濱市御泰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註1)	\$ 2,047
關聯企業名稱	102年12月31日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註2)	\$ -
關聯企業名稱	102年9月30日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註2)	\$ -

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哈爾濱市御泰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132)	\$ -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	158
	(\$ 132)	\$ 158
關聯企業名稱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哈爾濱市御泰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 425)	\$ -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	(887)
	(\$ 425)	(\$ 887)

3.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哈爾濱市御泰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u>103年9月30日</u>
資產		<u>\$ 4,137</u>
負債		<u>\$ 44</u>
持股比例(註1)		<u>50%</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收入	<u>\$ -</u>	<u>\$ -</u>
稅後(損)益	(\$ 266)	(\$ 850)

(2)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102年9月30日
資產		\$ 15,886
負債		\$ 7,278
持股比例(註2)		51%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收入	\$ 4,322	\$ 11,289
稅後(損)益	\$ 417	(\$ 2,334)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4 月與陸資共同成立哈爾濱市御泰生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0%股權，因本公司對該公司並無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故不納入合併個體。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購買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股票 73 仟股及 116 仟股，持股比例達到 51%。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正式具有控制力，並列入合併個體。

上述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194,106	\$ 408,930	\$ 60,444	\$ 5,430	\$ 41,563	\$ 37,525	\$ 2,451	\$ -	\$ 750,4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8,555)	(48,351)	(2,924)	(35,934)	(24,175)	(300)	-	(190,239)
	<u>\$ 194,106</u>	<u>\$ 330,375</u>	<u>\$ 12,093</u>	<u>\$ 2,506</u>	<u>\$ 5,629</u>	<u>\$ 13,350</u>	<u>\$ 2,151</u>	<u>\$ -</u>	<u>\$ 560,210</u>
103年度									
1月1日	\$ 194,106	\$ 330,375	\$ 12,093	\$ 2,506	\$ 5,629	\$ 13,350	\$ 2,151	\$ -	\$ 560,210
增添	-	-	525	-	184	28	-	-	737
處分	-	-	-	-	(243)	(4)	-	-	(247)
重分類(註3)	-	-	(125)	-	184	(227)	-	1,123	955
折舊費用	-	(7,475)	(1,990)	(635)	(1,146)	(2,215)	(183)	-	(13,644)
淨兌換差額	-	118	49	2	-	142	-	-	311
9月30日	<u>\$ 194,106</u>	<u>\$ 323,018</u>	<u>\$ 10,552</u>	<u>\$ 1,873</u>	<u>\$ 4,608</u>	<u>\$ 11,074</u>	<u>\$ 1,968</u>	<u>\$ 1,123</u>	<u>\$ 548,322</u>
103年9月30日									
成本	\$ 194,106	\$ 409,079	\$ 57,799	\$ 5,447	\$ 40,946	\$ 37,545	\$ 2,451	\$ 1,123	\$ 748,49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86,061)	(47,247)	(3,574)	(36,338)	(26,471)	(483)	-	(200,174)
	<u>\$ 194,106</u>	<u>\$ 323,018</u>	<u>\$ 10,552</u>	<u>\$ 1,873</u>	<u>\$ 4,608</u>	<u>\$ 11,074</u>	<u>\$ 1,968</u>	<u>\$ 1,123</u>	<u>\$ 548,322</u>

房屋

	<u>土地</u>	<u>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出租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合計</u>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94,106	\$ 404,587	\$ 79,092	\$ 3,136	\$ 43,770	\$ 41,028	\$ 2,228	\$ 210	\$ 768,15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8,473)	(58,538)	(1,437)	(36,211)	(24,939)	(73)	-	(189,671)
	<u>\$ 194,106</u>	<u>\$ 336,114</u>	<u>\$ 20,554</u>	<u>\$ 1,699</u>	<u>\$ 7,559</u>	<u>\$ 16,089</u>	<u>\$ 2,155</u>	<u>\$ 210</u>	<u>\$ 578,486</u>
102年度									
1月1日	\$ 194,106	\$ 336,114	\$ 20,554	\$ 1,699	\$ 7,559	\$ 16,089	\$ 2,155	\$ 210	\$ 578,486
增添(註1)	-	1,420	-	1,346	3,688	1,270	-	100	7,824
處分	-	-	(5)	(12)	(132)	(544)	-	-	(693)
重分類(註2)	-	1,572	(4,220)	-	(1,154)	313	885	(210)	(2,814)
折舊費用	-	(7,744)	(3,986)	(473)	(4,193)	(3,402)	(210)	-	(20,008)
淨兌換差額	-	711	392	49	62	236	-	-	1,450
9月30日	<u>\$ 194,106</u>	<u>\$ 332,073</u>	<u>\$ 12,735</u>	<u>\$ 2,609</u>	<u>\$ 5,830</u>	<u>\$ 13,962</u>	<u>\$ 2,830</u>	<u>\$ 100</u>	<u>\$ 564,245</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194,106	\$ 408,089	\$ 60,091	\$ 4,544	\$ 42,632	\$ 36,716	\$ 3,120	\$ 100	\$ 749,39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6,016)	(47,356)	(1,935)	(36,802)	(22,754)	(290)	-	(185,153)
	<u>\$ 194,106</u>	<u>\$ 332,073</u>	<u>\$ 12,735</u>	<u>\$ 2,609</u>	<u>\$ 5,830</u>	<u>\$ 13,962</u>	<u>\$ 2,830</u>	<u>\$ 100</u>	<u>\$ 564,245</u>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2年7月16日併購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公司,其固定資產係屬本期增添。

註2:本集團於民國102年9月30日起具有子公司-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Fortune Chain Enterprise CO., Ltd.之控制力,另,子公司-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與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股份轉換,喪失控制力,其固定資產轉出及轉入係屬本期重分類。

註3:本集團於民國103年9月28日出售100%子公司-上海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之股權,其固定資產轉出係屬本期重分類。

1.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固定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0、\$0及\$1,763。

(八) 無形資產

	商譽(註)	特許權(註)	其他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8,250	\$ 20,749	\$ 373	\$ 49,372
累計攤銷	<u>-</u>	<u>-</u>	<u>(104)</u>	<u>(104)</u>
	<u>\$ 28,250</u>	<u>\$ 20,749</u>	<u>\$ 269</u>	<u>\$ 49,268</u>
103年				
1月1日	\$ 28,250	\$ 20,749	\$ 269	\$ 49,268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	-	22	22
攤銷費用		(2,507)	(55)	(2,562)
淨兌換差額	<u>-</u>	<u>-</u>	<u>1</u>	<u>1</u>
9月30日	<u>\$ 28,250</u>	<u>\$ 18,242</u>	<u>\$ 237</u>	<u>\$ 46,729</u>
103年9月30日				
成本	\$ 28,250	\$ 20,749	\$ 396	\$ 49,395
累計攤銷	<u>-</u>	<u>(2,507)</u>	<u>(159)</u>	<u>(2,666)</u>
	<u>\$ 28,250</u>	<u>\$ 18,242</u>	<u>\$ 237</u>	<u>\$ 46,729</u>
	商譽(註)	特許權(註)	其他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	\$ -	\$ 583	\$ 583
累計攤銷	<u>-</u>	<u>-</u>	<u>(352)</u>	<u>(352)</u>
	<u>\$ -</u>	<u>\$ -</u>	<u>\$ 231</u>	<u>\$ 231</u>
102年				
1月1日	\$ -	\$ -	\$ 231	\$ 231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	-	162	162
企業合併取得	48,999	-	-	48,999
重分類	-	-	(25)	(25)
攤銷費用	<u>-</u>	<u>-</u>	<u>(85)</u>	<u>(85)</u>
9月30日	<u>\$ 48,999</u>	<u>\$ -</u>	<u>\$ 283</u>	<u>\$ 49,282</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 48,999	\$ -	\$ 369	\$ 49,368
累計攤銷	<u>-</u>	<u>-</u>	<u>(86)</u>	<u>(86)</u>
	<u>\$ 48,999</u>	<u>\$ -</u>	<u>\$ 283</u>	<u>\$ 49,282</u>

註：本集團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財務報告之商譽業予重分類至特許權，便與民國 10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比較。採收購法而產生之商譽及特許權評價，請詳附註六(二十六)之說明。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主要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4,336	1.80%~2.51%	請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3,844	2.40%~2.69%	請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02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3,656	2.18%~2.46%	請詳附註八

(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26	\$ 127	\$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	\$ -	\$ -	\$ 28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26、\$546、(\$37)、及\$3,052。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費用	\$ 77,481	\$ 93,631	\$ 91,120
其他應付款	31,871	9,183	28,708
	\$ 109,352	\$ 102,814	\$ 119,828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應付公司債	\$ 5,600	\$ 41,100	\$ 100,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80)	(2,132)	(5,878)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5,420)	(38,968)	(94,822)
	\$ -	\$ -	\$ -

1. 本公司一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穆拉德加捷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 2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穆拉德加捷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 2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1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至 104 年 12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集團請求轉換為穆拉德加捷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以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溢價率，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82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轉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發行基準日之翌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30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要求穆拉德加捷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3.03%(實質收益率 1%)及 104.06%(實質收益率 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加捷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穆拉德加捷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01,7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8,997 仟股。前項轉換金額超過普通股之面額計\$114,296 轉列資本公積。
- (3)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收回並註銷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700。
2. 本集團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797。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而沖轉後餘額為\$661。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2.79%。
3. 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3年9月30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7月12日至 105年7月12日，自動 用日起，分36期，逐 月償還\$500，差額第 36期全數償還。	2.10%	請詳附 註八	\$ 23,000
				(6,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17,0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7月12日至 105年7月12日，自動 用日起，分36期，逐 月償還\$500，差額第 36期全數償還。	2.09%	請詳附 註八	\$ 27,500
				(6,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 21,500</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9月30日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7月12日至 105年7月12日，自動 用日起，分36期，逐 月償還\$500，差額第 36期全數償還。	2.09%	請詳附 註八	\$ 29,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00)
				<u>\$ 23,000</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0、\$60、\$241 及 \$184。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成本	\$ 3	\$ 6
推銷費用	42	27
管理費用	29	22
研發費用	6	5
	<u>\$ 80</u>	<u>\$ 60</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銷貨成本	\$ 10	\$ 24
推銷費用	121	84
管理費用	93	62
研發費用	17	14
	<u>\$ 241</u>	<u>\$ 184</u>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未來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08。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杭州兆龍龔老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宣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廈門正美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月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2、\$694、\$1,910 及\$2,006。

(十五)股本

1.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1,000,000，分為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則為\$713,7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開發新產品及新通路，私募股數以12,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8.24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91,2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轉換公司債溢價之資本公積 \$ 21,937 轉增資發行新股 2,194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792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增加發行金額為\$3,365，計 337 仟股。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增加發行金額為\$17,487，計 1,749 仟股。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開發新產品及新通路，私募股數以 12,000 仟股為上限，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21.23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38,214，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櫃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轉換公司債溢價之資本公積 \$ 26,479 轉增資發行新股 2,648 仟股，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9139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六)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3. 有關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及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但其中董監事酬勞訂為不高於 5%，員工紅利訂為不高於 10%，但不得為 0%，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以上，所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 10%。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列供分派股東股利先行扣除。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股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70、\$57、\$1,212 及 \$179；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5、\$29、\$606 及 \$90。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皆以 10% 及 5% 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 \$1,986 及董監酬勞 \$993 之差異為 \$525，本公司已將其差異數調整民國 103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認列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 \$21,937(每股新台幣 0.4 元)。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現金股利為 \$19,859(每股新台幣 0.3 元)。

(十八) 營業收入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168,222	\$ 154,030
其他收入	177	571
銷貨折讓	(8,671)	(8,257)
	<u>\$ 159,728</u>	<u>\$ 146,344</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451,085	\$ 434,578
其他收入	2,140	2,058
銷貨折讓	(25,480)	(26,836)
	<u>\$ 427,745</u>	<u>\$ 409,800</u>

(十九) 其他收入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	\$ 199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232	46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	(1,361)
其他	823	1,197
	<u>\$ 1,055</u>	<u>\$ 81</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租金收入	\$ -	\$ 462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531	300
備抵呆帳回升利益	31	-
其他	1,690	2,375
	<u>\$ 2,252</u>	<u>\$ 3,137</u>

(二十)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	\$ 26	\$ 54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9	2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27)
處分投資利益	745	-
什項支出	(1)	(1,094)
	<u>\$ 969</u>	<u>(\$ 329)</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損失)利益	(\$ 37)	\$ 3,05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74	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3 (	451)
處分投資利益	745	-
什項支出	(64)	(1,206)
	<u>\$ 841</u>	<u>\$ 1,766</u>

(二十一) 財務成本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46	\$ 290
可轉換公司債	96	670
	<u>\$ 442</u>	<u>\$ 960</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92	\$ 757
可轉換公司債	412	2,050
	<u>\$ 1,304</u>	<u>\$ 2,807</u>

(二十二)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9,154	\$ 20,0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4,468	5,689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 動資產攤銷費用	3,033	1,039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52,100	\$ 55,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3,644	20,008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 動資產攤銷費用	6,186	3,371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16,778	\$ 17,714
勞健保費用	1,366	1,195
退休金費用	712	754
其他用人費用	298	353
	<u>\$ 19,154</u>	<u>\$ 20,016</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費用	\$ 44,959	\$ 48,170
勞健保費用	4,144	4,016
退休金費用	2,151	2,190
其他用人費用	846	1,104
	<u>\$ 52,100</u>	<u>\$ 55,480</u>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1,265	\$ 3,92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89)	(1,201)
所得稅費用	<u>(\$ 524)</u>	<u>\$ 2,727</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1,597	\$ 9,26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2	(4,964)
所得稅費用	<u>\$ 1,709</u>	<u>\$ 4,30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346</u>	<u>(\$ 196)</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12</u>	<u>\$ 34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1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87年度以後	\$ 22,371	\$ 27,243	\$ 8,611

4. 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9,271、\$22,161 及 \$21,812；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2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2.85%。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	普		
通股每股盈餘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6,417	70,654	\$ 0.09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6,417	70,65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17	70,680	\$ 0.09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444	59,859	\$ 0.12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7,444	59,8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444	59,861	\$ 0.12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463	69,758	\$ 0.1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3,463	69,75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5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463	69,808	\$ 0.19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704	59,742	\$ 0.08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4,704	59,7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704	59,749	\$ 0.08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2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可轉換公司債，以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可轉換公司債列入計算時，每股盈餘之金額增加，表示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六) 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以現金\$68,000 購入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穆公司)100%股權，並取得對台穆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台灣主要以化妝品、食品什貨批發及零售為主。本公司為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結合產品技術及資源，提供客戶更優異的服務。

- (1)收購台穆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2年7月16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68,000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13,764
應收帳款	5,459
存貨	3,738
預付款項	1,7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3
無形資產	20,749
其他資產	7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81)
其他應付款	(7,257)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39,928
商譽	\$ 28,072

- (2)本集團若假設台穆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金額為\$15,112 及(\$5,712)。
- (3)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併購子公司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公司採收購法而產生之商譽計\$48,821，此收購對價與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僅為初步估計值，嗣後經評價確認為商譽\$28,072 及特許權\$20,749，特許權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分次以現金總計\$4,568 購入源池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源池國際公司)51%股權，並取得對源池國際公司之控制，該公司在台灣主要以淨水器製造及批發為主。本公司為加強在此等市場之地位，並透過經濟規模降低成本，結合產品技術及資源，提供全球客戶更優異的服務。

(1)收購源池國際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2年9月30日
收購對價	
現金	\$ 4,568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	4,161
應收帳款	2,896
存貨	5,293
預付款項	9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
其他資產	2,375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50)
其他應付款	(8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4,510)
	<u>8,608</u>
持股比例	5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 4,390
商譽	\$ <u>178</u>

(2)本集團若假設源池國際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金額為\$11,290 及(\$1,190)。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固定資產	\$ 737	\$ 7,82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2	461
(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160)	-
併購台穆公司之固定資產	-	(2,993)
本期支付現金	<u>\$ 659</u>	<u>\$ 5,292</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及資本公積	\$ 33,895	\$ 6,906
應付現金股利	<u>\$ 19,859</u>	<u>\$ 21,93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52	\$ 2,516
—其他關係人	<u>1,228</u>	<u>1,371</u>
	<u>\$ 1,280</u>	<u>\$ 3,887</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90	\$ 7,593
—其他關係人	<u>5,246</u>	<u>8,338</u>
	<u>\$ 5,336</u>	<u>\$ 15,931</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辦理。

2. 租金支出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235</u>	<u>\$ 230</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715</u>	<u>\$ 680</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上述租金係按月支付，租約一年。

3.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應付票據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447</u>	<u>\$ 5,988</u>	<u>\$ 676</u>

(2)應付帳款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612</u>	<u>\$ 2,536</u>	<u>\$ 544</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4. 預付款項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關聯企業	<u>\$ 1,880</u>	<u>\$ 1,900</u>	<u>\$ 1,900</u>

5. 關係人資金貸與本集團(表列「其他應付款」)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u>	<u>\$ 1,477</u>	<u>\$ -</u>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獎金	\$ 1,372	\$ 1,628
業務執行費用	165	304
	<u>\$ 1,537</u>	<u>\$ 1,932</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獎金	\$ 5,206	\$ 6,823
業務執行費用	787	930
	<u>\$ 5,993</u>	<u>\$ 7,75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1,600	\$ 1,600	\$ 1,600	註3
質押活期存款(註2)	600	600	-	註4
土地	183,678	194,106	186,188	註5
房屋及建築-淨額	303,346	310,099	282,419	註5
	<u>\$ 489,224</u>	<u>\$ 506,405</u>	<u>\$ 470,207</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存出保證金」。

註3：係本公司供作子公司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擔保之存款。

註4：特約商店刷卡機之保證金。

註5：本集團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供作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96年度與和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東公司)訂定「薇爾妝水合保濕潤滑膠」經銷合約，約定應於18個月內訂購至少120萬支潤滑膠，並交付履約保證金\$2,800，然嗣後因和東公司與原廠製造商韓商薇爾妝公司間之合約問題，致無法出貨，本公司遂終止兩造間之經銷契約，並請求和東公司返還履約保證金。和東公司則以本公司主張終止契約不合法，故本公司係無理由未履行契約，反訴請求本公司給付\$5,737之損害賠償。本案依本公司委任之律師表示：「由於本公司並非以和東公司無法出貨等事由，請求終止契約，而係以原廠製造商韓商薇爾妝公司已與和東公司終止契約，故無法於上開期間內再為供貨為由即先行終止契約。且和東公司亦對本公司表示不再續約，兩造之合約即因和東公司之反對續約而告終止，鑒於該履約保證金亦有預付貨款之性質，兩造間之契約既已終止效力，其預付貨款之目的即告喪失，和東公司自應返還該履約保證金。本案一、二審法院固以本公司對和東公司主張返還履約保證金之請求為無理由而駁回

本公司本訴\$2,800 之請求；惟和東公司以所失利益為範圍，並保留為一部請求本公司應給付\$5,698 之反訴主張亦遭法院駁回(若全部請求之金額為\$14,245)。

惟本案二審判決顯有判決違反最高法院解釋契約之原則、判決不備理由、判決違反經驗法則及判決未行使闡明權之違背法令情事，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臚列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提起上訴，並於102年5月14日經第三審法院認定原判決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806號判決)，而獲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之判決。

嗣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上更(一)字第10號審理後判決加捷公司\$2,800 元之請求，為有理由。惟和東公司仍以該更審判決違背法令聲明上訴。本案於民國103年8月21日業經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707號裁定，駁回和東公司之上訴。」

因法院最終判決為本公司勝訴，故本公司無須賠償和東公司。

(二)承諾事項

1. 營業租賃協議

子公司-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租用浦東新區川沙國際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為3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不超過1年	\$ 2,534	\$ 2,492	\$ 2,48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22	2,285	2,902
	<u>\$ 2,956</u>	<u>\$ 4,777</u>	<u>\$ 5,389</u>

2.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4日與亞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洲生化公司」簽訂產品研發協議書，委託亞洲生化公司進行一氧化氮技術相關之產品研發及該產品教育培訓費用\$42,000，共分31期支付(民國102年10月15日至105年6月10日止)。此外，亦簽訂一份技術研究合約，委託亞洲生化公司進行「甲魚與一氧化氮之關聯性」技術研究費用美金60萬元(含稅)，共分3期支付，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前述合約未來尚須支付金額分別為\$27,300及美金24萬元。

3. 子公司-Wisetech Corporation 於民國102年6月14日與 MURAD HK Limited「以下稱香港穆拉德公司」簽訂大陸市場發展協助共營契約書委託香港穆拉德進行大陸市場發展規劃研究及協助共營，並進行講師培訓費用\$40,000，共分38期支付(民國103年7月15日至106年1月31日止)，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止，該合約未來尚須支付金額為\$28,000。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將子公司-Wisetech Corporation 簽訂大陸市場發展協助共營契約書委託香港穆拉德進行大陸市場發展規劃研究集協助共營，並進行講師培訓，轉移予本公司。

4. 本公司與台灣尼奧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尼奧克斯」簽訂總經銷暨品牌授權契約，取得台灣尼奧克斯製造進口之穆拉德博士一氧化氮技術相關保健產品，於台灣地區享有經銷權。此項授權標的之權利金係依本公司每季度之營業收入總額 1% 計算支付(未稅)。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與台灣尼奧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總經銷暨品牌授權契約，轉移予亞洲生化公司。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與發行，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預定發行 2,500 張，依公司債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集團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之安全區間。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總負債	\$ 212,925	\$ 246,122	\$ 314,626
總資產	\$ 1,159,989	\$ 1,138,679	\$ 1,044,006
負債佔資產比	18	22	30

(二)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3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809	\$ -	\$ -	\$ 2,8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 之選擇權	\$ -	\$ -	\$ 26	\$ 26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23	\$ -	\$ -	\$ 3,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 之選擇權	\$ -	\$ -	\$ 127	\$ 127
102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40	\$ -	\$ -	\$ 3,04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 之選擇權	\$ -	\$ -	\$ 281	\$ 281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下表列示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103年	102年
1月1日	\$ 127	(\$ 3,393)
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37)	3,052
本期公司債轉換	(64)	60
9月30日	<u>\$ 26</u>	<u>(\$ 281)</u>

7.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財務部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8.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集團內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會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市場變動之影響，惟本集團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集團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
低市場風險。另本集團從事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
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
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73 及 \$527。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於營運活動產生
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區分為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
風險並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
序。

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
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
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方式，以降低特定
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
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
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
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未逾期末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
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集團財務部予
以彙總。本集團財務部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
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
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
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
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
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
市場部位分別為 \$294,023、\$268,384 及 \$188,522，預期可即時產
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4,751	\$ -	\$ -	\$ 24,75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576	-	-	9,57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844	-	-	13,84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9,352	-	-	109,352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5,600	-	-	5,6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126	17,093	-	23,219
存入保證金	15	-	-	15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4,132	\$ -	\$ -	\$ 24,13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2,421	-	-	12,42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473	-	-	18,47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2,814	-	-	102,814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41,100	-	-	41,1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125	6,125	15,824	28,075
存入保證金	143	-	-	14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4,055	\$ -	\$ -	\$ 24,055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5,893	-	-	5,89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6,571	-	-	16,571
其他應付款	119,828	-	-	119,82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00,700	-	-	100,70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125	6,125	17,281	29,531
存入保證金	22	-	-	22

衍生金融負債：

	<u>1年以內</u>	<u>1~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103年9月30日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				
選擇權	<u>\$ -</u>	<u>\$ -</u>	<u>\$ -</u>	<u>\$ -</u>
102年12月31日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				
選擇權	<u>\$ -</u>	<u>\$ -</u>	<u>\$ -</u>	<u>\$ -</u>
102年9月30日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				
之選擇權	<u>\$ 281</u>	<u>\$ -</u>	<u>\$ -</u>	<u>\$ 281</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公司)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3	\$ 181,695	\$ 28,830	\$ 28,830	\$25,589	\$ 1,600	3.17	\$ 363,390	Y	N	N	註2、3、4、5

註 1：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 20%外，其餘不得超過 1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 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最高額度。

註 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額 4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	瀚宇彩晶(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569	\$ 837	註1	837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251	1,972	-	1,972
	加爾登半導體(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529	-	0.78	無市價資訊
	秋雨文化事業(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9.04	無市價資訊
	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9,476	18,370	8.99	無市價資訊
Wisetech Corporation	香港飛虹實業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084	3.74	無市價資訊
圖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Investment and Consulting Service FZE(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9.50	註2
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穆拉德科技管理(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1,500	15.00	無市價資訊

註 1：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

註 2：非上市(櫃)公司，市價為其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十)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茲彙列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五百萬元或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1	背書保證(註4)	\$ 28,830	依雙方約定辦理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為他人背書保證性質之備忘科目。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而下列與子公司間之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僅供參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 (股)公司)	圓祐科技(股)公司	台灣	化妝品製造業、冷凍食品製造業及製粉業	\$ 5,589	\$ 5,589	746,512	51.00	\$ 7,242	(\$ 1,208)	(\$ 524)	子公司
	Wise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海外投資業	182,624	161,032	5,998,340	100.00	95,770	(18,130)	(18,130)	子公司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7,969	5,098	1,218,000	84.00	9,252	2,531	1,806	子公司
	加展奈米科技(股)公司	台灣	化妝品製造及批發零售	7,025	7,025	840,000	57.93	1,320	(150)	(87)	子公司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業	15,678	15,678	500,000	100.00	84	3	3	子公司
	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公司	台灣	化妝品及食品什貨批發業、化妝品及食品什貨零售業	68,000	68,000	3,000,000	100.00	65,979	1,095	(1,476)	子公司
Wisetech Corporation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汶萊	海外投資業	5,965	5,965	-	66.67	(4,534)	7,221	4,814	孫公司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海外投資業	129,442	114,314	-	100.00	86,122	(11,057)	(11,057)	孫公司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Fortune Chain Enterprise CO., Ltd.	汶萊	海外投資業	3,288	3,288	-	100.00	(2,512)	2,394	2,394	孫公司
Fortune Chain Enterprise CO., Ltd.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汶萊	海外投資業	3,956	3,956	-	33.33	(2,443)	7,221	2,407	孫公司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Favor Prosperous Limited	香港	海外投資業	14,913	14,913	-	50.00	149	30	15	孫公司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平均匯率 30.1274 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匯率 30.4200 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哈爾濱市御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營生項目 生物製品研發	\$ 4,975	2	\$ -	\$ 2,487	\$ -	\$ 2,487	(\$ 850)	50.00	(\$ 425)	\$ 2,047	\$ -	
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淨水設備及相關零件生產	36,504	2	6,084	-	-	6,084	8,428	86.79	7,315	18,290	-	
杭州兆龍藥老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產品的科技開發、甲魚、粉、甲魚油生產加工	85,784	2	42,892	-	-	42,892	(14,594)	50.00	(7,297)	25,952	-	
上海宣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毛囊幹細胞研發製	15,210	2	7,605	-	-	7,605	(703)	50.00	(352)	-	-	
廈門正美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製品研發	73,008	2	73,008	-	-	73,008	(3,319)	100.00	(3,319)	45,061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公司)	\$ 132,076	\$ 148,300	\$ 568,23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係依據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平均匯率 30.1274 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匯率 30.4200 換算。

註 4：本公司透過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間接轉投資大陸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USD733，其中 USD533 係屬本公司替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背書保證之借款轉投資，而非直接由台灣匯出投資金額，導致上述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有所差異。

註 5：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 60%。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有二個應報導部門：台灣營運部門及中國大陸營運部門。台灣營運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化妝品及冷凍食品，中國大陸營運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淨水設備及相關零件生產。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	中國大陸	調整及 沖銷(註)	合併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397,584	\$ 30,161	\$ -	\$ 427,745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 之收入	13,197	2,116	(15,313)	-
部門收入	<u>\$ 410,781</u>	<u>\$ 32,277</u>	<u>(\$ 15,313)</u>	<u>\$ 427,745</u>
部門損益	<u>\$ 32,005</u>	<u>(\$ 22,229)</u>	<u>(\$ 2,812)</u>	<u>\$ 6,964</u>
其他收入				2,25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25)
利息費用				(1,3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8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				<u>\$ 8,328</u>
部門資產	<u>\$ 511,757</u>	<u>\$ 36,565</u>	<u>\$ -</u>	<u>\$ 548,322</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47
公司一般資產				609,620
資產合計				<u>\$ 1,159,989</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15,058</u>	<u>\$ 4,772</u>	<u>\$ -</u>	<u>\$ 19,830</u>
資本支出金額	<u>\$ 387</u>	<u>\$ 350</u>	<u>\$ -</u>	<u>\$ 737</u>
部門負債	<u>\$ 168,945</u>	<u>\$ 43,980</u>	<u>\$ -</u>	<u>\$ 212,925</u>

註：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	中國大陸	調整及 沖銷(註)	合併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395,891	\$ 13,909	\$ -	\$ 409,800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 之收入	8,483	-	(8,483)	-
部門收入	<u>\$404,374</u>	<u>\$ 13,909</u>	<u>(\$ 8,483)</u>	<u>\$ 409,800</u>
部門損益	<u>\$ 32,429</u>	<u>(\$ 29,703)</u>	<u>\$ 906</u>	<u>\$ 3,632</u>
其他收入				3,137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87)
利息費用				(2,8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6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益				<u>\$ 4,841</u>
部門資產	<u>\$523,606</u>	<u>\$ 40,639</u>	<u>\$ -</u>	<u>\$ 564,245</u>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
公司一般資產				479,761
資產合計				<u>\$ 1,044,006</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16,079</u>	<u>\$ 7,300</u>	<u>\$ -</u>	<u>\$ 23,379</u>
資本支出金額	<u>\$ 7,817</u>	<u>\$ 7</u>	<u>\$ -</u>	<u>\$ 7,824</u>
部門負債	<u>\$282,484</u>	<u>\$ 32,142</u>	<u>\$ -</u>	<u>\$ 314,626</u>

註：係內部部門收入之沖銷。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上述(二)應報導部門之相關資訊合計金額以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資訊揭露，業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稅前損益、資產、負債以及相對應項目之金額相符，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股票代碼 4109)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30 號 9 樓

電 話：(07)970-0568

加 捷 科 技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1 年 度 及 100 年 度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50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2
	(五) 關係人交易	33 ~ 38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9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9 ~ 40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0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41 ~ 44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5 ~ 5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 ~ 4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 大陸投資資訊	49 ~ 50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0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1 ~ 65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4490 號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源池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該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01 仟元及 796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158 仟元及 5,70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王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8 日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20,715	24	\$ 231,979	2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2,018	-	1,90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7,313	1	11,906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5,171	1	1,966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四(七)及五		7,321	1	10,918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600	-	1,600	-
120X	存貨	四(五)		39,340	4	37,888	4
1250	預付費用			3,689	-	2,050	-
1260	預付款項	五		15,565	2	6,34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七)		5,045	-	5,342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五		64	-	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7,841</u>	<u>33</u>	<u>311,996</u>	<u>32</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3,000	-	3,00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79,553	9	94,328	10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82,553</u>	<u>9</u>	<u>97,328</u>	<u>10</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189,096	20	189,096	20
1521	房屋及建築			372,411	40	371,910	39
1531	機器設備			11,004	1	11,004	1
1551	運輸設備			560	-	560	-
1561	辦公設備			39,147	4	38,641	4
1681	其他設備			22,697	3	21,092	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634,915</u>	<u>68</u>	<u>632,303</u>	<u>66</u>
15X9	減：累計折舊			(126,403)	(14)	(109,171)	(1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417	-	41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09,929</u>	<u>54</u>	<u>523,548</u>	<u>55</u>
無形資產							
1740	著作權			114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125	-	250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及六		15,397	2	13,411	2
1820	存出保證金			442	-	388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七)		9,663	1	3,652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1,248	1	10,11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6,750</u>	<u>4</u>	<u>27,569</u>	<u>3</u>
1XXX	資產總計			<u>\$ 937,312</u>	<u>100</u>	<u>\$ 960,691</u>	<u>100</u>

(續次頁)

加 捷 科 技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1 年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二)	\$	3,393 -	\$	4,012 -
2120	應付票據			11,086 1		3,238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4,047 -		6,529 1
2140	應付帳款			6,212 1		11,750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5,201 1		3,370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10,140 1		8,368 1
2170	應付費用			88,552 9		83,241 9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5,211 1		6,813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一)及六		- -		15,00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80 -		2,0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5,422 14		144,411 15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及六		99,618 11		96,913 10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及六		- -		45,000 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99,618 11		141,913 15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8,693 1		8,228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3 -		23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716 1		8,251 1
2XXX	負債總計			243,756 26		294,575 31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三)		548,413 59		507,790 53
資本公積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四(十四)		46,737 5		87,360 9
3272	認股權	四(十)		12,753 1		12,75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47,134 5		46,33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8 -		6,2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9,923 4		7,969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05 -		2,364 -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二)		(4,309) -		(4,549)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四(三)		(28) -		(143)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93,556 74		666,116 69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37,312 100	\$	960,69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冬齡

經理人：鍾祥鳳

會計主管：吳進益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金	年 額	度 %	100 金	年 額	度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630,972	99	\$	582,396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五		3,947	1		4,281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34,919	100		586,67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十九)及五 四(五)	(	402,769)	(64)	(	379,476)	(65)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2,411)	-	(	2,126)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405,180)	(64)	(	381,602)	(65)
5910 營業毛利			229,739	36		205,075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九)及五	(	89,808)	(14)	(	94,350)	(1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6,848)	(7)	(	47,76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677)	(1)	(	6,22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41,333)	(22)	(	148,335)	(25)
6900 營業淨利			88,406	14		56,740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210 租金收入	五		1,222	-		1,23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619	-		-	-
7480 什項收入			2,502	1		2,335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43	1		3,57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十)	(	4,194)	(1)	(	4,10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	51,952)	(8)	(	26,719)	(4)
7630 減損損失	四(三)		-	-	(	1,601)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	698)	-
7880 什項支出		(	270)	-	(	18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56,416)	(9)	(	33,307)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333	6		27,003	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	7,374)	(1)	(	8,772)	(2)
9600 本期淨利		\$	28,959	5	\$	18,231	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八)	\$	0.66	\$	0.53	\$	0.3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四(十八)	\$	0.65	\$	0.52	\$	0.3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冬齡

經理人：鍾祥鳳

會計主管：吳進益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股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盈 餘	分 配 餘	累 積 換 算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之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未 損 實 現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461,642	\$ 24,797	\$ 45,398	\$ 2,344	\$ 11,049	\$ 1,951	\$ 3,710	\$ 574	\$ -	\$ 604,120
民國99年度盈餘指撥分配：(註)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91	(3,891)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39	-	(939)	-	-	-	-	-
100年度稅後淨利	-	-	-	-	18,231	-	-	-	-	18,231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652	(29,652)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1,096	56,737	(12,044)	-	-	-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24,600)	(4,850)	-	-	(16,481)	-	-	-	(45,931)	(85,7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	45,931	(45,93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431	-	43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839)	-	-	(839)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507,790	\$ 87,360	\$ 46,337	\$ 6,235	\$ 7,969	\$ 2,364	\$ 4,549	\$ 143	\$ -	\$ 666,116
101 年 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507,790	\$ 87,360	\$ 46,337	\$ 6,235	\$ 7,969	\$ 2,364	\$ 4,549	\$ 143	\$ -	\$ 666,116
民國100年度盈餘指撥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97	-	(797)	-	-	-	-	-
101年度稅後淨利	-	-	-	-	28,959	-	-	-	-	28,959
資本公積轉增資	40,623	(40,623)	-	-	-	-	-	-	-	-
未認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影響	-	-	-	-	(115)	-	-	-	-	(1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907)	3,907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115	-	11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	-	-	-	-	-	240	-	-	240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48,413	\$ 46,737	\$ 47,134	\$ 2,328	\$ 39,923	\$ 605	\$ 4,309	\$ 28	\$ -	\$ 693,556

註：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保留99年及100年盈餘均不予分配，故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皆為\$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憶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冬齡

經理人：鍾祥鳳

會計主管：吳進益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28,959	\$		18,231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619)			698
減損損失			-			1,601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	(		9)
存貨跌價損失			1,415			11,161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51,952			26,719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之現金股利			1,571			570
折舊費用			18,229			20,472
出租資產折舊			227			17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72)	(		16)
各項攤提			992			78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705			3,2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		5,255)	(		3,71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			4,593	(		3,4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205)			3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543	(		8,619)
存貨	(		2,867)			6,650
預付費用	(		1,639)			75
預付款項	(		9,216)	(		1,46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1			44
應付票據			7,848	(		8,158)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482)			3,725
應付帳款	(		5,538)			7,4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31			239
應付所得稅			1,772			3,428
應付費用			5,311			8,297
其他應付款項	(		2,020)			3,14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510)			7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30			7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386			93,113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450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50,027)	(		45,13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7,465
購置固定資產	(		6,411)	(		39,49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78			19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4)			510
購置無形資產	(		114)			-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		2,122)	(		2,5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8,650)	(		78,541)

(續次頁)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u>年</u>	<u>度</u>	<u>100</u>	<u>年</u>	<u>度</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部分)(減少)增加	(\$		60,000)	\$		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9)
購買庫藏股票			-	(		45,93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60,000)			14,0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		11,264)			28,6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979			203,3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0,715	\$		231,979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利息費用總額	\$		4,194	\$		4,109
應付公司債折價轉列利息費用	(		2,705)	(		3,297)
本期支付利息	\$		1,489	\$		81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857	\$		9,057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6,829	\$		39,49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		418)			-
現金支付數	\$		6,411	\$		39,494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註銷庫藏股	\$		-	\$		45,93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王國華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冬齡

經理人：鍾祥鳳

會計主管：吳進益

加 捷 科 技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5 月奉准設立，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548,413，分為 54,84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甲魚粉、甲魚蛋、甲魚油等甲魚食品加工製造銷售買賣業務、雜項食品製造業(甲魚蛋粉膠囊、酵素粉、龜苓膏、甲魚油、粉膠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產品經銷投標報價等業務、飲料批發業、糖果批發業、烘焙食品批發業、輔助食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及運動器材批發業等營業項目。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8 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三)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75 人及 7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

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二)說明。

(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或具有控制力者，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往來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或預期被投資公司短期內會獲利而不願放棄，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有控制力者，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採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認列，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依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年 ～ 60年
機器設備	5年 ～ 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 ～ 10年
其他設備	3年 ～ 20年
出租資產	10年 ～ 60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 遞延資產(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收回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十二)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及買回權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1)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 (2)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續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平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評價損益」。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不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認列為當期利益。
 - (3)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 (4)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各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2. 當公司債持有人得於未來一年內執行賣回權，則該應付公司債應轉列流動負債；若賣回權行使期間結束後，未被行使賣回權部分之應付公司債，則予以轉回非流動負債。

(十三)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0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

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權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別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 金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327	\$ 1,462
支票存款	2,277	207
活期存款	217,111	230,310
	<u>\$ 220,715</u>	<u>\$ 231,979</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u>\$ 3,393</u>	<u>\$ 4,01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計\$619 及金融資產評價損失計\$698。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之說明。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1,891	\$ 1,891
基金	<u>1,756</u>	<u>1,756</u>
	3,647	3,647
評價調整	(<u>1,629</u>)	(<u>1,744</u>)
	<u>\$ 2,018</u>	<u>\$ 1,903</u>

原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入損益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第 104 段之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除列部分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資訊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10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公平價值
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	\$ 2,018	\$ 1,903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分類資產之相關公平價值變動資訊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公平價值變動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公平價值變動
	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	\$ 115	\$ 431

上述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如不於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如下：

	金 額
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 1,461)
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268
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81)
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70)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115</u>
	<u>(\$ 1,629)</u>

3.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商品投資，經評估有永久下跌之虞，故於民國 10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601。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7,313	\$ 11,906
減：備抵呆帳	-	-
	<u>\$ 7,313</u>	<u>\$ 11,906</u>

(五) 存 貨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9,595	(\$ 23,110)	\$ 6,485
在製品	6,888	(1,962)	4,926
製成品	11,603	(22)	11,581
商品	20,933	(4,585)	16,348
	<u>\$ 69,019</u>	<u>(\$ 29,679)</u>	<u>\$ 39,340</u>

	10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7,768	(\$ 23,148)	\$ 4,620
在製品	6,369	(1,300)	5,069
製成品	12,966	(29)	12,937
商品	19,049	(3,787)	15,262
	<u>\$ 66,152</u>	<u>(\$ 28,264)</u>	<u>\$ 37,88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度	10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01,691	\$ 368,656
跌價損失	1,415	11,161
其他	(337)	(341)
	<u>\$ 402,769</u>	<u>\$ 379,476</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96	\$ 3,796
減：累計減損	(796)	(796)
	<u>\$ 3,000</u>	<u>\$ 3,000</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股票，經評估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9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796。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Wisetech Corporation	\$ 62,341	100	\$ 68,750	100
圓祐科技(股)公司	9,262	51	8,816	51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2,216	100	7,892	100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4,158	38	5,709	38
加展奈米科技(股)公司	1,576	57.93	3,161	57.93
大展幹細胞生技(股)公司(註1)	-	94.55	-	92.40
	<u>\$ 79,553</u>		<u>\$ 94,328</u>	

2. 長期股權投資(損)益認列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年度	100年度
Wisetech Corporaton	(\$ 24,831)	(\$ 5,426)
圓祐科技(股)公司	2,017	1,294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5,463)	(5,220)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註2)	(1,601)	(796)
加展奈米科技(股)公司	(1,585)	(168)
大展幹細胞生技(股)公司	(20,489)	(16,403)
	<u>(\$ 51,952)</u>	<u>(\$ 26,719)</u>

註1：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而沖減帳列對該被投資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408及\$9,354。

註2：該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 固定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89,096	\$ -	\$ 189,096
房屋及建築	372,411 (	64,325)	308,086
機器設備	11,004 (	10,447)	557
運輸設備	560 (	256)	304
辦公設備	39,147 (	33,483)	5,664
其他設備	22,697 (	17,892)	4,805
預付設備款	1,417	-	1,417
	<u>\$ 636,332</u>	<u>(\$ 126,403)</u>	<u>\$ 509,929</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帳 面 價 值
土地	\$ 189,096	\$ -	\$ 189,096
房屋及建築	371,910 (	55,545)	316,365
機器設備	11,004 (	9,880)	1,124
運輸設備	560 (	163)	397
辦公設備	38,641 (	27,360)	11,281
其他設備	21,092 (	16,223)	4,869
預付設備款	416	-	416
	<u>\$ 632,719</u>	<u>(\$ 109,171)</u>	<u>523,548</u>

1. 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抵押之明細，請詳附註六一抵(質)押之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九) 出租資產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合 計
土地	\$ 5,010	\$ -	\$ 5,010
房屋及建築	10,240 (	2,008)	8,232
辦公設備	2,228 (	73)	2,155
	<u>\$ 17,478</u>	<u>(\$ 2,081)</u>	<u>\$ 15,397</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名 稱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土地	\$ 5,010	\$ -
房屋及建築	10,240	(1,839)
	<u>\$ 15,250</u>	<u>(\$ 1,839)</u>
		<u>\$ 13,411</u>

1. 出租資產之租金收入明細，請詳附註五-關係人交易。

2. 部分出租資產提供抵押明細，請詳附註六-抵(質)押之資產。

(十)應付公司債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108,000	\$ 108,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8,382)	(11,087)
	<u>\$ 99,618</u>	<u>\$ 96,913</u>

1. 本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

(1)國內第2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2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10,000，按票面發行，發行期間5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9年12月17日至104年12月17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9年12月17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以民國99年12月9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溢價率，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4.82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轉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民國101年資本公積轉新股發行基準日之翌日起調

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21.69元。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3.03%，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104.06%。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公司債券持有人依上述轉換價格及轉換辦法規定，申請轉換為普通股之金額及股數分別為\$102,000及4,110仟股。前項轉換金額超過普通股之面額計\$56,737轉列資本公積。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797。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而沖轉後餘額為\$12,753。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2.79%。

3. 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抵(質)押資產之說明。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期間	還款方式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0年5月10日~ 103年5月10	償還期限三年，自動 用日起滿十五個月之 日償還第一期，分八 期攤還，每三個 月償還本金一次。(註)	\$ -	\$ 6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5,000)
			<u>\$ -</u>	<u>\$ 45,000</u>
利率區間			<u>-</u>	<u>2.37%</u>

註：已於民國101年11月提前清償完畢。

上列長期借款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六-抵(質)押資產之說明。

(十二)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

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超過十五年年資員工，每服務滿一年即給與一個基數。十五年以內年資員工，每服務一年即給與二個基數，一個基數代表員工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基數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員工於達特定年資後離職時，即依該員工所累積之基數支付退休金。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調整率	2.00%	2.00%
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	1.75%	2.00%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調節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391)	(\$ 3,335)
非既得給付義務	(14,905)	(14,404)
累積給付義務	(18,296)	(17,739)
未來薪資增加影響數	(6,053)	(6,179)
預計給付義務	(24,349)	(23,918)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9,603	9,511
提撥狀況	(14,746)	(14,40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25	250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0,362	10,728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434)	(4,7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693)	(\$ 8,228)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465	493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177)	(200)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之攤銷	417	35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125	125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 830	\$ 769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1,985 及\$2,018。

(十三)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1,000,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48,413，分為 54,841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40,623 轉增資發行新股 4,062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48,413，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5057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29,652 轉增資發行新股 2,965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532,390，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0 年 8 月 10 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7190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增加發行金額為\$41,096 計 4,110 仟股。民國 101 年度未有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註銷庫藏股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十六)之說明。

(十四)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3. 有關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及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之說明。

(十五)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但其中董監事酬勞訂為百分之五，員工紅利訂

為百分之十，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以上，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列供分派股東股利先行扣除。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股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因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計\$6,235，依法應提列為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應增提之特別盈餘公積\$3,891業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予以調整；另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因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而產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計\$2,328，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3,907業已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予以調整。
4.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 797	\$ 939
特別盈餘公積	-	3,891
現金股利	\$ -	\$ -
董監酬勞	-	-
員工現金紅利	-	-
	<u>\$ 797</u>	<u>\$ 4,830</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通過，以資本公積轉增資\$40,623 及\$29,652，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1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896	
特別盈餘公積	1,404	
現金股利	21,937	\$ 0.4
董監酬勞	1,291	
員工現金紅利	2,581	
	<u>\$ 30,109</u>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擬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無償配股 40 股。前述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及資本公積配股案，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420 及 \$1,641，董監酬勞分別為 \$1,210 及 \$821。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皆以 10%及 5%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上述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641 及董監酬勞 \$821 之差異為 \$2,462，本公司已將其差異數調整民國 101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495 及董監酬勞 \$247 之差異為 \$742，本公司已將其差異數調整民國 100 年度之損益。

6. 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a.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 28,959	\$ 7,969
b.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	10,964	-
	<u>\$ 39,923</u>	<u>\$ 7,969</u>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 20,289 及 \$8,670，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別業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分配，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及 24.63%。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4.16%。

(十六)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無此情事。

民國 100 年度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仟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仟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2,460	(2,460)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 \$45,931。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

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註銷庫藏股 2,460 仟股，減少庫藏股金額 \$45,931，並沖減資本公積 \$4,850 及保留盈餘 \$16,481。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之調節說明：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77	\$ 4,591
永久性差異等之所得稅影響數	9,290	7,3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3,324)	4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486	45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255)	(3,713)
所得稅費用	7,374	8,77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324	(4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5,255	3,713
暫繳及扣繳稅款	(5,813)	(4,071)
應付所得稅	<u>\$ 10,140</u>	<u>\$ 8,36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045	\$ 5,34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688	4,13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	(484)
	<u>\$ 14,708</u>	<u>\$ 8,99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所得稅		所得稅	
	金額	影響數	金額	影響數
流動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	\$ 29,679	\$ 5,045	\$ 28,264	\$ 4,805
其他	-	-	3,162	537
		<u>\$ 5,045</u>		<u>\$ 5,342</u>
非流動項目：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54,623	\$ 9,286	\$ 24,329	\$ 4,136
公司債發行成本	2,363	40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5)	(25)	(2,848)	(484)
		<u>\$ 9,663</u>		<u>\$ 3,65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且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尚無重大未決之租稅行政救濟事項。

(十八) 每股盈餘

	101 年		度	
	金 額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36,333	\$ 28,959	54,841	\$ 0.66
<u>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u>				
可轉換公司債	2,704	2,245	4,979	
員工分紅	-	-	123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9,037	\$ 31,204	59,943	\$ 0.65
				\$ 0.52

	100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仟股數 (註1)	每 股 盈 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	\$ 27,003	\$ 18,231	55,741	<u>\$ 0.48</u>	<u>\$ 0.33</u>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9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27,003	\$ 18,231	55,836	\$ 0.48	\$ 0.33

註 1：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0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註 2：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註 3：民國 100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列入計算時，每股盈餘之金額增加，表示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列入計算。

(十九)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5,855	\$ 40,370	\$ 46,225
薪資費用	4,970	33,739	38,709
勞健保費用	496	3,110	3,606
退休金費用	269	2,546	2,815
其他用人費用(註)	120	975	1,095
折舊費用	641	17,588	18,229
攤銷費用	30	962	992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5,993	\$ 39,154	\$ 45,147
薪資費用	5,100	32,751	37,851
勞健保費用	505	2,993	3,498
退休金費用	281	2,506	2,787
其他用人費用(註)	107	904	1,011
折舊費用	758	19,714	20,472
攤銷費用	—	783	783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括伙食費及職工福利等。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圓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圓祐)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etech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Wisete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展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加展)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以下簡稱Harmonio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Sure Wise)	Wisetech之子公司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Honor)	Wisetech之子公司
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源池)	Sure Wise之子公司
杭州兆龍龔老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杭州兆龍)	Honor之子公司
廈門正美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正美濃)	Honor之子公司
Favor Prosperous Limited (以下簡稱Favor)	Harmonious之子公司
上海宣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宣捷)	Favor之子公司
源池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源池)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茂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茂揚)	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為該公司 負責人
鍾祥鳳	本公司總經理
鍾源鳳	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鍾國榮	本公司總經理之三親等親屬
鍾國華	本公司總經理之三親等親屬
鍾介豪	本公司總經理之三親等親屬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損益項目

(1) 佣金收入(表列「其他營業收入」)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大 展	<u>\$ 2,618</u>	<u>100</u>	<u>\$ 3,190</u>	<u>100</u>

上列佣金係按臍帶血合約價格拆帳一覽表計算。

(2) 進貨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進貨淨額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鍾源鳳	\$ 8,305	6	\$ 9,128	7
源 池	6,076	4	9,171	7
鍾介豪	5,446	4	3,904	3
鍾國華	4,978	4	5,234	4
鍾國榮	4,449	3	4,727	3
茂 揚	114	-	-	-
	<u>\$ 29,368</u>	<u>21</u>	<u>\$ 32,164</u>	<u>24</u>

上開進貨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辦理。

(3) 加工費

	<u>101 年 度</u>		<u>100 年 度</u>	
	估本公司		估本公司	
	總加工費		總加工費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u>金 額</u>	<u>百 分 比</u>
圓 祐	<u>\$ 16,350</u>	<u>96</u>	<u>\$ 13,705</u>	<u>92</u>

上開加工費係按雙方約定價格及付款條件辦理。

(4) 租金收入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估本公司 租金收入		估本公司 租金收入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圓 祐	\$ 600	49	\$ 600	48
大 展	360	29	410	33
加 展	72	6	82	7
	<u>\$ 1,032</u>	<u>\$ 84</u>	<u>\$ 1,092</u>	<u>\$ 88</u>

關係人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上述租金係按月或半年收取，租約一年。

(5) 租金支出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估本公司 租金支出		估本公司 租金支出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鍾祥鳳	\$ 480	12	\$ 480	8
鍾國榮	420	10	420	6
	<u>\$ 900</u>	<u>\$ 22</u>	<u>\$ 900</u>	<u>\$ 14</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上述租金係按月支付，租約一年。

2. 應收款項

(1) 應收票據(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估本公司 應收票據		估本公司 應收票據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源 池	\$ 4	7	\$ 3	6
大 展	-	-	5	8
加 展	-	-	1	1
	<u>\$ 4</u>	<u>7</u>	<u>\$ 9</u>	<u>15</u>

(2) 應收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金 額	總額百分比	金 額	總額百分比
大 展	\$ 6,488	47	\$ 15,962	52
源 池	1	-	3	-
小計	6,489	47	15,965	52
減:備抵呆帳	-		-	
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1,318)		(13,999)	
	\$ 5,171		\$ 1,966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其他應收款	\$ 1,318	\$ -
		\$ 1,318

	100 年 12 月 31 日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其他應收款	\$ 5,953	\$ 8,046
		\$ 13,999

(3) 其他應收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大 展(註1、2)	\$ 7,104	97	\$ 10,723	99
圓 祐	216	3	194	1
加 展	1	-	1	-
	\$ 7,321	100	\$ 10,918	100

註 1：關係人間之資金融通，請詳附註五(二)5.之說明。

註 2：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7,512 及\$20,077，用以沖抵對該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408 及\$9,354，請詳附註四(七)之說明。

(4) 預付貨款(表列「預付款項」)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付款項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預付款項 百 分 比
茂 揚	\$ 1,940	12	\$ -	-

3. 應付款項

(1) 應付票據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票據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票據 百 分 比
圓 祐	\$ 2,212	14	\$ 1,219	12
鍾介豪	732	5	2,794	29
鍾國華	448	3	584	6
源 池	300	2	1,567	16
鍾國榮	268	2	314	3
鍾源鳳	87	1	51	1
	\$ 4,047	27	\$ 6,529	67

(2) 應付帳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 分 比
鍾介豪	\$ 2,659	23	\$ -	-
圓 祐	1,144	10	1,292	8
源 池	648	6	1,235	8
鍾國榮	448	4	178	2
鍾國華	178	2	583	3
鍾源鳳	74	1	82	1
茂 揚	50	-	-	-
	\$ 5,201	46	\$ 3,370	22

4. 背書保證事項

本公司為關係人 Sure Wise 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最高額度	期末金額	最高額度	期末金額
大 展	\$ 30,000	\$ 30,000	\$ -	\$ -
Sure Wise	25,820	25,820	25,820	25,820
	<u>\$ 55,820</u>	<u>\$ 55,820</u>	<u>\$ 25,820</u>	<u>\$ 25,820</u>

5. 資金融通(表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大 展	<u>\$ 7,318</u>	<u>\$ 7,318</u>	未計息	<u>\$ -</u>
	10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大 展	<u>\$ 19,999</u>	<u>\$ 19,999</u>	未計息	<u>\$ -</u>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30,000(含)之額度內，對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之款項，視為資金貸與。

6.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7,525	\$ 5,470
業務執行費用	1,191	1,611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210	821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
	<u>\$ 9,926</u>	<u>\$ 7,902</u>

(1)薪資及獎金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1,600	\$ 1,600	註2
土地	181,178	181,178	註3、4
房屋及建築	277,919	285,244	註3、4
出租資產	13,242	13,411	註3、4
	<u>\$ 473,939</u>	<u>\$ 481,433</u>	

註 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 2：係本公司供作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擔保之存款。

註 3：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除土地(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 0553-0000 地號)及房屋及建築(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7 巷 6 號 7 樓)未作質押，以及房屋及建築(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351 號及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97 號 7 樓)仍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外，餘者業均已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品。

註 4：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土地與房屋及建築，除土地(新北市五股區五工段 0553-0000 地號)及房屋及建築(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7 巷 6 號 7 樓)未作質押，以及房屋及建築(高雄市美濃區泰安路 351 號)仍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外，餘者業均已作為公司債之擔保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關係人-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

(二)本公司於 96 年度與和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東公司)訂定「薇爾妝水合保濕潤滑膠」經銷合約，約定應於 18 個月內訂購至少 120 萬支潤滑膠，並交付履約保證金\$2,800，然嗣後因和東公司與原廠製造商韓商薇爾妝公司間之合約問題，致無法出貨，本公司遂終止兩造間之經銷契約，並請求和東公司反還履約保證金。和東公司則以本公司主張終止契約不合法，故本公司係無理由未履行契約，反訴請求本公司給付\$5,737 之損害賠償。目前本案二審法院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判決駁回本公司及和東公司本、反訴之請求，本公司將繼續提起上訴；本案依本公司委任之律師表示：「由於本公司並非以和東公司無法出貨等事由，請求終止契約，而係以原廠製造商韓商薇爾妝公司已與和東公司終止契約，故無法於上開期間內再為供貨為由即先行終止契約。且和東公司亦對本公司表示不再續約，兩造之合約即因和東公司之反對續約而告終止，鑒於該履約保證金亦有預付貨款之性質，兩造間之契約既已終止效力，其預付貨款之目的即告喪失，和東公司自應返還該履約保證金。本案一、二審法院固以加捷公司對和東公司主張返還履約保證金之請求為無理由而駁回加捷公司本訴\$2,800 之請求；惟和東公司以所失利益為範圍，並保留為一部請求加捷公司應給付\$5,698 之反訴主張亦遭法院駁回(若全部請求之金額為\$14,245)。

惟本案二審判決顯有判決違反最高法院解釋契約之原則、判決不備理由、判決違反經驗法則及判決未行使闡明權之違背法令情事，加捷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臚列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提起上訴，若第三審法院亦認原判決有前開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則加捷公司得獲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之判決。

另本件加捷公司已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向原審法院聲明上訴，101 年 5 月 30 日原審法院來函通知本案移審最高法院，惟因最高法院原則不行言詞辯論程序，故本案三審程序須待最高法院書面通知始知判定結果。」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因法院最終判決尚無法合理預期，故本公司未對上述訴訟案估列任何損失。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廈門正美濃增加投資美金 1,500 仟元。
- (二)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經由 100%投資之第三投資事業薩摩亞 Wisetech Corporation，再轉投資香港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間接投資零距離加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幣 500 仟元，持股比例 50%。
- (三)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經由 100%投資之第三投資事業薩摩亞 Wisetech Corporation 間接投資香港亞洲老區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15,000，持股比例 80%。
- (四)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之民國 101 年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四(十五)之說明。
- (五)本公司經民國 10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提議通過自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提撥 \$21,937 轉發行新股 2,194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之表達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

	101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242,184	\$ -	\$ 242,184
相等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8	2,01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存出保證金	442	-	442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21,889	\$ -	\$ 121,889
應付公司債	99,618	-	99,618
存入保證金	23	-	2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負 債</u>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3,393	\$ -	\$ 3,393

	100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258,464	\$ -	\$ 258,4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903	1,90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
存出保證金	388	-	388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17,031	\$ -	\$ 117,031
應付公司債	96,913	-	96,91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60,000	-	60,000
存入保證金	23	-	2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 產</u>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 4,012	\$ -	\$ 4,01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應付票據、應付票據－關係人、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為其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不予折現。
4. 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值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5.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三) 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18,711 及\$231,91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60,000。
2.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115 及\$431。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426 及\$370，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4,194 及\$4,109。

(四)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且基金投資係債券型基金，故經本公司評估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不大。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資訊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美金：台幣	\$	2,223	29.04	\$	2,530	30.23

- (2)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市場風險本公司從事之業務並未涉及若干非功能貨幣，是以尚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 (3)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買回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估評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為本公司可藉由買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且僅對本

公司直接控股比例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控制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關係人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保證金額相符，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所述。

3. 流動性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2) 本公司投資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故流動性風險較高。
- (3)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持有本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持有人要求履約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1)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2)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1%，將增加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現金流出\$0及\$600。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源池國際科技(股)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備註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0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7,318	\$ 30,000	-	2	\$ -	營業週轉	\$ -	-	\$ -	\$ 69,356	\$277,422	註1、2、3、4、5

註 1：本期最高餘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最高實際動支金額。

註 2：期末餘額係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實際動支金額為\$7,318。

註 3：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10%為限。

註 4：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5：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備註
0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註1	\$ 69,356	\$ 25,820	\$ 25,820	\$ 1,600	3.72	\$ 277,422	註2、3、4、5
0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	\$ 138,711	\$ 30,000	\$ 30,000	-	4.33	277,422	註2、3、4、5

註 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 2：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 20%外，其餘不得超過 1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 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最高額度。

註 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Sure Wise 及大展幹細胞實際動支金額分別為\$25,589 及\$22,000。

註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額 4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編號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種類	名稱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0	加捷科技事業(股)公司	股票	瀚宇彩晶(股)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	\$ 1,891	註1	\$ 294
		基金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66	1,756	-	1,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629)		
							\$ 2,018		
		股票	加爾發半導體(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4	\$ 796	0.78	無市價資訊
		股票	秋雨文化事業(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00	3,000	9.04	無市價資訊
					累計減損		(796)		
							\$ 3,000		
		股票	圖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7	\$ 9,262	51.00	\$ 10,201
		股票	Wisetech Corporation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80	62,341	100.00	62,341
		股票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 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1	4,158	38.00	4,158
		股票	大展幹細胞生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37	-	94.55	(1,332)
		股票	加展奈米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40	1,576	57.93	1,576
		股票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	2,216	100.00	2,216
							\$ 79,553		
1	Wisetech Corporation	股票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222)	66.67	(USD 222)
		股票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674	100.00	USD 1,674
		股票	香港飛虹實業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USD 200	3.74	無市價資訊
2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92	91.67	USD 492
3	Honor Peak Holdings	股票	杭州兆龍龔老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209	50.00	USD 1,209
4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股票	廈門正美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456	100.00	USD 456
5	Favor Prosperous Limited	股票	Favor Prosperous Limited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78	50.00	USD 78
6	Favor Prosperous Limited	股票	上海宣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05	100.00	USD 105
	圖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Vision Investment and Consulting Service FZE	採成本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50	\$ -	9.50	\$ -

註 1：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

註 2：非上市(櫃)公司，市價為其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詳附註十。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有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幣別	金額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備註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圓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妝品製造業、冷凍食品製造業及製粉業	新台幣	\$ 5,589	新台幣	746,512	51.00	新台幣	\$ 9,262	新台幣	\$ 3,714	新台幣	\$ 2,017	
	Wise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海外投資業	新台幣	101,087	新台幣	80,610	100.00	新台幣	62,341	新台幣	(24,831)	新台幣	(24,831)	
	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妝品、膳帶血製造業	新台幣	92,037	新台幣	62,787	94.55	新台幣	-	新台幣	(21,054)	新台幣	(20,489)	
	源池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新台幣	3,800	新台幣	3,800	38.00	新台幣	4,158	新台幣	(4,212)	新台幣	(1,601)	
	加展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化妝品製造及批發零售	新台幣	7,025	新台幣	7,025	57.93	新台幣	1,576	新台幣	(2,735)	新台幣	(1,585)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業	新台幣	15,678	新台幣	15,678	100.00	新台幣	2,216	新台幣	(5,463)	新台幣	(5,463)	
Wisetech Corporation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汶萊	海外投資業	美元	200	美元	200	66.67	美元	(222)	美元	(272)	美元	(182)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海外投資業	美元	2,320	美元	2,320	100.00	美元	1,674	美元	(626)	美元	(626)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淨水設備及相關零件生產	美元	1,100	美元	1,100	91.67	美元	492	美元	(282)	美元	(258)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杭州兆龍裴老漢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水產品科技開發、甲魚粉、甲魚油生產加工	美元	1,410	美元	1,410	50.00	美元	1,209	美元	(385)	美元	(192)	
	廈門正美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物製品研發	美元	900	美元	900	100.00	美元	456	美元	(433)	美元	(433)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Favor Prosperous	香港	海外投資業	美元	500	美元	500	50.00	美元	78	美元	(369)	美元	(184)	
Favor Prosperous Limited	上海宣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毛氈幹細胞研發製造	美元	500	美元	500	100.00	美元	105	美元	(168)	美元	(168)	

2. 被投資公司依規定揭露資訊：請詳前述(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三)大陸投資資訊

(有關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投資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註	
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淨水設備及相關零件生產	\$ 34,848	(二)	\$ 5,808	\$ -	\$ 5,808	72.73	(\$ 6,056)	\$ 11,335	\$ -	註1、2、3
杭州兆龍耨老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產品的科技開發、甲魚粉、甲魚油生產加工	81,893	(二)	40,946	-	40,946	50	(5,693)	35,121	-	註1、2、3
上海宣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毛囊幹細胞研發製造	14,520	(二)	7,260	-	7,260	50	(2,485)	1,519	-	註1、2、3
廈門正美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製品研發	26,136	(二)	26,136	-	26,136	100	(12,818)	13,255	-	註1、2、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 3：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即期匯率 29.04 換算新台幣。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80,150	\$ 95,629	\$ 416,134

註 1：係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2：本公司透過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Ltd.間接轉投資大陸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USD733，其中 USD533 係屬本公司替 Sure

WiseInternational Co., Ltd. 背書保證之借款轉投資，而非直接由台灣匯出投資金額，導致上述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

審會核准投資金額有所差異。

註 3：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即期匯率 29.04 換算為台幣。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327
支票存款		2,277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213,833
	外幣存款	
	(USD109仟元，匯率28.99；JPY271仟元，匯率0.3344)	3,278
		<u>\$ 220,715</u>

(以下空白)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29,595	\$ 29,595	市價以重置成本評價
在 製 品		6,888	18,866	市價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製 成 品		11,603	37,952	市價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商 品		20,933	26,780	市價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69,019	<u>\$ 113,193</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9,679</u>)		
		<u>\$ 39,340</u>		

（以下空白）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1)		本 期 減 少 (註2)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仟股數	金 額	仟股數	金 額	仟股數	金 額	仟股數	持 股 比 例	單 價	總 價	
Wisetech Corporation	2,580	\$ 68,750	700	\$ 20,477	-	(\$ 26,886)	3,280	100%	\$ 19.01	\$ 62,341	無
圓祐科技(股)公司	747	8,816	-	2,017	-	(1,571)	747	51%	13.66	10,201	無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500	7,892	-	-	-	(5,676)	500	100%	4.43	2,216	無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551	5,709	-	-	-	(1,551)	551	38%	7.55	4,158	無
大展幹細胞生技(股)公司(註3)	5,082	-	2,955	29,550	-	(29,550)	8,037	94.55%	(0.17)	(1,332)	無
加展奈米科技(股)公司	840	3,161	-	-	-	(1,585)	840	57.93%	1.88	1,576	無
		<u>\$ 94,328</u>		<u>\$ 52,044</u>		<u>(\$ 66,819)</u>				<u>\$ 79,553</u>	
										<u>\$ 79,160</u>	

註1：本期增加係投資額增加及認列投資收益。

註2：本期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現金股利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3：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而沖減帳列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應收款\$408。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備註
						抵押情形	
土 地	\$ 189,096	\$ -	\$ -	\$ -	\$ 189,096	註1	
房屋及建築	371,910	426	-	75	372,411	註1	
機器設備	11,004	-	-	-	11,004	無	
運輸設備	560	-	-	-	560	無	
辦公設備	38,641	3,722	(988)	(2,228)	39,147	無	註2
其他設備	21,092	347	-	1,258	22,697	無	
預付設備款	416	2,334	-	(1,333)	1,417	無	
	<u>\$ 632,719</u>	<u>\$ 6,829</u>	<u>(\$ 988)</u>	<u>(\$ 2,228)</u>	<u>\$ 636,332</u>		

註1：請參閱附註六一抵(質)押之資產。

註2：本期移轉部分金額計\$2,228，係轉列出租資產成本。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55,545	\$ 8,780	\$ -	\$ -	\$ 64,325	無
機器設備	9,880	567	-	-	10,447	無
運輸設備	163	93	-	-	256	無
辦公設備	27,360	7,120	(982)	(15)	33,483	註
其他設備	<u>16,223</u>	<u>1,669</u>	<u>-</u>	<u>-</u>	<u>17,892</u>	無
	<u>\$ 109,171</u>	<u>\$ 18,229</u>	<u>(\$ 982)</u>	<u>(\$ 15)</u>	<u>\$ 126,403</u>	

註：本期移轉金額計\$15，係轉列出租資產累積折舊。

（以下空白）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 註
土 地	\$ 5,010	\$ -	\$ -	\$ -	\$ 5,010	註	
房屋及建築	10,240	-	-	-	10,240	註	
辦公設備	-	-	-	2,228	2,228	無	
	<u>\$ 15,250</u>	<u>\$ -</u>	<u>\$ -</u>	<u>\$ 2,228</u>	<u>\$ 17,478</u>		

註：請詳附註六一抵(質)押之資產。

(以下空白)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備 註</u>
房屋及建築	\$ 1,839	\$ 169	\$ -	\$ -	\$ 2,008	
辦公設備	<u>-</u>	<u>58</u>	<u>-</u>	<u>15</u>	<u>73</u>	
	<u>\$ 1,839</u>	<u>\$ 227</u>	<u>\$ -</u>	<u>\$ 15</u>	<u>\$ 2,081</u>	

（以下空白）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應付佣金	\$ 77,971	
應付薪資	6,970	
其 他	3,611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u>\$ 88,552</u>	

(以下空白)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 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國內有擔保	兆豐國際	99.12.17~104.12.17	-	票面利率0%	\$ 210,000	(\$ 102,000)	\$ 108,000	(\$ 8,382)	到期現金	註1、2	註3
可轉換公司債	商業銀行 (股)公司								一次還本		
									帳面價值		
									\$ 99,618		

註1：係由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離仔內分行擔任保證銀行。

註2：擔保品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六抵(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註3：其他約定事項請詳附註四(十)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以下空白)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甲魚精	186,809	瓶	\$	369,245		
	美心強	62,012	瓶		110,857		
	寶康加強錠	41,579	盒		74,210		
	其 他	註			76,660		
					630,972		
其他營業收入					3,947		
				\$	<u>634,919</u>		

註：因各項商品之計量單位不同，故不予揭露。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27,768		
加：本期進料			78,085		
減：轉列費用	(		32)		
期末原料	(		29,595)		
本期耗用原料			76,226		
直接人工			5,239		
製造費用			29,607		
製造成本			111,072		
期初在製品			6,369		
減：轉列費用	(		55)		
期末在製品	(		6,888)		
製成品成本			110,498		
期初製成品			12,966		
加：佣金成本			167,639		
製成品盤盈			340		
減：轉列費用	(		22,211)		
期末製成品	(		11,603)		
產銷成本			257,629		
期初商品			19,049		
加：本期進貨			62,598		
佣金成本			95,714		
減：轉列費用	(		12,363)		
商品盤虧	(		3)		
期末商品	(		20,933)		
進銷成本			144,062		
存貨跌價損失			1,415		
存貨盤盈	(		337)		
銷貨成本			402,769		
其他營業成本			2,411		
營業成本		\$	405,180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費		\$ 17,087	
包 裝 費		6,840	
其 他		5,680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u>\$ 29,607</u>	

（以下空白）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廣 告 費				\$	36,348		
薪資費用		含薪資、加班費及退休金			18,555		
手 續 費					6,778		
其 他					28,127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u>89,808</u>		

（以下空白）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 17,253	
薪資費用	含薪資、加班費及退休金	14,567	
勞 務 費		4,796	
其 他		10,232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u>\$ 46,848</u>	

（以下空白）

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含薪資、加班費及退休金		\$	3,163		
折 舊					335		
保 險 費					287		
其 他					892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u>\$ 4,677</u>		

（以下空白）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4109)

公司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 1-30 號 9 樓

電 話：(07)970-0568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7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9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5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65 ~ 74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75 ~ 9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829 號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源池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公司之財務報告；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60)仟元及(1,601)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止，其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602 仟元、4,158 仟元及 5,70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億彰

會計師

廖阿甚

林億彰
廖阿甚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1596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加捷生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977	18	\$ 220,715	23	\$ 231,979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									
	資產－流動	(八)(九)	127	-	-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3,023	-	2,018	-	1,9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6,485	2	7,313	1	11,90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	-	5,171	1	1,96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205	-	7,321	1	10,91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7,591	1	-	-	-	-			
130X	存貨	六(五)	50,570	5	39,340	4	37,888	4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17,034	2	19,254	2	8,39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1,202	1	1,600	-	1,6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七(二)	106	-	64	-	9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9,320	29	302,796	32	306,654	3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1,370	2	3,000	-	3,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74,298	17	79,553	9	94,32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514,420	49	524,119	56	536,609	56			
1780	無形資產		92	-	11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27,381	2	17,151	2	12,03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1,207	-	350	-			
1920	存出保證金		797	-	442	-	3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511	1	11,248	1	10,1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8,869	71	636,834	68	656,832	68			
1XXX	資產總計		\$ 1,048,189	100	\$ 939,630	100	\$ 963,486	100			

(續次頁)

 穆拉德加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加捷利技非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						
	負債－流動	(八)(九)	\$ -	-	\$ 3,393	-	\$ 4,012	-
2150	應付票據		5,939	1	11,086	1	3,238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二)	8,515	1	4,047	-	6,529	1
2170	應付帳款		5,858	1	6,212	1	11,75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528	-	5,201	1	3,370	-
2200	其他應付款		96,013	9	95,348	10	91,533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	-	10,140	1	8,368	1
2310	預收款項		2,729	-	627	-	1,64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六						
	債	(九)(十)	44,968	4	99,618	11	15,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900	-	1,580	-	2,0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8,450	16	237,252	25	147,536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	-	-	-	96,913	1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21,500	2	-	-	45,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929	-	25	-	48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一)	14,372	2	15,684	2	15,36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3	-	23	-	2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824	4	15,732	2	157,787	17
2XXX	負債總計		205,274	20	252,984	27	305,323	3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51,734	62	548,413	59	507,790	5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7,812	10	59,490	6	100,11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0,030	5	47,134	5	46,33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732	-	2,328	-	6,235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7,243	3	31,068	3	2,169	-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	2,364	-	(1,787)	-	(143)	-
3XXX	權益總計		842,915	80	686,646	73	658,163	6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8,189	100	\$ 939,630	100	\$ 963,486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廖阿甚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冬齡



經理人：鍾祥鳳



會計主管：林慶弘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金	年 額	度 %	101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4110 銷貨收入		\$	591,790	106	\$	636,048	106
4190 銷貨折讓		(	35,757)	(6)	(	33,174)	(6)
4100 銷貨淨額			556,033	100		602,8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	367,538)	(66)	(	406,865)	(67)
5900 營業毛利			188,495	34		196,009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	69,270)	(12)	(	54,795)	(9)
6200 管理費用		(	54,338)	(10)	(	46,84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0,652)	(2)	(	4,67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4,260)	(24)	(	106,320)	(18)
6900 營業利益			54,235	10		89,68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445	1		3,65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3,805	1		42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2,705)	(1)	(	4,19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46,882)	(9)	(	51,95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1,337)	(8)	(	52,073)	(9)
7900 稅前淨利			12,898	2		37,616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9,172	2	(	7,374)	(1)
8200 本期淨利		\$	22,070	4	\$	30,242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791	1	(	2,21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二)		1,005	-		11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525	-		-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904)	-		45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5,417	1	(	1,644)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7,487	5	\$	28,598	5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		\$		0.37	\$		0.5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		\$		0.37	\$		0.5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廖阿甚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冬齡



經理人：鍾祥鳳



會計主管：林慶弘





穆拉德有限公司
(原名：加捷利有限公司)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一認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民國 100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註 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採用權益法提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民國 101 年度盈餘指撥分配：(註 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現金增資											
採用權益法提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註 1：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保留 100 年度盈餘不分配，故盈餘指撥分配及員工紅利為 \$0。

註 2：盈餘指撥分配 \$1,290 及員工紅利 \$2,581，已於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認列董監酬勞 \$1,210 及員工紅利 \$2,420，其中低估數業於民國 102 年度綜合損益表及認列董監酬勞 \$80 及員工紅利 \$16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會計師事務所林億彰、廖阿基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冬齡



經理人：鍾祥鳳



會計主管：林慶弘

穆拉德加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加生利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98	\$ 37,61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15,574	18,456
攤銷費用		983	992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四)	2,036	-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八)(十七)	(3,301)	(619)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705	4,194
利息收入	六(十六)	(469)	(4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46,882	51,9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七)	(38)	(72)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六(十七)	(9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11,208)	4,5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171)	(3,2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524	12,543
存貨	(	10,916)	(1,452)
預付款項		2,220	(10,855)
其他流動資產	(	(42)	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147)	7,848
應付票據-關係人	(	4,468)	(2,482)
應付帳款	(	354)	(5,5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673)	1,831
其他應付款	(	525)	3,540
預收款項		2,102	-
其他流動負債		321	(1,5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38	3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9,853	117,735
收取之利息		469	426
收取之股利		1,705	1,571
支付之利息	(	(253)	(1,489)
支付所得稅	(	(18,789)	(10,85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985	107,3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9,60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9,243)	(50,0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747)	(4,2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78
取得無形資產		-	(114)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42)	(2,124)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55)	(5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4)	(2,1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4,704)	(58,6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	(2,500)	(60,000)
償還公司債	(	(2,782)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1,937)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91,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3,981	(6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27,738)	(11,2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715	231,97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977	\$ 220,71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億彰、廖阿基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曾冬齡



經理人：鍾祥鳳



會計主管：林慶弘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2 年及 9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於民國 84 年 5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甲魚粉、甲魚蛋、甲魚油等甲魚食品加工製造銷售買賣業務、雜項食品製造業(甲魚蛋粉膠囊、酵素粉、龜苓膏、甲魚油、粉膠囊)、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及代理國內外廠商前項產品經銷投標報價等業務、飲料批發業、糖果批發業、烘焙食品批發業、輔助食品批發業、化妝品批發業及運動器材批發業等營業項目。
2.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8 月起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 (1)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 (2) 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且可能影響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會計處理。

(3) 本公司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整體影響，惟經初步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持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工具，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僅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之權益工具，得指定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於該資產除列時不得將已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轉列至當期損益。本公司於民國102年度認列屬權益工具之損益\$1,005於其他綜合損益。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得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公司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聯合控制個體之聯合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承租人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投資淨額(包含原始直接成本)認列為「應收租賃款」，應收租賃款總額與現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融資租賃之未賺得融資收益」。
 - (2) 後續採有系統及合理之基礎將融資收益分攤於租賃期間，以反映出租人持有租賃投資淨額之固定報酬率。
 - (3) 與期間相關之租賃給付(不包括服務成本)沖減租賃投資總額，以減少本金及未賺得融資收益。
2.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

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8年 ～ 60年
機器設備	5年 ～ 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資產	3年 ～ 10年
出租設備	10年 ～ 60年
其他設備	3年 ～ 20年

(十五)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公司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認列，採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為 5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

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之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 A.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 B.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 C.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

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 D.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 E.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

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甲魚食品加工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

素。

2.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做為該項交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經判斷為交易之委託人時，以應收或已收顧客款項之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佣金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委託人之特性做為總額認列收入之判斷指標：

- a. 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b. 承擔存貨風險
- c. 具有直接或間接定價之自由
- d. 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3.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7,381。

4.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

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50,570。

5.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14,372，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 0.25%時，本公司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21 及\$864。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01	\$ 1,327	\$ 1,46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1,576	219,388	230,517
	<u>\$ 192,977</u>	<u>\$ 220,715</u>	<u>\$ 231,97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1,891	\$ 1,891	\$ 1,891
基金	1,756	1,756	1,756
	3,647	3,647	3,6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24)	(1,629)	(1,744)
	<u>\$ 3,023</u>	<u>\$ 2,018</u>	<u>\$ 1,903</u>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因民國 97 年發生全球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第 50 段(C)規定，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關資訊如下：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分之餘額資訊：

	102年12月31日 帳面/公允價值	101年12月31日 帳面/公允價值	101年1月1日 帳面/公允價值
上市公司			
股票及基金	\$ 3,023	\$ 2,018	\$ 1,903

2. 上述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於民國 102 年度暨民國 101 年度認列公允價值變動於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0 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1,005 及\$115。

3. 上述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如不於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應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損失)於當期損益之資訊：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及基金	\$ 1,005	\$ 115

4. 本公司持有之權益商品投資，經評估有永久下跌之虞，認列累計減損損失\$1,601。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			
公司股票(註)	\$ 22,166	\$ 3,796	\$ 3,796
減：累計減損	(796)	(796)	(796)
合計	\$ 21,370	\$ 3,000	\$ 3,000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將子公司-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股份與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後本公司持有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股權 8.99%，喪失其控制力，本公司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其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18,370。

1. 本公司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前述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投資，經評估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認列累計減損損失為\$796。
3.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8,521	\$ 7,313	\$ 11,906
減：備抵呆帳	(2,036)	-	-
	<u>\$ 16,485</u>	<u>\$ 7,313</u>	<u>\$ 11,906</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2,036、\$0 及 \$0。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	\$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2,036	-
12月31日	<u>\$ 2,036</u>	<u>\$ -</u>

2.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主要來自於有良好收款記錄之客戶。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五) 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1,508	(\$ 25,435)	\$ 6,073
在製品	6,732	(2,126)	4,606
製成品	27,894	(51)	27,843
商品	16,864	(4,816)	12,048
合計	<u>\$ 82,998</u>	<u>(\$ 32,428)</u>	<u>\$ 50,570</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9,595	(\$ 23,110)	\$ 6,485
在製品	6,888	(1,962)	4,926
製成品	11,603	(22)	11,581
商品	20,933	(4,585)	16,348
合計	<u>\$ 69,019</u>	<u>(\$ 29,679)</u>	<u>\$ 39,340</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7,768	(\$ 23,148)	\$ 4,620
在製品	6,369	(1,300)	5,069
製成品	12,966	(29)	12,937
商品	19,049	(3,787)	15,262
合計	<u>\$ 66,152</u>	<u>(\$ 28,264)</u>	<u>\$ 37,888</u>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及101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62,352及\$403,376，其中包含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銷貨成本\$2,749及\$1,415。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	101年	
1月1日	\$ 79,553	\$ 94,328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9,243	49,9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46,882)	(51,95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705)	(1,5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貸餘金額(註)	(408)	(8,94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股份轉換轉列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8,370)	-	
其他權益變動	3,791	(2,218)	
未按持股比例變動數	(924)	-	
12月31日	<u>\$ 174,298</u>	<u>\$ 79,553</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子公司	\$ 174,298	\$ 75,395	\$ 88,619
關聯企業	-	4,158	5,709
	<u>\$ 174,298</u>	<u>\$ 79,553</u>	<u>\$ 94,328</u>

註：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而沖減帳列對該被投資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408及\$9,354。

1. 子公司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10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 (2)公司於民國102年9月2日及9月30日分別以現金\$544及\$754購入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額外5%及8%已發行股份。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102年9月30日正式具有控制力，並列入合併個體。
- (3)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28日以現金\$30,000購入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現金增資額外取得1.42%，並於民國102年8月30日將子公司-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股份轉換，股份轉換後本集團持有宣捷生物

科技(股)公司股權 8.99%，喪失其控制力，本集團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依其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為 \$18,370。

(4)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6 日以現金 \$68,000 購入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取得對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公司之控制，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產(註)	\$ -	\$ 16,009	\$ 18,702
負債(註)	\$ -	\$ 5,066	\$ 3,678
持股比例	51%	38%	38%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收入(註)	\$ 11,289	\$ 12,439
稅後(損)益(註)	(\$ 2,334)	(\$ 4,212)

註：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及 9 月 30 日分別購入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股數 73 仟股及 116 仟股，持股比例達到 51%。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 102 年 9 月 30 日正式具有控制力，並列入合併個體。故 102 年度收入及稅後(損)益金額係揭露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依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194,106	\$ 382,651	\$ 11,004	\$ 560	\$ 39,147	\$ 22,697	\$ 2,228	\$ 210	\$ 652,6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6,333)	(10,447)	(256)	(33,483)	(17,892)	(73)	-	(128,484)
	<u>\$ 194,106</u>	<u>\$ 316,318</u>	<u>\$ 557</u>	<u>\$ 304</u>	<u>\$ 5,664</u>	<u>\$ 4,805</u>	<u>\$ 2,155</u>	<u>\$ 210</u>	<u>\$ 524,119</u>
102年度									
1月1日	\$ 194,106	\$ 316,318	\$ 557	\$ 304	\$ 5,664	\$ 4,805	\$ 2,155	\$ 210	\$ 524,119
增添	-	1,510	-	-	2,801	-	-	100	4,411
處分	-	-	-	-	(71)	-	-	-	(71)
重分類	-	1,596	-	-	(30)	-	-	(310)	1,535
折舊費用	-	(8,987)	(448)	(93)	(4,077)	(1,686)	(283)	-	(15,574)
12月31日	<u>\$ 194,106</u>	<u>\$ 310,437</u>	<u>\$ 109</u>	<u>\$ 211</u>	<u>\$ 4,287</u>	<u>\$ 3,119</u>	<u>\$ 2,151</u>	<u>\$ -</u>	<u>\$ 514,420</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 194,106	\$ 385,757	\$ 11,004	\$ 560	\$ 38,504	\$ 22,697	\$ 2,451	\$ -	\$ 655,07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5,320)	(10,895)	(349)	(34,217)	(19,578)	(300)	-	(140,659)
	<u>\$ 194,106</u>	<u>\$ 310,437</u>	<u>\$ 109</u>	<u>\$ 211</u>	<u>\$ 4,287</u>	<u>\$ 3,119</u>	<u>\$ 2,151</u>	<u>\$ -</u>	<u>\$ 514,420</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194,106	\$382,150	\$11,004	\$560	\$38,641	\$21,092	\$-	\$66	\$647,61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57,384)	(9,880)	(163)	(27,360)	(16,223)	-	-	(111,010)
	<u>\$194,106</u>	<u>\$324,766</u>	<u>\$1,124</u>	<u>\$397</u>	<u>\$11,281</u>	<u>\$4,869</u>	<u>\$-</u>	<u>\$66</u>	<u>\$536,609</u>
101年度									
1月1日	\$194,106	\$324,766	\$1,124	\$397	\$11,281	\$4,869	\$-	\$66	\$536,609
增添	-	426	-	-	3,722	347	-	210	4,705
處分	-	-	-	-	(6)	-	-	-	(6)
重分類	-	76	-	-	(2,213)	1,258	2,212	(66)	1,267
折舊費用	-	(8,950)	(567)	(93)	(7,120)	(1,669)	(57)	-	(18,456)
12月31日	<u>\$194,106</u>	<u>\$316,318</u>	<u>\$557</u>	<u>\$304</u>	<u>\$5,664</u>	<u>\$4,805</u>	<u>\$2,155</u>	<u>\$210</u>	<u>\$524,119</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194,106	\$382,651	\$11,004	\$560	\$39,147	\$22,697	\$2,228	\$210	\$652,6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6,333)	(10,447)	(256)	(33,483)	(17,892)	(73)	-	(128,484)
	<u>\$194,106</u>	<u>\$316,318</u>	<u>\$557</u>	<u>\$304</u>	<u>\$5,664</u>	<u>\$4,805</u>	<u>\$2,155</u>	<u>\$210</u>	<u>\$524,119</u>

1.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	\$ 127	\$ -	\$ -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	\$ -	\$ 3,393	\$ 4,01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3,301 及\$619。

(九) 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41,100	\$ 108,000	\$ 108,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132)	(8,382)	(11,087)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 賣回權公司債	(38,968)	(99,618)	-
	\$ -	\$ -	\$ 96,913

1. 本公司－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穆拉德加捷公司)發行之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1) 國內第 2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穆拉德加捷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 2 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1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至 104 年 12 月 1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穆拉德加捷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以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

基準價格，乘以 101%溢價率，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4.82 元。惟本公司債發行後，除因本公司履行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轉發普通股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普通股股數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則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合併基準日、分割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按發行辦法規定之計算，續後於辦法訂定之公式調整之，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發行基準日之翌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30 元。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要求穆拉德加捷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 103.03%(實質收益率 1%)及 104.06%(實質收益率 1%)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E.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加捷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穆拉德加捷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2)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166,200 已轉換為普通股 7,248 仟股。前項轉換金額超過普通股之面額計\$93,696 轉列資本公積。

(3)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收回並註銷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700。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24,797。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經轉換為普通股而沖轉後餘額為\$4,853。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

為 2.79%。

3. 應付公司債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2年7月12日至 105年7月12日，自動 用日起，分36期，逐 月償還\$500，差額第 36期全數償還。	2.09%	請詳附 註八	\$ 27,5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00)
\$ 21,5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0年5月10日至 103年5月10日，償還 期限三年，自動用日 起滿十五個月之日償 還第一期，分八期攤 還，每三個月償還本 金一次。(註)	-	請詳附 註八	\$ -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

註：已於民國 101 年 11 月提前清償完畢。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1年1月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00年5月10日至103年 5月10日，償還期限三年 ，自動用日起滿十五個 月之日償還第一期，分 八期攤還，每三個月償 還金一次。	2.37%	請詳附 註八	\$ 6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
\$ 45,000

(十一)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

-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098)	(\$ 25,287)	(\$ 24,8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726	9,603	9,511
	(14,372)	(15,684)	(15,367)
未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	-
未認列精算損益	-	-	-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	-	-
(表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372)	(\$ 15,684)	(\$ 15,367)

- (3)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5,287	\$ 24,878
利息成本	370	424
確定福利義務精算損(益)	(1,559)	(15)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098	\$ 25,287

- (4)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	101年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603	\$ 9,5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7	177
精算損(益)	(34)	(8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726	\$ 9,603

(5)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370	\$ 42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7)	(177)
當期退休金成本	\$ 213	\$ 247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推銷費用	\$ 107	\$ 126
管理費用	88	99
研發費用	18	22
	\$ 213	\$ 247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認列	(\$ 1,525)	\$ -
累積金額	(\$ 1,455)	\$ -

- (7)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123及\$92。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折現率	2.00%	1.50%	1.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2.0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民國102年度、101年度及100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第五回及第四回經驗生命表。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098)	(\$ 25,28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726	9,603
計畫短絀	(\$ 14,372)	(\$ 15,684)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76)	\$ 91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4)	(\$ 84)

(10)本公司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08。

-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063 及\$1,985。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3,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651,73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增加發行金額為\$31,384，計 3,138 仟股，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未有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私募基準日為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現金增資用途為增加營運資金，私募股數以 12,000 仟股為上限，預計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 18.24 元，此增資案已募得\$91,200，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4.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 21,937 轉增資發行新股 2,194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 570,350，該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9792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 40,623 轉增資發行新股 4,062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 548,413，該項增

資案業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5057 號函核准，並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3. 有關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及認股權，請詳附註六(九)之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但其中董監事酬勞訂為百分之五，員工紅利訂為百分之十，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以上，所分配股東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惟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列供分派股東股利先行扣除。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股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986 及 \$2,42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93 及\$1,210。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皆以 10%及 5%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

勞)。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2,420及董監酬勞\$1,210之差異為\$241，本公司已將其差異數調整民國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認列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21,937(每股 0.4 元)及\$0。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總計\$19,859。

(十五) 營業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銷貨收入	\$ 588,157	632,101
其他收入	3,633	3,947
銷貨折讓	(35,757)	(33,174)
合計	<u>\$ 556,033</u>	<u>\$ 602,874</u>

(十六) 其他收入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租金收入	\$ 1,356	\$ 1,222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息	469	426
其他收入-其他	2,620	2,005
合計	<u>\$ 4,445</u>	<u>\$ 3,653</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3,301	\$ 61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71 (	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	72
贖回公司債利益	96	-
什項支出	(1)	(268)
合計	<u>\$ 3,805</u>	<u>\$ 420</u>

(十八) 財務成本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53	\$ 1,489
可轉換公司債	2,452	2,705
財務成本	<u>\$ 2,705</u>	<u>\$ 4,194</u>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2,668	\$ 45,7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574	18,45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83	992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費用	\$ 45,305	\$ 38,797
勞健保費用	4,050	3,606
退休金費用	2,276	2,232
其他用人費用	1,037	1,095
	<u>\$ 52,668</u>	<u>\$ 45,730</u>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271	\$ 15,95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787	(3,3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 1,058	\$ 12,62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230)	(5,255)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9,172)</u>	<u>\$ 7,374</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645	(\$ 459)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259	-
	<u>\$ 904</u>	<u>(\$ 459)</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93	\$ 6,177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	12,423)	4,03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787 (	3,32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71	486
所得稅(利益)費用	(\$ 9,172)	\$ 7,374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認列於其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	\$ 346	\$ -	\$ 346
存貨跌價損失	5,045	467	-	5,512
虧損扣抵	-	3,360	-	3,360
公司債發行成本	402 (	202)	-	200
遞延收入	107	-	-	107
未休假獎金	269 (	15)	-	254
退休金費用	2,042	400	-	2,442
海外權益法認列 投資損失	9,286	5,874	-	15,160
小計	\$ 17,151	\$ 10,230	\$ -	\$ 27,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 25)	\$ -	(\$ 645)	(\$ 670)
確定福利計劃之 精算利益	-	-	(259)	(259)
小計	(\$ 25)	\$ -	(\$ 904)	(\$ 929)
合計	\$ 17,126	\$ 10,230	(\$ 904)	\$ 26,452

	10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4,805	\$ 240	\$ -	\$ 5,045
公司債發行	537	(135)	-	402
遞延收入	280	(173)	-	107
未休假獎金	251	18	-	269
退休金費用	2,030	12	-	2,042
海外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136	5,150	-	9,286
小計	\$ 12,039	\$ 5,112	\$ -	\$ 17,1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84)	\$ -	(\$ 459)	(\$ 25)
合計	\$ 11,555	\$ 5,112	(\$ 459)	\$ 17,126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扣抵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2年度	申報數	\$ 19,765	\$ 19,765	\$ -	112年度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	\$ 27,243	\$ 31,068	(\$ 2,169)

7.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2,161、\$20,289 及 \$8,670；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2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率預計為 23.02%。民國 102 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計算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分配 102 年度之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二)每股盈餘

1.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2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2,070	\$ 58,887	\$ 0.3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22,070	58,8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22,070	\$ 58,963	\$ 0.37
	101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仟股數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0,242	\$ 57,035	\$ 0.5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30,242	57,03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2,245	4,979	
員工分紅	-	123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32,487	\$ 62,137	\$ 0.52

(1)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1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2)民國 102 年度可轉換公司債列入計算時，每股盈餘之金額增加，表示可轉換公司債具有反稀釋作用，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

不予列入計算。

(二十三) 非現金交易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2 年 度</u>	<u>101 年 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4,411	\$ 4,7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8	-
(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應付款項」)	(82)	(418)
本期支付現金	<u>\$ 4,747</u>	<u>\$ 4,287</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u>
可轉換公司債		
轉換成股本	<u>\$ 60,762</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圓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圓祐)	本公司之子公司
Wisetech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Wisete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加展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加展)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大展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下簡稱宣捷)	該公司截至102年8月31日止為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穆拉德)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以下簡稱Harmonious)	本公司之子公司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Sure Wise)	Wisetech之子公司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簡稱Honor)	Wisetech之子公司
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源池)	Sure Wise之子公司
杭州兆龍龔老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杭州兆龍)	Honor之子公司
廈門正美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廈門正美濃)	Honor之子公司
Favor Prosperous Limited (以下簡稱Favor)	Harmonious之子公司
上海宣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宣捷)	Favor之子公司
源池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源池)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茂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茂揚)	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為該公司 負責人
鍾祥鳳	本公司總經理
鍾源鳳	本公司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鍾國榮	本公司總經理之三親等親屬
鍾國華	本公司總經理之三親等親屬
鍾介豪	本公司總經理之三親等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佣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957	\$ 2,618

上列佣金係按臍帶血合約價格拆帳一覽表計算。

2. 進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907	\$ -
—關聯企業	7,593	6,190
—其他關係人	18,557	23,178
合計	\$ 28,057	\$ 29,368

上開進貨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辦理。

3. 加工費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12,192	\$ 16,350

上開加工費係按雙方約定價格及付款條件辦理。

4. 租金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876	\$ 1,032

子公司向本公司承租辦公室，上述租金係按月或半年收取，租約一年。

5. 租金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20	\$ 900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上述租金係按月支付，租約一年。

6. 應收票據(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	\$ -	\$ 6
—關聯企業	-	4	3
合計	\$ -	\$ 4	\$ 9

7.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	\$ 5,170	\$ 1,963
—聯屬企業	-	1	3
	<u>\$ -</u>	<u>\$ 5,171</u>	<u>\$ 1,966</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佣金收入，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帳款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8. 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205	\$ 7,321	\$ 10,918

註：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宣捷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分別為\$7,512 及\$20,077，用以沖抵對宣捷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408 及\$9,354。

9. 預付貨款(表列「預付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1,900	\$ 1,940	\$ -

10. 應付票據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2,526	\$ 2,212	\$ 1,219
—關聯企業	-	300	1,567
—其他關係人	5,989	1,535	3,743
	<u>\$ 8,515</u>	<u>\$ 4,047</u>	<u>\$ 6,529</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11. 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公司	\$ 1,678	\$ 1,144	\$ 1,292
—關聯企業	-	698	1,235
—其他關係人	850	3,359	843
	<u>\$ 2,528</u>	<u>\$ 5,201</u>	<u>\$ 3,37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及委外加工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30~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12. 背書保證事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子公司	\$ 28,830	\$ 55,820	\$ 25,820

13. 資金貸與關係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一子公司	\$ -	\$ 7,318	\$ 19,999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薪資及獎金	\$ 6,820	\$ 7,525
業務執行費用	1,245	1,191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234	1,210
總計	\$ 9,299	\$ 9,92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註1)	\$ 1,600	\$ 1,600	\$ 1,600	註2
土地	194,106	186,188	186,188	註3
房屋及建築-淨額	310,099	286,151	293,645	註3
	\$ 505,805	\$ 473,939	\$ 481,433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係本公司供作子公司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擔保之存款。

註3：本公司部分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供作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擔保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於 96 年度與和東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東公司)訂定「薇爾妝水合保濕潤滑膠」經銷合約，約定應於 18 個月內訂購至少 120 萬支潤滑膠，並交付履約保證金\$2,800，然嗣後因和東公司與原廠製造商韓商薇爾妝公司間之合約問題，致無法出貨，本公司遂終止兩造間之經銷契約，並請求和東公司反還履約保證金。和東公司則以本公司主張終止契約不合法，故本公司係無理由未履行契約，反訴請求本公司給付\$5,737之損害賠償。目前本案經第三審法院於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認定原判決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而獲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本公司本訴之請求，本公司將繼續提起上訴；本案依本公司委任之律師表示：「由於本公

司並非以和東公司無法出貨等事由，請求終止契約，而係以原廠製造商韓商薇爾妝公司已與和東公司終止契約，故無法於上開期間內再為供貨為由即先行終止契約。且和東公司亦對本公司表示不再續約，兩造之合約即因和東公司之反對續約而告終止，鑒於該履約保證金亦有預付貨款之性質，兩造間之契約既已終止效力，其預付貨款之目的即告喪失，和東公司自應返還該履約保證金。本案一、二審法院固以本公司對和東公司主張返還履約保證金之請求為無理由而駁回本公司本訴\$2,800之請求；惟和東公司以所失利益為範圍，並保留為一部請求本公司應給付\$5,698之反訴主張亦遭法院駁回(若全部請求之金額為\$14,245)。

惟本案二審判決顯有判決違反最高法院解釋契約之原則、判決不備理由、判決違反經驗法則及判決未行使闡明權之違背法令情事，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臚列判決違背法令之事由提起上訴，並於102年5月14日經第三審法院認定原判決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事(及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806號判決)，而獲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之判決。

又依法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應以上述最高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民事訴訟法第478條第4項參照)，是本件有關所謂種類之債、給付不能、終止契約及履約保證金因終止契約請求返還等爭議，自可拘束受發回之法院。至於和東公司上訴部分(及反訴部分)因已被駁回，故此部分已確定，不得救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因法院最終判決尚無法合理預期，故本公司未對上述訴訟案估列任何損失。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14日與亞洲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亞洲生化公司」簽訂產品研發協議書，委託亞洲生化公司進行一氧化氮技術相關之產品研發及該產品教育培訓費用\$42,000，共分31期支付(民國102年10月15日至104年6月10日止)。此外，亦簽訂一份技術研究合約，委託亞洲生化公司進行「甲魚與一氧化氮之關聯性」技術研究費用美金60萬元(含稅)，共分3期支付，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前述合約未來尚須支付金額分別為\$39,000及美金48萬元。
2. 本公司與台灣尼奧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尼奧克斯」簽訂總經銷暨品牌授權契約，取得台灣尼奧克斯製造進口之穆拉德博士一氧化氮技術相關保健產品，於台灣地區享有經銷權。此項授權標的之權利金係依本公司每季度之營業收入總額1%計算支付(未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以現金\$2,871 購入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額外 33%已發行股份。
-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將子公司-Wisetech Corporation 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與 MURAD HK Limited「以下稱香港穆拉德公司」簽訂大陸市場發展協助共營契約書，委託香港穆拉德進行大陸市場發展規劃研究及協助共營之合約轉移予本公司。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與台灣尼奧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總經銷暨品牌授權契約，轉移予亞洲生化生技。
-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自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提撥\$26,479 轉發行新股 2,647 仟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與產業慣例一致，本公司以負債佔資產比例控管資本。

本公司之策略維持一個平穩之負債佔資產比，比率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負債	\$ 205,274	\$ 252,984	\$ 305,323
總資產	\$ 1,048,189	\$ 939,630	\$ 963,486
負債佔資產比	20	27	32

(二)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3,023	\$ -	\$ -	\$ 3,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				
之選擇權	\$ -	\$ 127	\$ -	\$ 127
10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018	\$ -	\$ -	\$ 2,01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				
之選擇權	\$ -	\$ 3,393	\$ -	\$ 3,393
101年1月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03	\$ -	\$ -	\$ 1,90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				
之選擇權	\$ -	\$ 4,012	\$ -	\$ 4,012

-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公司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為權益工具，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

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6.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核准之政策執行，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財務部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7.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 3,097	29.81	\$ 92,290

金融資產		101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 2,223	29.04	\$ 64,557

金融資產		101年1月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美金：新台幣	\$ 2,530	30.23	\$ 76,642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受市場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係屬嵌入轉換權及賣回權之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之行使以降低市場風險。另本公司從事之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75 及 \$0。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而造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現金及銀行存款、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之交易，區分為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並分別管理。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之風險評估係考量包含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方式，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未逾期末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205,562、\$220,729及\$238,81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14,454	\$ -	\$ -	\$ 14,45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386	-	-	8,386
其他應付款	96,013	-	-	96,013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38,968	-	-	38,96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6,000	6,000	15,500	27,500
存入保證金	23	-	-	2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15,133	\$ -	\$ -	\$ 15,13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413	-	-	11,413
其他應付款	95,348	-	-	95,34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99,618	-	-	99,618
存入保證金	23	-	-	2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1年1月1日	<u>1年以內</u>	<u>1~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9,767	\$ -	\$ -	\$ 9,76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120	-	-	15,120
其他應付款	91,533	-	-	91,533
應付公司債	-	96,913	-	96,91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15,000	30,000	15,000	60,000
存入保證金	23	-	-	23

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u>\$ -</u>	<u>\$ -</u>	<u>\$ -</u>	<u>\$ -</u>
101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u>\$ 3,393</u>	<u>\$ -</u>	<u>\$ -</u>	<u>\$ 3,393</u>
101年1月1日	<u>1年以內</u>	<u>1~2年</u>	<u>2年以上</u>	<u>合計</u>
嵌入可轉換公司債之選擇權	<u>\$ 4,012</u>	<u>\$ -</u>	<u>\$ -</u>	<u>\$ 4,012</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公司)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股)公司		否	\$14,799	\$ -	\$ -	-	2	\$ -	營運週轉	\$ -	-	\$ -	\$ 84,292	\$337,166	註1、2、3、4、5

註1：本期最高餘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最高實際動支金額。

註2：期末餘額係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3：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10%為限。

註4：依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40%為限。

註5：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 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	實際 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 高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原名:加捷科技事業(股)公司)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3	\$ 84,292	\$ 28,830	\$ 28,830	\$25,589	\$ 1,500	3.42	\$ 337,166	Y	N	N	註2、3、4、5

註1：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擔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2：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9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20%外，其餘不得超過10%。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註3：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係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最高額度。

註4：期末背書保證餘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

註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額4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	瀚宇彩晶(股)公司(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1,991	\$ 1,017	註1	\$ 1,017	上市公司
	復華亞太平衡基金(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6,251	2,006	-	2,006	平衡型基金
	加爾發半導體(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529	-	0.78	無市價資訊	
	秋雨文化事業(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3,000	9.04	無市價資訊	
	宣捷生物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99,476	18,370	8.99	無市價資訊	
Wisetech Corporation	香港飛虹實業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961	3.74	無市價資訊	
圓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ision Investment and Consulting Service PZEE(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9.50	無市價資訊	註2
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穆拉德科技管理(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1,500	15.00	無市價資訊	

註 1：持股比率未達百分之五。

註 2：非上市(櫃)公司，市價為其股權淨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八)及附註十二、(二)。

10.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茲彙列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交易金額達五百萬元或母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之往來情形如下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3)
0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1	背書保證(註4)	\$ 28,830	依雙方約定辦理	-
0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	圓祐科技(股)公司	1	加工費	\$ 12,192	依雙方約定辦理	2.04%
1	圓祐科技(股)公司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 12,192	依雙方約定辦理	2.04%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為他人背書保證性質之備忘科目。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 (原名:加捷科技事業 公司)	國祐科技(股)公司	台灣	化妝品製造業、冷凍食 品製造業及製粉業	\$ 5,589	\$ 5,589	746,512	51.00	\$ 8,544	\$ 1,694	\$ 987	子公司
	Wiseteck Corporation	薩摩亞	海外投資業	161,032	101,087	5,280,000	100.00	91,611	(34,378)	(34,378)	子公司
	宜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	台灣	化妝品、護膚品製造業	-	92,037	-	0.00	-	(10,489)	(10,298)	子公司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台灣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5,098	3,800	739,500	51.00	4,602	(2,281)	(860)	子公司
	加展泰米科技(股)公司	台灣	化妝品製造及批發零售	7,025	7,025	840,000	57.93	1,407	(292)	(169)	子公司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塞席爾	海外投資業	15,678	15,678	500,000	100.00	679	(1,619)	(1,619)	子公司
	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 公司	台灣	化妝品及食品什貨批發 業、化妝品及食品什貨 零售業	68,000	-	3,000,000	100.00	67,455	(545)	(545)	子公司
Wiseteck Corporation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汶萊	海外投資業	5,965	5,965	-	66.67	(9,143)	(4,129)	(2,753)	孫公司
	Honor Peak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海外投資業	114,314	69,194	-	100.00	81,475	(15,343)	(15,343)	孫公司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Fortune Chain Enterprise CO., Ltd	汶萊	海外投資業	3,288	-	-	100.00	(4,791)	(1,389)	(1,389)	孫公司
Fortune Chain Enterprise CO., Ltd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汶萊	海外投資業	3,956	-	-	33.33	(4,733)	(4,129)	(1,376)	孫公司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Favor Prosperous Limited	香港	海外投資業	14,913	14,913	-	50.00	731	(3,211)	(1,606)	孫公司

有關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中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 29.6888 換算外，餘係按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29.8050 換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	備 註
					匯出	收回							
上海源池淨水設備 製造有限公司	淨水設備及相 關零件生產	\$ 35,766	2	\$ 5,961	\$ -	\$ -	\$ 5,961	(\$ 3,941)	76.69	(\$ 3,022)	\$ 9,558	\$ -	
杭州兆龍老漢生 物科技有限公司	水產品的科技 開發、甲魚 粉、甲魚油生	84,050	2	42,025	-	-	42,025	(7,775)	50.00	(3,888)	33,139	-	
上海壹捷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毛囊幹細胞研 發製造	14,903	2	7,451	-	-	7,451	(2,004)	50.00	(1,002)	584	-	
廈門正美濃生物科 技有限公司	生物製品研發	71,532	2	26,825	44,708	-	71,533	(11,441)	100.00	(11,441)	48,117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4)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公司				\$ 126,970	\$ 142,855		\$ 506,48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2.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除本期損益係按民國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29.6888換算外，餘係按民國102年12月31日匯率29.8050換算。

註4：本公司透過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間接投資大陸上海源池淨水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USD733，其中 USD533 係屬本公司營 Sure Wise International CO., Ltd. 背書保證之借款轉投資，而非直接由台灣匯出投資金額，導致上述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有所差異。

註5：係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60%。

2. 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事。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 IFRSs 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因其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101年1月1日依IFRSs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93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3. 非控制權益

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民國97年修正）之下列規定：

- (1)有關將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之規定；
- (2)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之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之規定；及
- (3)有關母公司對子公司喪失控制之規定。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IFRSs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979	\$ -	\$ 231,9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903	-	1,903	
應收帳款淨額	11,906	-	11,906	
應收帳款				
-關係人淨額	1,966	-	1,966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10,918	-	10,918	
存貨	37,888	-	37,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5,342	(5,342)	-	(1)
預付款項	8,399	-	8,399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1,600	-	1,600	
其他流動資產	95	-	95	
流動資產合計	<u>311,996</u>	<u>(5,342)</u>	<u>306,654</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000	-	3,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94,328	-	94,328	
不動產、廠房及設	536,959	(350)	536,609	(2)
無形資產	250	(250)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3,652	8,387	12,039	(1)(3)
預付設備款	-	350	350	(4)(5)
存出保證金	388	-	388	(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118	-	10,11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8,695</u>	<u>8,137</u>	<u>656,832</u>	
資產總計	<u>\$ 960,691</u>	<u>\$ 2,795</u>	<u>\$ 963,486</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012	\$ -	\$ 4,012	
流動				
應付票據	3,238	-	3,238	
應付票據-關係人	6,529		6,529	
應付帳款	11,750	-	11,7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70		3,370	
其他應付款	90,054	1,479	91,533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8,368	-	8,368	
預付款項	-	1,646	1,646	(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	15,000	-	15,000	
其他流動負債	2,090	-	2,090	
流動負債合計	144,411	3,125	147,536	
<u>非流動負債</u>				
應付公司債-非流動	96,913	-	96,913	
長期借款	45,000	-	45,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484	484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28	7,139	15,367	(3)
存入保證金	23	-	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0,164	7,623	157,787	
負債總計	294,575	10,748	305,323	
<u>股東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507,790	-	507,790	
資本公積	100,113	-	100,11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6,337	-	46,337	
特別盈餘公積	6,235	-	6,235	
未分配盈餘	7,969	(10,138)	2,169	(3)(4) (5)(6)
其他權益	(2,328)	2,185	(143)	(3)(6)
權益總計	666,116	(7,953)	658,163	
負債及權益 總計	\$ 960,691	\$ 2,795	\$ 963,486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0,715	\$ -	\$ 220,7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2,018	-	2,018	
應收帳款淨額	7,313	-	7,313	
應收帳款				
-關係人淨額	5,171	-	5,171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7,321	-	7,321	
存貨	39,340	-	39,3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5,045	(5,045)	-	(1)
預付款項	19,254	-	19,254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1,600	-	1,600	
其他流動資產	64	-	64	
流動資產合計	<u>307,841</u>	<u>(5,045)</u>	<u>302,796</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000	-	3,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79,553	-	79,5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5,326	(1,207)	524,119	(2)
無形資產	239	(125)	114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9,663	7,488	17,151	(1)(3) (4)(5)
預付設備款	-	1,207	1,207	(2)
存出保證金	442	-	44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48	-	11,248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29,471</u>	<u>7,363</u>	<u>636,834</u>	
資產總計	<u>\$ 937,312</u>	<u>\$ 2,318</u>	<u>\$ 939,630</u>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3,393	\$ -	\$ 3,393	
應付票據	11,086	-	11,086	
應付票據-關係人	4,047	-	4,047	
應付帳款	6,212	-	6,2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01	-	5,201	
其他應付款	93,763	1,585	95,348	(4)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140	-	10,140	
預收款項	-	627	627	(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負債	99,618	-	99,618	(8)
其他流動負債	1,580	-	1,580	
流動負債合計	235,040	2,212	237,252	
<u>非流動負債</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5	25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8,693	6,991	15,684	(3)
存入保證金	23	-	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8,716	7,016	15,732	
負債總計	243,756	9,228	252,984	
<u>股東權益</u>				
股本				
普通股股本	548,413	-	548,413	
資本公積	59,490	-	59,49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134	-	47,134	
特別盈餘公積	2,328	-	2,328	
未分配盈餘	39,923	(8,855)	31,068	(3)(4) (5)(6)
其他權益	(3,732)	1,945	(1,787)	(3)(6)
權益總計	693,556	(6,910)	686,646	
負債及權益 總計	\$ 937,312	\$ 2,318	\$ 939,630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634,919	(\$ 32,045)	\$ 602,874	(5)(7)
營業成本	(439,756)	32,891	(406,865)	(7)(8)
營業毛利	195,163	846	196,009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55,232)	437	(54,795)	(3)(4)(8)
管理費用	(46,848)	-	(46,848)	
研發費用	(4,677)	-	(4,677)	
營業利益	88,406	1,283	89,6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653	-	3,6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0	-	420	
財務成本	(4,194)	-	(4,19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952)	-	(51,952)	
稅前淨利	36,333	1,283	37,616	
所得稅費用	(7,374)	-	(7,374)	
本期淨利	28,959	1,283	30,24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218)	(2,2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	115	11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459	4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644)	(1,6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959	(\$ 361)	\$ 28,598	

調節原因說明如下：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告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另，就台灣稅制規定，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不具有得予互抵之法定執行權，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不得互抵。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5,045)	(\$ 5,34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5,070	5,82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5	484

- (2)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因此將「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07)	(\$ 350)
預付款項-非流動(表列「預付設備款」)	1,207	350

- (3)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規定。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退休金成本(表列「無形資產」)	(125)	(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42	2,0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991	7,139
未分配盈餘	(9,908)	(9,90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表列「其他權益」)	(4,309)	(4,549)

-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
|------|----------|
| 推銷費用 | (\$ 525) |
|------|----------|
- (4)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269	\$ 251
其他應付款	1,585	1,479
未分配盈餘	(1,228)	(1,228)

-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 | | |
|------|-------|
| 推銷費用 | \$ 88 |
|------|-------|
- (5) 本公司與客戶訂有銷售獎勵計畫(向本公司購買指定商品達一定金額時，本公司將贈送贈品或其他對價予客戶)，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應於銷售商品時認列所有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該隨貨附贈之贈品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贈品及該原始銷售商品部分，於原始銷售時僅認列分攤至原始銷售商品部份之對價為收入，待給予客戶贈品時，再認列分攤至贈品之對價為收入。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07	\$ 280
預收款項	627	1,646
未分配盈餘	(1,366)	(1,366)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846

(6)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 \$2,364 認定為零並轉列保留盈餘，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7) 本公司訂定支付予經銷商銷售獎勵制度，獎勵支出均認列為成本科目而非銷貨收入之減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若因銷售產生之交易折扣或回饋金，應作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	32,891)
營業成本	(	32,891)

(8) 為便於財務報告之比較，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

6.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2)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01
支票存款		239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190,915
	外幣存款 (USD8仟元，匯率29.7550； JPY271仟元，匯率0.2819； RMB35元，匯率4.9147)	422
		<u>\$ 192,977</u>

(以下空白)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31,508	\$ 31,508	市價以重置成本評價
在 製 品		6,732	14,146	市價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製 成 品		27,894	75,678	市價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商 品		16,864	28,686	市價以淨變現價值評價
		82,998	\$ 150,01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428)		
		\$ 50,570		

(以下空白)

獲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一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註1)		本 期 減 少 (註2)		期 末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仟股數	金 額	仟股數	金 額	仟股數	金 額	仟股數	持 股 比 例	單 價	總 價	
Wisetech Corporation	3,280	\$ 62,341	2,000	\$ 59,945	-	(\$ 30,675)	5,280	100%	\$ 17.35	\$ 91,611	無
圓祐科技(股)公司	747	9,262	-	987	-	(1,705)	747	51%	12.53	9,360	無
Harmonious Int'l Limited	500	2,216	-	-	-	(1,537)	500	100%	1.358	679	無
源池國際科技(股)公司	551	4,158	189	1,298	-	(854)	740	51%	6.22	4,602	無
宣捷幹細胞生技(股)公司 (原名：大展幹細胞生技(股)公司(註3))	8,037	-	3,000	29,592	(11,037)	(29,592)	-	0.00%	-	-	無
加展奈米科技(股)公司	840	1,576	-	-	-	(169)	840	57.93%	1.675	1,407	無
台灣穆拉德生醫科技(股)公司	-	-	3,000	68,000	-	(545)	3,000	100%	22.485	67,455	無
		<u>\$ 79,553</u>		<u>\$ 159,822</u>		<u>(\$ 65,977)</u>				<u>\$ 174,298</u>	
										<u>\$ 175,114</u>	

註1：本期增加係投資額增加及認列投資收益。

註2：本期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現金股利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3：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貸餘而沖減帳列對該被投資公司之其他應收款\$408。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u>	
						<u>抵押情形</u>	<u>備註</u>
土 地	\$ 194,106	\$ -	\$ -	\$ -	\$ 194,106	註	
房屋及建築	382,651	1,510	-	1,596	385,757	註	
機器設備	11,004	-	-	-	11,004	無	
運輸設備	560	-	-	-	560	無	
辦公設備	39,147	2,801	(3,464)	20	38,504	無	
其他設備	22,697	-	-	-	22,697	無	
出租設備	2,228	-	-	223	2,451	無	
未完工程	210	100	-	(310)	-	無	
	<u>\$ 652,603</u>	<u>\$ 4,411</u>	<u>(\$ 3,464)</u>	<u>\$ 1,529</u>	<u>\$ 655,079</u>		

註：請參閱附註六一抵(質)押之資產。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 66,333	\$ 8,987	\$ -	\$ -	\$ 75,320	無
機器設備	10,447	448	-	-	10,895	無
運輸設備	256	93	-	-	349	無
辦公設備	33,483	4,077	(3,393)	50	34,217	無
其他設備	17,892	1,686	-	-	19,578	無
出租設備	73	283	-	(56)	300	無
	<u>\$ 128,484</u>	<u>\$ 15,574</u>	<u>(\$ 3,393)</u>	<u>(\$ 6)</u>	<u>\$ 140,659</u>	

(以下空白)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應付佣金	\$ 72,402	
應付薪資	7,842	
其 他	15,769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u>\$ 96,013</u>	

(以下空白)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 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價值			
國內有擔保 可轉換公司債	兆豐國際 商業銀行 (股)公司	99.12.17-104.12.17	-	票面利率0%	\$ 210,000	(\$ 168,900)	\$ 41,100	(\$ 2,132)	\$ 38,968	到期現金 一次還本	註1、2	註3
							減一年內到期		(38,968)			
									\$ -			

註1：係由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蘇仔內分行擔任保證銀行。

註2：擔保品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抵(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註3：其他約定事項請詳附註六(九)應付公司債之說明。

(以下空白)

穆拉德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合計	契約時間	利率	抵押或 擔保	備註
		一年到期部分	一年以上到期					
台北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 6,000	\$ 21,500	\$ 27,500	102.7.12~105.7.12	2.09%	擔保	-

(以下空白)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甲魚精	96,905	瓶	\$	232,000		
	美心強	60,119	瓶		104,985		
	寶康加強錠	46,895	盒		82,151		
	勁能量膠囊	16,123	瓶		71,714		
	其 他	註			<u>97,307</u>		
					588,157		
其他營業收入					3,633		
銷貨折讓					(<u>35,757</u>)		
銷貨淨額				\$	<u>556,033</u>		

註：因各項商品之計量單位不同，故不予揭露。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原料	\$ 29,595	
加：本期進料	70,646	
減：轉列費用	(65)	
期末原料	(31,508)	
本期耗用原料	68,668	
直接人工	5,893	
製造費用	24,342	
製造成本	98,903	
期初在製品	6,888	
減：轉列費用	(1)	
期末在製品	(6,732)	
製成品成本	99,058	
期初製成品	11,603	
加：佣金成本	148,866	
製成品盤盈	33	
期末製成品	(27,894)	
產銷成本	231,666	
期初商品	20,933	
加：本期進貨	77,888	
佣金成本	49,479	
減：轉列費用	(415)	
商品報廢	(335)	
期末商品	(16,864)	
進銷成本	130,686	
存貨跌價損失	2,749	
存貨盤盈	(33)	
存貨報廢	335	
銷貨成本	365,403	
其他營業成本	2,135	
營業成本	\$ 367,538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加	工	費		\$	13,893		
包	裝	費			5,262		
其	他				5,187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u>\$</u>	<u>24,342</u>		

(以下空白)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費用		含薪資、加班費及退休金		\$	21,038		
其他費用		含權利金、講師費及雜支			11,359		
手續費					6,117		
廣告費					4,735		
其他					<u>26,021</u>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u>69,270</u>		

(以下空白)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含薪資、加班費及退休金	\$ 17,170	
折 舊		14,717	
勞 務 費		8,323	
其 他		<u>14,128</u>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u>\$ 54,338</u>	

(以下空白)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其他費用		亞洲生化研發費用		\$	6,218		
薪資費用		含薪資、加班費及退休金			3,480		
其	他				<u>954</u>		各科目餘額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	<u>10,652</u>		

(以下空白)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 3,301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淨外幣兌換利益		3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	
贖回公司債利益		96	
什項支出	(	1)	
	\$	<u>3,805</u>	

(以下空白)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2,452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253	
		<u>\$ 2,705</u>	

(以下空白)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539	\$ 46,129	\$ 52,668
薪資費用	5,602	39,703	45,305
勞健保費用	538	3,512	4,050
退休金費用	291	1,985	2,2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8	929	1,037
折舊費用	536	15,038	15,574
攤銷費用	21	962	983

穆拉德加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冬齡